

中華民國 103 年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監察院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 103 年 1 月至 7 月經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之彈劾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年度彙編內容包括彈劾案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職務法庭判決情形，及行政機關執行懲戒情形等資料，按彈劾案審查決定成立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監察業務處，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 103 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目 次

- 1、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前系主任戴達夫兼任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不得在外兼職等規定案..... 1
- 2、臺灣臺北地院法官陳靜茹審理該院民事案件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事人，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案 8
- 3、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未善盡監督之責，肇致親民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核有嚴重違失案 24
- 4、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輪值時承審該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372 號接押案件，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規範 55
- 5、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工務處副處長李奕、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等 5 人，多次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飲宴..... 77
- 6、前行政院國科會副主任委員謝清志，同時身兼台南科學園區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等，利用職權，特意曲護鴻華公司，減振工程弊端連連，違法失職事證明確 90
- 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李進誠，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且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等違失..... 123
- 8、陸軍六軍團 542 旅前少將旅長沈威志、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及 269 旅前少將旅長楊方漢等，未克盡職責，肇生洪仲丘死亡案，引發社會震盪，均核有重大違失 134

II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 9、臺灣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詹昭書，於任職臺灣新竹地檢署期間，涉嫌關說司法案件，並向業者強索傢俱之饋贈及贊助購車款，涉有違失等情 154
- 10、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彬，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並藉由職務審判之便，指揮全程主導施壓原告和解，並收取財物等違失 191
- 11、臺灣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吳文正，前於承辦花蓮地檢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有言語不當，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 205
- 12、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以其配偶張○宏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致斷傷法官廉潔形象等違失 230

附 錄

-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 1
- 二、被彈劾人姓名索引表 2
- 三、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 3
-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 4
- 五、彈劾案案件統計表 6

1、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前系主任戴達夫兼任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不得在外兼職等規定

彈劾案文號：103 年劾字第 1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趙榮耀

審查委員：趙昌平、吳豐山、林鉅銀、沈美真、楊美鈴、
葛永光、陳永祥、陳健民、杜善良、馬秀如、
程仁宏、馬以工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戴達夫 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間擔任系主任職務；現職為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教授）

貳、案由：

國立東華大學前化學系系主任戴達夫兼任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戴達夫自民國（下同）8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專任教授職務，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2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31 日擔任東華大學化學系系主任職務，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大學校院各學院長、學系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被彈劾人擔任系主任職務期間，掛名擔任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午建設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查東午建設公司於 91 年 3 月 19 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公司股份總數 250 萬股），董事長為張○玄（持有 62 萬 5,000 股），董事為王○梅（持有 62 萬 5,000 股）、戴○娜（持有 62 萬 5,000 股），監察人為黃○惠（持有 62 萬 5,000 股），該公司嗣於 94 年 4 月 18 日變更登記董事長為吳○澤（持有 62 萬 5,000 股），董事為王○禮（持有 25 萬股）、被彈劾人戴達夫（持有 25 萬股），監察人為黃○惠（持有 62 萬 5,000 股）。102 年 5 月 10 日再變更登記，董事長為吳○澤，董事方○雄、姚○華，監察人顏○陽，此有經濟部 102 年 5 月 9 日經中三字第 10235536670 號、同年月 21 日經中三字第 10235539550 號函復東午建設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
- 二、經查東華大學因校地偏遠且當時能提供的宿舍有限，故學校教職員於 86 年間自主性成立東華大學安居計畫，由該校教職員或經教職員推薦者得登記為會員，另非該校會員則所占戶數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並設置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員大會推選時任教務長之黃○樞及王○禮、蔡○仁、戴達夫及吳○正等教授共 5 人擔任籌建委員（蔡○仁於 100 年退休，由吳○陽教授接任），均為無給職。該計畫於 90 年間獲准開發，因需處理申請建照、使用執照、貸款與找尋營建公司等事宜，籌建委員會出資 2,500 萬元，於 91 年 3 月 19 日成立東午建設公司，公司董事長為張○玄，董事為王○梅、戴○娜，監察人為黃○惠，所有董監事均由籌建委員會委員或其親屬掛名。94 年 4 月 18 日東午建設公司變更登記董事長為吳○澤，董事為王○禮、被彈劾人戴達夫，監察人為黃○惠。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文明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三)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文，該項所稱先予撤職，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銓敘部 83 年 12 月 2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52694 號函文亦載：「有關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者，應先行停職並依法移付懲戒，惟其屬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以下者，得由主管長官本於職權，視實際情節之輕重，移付懲戒或逕為懲戒處分。」
- (四)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關於戴達夫違法部分：

查被彈劾人戴達夫自 8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東華大學專任教授職務迄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不得在外兼職。被彈劾人戴達夫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且擔任化學系系主任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公務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經營商業，被彈劾人戴達夫卻自 94 年 4 月 18 日起，兼任東午建設公司董事職務（持有該公司股份 25 萬股）。直到 102 年 2 月 21 日始經東華大學要求而辭去董事職務（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公司登記）。

4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被彈劾人戴達夫除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規定，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文及銓敘部 83 年 12 月 2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52694 號函釋，應先行停職並依法移付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戴達夫於擔任東華大學化學系主任職務期間，掛名擔任東午建設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洵堪認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771 號

被付懲戒人 戴達夫 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前系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戴達夫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戴達夫自 8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

華大學)專任教授迄今,於98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擔任東華大學化學系系主任,有東華大學人事簡歷表、擬聘教師敘薪(改薪)審核單等影本在卷可稽。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載明:「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亦明列大學校院學系主任相當簡任第12職等。足徵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期間,擔任東華大學化學系系主任職務,相當簡任第12職等公務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緣東華大學因校地偏遠,且當時能提供的宿舍有限,故學校教職員於86年間,自主性成立東華大學安居計畫,由該校教職員或經教職員推薦者得登記為會員,另非該校會員所占戶數以不超過20%為原則。並設置籌建委員會,第1次會員大會推選時任教務長之黃○樞及王○禮、蔡○仁、被付懲戒人及吳○正等教授共5人擔任籌建委員(蔡○仁於100年退休,由吳○陽教授接任),均為無給職。該計畫於90年間獲准開發,因需處理申請建照、使用執照、貸款與找尋營建公司等事宜,籌建委員會出資新臺幣2,500萬元,於91年3月19日成立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午建設公司),公司董事長為張○玄,董事為王○梅、戴○娜,監察人為黃○惠,所有董監事均由籌建委員會委員或其親屬掛名。94年4月18日東午建設公司變更登記董事長為吳○澤,董事為王○禮及被付懲戒人,監察人為黃○惠。董事、監察人原任期自94年4月10日至97年4月9日。然該公司直至102年5月1日始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102年5月1日至105年4月30日。按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又依同法第217條第2項前段規定:「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準此,該公司94年4月10日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至97年4月10日屆滿後,並無改選董事、監察

6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人，依上開規定，94年4月10日就任之董事（即被付懲戒人）、監察人延長執行職務至102年5月1日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亦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2月17日經中三字第10333099410號書函（正本）及東午建設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均影本）等可按。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辯稱僅同意出任1屆董事，任期為94年4月10日至97年4月9日，早於97年4月即已卸任等語，經核與上揭公司法規定不符，自不足採，其提出任董事時出具之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自亦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又被付懲戒人於102年2月21日，以書面向東午建設公司聲明，略以其任職之東華大學來文指出，依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規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爰聲明自即日起，辭去公司董事一職等情，有監察院函送之被付懲戒人請辭董事職務書影本供參。此亦顯示其任公司董事，就公司法前揭董事延長職務之規定，為其所明瞭，始配合學校通知，向公司聲明自即日（102年2月21日）辭去董事。至其提出東午建設公司董事長吳○澤聲明書（影本），內中略以，不及改選董監事，係個人疏失，並稱被付懲戒人於原董事任期期滿後，無續任董事意圖云云。然查被付懲戒人於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已明文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即至102年5月1日為止，前已敘及，尚難據上開公司董事長吳○澤聲明書解免被付懲戒人所任董事，法定延長執行職務之職責，自不足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認定。其聲請傳喚吳○澤作證，因事實已明，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擔任東華大學教授，兼任化學系系主任，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於98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仍繼續擔任東午建設公司董事，延長執行董事職務，直至102年5月1日新任董事改選就任時為止，前已敘明，除其兼職部分，不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不得在外兼職規定外，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按東午建設公司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亦不諱言該公司資金，由籌建委員會出資，其個人買6個單位，並任公司董事；而東華大學安居住宅開發

計畫回覆監察院說明中，亦敘明籌建委員會推派被付懲戒人擔任公司董事，乃為使東午建設公司專職開發工作，確保資金運用及決策，以維護安居計畫會員之權利，凡此，亦有卷附監察院 102 年 10 月 31 日調查案件詢問筆錄、東華大學前述說明等影本可稽。凡此，足徵被付懲戒人投資東午建設公司，並於兼任東華大學化學系系主任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參與規度謀作，參照司法院 34 年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意旨，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所辯其認知中，所為不屬於商業行為云云，即不足採。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戴達夫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國立東華大學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東人字第 1030005832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執行戴達夫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臺灣臺北地院法官陳靜茹審理該院民事案件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事人，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彈劾案文號：103 年劾字第 2 號

提案委員：黃煌雄、劉興善

審查委員：洪昭男、李復甸、尹祚芊、周陽山、黃武次、李炳南、錢林慧君、劉玉山、余騰芳、趙昌平、吳豐山、林鉅銀、沈美真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靜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貳、案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靜茹審理該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案件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法官陳靜茹任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擔任民事庭法官，於民國（下同）99 年間獨任審理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系爭案件為原告浩邦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浩邦公司）就其與鑫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鑫機公司)於臺北地院 98 年度司執字第 40817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主張有應予撤銷事由，向臺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 12 月 16 日宣判原告勝訴，該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陳靜茹法官於 99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4 時 15 分進入臺北地院民事審判資訊系統(下稱資訊系統)開始製作系爭案件之判決書，於同年 12 月 16 日宣示判決後，判決書仍未製作完成，為免遲延交付判決原本，於宣示判決當日下午 5 時 15 分 28 秒透過資訊系統傳送尚未製作完成，而其得心證之理由大部分係複貼自與系爭案件毫無關聯之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52 號判決理由並調整其段落項次，使外觀符合判決格式之判決書(下稱「版本 1 判決書」)電子檔上傳至該院資訊系統。鄭○雲書記官即據以製作正本，而其辦案進行簿雖記載於 9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送達，惟實際上兩造當事人收受送達日分別為 100 年 1 月 5 日及 6 日。當事人於收受送達「版本 1 判決書」後，發現判決內容混有與系爭案件全然無關，涉及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論述，更出現與系爭案件毫無關聯之人名，立即向鄭○雲書記官反應，鄭○雲書記官隨即向陳靜茹法官報告，並將「版本 1 判決書」原本及系爭案件卷宗資料交付陳靜茹法官處理。因「版本 1 判決書」為顯然錯誤之判決，陳靜茹法官乃於 100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 44 分前之某時，使用資訊系統修改錯誤之「版本 1 判決書」，並製作完成正確判決書(下稱「版本 2 判決書」)，再由鄭○雲書記官重新將「版本 2 判決書」正本送達兩造當事人。被告鑫機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1 日收受「版本 2 判決書」之敗訴判決後，於 100 年 1 月 21 日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 101 年 2 月 7 日第二審言詞辯論庭，當庭陳述於原審收受 2 份內容不同之判決正本，主張原審有重大瑕疵，並當庭提出所收受之「版本 1 判決書」正本。第二審承審法官發現上開判決書記載錯誤之情，通知陳靜茹法官，陳法官遂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另行製作更正裁定，主文載明「原判決正本中關於事實及理由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件所示。」附件即為「版本 2 判決書」內容，鑫機公司及浩邦公司均於 101 年 2 月 11 日收受該更正裁定。系爭案件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第二

審判決上訴人原聲請支付命令所請求款項新臺幣(下同)59萬8,790元中之51萬7,545元之部分為有理由而告確定。

二案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102年3月29日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同年10月16日以102年度評字第2號決議將受評鑑法官陳靜茹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嗣司法院於同年10月24日以院台人法字第1020027362號函移送本院審查。

三前揭事實，業據本院約詢陳靜茹法官到院陳述稱：「該案收案後，在99年11月22日言辯終結，在12月16日宣判。……該案說實在我當日還沒完成，又剛好我的書記官請假，幫他代理的書記官就先來向我要主文。法院的規定是宣判的當日或隔日掛主文算是沒有遲延，所以當日我就先掛主文。代理的書記官後來把卷宗送統計室報結，後來再拿來給我，我當時想法是趁幾天寫完判決。我想法是只有掛主文而已，我等我書記官休假回來我再跟他講，但我可能是漏跟他講這件事……我當時尚未完成該案的判決理由」等語，又據陳靜茹法官向本院提出之說明資料稱：「報告人預估應再幾日即可完成系爭案件之判決，故報告人先行傳送判決主文給書記官，以利書記官完成判決主文公告，再計畫利用幾天時間加班趕工將判決製作完備，故宣判當日將系爭案件之判決主文傳送給書記官，然因報告人未注意傳送給書記官者，不僅僅是判決主文，還包括未完成之判決全部草稿，並將案卷送交代理書記官（報告人之書記官當日請假）至統計室先辦理報結，報結後，代理書記官再將案卷送還給報告人」等語，由此可知，被彈劾人對於99年12月16日下午5時15分透過資訊系統傳送之判決書原本電子檔應係尚未製作完成而外觀上已經項次及段落調整為具備判決書完整格式之「版本1判決書」坦承不諱，又坦認因其疏忽，未將此情形告知書記官，致書記官據以製作判決正本後於100年1月4日將上開錯誤之「版本1判決書」送達兩造當事人。原告浩邦公司與被告鑫機公司分別於同年1月6日、1月5日收受送達，而兩造於收受判決書後均因判決怪異而聯繫書記官，有法官評鑑委員會電話紀錄表、浩邦公司提供之蓋有收文戳章之「版本1判決書」及鑫機公司二審委任訴訟代理人謝律師提供

之「版本1判決書」影本及蓋有郵戳之信封影本可稽。另據書記官鄭○雲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答詢稱：「(陳委員運財問：當事人黃○○小姐跟你說判決書有問題後，接下來妳做了哪些處理?)就是再印正本，然後我跟法官說當事人說她收到奇怪的判決，因為我不太知道當事人講的內容是什麼，我就問法官，法官說都是正確的，不然再寄一份正確的給當事人，所以我再製作一次正本寄給當事人。(陳委員運財問：所以妳有立即報告陳法官，並從電腦上點原本，製作一份正確的正本寄出去?)對。……因為當事人打電話來時講了一個名字，問這個人跟我案件有什麼關係，因為我不太清楚，所以把卷抱去給法官看。法官就說正本是錯的，再寄對的給當事人就好」等語，有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筆錄在卷可證，足徵陳靜茹法官於100年1月5日後之書記官向其報告之時點後，至1月11日「版本2判決書」交付送達前之某時，應已知悉先前交付送達之「版本1判決書」係錯誤之版本。然陳靜茹法官於知悉送達之「版本1判決書」係錯誤正本後，指示書記官再寄1份正確的給當事人，並未於合理之期間內裁定更正，經當事人於100年2月21日提起上訴，嗣經第二審承審法官發現上開判決存在2份判決書後，通知陳靜茹法官，陳法官迄於約1年後之101年2月10日另行製作更正裁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程序部分：

查法官法於100年7月6日經總統公布，依法官法第103條規定：「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司法院依法官法第13條第2項授權，於101年1月5日發布法官倫理規範，同月6日施行。然在法官倫理規範公布施行前，司法院早於84年8月22日公布法官守則，88年12月18日修正為5點，依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第4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與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5條：「法

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均為實質內涵相同之規範。被彈劾人違失行為發生於 99 年 12 月 16 日至 100 年 1 月 13 日之間，法官倫理規範發布施行前，則應依行為時適用之法官守則，作為認定被彈劾人是否違反法官倫理之準據。又法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是屬於實體問題，本「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既係發生於 101 年 7 月 6 日之前，自應依當時之法律規定，決定其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查法官法第 50 條法官懲戒處分之規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而法官法第 50 條之懲戒種類與淘汰規定相較於法官法施行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之懲戒種類，明顯較不利於被彈劾人，依「實體從舊」原則自不得適用於本件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準此，本件被彈劾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二、實體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規定：「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五、事實。六、理由。……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並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領。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該條之規範目的旨在藉由判決書之正確及合理之記載，明示法院對當事人攻擊防禦之審判意見，以防止法官心證之濫用，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以及對於判決之信賴。同時，當事人亦得審酌判決書中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及其得心證之理由有無違誤，以決定是否聲明不服及據以表明其上訴之理由。再按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本件被彈劾人法官陳靜茹任職臺北地院民事庭辦理民事訴訟案件，自應遵守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民事訴訟法及法官守則第 1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應尊重人民

司法上之權利、針對本案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謹慎篤實為妥適而正確之記載，並遵守訴訟程序，以擔保本案判決書內容之正確，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二)被彈劾人陳靜茹法官承辦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訴訟案件，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宣判當日下午，為避免遲延交付判決原本，先行透過資訊系統上傳尚未製作完成，且得心證之理由大部分係複製與系爭案件毫無關連之他案判決理由之錯誤判決原本電子檔草稿給鄭○雲書記官，又疏未告知鄭○雲書記官上傳之判決電子檔尚未製作完成，致鄭○雲書記官誤將「版本 1 判決書」列印製作正本送達當事人。又於知悉送達當事人之判決正本係錯誤後，未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於合理之期間內為更正之裁定，竟指示書記官再送達 1 份正確之判決，使當事人之同一案件收受 2 份內容不同之判決正本。案經當事人上訴，遲至 1 年多後經上級審法官告知，始再為更正之裁定。核陳靜茹法官上開違失行為已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且顯已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僅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之違誤，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三)復查本案陳靜茹法官之違失行為係以判決理由大部分係複製他案之判決內容方式，製作形式上顯有重大瑕疵之判決書，並送達兩造當事人。據該案當事人鑫機公司所提之上訴理由狀指摘：「法院製作裁判書類，應以如履薄冰之嚴謹態度為之，焉有任意複製他案判決理由，草率貼至裁判理由書中，全不問主文、理由是否一致之理？當事人繳交裁判費用，卻換來原審法院以輕率疏忽之態度應付，……原審法院如此製作判決書，如何取信於民？」足徵其違失情節依一般理性良知之人在經驗上難以理解，已損及當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之最基本信賴，嚴重損害司法威信。

(四)核本件陳靜茹法官之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法官守則及民事訴訟法之程序規定，且已嚴重斷傷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已達情節嚴重之程度。

綜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靜茹審理該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案件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

予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3 年度懲字第 1 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表人 王建煊

被付懲戒人 陳靜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事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陳靜茹降壹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一、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發生效力。」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所明定。行政法規中除明定具有溯及效力者外，其適用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此為法律適用之原則。準此，除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之際，因衡量公益之維護與利益之保護結果，明定行政法規得例外地溯及既往（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等是）外，其他國家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時，應遵守該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例外規定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

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否則將違反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進而牴觸法治國原則。歷來司法實務所揭櫫「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適用法規原則，即本此法理。經查：

-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屬程序事項，基於「程序從新」之法則，自應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又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本件被付懲戒人被彈劾後移送懲戒，係於該規定施行後之 103 年 1 月 14 日繫屬於本庭，揆諸前揭說明，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
- (二)又法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則屬實體問題，自應本諸「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定其所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既係發生於 99 年 12 月 16 日至 100 年 1 月 13 日期間，即發生於 101 年 7 月 6 日之前，自應依當時之法律規定，決定其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而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關於法官應受懲戒，以及同法第 50 條關於法官懲戒種類等實體規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自不得溯及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惟於上開規定施行前，法官仍屬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對象，準此，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應適用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
- (三)再依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該法第 5 章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自公布即 100 年 7 月 6 日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包括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自亦應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之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5 日發布法官倫理規範，同月 6 日施行。然在法官倫理規範公布施行前，司法院早於 84 年 8 月 22 日公布法官守則，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為 5 點，依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

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第 4 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與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均為實質內涵相同之規範。查，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9 年 12 月 16 日至 100 年 1 月 13 日期間，即發生於 101 年 1 月 6 日法官倫理規範施行前，自應適用行為時有效之法官守則，作為認定被付懲戒人是否違反法官倫理之準據。

二、被付懲戒人對移送意旨所指系爭事件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 12 月 16 日宣判，於宣判當日判決仍未製作完成；被付懲戒人嗣於 100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 44 分前之某時，修改錯誤之版本 1 判決，並製作完成正確之版本 2 判決，由鄭書記官重新將版本 2 判決正本送達兩造，鑫機公司提起上訴，並於 101 年 2 月 7 日高院言詞辯論時，當庭陳述收受 2 份內容不同之判決正本，高院承審法官發現版本 1 判決錯誤之情乃通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遂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另行製作更正裁定等事實及違法部分均不爭執，復有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判決、更正裁定及送達證書、99 年度訴字第 1352 號民事判決及送達證書、102 年 6 月 18 日北院木文澄字第 1020004067 號函、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法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2 日調查筆錄、102 年 7 月 29 日調查筆錄、102 年 9 月 9 日調查筆錄、102 年 12 月 23 日監察院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洵堪認定。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彈劾文稱伊傳版本 1 判決給書記官後，疏未告知書記官而使書記官製作錯誤判決部分是錯誤的，宣判當天伊係要上傳主文給書記官，可能點選錯誤而誤將未製作完成之版本 1 判決上傳給書記官；而判決之送達，係書記官之權責，書記官本應負校對判決義務，版本 1 判決一望即知是錯誤判決，伊不可能將如此離譜之判決指示書記官寄出，書記官不應該送達當事人。書記官應就未校對即寄發錯誤判決此事件負責，其為減輕或免除自己之責任，其在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陳述是否真實，非可盡信。又彈劾文稱伊未在合理時間內更正裁定，事實上是伊於系

爭事件宣判 1 年後，接獲高院承審法官之電話，始知有 2 份判決，伊之前並不知書記官寄送錯誤判決給當事人，任一法官均知判決如有明顯錯誤，其可能採取之作法即是收回錯誤判決，再寄發正確判決，如當事人不願交回，則製作更正裁定，若書記官有向伊報告錯誤判決之情，伊如知道書記官有誤將版本 1 判決寄給當事人，伊會裁定更正，或寄送第 2 次正確判決，且會交代書記官誠心向當事人道歉收回前次判決。況當事人也是依正確之版本 2 判決上訴，伊認為當事人有意以程序錯誤之方式影響高院之判決等語。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於本庭調查時稱：「(問：依規定宣判當天要將完整判決書及主文傳給書記官，妳稱當天是點選錯誤才將主文傳給書記官，那妳是什麼時候才把判決傳給書記官？)通常是製作完成才傳給書記官，詳細時間我忘記了。但宣判當天我確實沒有完成判決。」等語。足見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宣判當日未完成系爭事件之判決。

(二)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陳稱：「該案收案後，在 99 年 11 月 22 日言辯終結，在 12 月 16 日宣判。……該案說實在我當日還沒完成，又剛好我的書記官請假，幫他代理的書記官就先來向我要主文。法院的規定是宣判的當日或隔日掛主文算是沒有遲延，所以當日我就先掛主文。代理的書記官後來把卷宗送統計室報結，後來再拿來給我，我當時想法是趁幾天寫完判決。我想法是只有掛主文而已，我等我書記官休假回來我再跟他講，但我『可能是漏跟他講這件事』。」等語。又被付懲戒人向監察院提出之說明資料稱：「報告人(即被付懲戒人)預估應再幾日即可完成系爭案件之判決，故報告人先行傳送判決主文給書記官，以利書記官完成判決主文公告，再計畫利用幾天時間加班趕工將判決製作完備，故宣判當日將系爭案件之判決主文傳送給書記官，『然因報告人未注意傳送給書記官者，不僅僅是判決主文，還包括未完成之判決全部草稿』，並將案卷送交代理書記官(報告人之書記官當日請假)至統計室先辦理報結，報結後，代理書記官再將案卷送還給報告人。」等語。足見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宣判當日未完成判決，其於當日下午 5 時 15 分 28 秒透過資訊系統傳送之判決原

本電子檔即版本 1 判決予書記官，且疏忽未將此情形告知書記官，致書記官據以製作版本 1 判決正本，而於 100 年 1 月 4 日將錯誤之版本 1 判決寄送當事人。是被付懲戒人辯稱彈劾文所稱伊傳版本 1 判決給書記官後，疏未告知書記官而使書記官誤將錯誤判決製作部分是錯誤的云云，自不足取。

- (三)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判決之送達，係書記官之權責，書記官本應負校對判決義務，版本 1 判決一望即知是錯誤判決，伊不可能將如此離譜判決指示書記官寄出，書記官不應該送達當事人云云。惟查，依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審通常及簡易訴訟事件，具有全部終局判決：訴訟之全部，經為終局之判決者，報結之。」再依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各紀錄人員接到裁判原本後，隨同案卷即送統計室登記。……。」足見終局判決之報結，須書記官接到裁判原本後，隨同案卷即送統計室登記。查，系爭事件須被付懲戒人於該判決原本上簽名或蓋章後，再由書記官將判決原本隨同案卷即送統計室登記，統計室才會報結。而被付懲戒人交付書記官之判決原本係已簽名或蓋章，再由書記官將判決原本隨同案卷即送統計室登記而報結。系爭事件之報結時間為 99 年 12 月 16 日，有臺北地院 102 年 6 月 18 日北院木文澄字第 1020004067 號函可稽。然被付懲戒人自承當時尚未完成判決原本製作已如前述，亦即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完成系爭事件判決原本之製作，卻在尚未完成之判決原本簽名或蓋章以符合判決原本外觀，並將案卷一併交予書記官辦理報結。況依卷附版本 1 判決所示，其實體事項欄四、得心證之理由(二)、(三)、(四)內容，與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52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六、七內容完全相同。益見被付懲戒人應係刻意更改引用判決之項次使其外觀符合判決格式，以掩飾判決原本尚未製作完成之事實俾便於報結。鄭書記官於法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2 日調查時陳稱：「(黃委員宗揚問：是正本跟原本都拿到統計室，還是只有拿正本去統計室?) 原本跟正本都要一起去，卷也要去，統計室主要看的應該是原本。……。」、「……法官通常會是當天傳原

本電子檔給我，正本就由我列印，……。原本是蓋法官的個人私章。」、「(黃委員宗揚問：妳當初在跟陳法官報告的時候，知不知道是寄了錯誤的判決書出去？)不知道，因為當事人打電話來時講了一個名字，問這個人跟我案件有什麼關係，因為我不太清楚，所以把卷抱去給法官看。法官就說正本是錯的，再寄對的給當事人就好。」、「(黃委員宗揚問：法官是自己核對後，發現寄出去的正本和原本不符？)對。是法官核對的，因為我看不太出來，當事人反應後我就把卷拿給法官核對，我自己沒有仔細看內容是不是對的。」等語。承前所述，被付懲戒人交付書記官錯誤內容之版本 1 判決，又疏未將版本 1 判決係錯誤判決之情形告知書記官，書記官亦陳稱其不清楚版本 1 判決係錯誤之判決，實難苛責書記官。況被付懲戒人係製作裁判者，本應傳送正確之裁判予書記官，豈有傳送錯誤之裁判予書記官之理？書記官依法官傳送之電子檔製作判決正本，如與法官交付之判決原本相符，即不屬校對有誤之情形。是被付懲戒人辯稱書記官本應負校對及送達判決義務，版本 1 判決一望即知是錯誤判決，書記官不應未校對即送達當事人云云，自不足採。

(四)又浩邦公司與鑫機公司分別於 100 年 1 月 6 日、1 月 5 日收受版本 1 判決，而兩造於收受判決後均因判決怪異而聯繫鄭書記官，有法官評鑑委員會電話紀錄表、浩邦公司提供蓋有收文戳章之版本 1 判決及鑫機公司二審委任訴訟代理人謝律師提供之版本 1 判決影本及蓋有郵戳之信封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於本庭調查時陳稱：「(問：99 年 12 月 16 日宣判，妳說當天只傳主文，那妳究竟何時把事實和理由的整份判決上傳？也就是妳何時把正確的判決傳給書記官？)我在宣判當天原意並未要傳事實和理由給書記官，我看資訊室給的資料應該是 100 年 1 月 6 日傳出，我看資料顯示當天我有作上傳動作，所以我應該是當天完成的。」、「(問：妳既然稱再製作之判決書無法覆蓋，書記官如何再從電腦上點出正確判決書原本再作成正本寄給當事人？)……我是依照原來預定將未製作完成的判決製作完成。事發後我調資料，只有我誤傳錯誤的判決和更正裁定資料兩筆。書記官因發現判決錯誤，書記

官透過資訊室更正，我不確定製作好判決是否在 100 年 1 月 6 日，或我將正確原本交給書記官後，書記官去找資訊室處理，我不確定我的判決是否在 100 年 1 月 6 日作好，但資訊室給我資料是 100 年 1 月 6 日上傳正確判決書。再上傳是否會顯示無法覆蓋這部分，我可能沒有注意到是否無法上傳。」等語。另據鄭書記官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答詢稱：「（陳委員運財問：當事人黃○○小姐跟妳說判決書有問題後，接下來妳做了哪些處理？）就是再印正本，然後我跟法官說當事人說她收到奇怪的判決，因為我不太知道當事人講的內容是什麼，我就問法官，法官說都是正確的，不然再寄一份正確的給當事人，所以我再製作一次正本寄給當事人。」、「（陳委員運財問：所以妳有立即報告陳法官，並從電腦上點原本，製作一份正確的正本寄出去？）對。」、「……因為當事人打電話來時講了一個名字，問這個人跟我案件有什麼關係，因為我不太清楚，所以把卷抱去給法官看。法官就說正本是錯的，再寄對的給當事人就好。」、「（陳委員運財問：……現在判決正本發生錯誤，是直接寄還是應該要做一個裁定更正？法官當時直接叫妳印一份正確的判決正本寄出去就好了嗎？有沒有說要做裁定更正？）法官當時沒有說，是後來高院的法官說要做的。」、「（陳委員運財問：陳法官有提意見書到本會，他說他是在上訴審法官打（電話）給他時，他才知道有這樣的錯誤發生；而依照妳剛才所說，是當事人的代理人黃小姐在 99 年 12 月打電話給妳的時候，妳有跟陳法官報告，陳法官當時 12 月就知道，並且指示妳是再列印判決正本出來再寄過去給當事人，這部分妳有何想法？）應該是法官忘記吧！因為當事人打電話來的時候，我有跟他報告，……。我當時確實有跟他說，當事人有說有不一樣的地方。」等語，有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筆錄可稽。再參以關於被付懲戒人傳送紀錄部分，臺北地院 102 年 6 月 18 日函文就法官評鑑委員會所詢問問題中第二點回覆：「裁判書製作系統，只會呈現最後一次傳送之電腦檔，若有歷次傳送等紀錄均會被最後一次傳送覆蓋。」及書記官之辦案進行簿亦記載交付送達日期為「099/12/26」等情。足認書記官於 99 年 12 月 26 日將版本 1 判決送達當事人，

當事人收受後，其中一當事人之代理人黃○○打電話給鄭書記官表示收到錯誤之版本 1 判決，鄭書記官乃向被付懲戒人報告之時點後，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 44 分前之某時，使用資訊系統修改錯誤之版本 1 判決，並製作完成正確判決，再由鄭書記官重新將版本 2 判決正本送達兩造，依上開臺北地院就判決上傳之函覆內容及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證鄭書記官之陳述並無錯誤。而被付懲戒人修改錯誤之版本 1 判決，並製作完成正確判決，再由鄭書記官重新將版本 2 判決正本於同年 1 月 11 日送達兩造當事人時，應已知悉先前交付送達之版本 1 判決係錯誤之版本。然被付懲戒人於知悉送達之版本 1 判決係錯誤正本後，僅指示書記官再寄 1 份正確判決給當事人，並未於合理之期間內裁定更正；嗣經當事人於 100 年 1 月 21 日提起上訴，經高院承審法官於 101 年 2 月 7 日發現系爭事件存在 2 份判決後乃通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始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另行製作更正裁定，顯已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被付懲戒人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足見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已達明顯之程度。至被付懲戒人雖稱任一法官均知判決如有明顯錯誤，其可能採取之作法即是收回錯誤判決，再寄發正確判決，如當事人不願交回，則製作更正裁定云云。惟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法官本應製作正確之裁判，如裁判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法官自可依法為更正裁定，而非收回錯誤判決，是被付懲戒人雖稱任一法官如知判決有明顯錯誤，其可能採取之作法即是收回錯誤判決，再寄發正確判決，如當事人不願交回，則製作更正裁定，顯於法無據，且非常態，不應視為理所當然，附此敘明。

- (五)再查，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係以判決理由大部分係複製他案之判決內容方式，製作形式上顯有重大瑕疵之判決，並送達兩造當事人。據該案當事人鑫機公司所提之上訴理由狀指摘：「法院製作裁判書類，應以如履薄冰之嚴謹態度為之，焉有任意複製他案判決理由，草率貼至裁判理由書中，全不問主文、理由是否一致之

理？當事人繳交裁判費用，卻換來原審法院以輕率疏忽之態度應付，……原審法院如此製作判決書，如何取信於民？」等情。益見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已損及當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之信賴，並損傷司法威信甚明。

三、復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分別規定甚明。又按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規定：「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五、事實。六、理由。……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並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領。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該條之規範目的旨在藉由判決書之正確及合理之記載，明示法院對當事人攻擊防禦之審判意見，以防止法官心證之濫用，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以及對於判決之信賴。同時，當事人亦得審酌判決書中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及其得心證之理由有無違誤，以決定是否聲明不服及據以表明其上訴之理由。再按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又法官守則第 1 點及第 4 點分別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及「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本件被付懲戒人任職臺北地院民事庭辦理民事訴訟事件，自應遵守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民事訴訟法及法官守則第 1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並尊重人民司法上之權利、針對本案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謹慎篤實為妥適而正確之記載，並遵守訴訟程序，以擔保本案判決書內容之正確，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核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法官守則及民事訴訟法之程序規定，已達嚴重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之程度。

四、末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降級，依其現職之

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本件被付懲戒人審理系爭事件時，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損及司法威信，顯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法官守則及民事訴訟法之程序規定，已達嚴重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之程度，且於 100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 44 分前製作正確判決時已知版本 1 判決係錯誤之判決，卻未立即製作更正裁定；嗣於 101 年 2 月 7 日高院審理時，發現 2 份內容不同之判決正本而通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遲至 101 年 2 月 10 日始另行製作更正裁定，顯有違失，自應依前揭規定予以懲戒。茲審酌被付懲戒人以不當行為規避行政管考，致書記官送達內容嚴重錯誤之判決書予當事人，且被付懲戒人知悉後，亦未及時裁定更正，損及司法威信，雖於本庭審理時坦承部分違失，並謂業已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改正，惟辯詞避重就輕，且有意將部分違失責任諉過於書記官，並未深刻自我反省等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2 8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5 月 5 日以北院木人字第 1030003399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3 年 5 月 1 日執行陳靜茹降壹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未善盡監督之責，肇致親民教養院於102年10月6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核有嚴重違失

彈劾案文號：103年劾字第3號

提案委員：沈美真、黃武次

審查委員：楊美鈴、葛永光、趙榮耀、陳永祥、馬秀如、程仁宏、高鳳仙、洪德旋、李復甸、尹祚芊、周陽山、李炳南、錢林慧君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錦俊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簡任第11職等（96年6月1日至98年6月25日，任苗栗縣政府社會局局長；98年6月25日起，任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迄今）

貳、案由：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工作人員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102年10月6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長期廢弛職務致未依規定按季查核，亦未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本案於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渠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

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揭示：「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政府責無旁貸。

被彈劾人陳錦俊於擔任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期間未善盡監督之責，漠視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下稱：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又，陳錦俊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茲詳述如下：

一、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陳處長錦俊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之缺失，且對於該教養院人員因在職訓練時數不足致缺乏專業知能，亦未積極督導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引起輿論撻伐，核有監督不周之嚴重違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苗栗縣政府負責該縣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而親民教養院係於 89 年 7 月 29 日經苗栗縣政府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收容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無法獲適當生活照顧安置個案，依法應受苗栗縣政府之監督。
- (二)苗栗縣政府依其現行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設置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掌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依據苗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該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轄管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業務。查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陳處長錦俊，自 96 年 3 月 1 日擔

任處長乙職¹，負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及管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稽查業務」、「身心障礙保護個案輔導與處置」、「身心障礙者監護監督業務及個管輔導管理」之核定，以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設、立案」、「私立身心障礙機構評鑑」等項審核之責。詢據陳處長錦俊陳稱：渠於 96 年 3 月 1 日到任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長乙職，11 職等，綜理全處業務（含勞工行政及社會福利）等語。

(三)陳處長錦俊未善盡監督之責，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之缺失，卻未予以監督、裁罰：

1. 按身權法第 6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²（以下簡稱：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12 條³明定住宿生活照顧機構，教保員與受服務人數之比例。同配置標準第 6 條第 1、2 項並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 1 名，綜理機構業務，且應為專任。次按身權法第 93 條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機構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等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情事，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2. 查據附表 2 所示，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至 102 年止，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屢次提及該教養院之教保（生活服務）人員不足之問題，然未見該教養院改善，卻未見苗栗縣政府令其限期改善及採行相關裁處。衛生福利部並指出：該府如查核已知該院之教保人力不足，應依據輔導查核表之紀錄，按上開規定行文要求該院於一定期限內聘足教保員人力，期限屆滿仍未聘足，

¹ 96 年 3 月 1 日陳錦俊擔任苗栗縣政府社會局長，復因 98 年 6 月 25 日苗栗縣政府組織規程修訂，成立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陳錦俊擔任處長乙職迄今。

² 身權法第 62 條第 1、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第 1 項）。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

³ 91 年 12 月 2 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3 條、97 年 1 月 30 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2 條、101 年 10 月 17 日修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2 條。

則屬未完成改善，依規定處以機構罰鍰，並再令機構限期改善等情。足徵該府未落實監督事證明確。

3. 再查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下稱：智總）曾副主任○倫向媒體表示：教養院照護人力不足，都由院長照顧，院長常在夜間用餐後施暴，除用腳踹椅子，也會直接踢打院生、扭脖子、用木棍打院生的頭，甚至把院生踹倒在地云云。復經苗栗縣政府相關人員表示：該教養院夜間人力只有 1 人，與規定不符等語，足堪認定親民教養院夜間人力配置不足。而遲至本案事發後，苗栗縣政府始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函該教養院，指出該教養院夜間人力配置不足，未依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請其限期改善，明顯怠於作為。
4. 再據苗栗縣政府指出：「該院院長周本錡係於 93 年 2 月 2 日辭去原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董事長職位而接任親民教養院院長一職，周員係因具有中醫師資格，符合身障機構配置標準所訂條件而任該職。」97 年 1 月 30 日身障機構配置標準修正發布後，規定院長應為專任，內政部（社會福利業務）於 97 年審核當年度教養機構服務費補助資料時，因院長無法提供勞健保投保資料時發現其亦為中醫診所之醫師，內政部⁴即未予補助，並函請苗栗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查明妥處。
5. 而苗栗縣政府本即知該教養院院長周本錡為新竹市執業中醫師，並於 97 年 11 月 10 日請親民教養院說明院長周本錡究為專職或是兼職院長，詎後續未詳予瞭解，詢據被彈劾人陳稱：「我一直沒有去注意院長是否為專任，當時沒有一直去追蹤，我 96 年上任即知周本錡為院長，有告訴他確認是否為專任，但後續未追蹤。」至本案事發後，該府始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函請該教養院⁵於文到 1 週內召開臨時董事會，依規定遴聘具備院長資格者擔任院長。衛生福利部並稱：親民教養院院長經 97 年查獲未專任，迄 102 年案發時仍為該院之院長，此部分該府未限期要求改善等語。嗣後，苗栗縣政府雖輔導該教養院遴選林○鈴

⁴ 102 年 7 月 23 日社會福利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

⁵ 親民教養院全稱：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

社工員擔任院長，而衛生福利部則指出，該院雖已函報院長周本錡辭職，改由社工林○鈴擔任，惟因該員亦未盡到專業人員通報之責任，其適任性亦有疑慮。亦未見被彈劾人予以監督處置。

6. 又查苗栗縣政府於 96 年即知親民教養院食物儲存未標示有效期限、環境衛生、安全維護不佳等情形，復於 97 年 5 月 16 日內政部辦理全國第 7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至該教養院實地評鑑，亦指出該教養院有「環境衛生安全維護，未訂有具體辦法及執行期程」、「食物儲存需標示有效期限」之缺失，該部復於 98 年 7 月 24 日至該教養院實地辦理全國第 7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複評評鑑，再度指出該教養院有「環境清潔、衛生、安全管理及維護，應訂定相關辦法」，然直至 102 年 4 月 15 日該府查核時，仍發現該教養院有環境衛生、安全維護不佳，以及食物儲存未標示有效期限等缺失。詢據該府陳稱：衛生安全部分與其他機構比較，親民教養院是比較差，沒有很具體去請他們改善，很難弄得很清爽等語。益見該教養院環境不佳等缺失長期存在，卻未見該府依身權法第 90 條規定命教養院限期改善或裁罰，被彈劾人明顯怠於督管。

(四)次查陳處長錦俊未善盡監督之責，對於親民教養院人員因在職訓練時數不足致缺乏專業知能，亦未積極督導改善：

1. 按身權法第 4 條第 5 款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苗栗縣政府依法負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宜等責，而陳錦俊處長負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及管理核定之責。
2. 次按身權法第 9 條第 2 項、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3 條第 4 款及身權法施行細則第 3 條、101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⁶第 2 條、同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之服務人員均需依規定選用訓

⁶ 91 年 12 月 2 日頒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選用訓練及培訓辦法」。

練，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能，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本於專業化原則，機構內之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及照顧服務員等，均應依規定每年接受至少 20 小時之教育訓練，確保專業程度以提升照顧品質，親民教養院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亦受前開規定之規範。

3. 親民教養院收容對象屬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其表達能力及身心狀況已屬不佳，其行為問題及教養照顧與一般正常人不同，需具專業知能工作人員，透過專業技術予以導正。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院生的性衝動應該透過專業團隊去輔導，並訂定個別教養服務計畫改善院生行為才對。衛生福利部並稱：該教養院相關專業人員（如社工、教保員）應依其專業，了解院生行為產生之原因（性需求及不當行為），針對原因採取相關專業輔導措施，以減輕其性需求或不當行為對他人產生影響，而非使用嚇阻性，甚至動手打人之管教方式管教行為等語。惟查親民教養院院長周本錡對院生施予身心虐待行為屬實，引起輿論撻伐，然該教養院院長周本錡在苗栗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院內收容 30 名男性、7 名女性，共 37 名 30 至 80 歲院生，因部分院生偶有性衝動出現情緒浮躁情況，院內員工又多為女性，因此才出面控制院生行為，並未打人，僅是抱住院生，至於木棍是用來嚇阻云云。在在凸顯親民教養院人員欠缺專業知能。
4. 次查親民教養院於歷次接受評鑑時，評鑑委員均明確指出該教養院相關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不足及欠缺專業知能之缺失，衛生福利部並稱：親民教養院之工作人員資格符合，但訓練不足，時數也不夠。該部都有辦相關的訓練，並規定每人每年應受訓 20 小時以上，該教養院並未達成每年每人 20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等語。顯示親民教養院之服務人員訓練時數不足，欠缺專業知能為長期且持續之情形。
5. 再查苗栗縣政府為解決該縣教保人力不足及專業知能不足問題，於 98 年至 102 年持續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辦理培訓，且鼓勵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自行辦理機構內專業人員訓練，每機構最高

補助 20 萬元，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惟詢據苗栗縣政府趙○華科長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教保員、生服員及社工員每年須 20 小時訓練，親民教養院從來沒有申請，另委託辦理訓練（親民教養院未派員），縣內鼓勵機構合併申請專業訓練課程，請他們配合云云。據上，親民教養院不但專業人員未參與及申請苗栗縣政府補助之教育訓練課程，苗栗縣政府亦未積極督導，且歷次評鑑亦指出該教養院訓練及知能不足，遲未見被彈劾人積極督導該教養院改善相關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

(五)因身心障礙個案教養照顧難度極高，倘人力不足或專業不足，打罵恐為最直接快速之管理方式。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之缺失，被彈劾人陳錦俊處長怠於監督及未依法裁罰，且對於該教養院人員因在職訓練時數不足致缺乏專業知能，亦未積極督導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引起輿論撻伐，核有嚴重監督不周之違失。

二、被彈劾人陳錦俊對於苗栗縣政府對所輔導、管理之親民教養院多次接受評鑑成績不佳，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經多次輔導未見成效，未見渠監督該府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及裁罰，以促其積極改善，且無視於限期改善期間 6 個月之規定擅改為 1 年，對該教養院限期改善期間仍續新收個案毫無所悉，而該教養院並曾 2 度拒絕配合複評，亦未予處置，長期督導不力，核有未善盡督導之嚴重缺失

(一)被彈劾人陳錦俊負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及管理」核定之責，已如前述。

(二)按 93 年 6 月 4 日修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1 條第 2 項、96 年 6 月 5 日修訂身權法第 64 條第 2 項後段⁷之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設立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100 年 1 月 10 日修訂身權法第 64 條第 1、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

⁷ 93 年 6 月 4 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設立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96 年身權法第 64 條第 2 項：「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不佳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同法第 93 條第 4 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且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又，97 年 1 月 30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⁸（下稱：身心障礙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亦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令其不得新收身心障礙者。二、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並得遴選專業人員或機構實施輔導。三、改善期限屆至後二個月內應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該機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依本法第 92 條、第 93 條規定辦理。」是以，親民教養院依法受苗栗縣政府之監督及評鑑，經評鑑成績列為丙等及丁等者，苗栗縣政府應予輔導，並應令該機構限期改善，限期改善不得超過 6 個月，屆期未改善者，應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次按身權法第 63 條第 4 項⁹授權訂定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狀況，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機構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稽核時，將依同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衛生福利部並指出：評鑑係對機構之組織管理、建物及設施設備、專業服務及權益保障層面更細緻、更全面之查核，為求周延，亦聘請相關領

⁸ 101 年 7 月 3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⁹ 身權法第 63 條第 1、4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域專家學者共同對機構進行檢視，因此，依據上開條文所指查核亦包含評鑑，機構亦不得拒絕。

(四)查親民教養院於 89 年許可設立，於 94 年接受中央機關內政部評鑑成績結果列為丁等、95 年內政部複評為丙等、97 年及 98 年接受內政部評鑑及複評成績均為丙等，截至 100 年 4 月才經苗栗縣政府複評為乙等，該機構多次接受主管機關評鑑成績結果不佳，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詳見表 1)

表 1：親民教養院歷次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過程及其結果

時間	受評過程及其結果
94 年 6 月 10 日	私立親民教養院經內政部「臺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第 6 次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為丁等。
95 年 9 月 27 日	內政部再次訪評，將該教養院該次評鑑結果改列丙等。
96 年 10 月 25 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96 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親民教養院受評為乙等。
97 年 5 月 16 日	內政部「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至親民教養院實地訪查，12 月 2 日函文各縣市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親民教養院評鑑結果為丙等。
98 年 3 月 2 日	內政部函通知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聲請複查結果：親民教養院維持等第丙等不變。
98 年 12 月 4 日	內政部公告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複評結果，親民教養院仍列丙等。
100 年 1 月 13 日	苗栗縣政府簽陳：親民教養院再複評計畫
100 年 2 月 21 日	於親民教養院辦理(再)複評。
100 年 4 月 19 日	苗栗縣政府公告親民教養院(再)複評成績為乙等。

時間	受評過程及其結果
100 年 8 月 17 日 ~10 月 7 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 100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第 8 次評鑑），縣內計有 11 家機構受評。親民教養院評鑑等第為乙等。

資料來源：依據苗栗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五)而與全國身障機構評鑑結果之比較情形，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為丙、丁等之機構比例約 4%至 13%，比例偏低，而苗栗縣所屬機構在全國性評鑑中，核列丙、丁等之比例，則分別為 30%及 20%，均高於全國比例，復觀親民教養院之成績，該教養院 97 年接受評鑑成績為丙等，該年度全國丙等機構比例僅為 13%，98 年該教養院接受複評成績維持丙等，而該次複評通過之機構達 79.55%，原丙等未通過複評之比例僅 15.90%；且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評鑑成績為丙或丁等，通常為設施設備方面的問題為最多，但成績長期不佳，可能是各個指標項目表現都不是很好等語，益見親民教養院長期以來表現並不理想。

(六)查親民教養院接受評鑑成績多列為丙等或丁等，評鑑結果成績不佳，陳錦俊處長自應依法輔導其改善，且依身障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屆至後 2 個月內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處以罰鍰。惟苗栗縣政府多次辦理身障機構輔導計畫對親民教養院提供輔導¹⁰，卻未見該教養院改善，輔導無效。且內政部於 97 年 5 月 16 日辦理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該次親民教養院評鑑結果為丙等，該府雖再於 98 年 5 月 12 日簽陳評鑑丙等身障機構之輔導計畫，於 98 年

¹⁰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30 日經苗縣府組成輔導團隊，成員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府外邀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廖○珊老師、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黃○華專員及本縣幼安教養院（評鑑甲等機構）林○妹院長等 3 人，擔任輔導委員進行輔導；96 年 4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苗栗縣府組成輔導團隊：成員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府外邀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廖○珊老師、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黃○華專員等 2 人，擔任輔導委員；98 年 5 月 12 日苗栗縣政府簽：全國第 7 次評鑑丙等機構之苗栗縣輔導計畫，擬訂 9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輔導 5 次；101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苗栗縣政府再聘請專家進行輔導。

5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共計輔導5次¹¹。然內政部於98年12月4日公告第7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複評結果，親民教養院仍列丙等，在在證明該府之輔導成效不彰。

- (七)再者，親民教養院經評鑑成績列為丙等及丁等，苗栗縣政府應令該機構限期改善，限期改善不得超過6個月，屆期未改善者，應處罰鍰。內政部於97年5月16日辦理第7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親民教養院為丙等，該府應命其限期改善，卻未執行，經苗栗縣政府輔導後，內政部複評結果仍列丙等，該教養院已具屆期仍未改善之情形，內政部並於98年12月4日函請苗栗縣政府應對親民教養院處以：「1.內政部持續停止機構之資本門支出及教養服務費補助。2.主管機關應處5至25萬元罰鍰。3.主管機關得令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經受停辦處分機構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4.未受停辦處分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仍不得新收個案。」而苗栗縣政府因未命其限期改善，更遑論處以罰鍰。
- (八)又，限期改善不得超過6個月，然苗栗縣政府於98年12月30日函命親民教養院於99年12月31日前改善，改善期間不得新收個案。該府復擅將改善期間訂為1年，與前開法令規定不符。
- (九)再查依前開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收個案，違者另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然該教養院仍於99年3月17日仍有新收個案羅○洲入住。該府遲至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始知此情，更遑論依法處置及裁罰，益見督管不力。
- (十)又，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機構之評鑑，機構不得拒絕，違者應予以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惟親民教養院曾分別於99年1月18日函苗栗縣政府表示歉難配合複評結果及處分、100年2月10日函苗栗縣政府表示歉難配合複評輔導作業，然苗栗縣政府卻未依規定採行相關處置，亦有違失。
- (十一)綜上，前開各項核定權責屬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處長錦俊

¹¹ 苗栗縣政府於98年5月1日至7月31日聘請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晨曦發展中心教保組長洪○玲及社工組長簡○娟等人進行親民教養院機構輔導。

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教養院經營很辛苦，罰他們會哇哇叫，每次考核完，我們給予時間改善，丙等複評丙等，並不表示沒有改善。我們督導上確實有疏失，是我們的責任。」足徵陳處長錦俊未善盡監督事證明確。

三、被彈劾人陳錦俊廢弛職務致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相關文件，且未督導所屬依規定按季查核，嗣後亦未按時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核有嚴重違失

(一)查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情事，被彈劾人陳錦俊有怠於督管之違失：

1. 依據身障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¹²第 21 條、同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教養院應依限於每年 11 月底陳報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名冊、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董（理）事會會議紀錄等文件，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前一年度之業務執行書、年度決算、人事概況等文件，陳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倘未依規定辦理，則依前開規定，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且凡該機構遇有個案進出機構之收容動態，亦應每月陳報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亦應掌握資訊。
2. 查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陳報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名冊、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董（理）事會會議紀錄等文件，且未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前一年度之業務執行書、年度決算、人事概況等文件，陳報苗栗縣政府，而苗栗縣政府對該教養院未依規定時間陳報未予函催，且對陳報文件闕漏復未予以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長期漠視該教養院未依規定辦理，明顯怠於督管。
3. 又，親民教養院之院生入出機構之動態表件應於每月 5 日前傳送苗栗縣政府知悉，該府並於 89 年 9 月 28 日以 89 府社福字第 8900081433 號函請親民教養院配合辦理。惟查親民教養院 102 年 10 月之院生通訊錄資料顯示，於 98 及 100 年間均有收容個

¹²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立獎助及查核辦法（91 年 12 月 2 日）第 10 條、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97 年 1 月 30 日）第 21 條。該辦法於 91 至 96 年間規定，機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時間為每年 10 月底及 3 月底前。

案進出¹³，而苗栗縣政府查復卻指出該教養院於 98、100 年查無收容人員異動資料，與親民教養院上開資料有間，均足徵該教養院未依規定函報該府，而該府亦未能落實掌握該教養院收容動態資訊。

(二)次查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按季赴親民教養院查核，且部分查核情形未簽報，未落實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嗣後亦未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被彈劾人陳錦俊亦核有督導不周之嚴重違失：

1. 苗栗縣政府依規定應按季赴親民教養院實施查核，衛生福利部並研訂（於 100 年修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並於 91 年 5 月 29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依據查核表定期辦理查核，且須將輔導查核轄內身障機構結果填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按季函報該部。
2. 查苗栗縣政府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情形未依規定按季查核（詳見附表 2），衛生福利部表示：很早就要求縣市按季查核，該府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稱：每季到機構 1 次查核，101 年有漏了 1 至 2 次查核等語，坦承未依規定按季查核，該府有應查核而未查核之缺失。
3. 查核後之查核結果表件應逐級陳報，俾利列管及後續督導，衛生福利部亦稱：「輔導查核表下方已設計陳核欄位，除讓機構簽章確立查核情形及了解應改善事項外，承辦人員查核結果，就違法部分應依法進行行政處分，皆符合規定者，亦應依規定陳核長官，俾長官基於主管立場，進行行政監督與指導。」惟查苗栗縣政府 99 年 9 月 6 日、99 年 12 月 22 日輔導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表，承辦人員未陳核，該府亦坦承：99 年 9 月至 12 月

¹³ 如：98 年 9 月 29 日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實際收容人數 24 人、98 年 10 月 26 日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實際收容人數 23 人、99 年 2 月 2 日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實際收容人數 22 人；100 年 4 月 7 日林○宜入住、100 年 6 月 10 日洪○羽入住。100 年 9 月 9 日詹○虎入住、100 年 9 月 15 日郭○照入住、100 年 10 月 6 日蘇○鑫入住、100 年 10 月 31 日黃○霞、程○國、陳○升入住、100 年 11 月 19 日陳○玉入住、100 年 12 月 19 日巫○加入住、100 年 12 月 20 日羅○肇入住、101 年 2 月 9 日林○洋入住、101 年 3 月 16 日林○銘入住、101 年 12 月 16 日陳○雲入住等。

期間，承辦人員因負責業務繁雜且案件量龐大，致疏漏陳核 99 年 9 月 6 日、99 年 12 月 22 日輔導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表，並表示嗣後必加強同仁業務管理能力，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4. 又，各地方政府除依查核表定期辦理機構查核外，須將輔導查核轄內身障機構結果填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按季函報衛生福利部，而經衛生福利部查閱，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有漏陳報該部之情形，該府未依規定陳報，苗栗縣政府對此提出說明：97、98 年按季辦理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資料，均依規查核並函報內政部備查，惟 99 年至 101 年因業務繁忙、人員異動等因素，未按季辦理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未查核該季未報部備查，102 年迄今均依規查核並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等語，坦承對此有違失。

(三)由上可知，被彈劾人陳錦俊廢弛職務致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相關文件，且未督導所屬依規定按季查核，嗣後亦未按時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核有嚴重違失。

四陳錦俊處長對親民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未督導該府社工人員依規定進行個案之調查、處理，事發後亦未對該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一)身權法第 75 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同法第 76 條規定第 1、4 項規定，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遭身心虐待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前項調查以訪視身心障礙者為原則，並應評估給予身心障礙者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

(二)次按身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行為人有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機構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行為人則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三)據智總向本院陳訴書指出，由該會取得之該教養院側錄影片觀之，其中僅就 102 年 2 月到 7 月其中 4 天（2 月 24 日、4 月 6 日、6 月 30 日和 7 月 21 日）的影片，從中統計發現該教養院周本錡院長時常以踹腳、手敲頭、打巴掌、扭脖子、扭倒在地、木棍打人等方式對待院民，過程毫不手軟。

(四)查本案經揭露後，經苗栗縣政府調查及評估周本錡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詳見下表）。

表 2：親民教養院疑遭該教養院長毆打之院生調查及評估情形

個案編號	主責機關	案情概述	評估
個案 1： 林○洋	苗栗縣政府	39 歲，極重度智障，其父母離異多年，母親及妹妹定居美國，父親 19 年次，長年在海外經商，目前林○洋之監護權人為該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長，經檢查無受虐傷痕。	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為免其再有受暴之虞，評估需轉介其他機構接受照顧。
個案 2：王○正	臺北市政府	29 歲，極重度智障，其父親過世，母親已改嫁，由阿姨支持及提供關心。	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102 年 6 月 30 日影片中出現掌劈脖子、推打、用棍子打身體等行為約 4 分鐘），涉嫌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為免其再有受暴之虞，因機構管教方式不當，將派員查核，評估如無法達到改善標準，則請臺北市政府將案主轉介至其他機構接受照顧。

個案編號	主責機關	案情概述	評估
個案 3：張○魁	苗栗縣政府	20 歲，重度智障，父親中度聽障，從事零工，母親重度多障，目前於護理之家接受照護。	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102 年 7 月 21 日影片中出現用木棍打頭、戳肚子等行為約 3 分鐘），涉嫌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為免其再有受暴之虞，經與案表姑、案叔公討論後，因機構管教方式不當，將派員查核，評估如無法達到改善標準，則將案主轉介至其他機構接受照顧。
個案 4：林○銘	新竹市政府	9 歲，智障中度，曾因妨礙性自主被監禁，其父母會不定期前往機構探視。	經評估本次遭到機構院長對其敲打前額，無其他身體虐待，評估無保護議題。
個案 5：黃○年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於事發當日赴親民教養院檢查每位院生身體，發現院生黃○年背部有瘀傷，隨即將黃生帶至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檢查，據該醫院開立之就醫診斷證明書表示，患者係於 102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7 分赴院急診，同日 18 時 50 分離院，診斷為背部挫傷、瘀腫，宜休息 2 日及骨、外	該府評估該生無法表達清楚，及該生在影帶上亦未顯示遭受不當管教，無法確認該院生之傷勢係因受教養院院長毆打所致，評估不予開案。

40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個案編號	主責機關	案情概述	評估
		科門診追蹤治療。	

註：苗栗縣政府之個案報告未敘明個案 1 之遭虐情形。

資料來源：摘自苗栗縣政府之個案報告、接案表。

(五)惟查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於 4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詳見下表）。且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赴苗栗縣政府調閱卷證資料，經調取本案 4 日內之調查報告，該府承辦人員則表示尚未完成，並立即撰寫，於是日提供未經主管核章之個案林○洋調查報告 1 份予本院；該員復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因紀錄有誤，要修正，監察院去調報告時，正好在修正云云。該府對調查報告完成時間前後說詞並不一致，自難遽採。衛生福利部亦認：該府自知悉親民教養院有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情形發生後，應於 4 日內自行或委託專業團隊完成調查報告，惟該府未能於期限內完成¹⁴。顯見苗栗縣政府就親民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未依規定進行個案之調查、處理。

表 3：苗栗縣政府處理親民教養院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情形一覽表

個案	縣府知悉日期	身保社工接案日期	面訪案主日期	社工員提出報告日期	督導核章日期	科長核章日期 (科員代行)	專員核章日期	處長核章日期
1	10 月 6 日	10 月 6 日	10 月 6 日	10 月 7 日*	10 月 7 日	10 月 7 日	10 月 24 日	10 月 24 日
2	10 月 6 日	10 月 6 日	10 月 6 日	10 月 9 日	10 月 9 日	10 月 9 日	10 月 11 日	10 月 11 日

¹⁴ 據衛生福利部查復指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函送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此，此處係指主管機關提出調查報告，因此，不會是承辦人員提出之報告草案，應已定稿才是，亦即提出完成之報告。

個案	縣府知悉日期	身保社工接案日期	面訪案主日期	社工員提出報告日期	督導核章日期	科長核章日期 (科員代行)	專員核章日期	處長核章日期
3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9日	10月9日	10月9日	10月11日	10月11日
4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8日	10月8日	10月8日	無	10.31 (乙章)

註：表列時間均為 102 年。

資料來源：摘自苗栗縣政府查復資料。

(六)又，苗栗縣政府於事發當日赴親民教養院檢查每位院生身體，發現院生黃○年背部有瘀傷，自應依規定進行調查處理，並為安全性評估，並依限提出調查報告（詳見上表 2）。而該府隨即將黃生帶至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檢查，據該醫院開立之就醫診斷證明書表示，患者係於 102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7 分赴院急診，同日 18 時 50 分離院，診斷為背部挫傷、瘀腫，宜休息 2 日及骨、外科門診追蹤治療。惟該府以該生無法表達清楚，及該生在影帶上亦未顯示遭受不當管教，無法確認該院生之傷勢係因受教養院院長毆打所致，評估不予開案。苗栗縣政府並表示，黃生事件發生不久後，即被新竹縣政府帶至其他機構養護，故無相關個案紀錄。然該府卻未依規定對黃生安全性進行調查，逕自評估不予開案，未提出調查報告，亦未依規定處理。

(七)再者，被彈劾人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未對親民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亦有違失：

1. 依據身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1 項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行為人有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機構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行為人則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2. 查本案經苗栗縣政府認定該教養院院長管教院生過當屬實，違反身權法第 90 條，該府以 102 年 10 月 18 日府勞社障字第

1020212790 號函送裁處書裁罰 10 萬元在案。裁處書主旨略以：「受處分人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教養院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2 款規定，經審（調）查屬實，依同法第 90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事實並載明：「院長周本錡先生不當管教院生，經媒體披露，後經本府勸查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教養院監視錄影光碟，查監視畫面所示不當管教院生事實明確，顯已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有關規定。」惟該處分係針對親民教養院違反身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處，未見對行為人周本錡院長違反身權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裁處。

(八)綜上，被彈劾人對親民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未督導該府社工人員依規定進行個案之調查、處理，事發後亦未對該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五、被彈劾人陳錦俊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民法第 1111 之 1 條明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同法第 1112 條之規定：「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是以，法院於選定監護權人時，依法應審酌一切情狀，選定一符合受監護宣告人最佳利益之監護人，換言之，被選定之監護人為法院認可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自應善盡執行受監護權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等職務。

(二)查親民教養院安置個案林○洋之家屬，經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出監護聲請，經該院考量個案林○洋並無適任之親屬足以擔任監護人，並慮及照顧上之便利性、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為備有專業社工人員之政府機關，由其擔任相對人林○洋之監護人應能善盡保護照顧之責，該處社工人員於該院審理時表示，同意由該處處長擔任林○洋之監護人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並以 101 年 7 月 18 日 101 年度監宣字第 28 號民事裁定，宣告個案林○洋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亦即陳錦俊處長為個案林○洋之監護人，以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

(三)身為監護權人理應善盡監護之責任，衛生福利部並稱：依身權法相關規定，縣市政府委託安置個案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時，均應與福利機構訂定安置書面契約，且不定期實地查訪委託安置對象於機構接受照顧情形，而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被法院指定為林○洋之監護人，基於監護人角色，應審慎評估是否停止與親民教養院之委託安置契約等語。惟陳錦俊處長於本案於102年10月6日事發後，始知渠為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顯未盡監護之責，並於事後辯稱：「我是林○洋的監護權人，目前監護下有44名（含身障、老人、兒保等），在那裏我也搞不清楚。林○洋是父親四處找機構，其母親在美國，法院也沒問我要不要監護，事發後我才知道，不可能每天去看。40多名個案要監護確實有困難，身心障礙保護社工會去看，訪視我監護的個案。此案身保社工為彭○蓮，基本上會去瞭解照顧情形，特別關心我不敢說，主責社工會掌握個案現況。」顯僅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再者，陳錦俊處長並負有「身心障礙者監護監督業務及個管輔導管理」之責，渠竟稱：目前監護下有44名（含身障、老人、兒保等），在那裏我也搞不清楚云云，益見渠未善盡執行個案林○洋之監護權責外，更遑論善盡「身心障礙者監護監督業務及個管輔導管理」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與本案相關法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詳見附表10（略）。
 二、經核，被彈劾人陳錦俊於擔任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期間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工作人員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102年10月6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長期廢弛職務致未依規定按季查核，亦未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本案於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渠身

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嚴重影響身心障礙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身心障礙者人權，有虧職守。渠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835 號

被付懲戒人 陳錦俊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錦俊記過貳次。

事實（略）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陳錦俊於擔任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期間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漠視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下稱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工作人員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長期廢弛職務致未依規定按季查核，亦未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本案於事發後，

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渠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茲依彈劾書所列事實，審議如下。

一、法令依據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二)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六、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及勞工安全衛生、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

1. 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十、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3. 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4. 86 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身權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設立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
5.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權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 2 項）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不

佳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100年2月1日修正公布之身權法第6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一、優等。二、甲等。三、乙等。四、丙等。五、丁等。(第2項)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6. 第75條第2款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
7. 第76條第1項、第4項規定：「(第1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第4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1項及第2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8. 第90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有第75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9. 第92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90條、第93條、第94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0. 第93條規定：「主管機關依第64條第1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

等。」

11. 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專業人員，指依規定遴用訓練，從事身心障礙相關福利工作之服務人員。」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下稱身障機構配置標準)

1. 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施應注意下列原則：……四、專業原則：遴用相關專業人員或專業顧問以提升服務品質。」

2. 第 6 條規定：「(第 1 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名，綜理機構業務，……(第 2 項)前項所定機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及第 2 款至第 5 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3. 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住宿生活照顧機構應置下列人員：一、行政人員。二、社會工作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 1 比 50 遴用。……四、教保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 1 比 3 至 1 比 7 遴用；夜間時，以 1 比 6 至 1 比 15 遴用，並得與生活服務員合併計算。……五、生活服務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 1 比 3 至 1 比 6 遴用；夜間時，以 1 比 6 至 1 比 15 遴用，並得與教保員合併計算。……」

(六)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1. 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一、社會工作人員。二、教保員。三、訓練員。四、生活服務員。五、照顧服務員。……」

2. 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七)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 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1 項)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下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一、業務計畫書。二、年度預算書。三、工作人員名

冊。(第 2 項)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一、業務執行書。二、年度決算。三、人事概況。……(第 4 項) 第 1 項機構為財團法人或法人附設者，並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一、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2. 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3. 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款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五、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稽核。……十、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第 2 項)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報主管機關複查。」

(八) 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1. 第 3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本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 2 條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函送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2 項) 前項調查以訪視身心障礙者為原則，並應評估給予身心障礙者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

(九) 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本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令其不得新收身心障礙者。二、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並得遴選專業人員或機構實

施輔導。三、改善期限屆至後 2 個月內應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該機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依本法第 92 條、第 93 條規定辦理。」

(十)民法

1. 民法第 1111 條之 1 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 第 1112 條之規定：「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二 違法事實

(一)親民教養院違法事項

1. 院長周本錡以踹腳、手敲頭、打巴掌、扭脖子、扭倒在地、木棍打人等方式對待院生，涉及對院生身心虐待，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第 2 款規定。
2. 院長周本錡非專任、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違反身權法第 6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6 條第 1、2 項及第 12 條規定。
3. 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不足，欠缺專業知能，違反身權法第 9 條第 2 項、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3 條第 4 款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依身權法第 5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4. 環境衛生、安全維護不佳，以及食物儲存未標示有效期限等情形，違反身權法第 90 條第 2 款規定。
5. 未依法於每年 11 月底陳報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

名冊、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董（理）事會會議紀錄等文件；且未依法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前一年度之業務執行書、年度決算、人事概況等文件，陳報苗栗縣政府，違反身權法第 6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

6. 於 99 年 3 月 17 日之改善期間內，仍有新收個案羅○洲入住，違反身權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
7. 分別於 99 年 1 月 8 日函苗栗縣政府表示歉難配合複評結果及處分、100 年 2 月 10 日函苗栗縣政府表示歉難配合複評輔導作業，違反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

(二)苗栗縣政府違法事項

1. 就親民教養院院長周本錡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第 2 款規定情形，未依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2. 就知悉親民教養院院長周本錡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第 2 款規定情形後，未於 24 小時內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亦未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違反身權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及依身權法第 76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3. 就親民教養院院長周本錡非專任、新任院長林○鈴適任性有疑慮、該院人力配置不足等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之違法情事，未依身權法第 93 條第 2 款規定，令該教養院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4. 就親民教養院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不足，欠缺專業知能之違法情形，未予督導改善。
5. 就親民教養院環境衛生、安全維護不佳，以及食物儲存未標示有效期限等違反身權法第 90 條第 2 款規定情形，未依同條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6. 就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相關文件之違法情形，未依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予以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7. 未依規定按季赴親民教養院查核，且部分查核情形未簽報，未落實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嗣後亦未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違反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權法第 64 條第 1 項、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及衛生福利部 91 年研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100 年修訂）」並於 91 年 5 月 29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依據查核表定期辦理查核，且須填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按季函報衛生福利部等法規。
 8. 就親民教養院於 94 年接受中央機關內政部評鑑成績結果列為丁等、95 年內政部複評為丙等、97 年及 98 年接受內政部評鑑及複評成績均為丙等情，最初因未命其限期改善，更遑論處以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違反 86 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1 條第 2 項、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權法第 64 條第 2 項後段及身權法第 93 條第 4 款規定；嗣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函命親民教養院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則擅將改善期間訂為 1 年，違反依身權法第 6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 97 年 1 月 30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9. 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始知親民教養院於 99 年 3 月 17 日之改善期間內，仍有新收個案入住，更遑論依法處置及裁罰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違反身權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10. 就親民教養院向苗栗縣政府表示，歉難配合複評結果及處分、歉難配合複評輔導作業等意見，未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違反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 (三)被付懲戒人陳錦俊違法失職事實

1. 關於林○洋監護事件部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101 年 7 月 18 日 101 年度監宣字第 28 號民事裁定，宣告個案林○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即本案被付懲戒人陳錦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惟迄至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親民教養院院長虐待院生，而林○洋為受虐院生之一情事，被付懲戒人始知其為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顯未盡監護之責，違反民法第 1112 條規定。

2. 關於苗栗縣政府、親民教養院違法事項部分

(1) 苗栗縣政府依身權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4 條規定，負責該縣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評鑑及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事項。

(2)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六、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及勞工安全衛生、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是苗栗縣政府依法設置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掌理該府有關身心障礙福利事項之權責。又依據苗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所示，身心障礙福利業務，為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公務項目之一。

(3) 親民教養院係於 89 年 7 月 29 日經苗栗縣政府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收容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無法獲適當生活照顧安置個案，依法受苗栗縣政府之監督，並由該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執掌監督業務。

(4) 被付懲戒人陳錦俊自 96 年 3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1 日任苗栗縣政府社會局局長，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擔任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負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及管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違反身權法稽查業務、身心障礙保護個案輔導與處置、身心障礙者監護監督業務及個管輔導

管理之核定，以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設、立案、私立身心障礙機構評鑑等項審核之責。

(5)親民教養院發生上開多項違法事實，其法定監督機關苗栗縣政府均未依法處置，且該府尚有未依法對親民教養院查核，或未將查核情形依法陳報衛生福利部等違法情形。查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甚明。本件被付懲戒人，乃苗栗縣政府負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等業務之主管人員，就其執掌事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而未於法定權責內，督導所屬依法行政，以落實法令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措施，導致苗栗縣政府對於親民教養院之法定監督功能未能發揮，就該院發生之多項違法事實，既未能防範於未然，亦未能矯正於事後，而生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之結果，被付懲戒人難辭其咎。

(四)被付懲戒人以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主管業務處長身分，就以上親民教養院未依法令從事身心障礙者安置業務，而苗栗縣政府未能依法令規定，盡其督導責任，致生親民教養院虐待院生等情事，及被付懲戒人本身未善盡其擔任親民教養院院生林○洋監護人職責等違失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意旨中坦承不諱，並有監察院 102 年 10 月 18 日調查案件履勘紀錄（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障服務科科長趙○華、科員李○乾、社工員彭○蓮）、102 年 11 月 21 日調查案件履勘紀錄（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同日調查案件詢問筆錄（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曾中明及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副組長、科長、科員等 5 人，苗栗縣政府縣長劉政鴻及該縣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科長、科員、約聘人員等 5 人）、同日調查案件詢問筆錄（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障服務科科長趙○華）、苗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調查報告、身心障礙保護服務接案表所載親民教養院疑遭該教養院長毆打之院生調查及評估情形、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8 日部授家字第 1030850108 號函檢送「有關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疑似發生院長以虐毆方式不當管教科院生乙案之說明」中，就委員提問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

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一等問題之說明情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 102 年院生通訊錄、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 99 年 1 月 8 日 99 親教字第 00003 號函、同院 100 年 2 月 10 日 100 親教字第 0011 號函、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 7 月 18 日 101 年度監宣字第 28 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在卷可資證明。是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至被付懲戒人其餘申辯意旨所稱，其所擔任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乙職共負責 46 項 257 目之審核與核定業務，致在執行上或因時間及體力有限、或因能力不足致力有未逮而容有疏失等情，惟絕非因故意怠惰所致，尚請諒察。又苗栗縣政府對於轄區教養院機構未予裁罰並非因怠惰所致，而係考量其特殊性方會以耐心輔導代替裁罰，以避免身心障礙者無處安置，此參諸被付懲戒人自任處長職務以來，未曾就所屬員工所簽報裁罰案件予以否准，即足明悉；另有關彈劾文所指述違法失職部分，被付懲戒人事後業已就親民教養院各項缺失及苗栗縣政府督導不周之處積極予以輔導改進，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云云，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錦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1 3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省政府於 103 年 6 月 19 日以府人字第 1030000784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執行陳錦俊記過貳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4、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輪值時承審該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372 號接押案件，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規範

彈劾案文號：103 年劾字第 4 號

提案委員：吳豐山、黃武次

審查委員：余騰芳、趙昌平、林鉅銀、黃煌雄、楊美鈴、
陳永祥、馬秀如、高鳳仙、洪德旋、洪昭男、
李復甸、尹祚芊、李炳南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曾德水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貳、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輪值時承審該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372 號接押案件，在被告所犯，依其情節非絕無成立較輕罪名或減刑空間情形下，未考量新事證的提出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竟引逗、暗示無律師在場協助之被告撤回上訴，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法官曾德水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擔任刑事庭法官，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輪值時承審被告李○鵬因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已

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53 號加重強盜上訴案之接押案件。該案被告李○鵬因加重強盜案件，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依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判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被告李○鵬於同年 10 月 30 日收受判決，11 月 7 日提起上訴，11 月 20 日由法律扶助律師吳○春提出上訴理由狀，主張其所犯應係恐嚇取財罪，且已於判決後與告訴人方○○達成和解等情。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送相關卷證於 12 月 3 日上午送達臺灣高等法院，由被彈劾人於 12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接押庭。開庭前，書記官於下午 1 時 30 分聯繫被告委任之法律扶助律師吳○春，吳律師表示其下午有其他庭恐無法到庭，書記官再聯繫法院公設辯護人李○澤，其辦公室人員告知如無衝庭即到庭。開庭時被告李○鵬委任之法律扶助律師吳○春及公設辯護人李○澤均未到庭。而依 101 年 12 月 3 日接押庭開庭錄音製作之錄音譯文，曾德水法官勸諭被告撤回上訴之對話如下：

(一)1 分 53 秒

曾德水法官：「那我提示個資料給你看好了，這樣子好了，你在原審接押庭表示，我承認全部起訴書的犯罪事實，讓你看一下，我承認檢察官起訴的全部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接押庭，接押的時候……有什麼意見嗎？還要上訴嗎？」

被告李○鵬：「要上訴。」

曾德水法官：「我跟你講，這個案子，這個誰判會抽籤啦，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不如去爭取假釋早點出來啦，厚，還是要上訴？再打……還是要上訴？要打？問，有否持藍波刀？有沒有拿藍波刀呢？」

被告李○鵬：「有。」

(二)3 分 22 秒

曾德水法官：「好，有沒有其他人在場？沒有。你在三更半夜持藍波刀去搶超商，在客觀情形之下出於壓制對方的意思能力，依法屬強制手段，有何意見？這個案子至少 7 年，判你 7 年 4 個月，有沒有想過早去早回？」

因為你有拿藍波刀，而且當時根本沒有人到場，沒有別人在場，對方束手無策，這是壓迫別人的意思控制能力，反抗你就拿藍波刀砍啊，殺啊，這就是強盜。有沒有想過最少 7 年，爭取假釋比較快，打這個官司，再拖個 2、3 個月、4、5 個月、5、6 個月，假釋就更晚了。」

被告李○鵬：「我也有想過，但是因為控方當時地院的控方檢察官給我起訴 8 年，那時候是說我犯後態度不佳，又沒有跟……」

曾德水法官：「那不用講，我跟你講，最少 7 年啦，判你 7 年 4 個月啦，打這個官司划得來划不來？」

被告李○鵬：「因為我最少也跟對方和解了，我是想說……」

曾德水法官：「最少最少 7 年嘛，你要是讓我重新分案，法官收了案子，開個庭，再開辯論庭，再判決書打給你，你要不要上訴，檢察官要不要上訴，一拖拖 2、3 個月，安捏甘ㄟ合（台語）？」

被告李○鵬：「我再怎麼打也是這個 7 年多就對了？」

曾德水法官：「對啊，最少 7 年啊，判你 7 年 4 個月啦，啊你這樣拖下去有必要嗎？因為你這樣最少最少也 7 年啊，對啊，那打官司有用嗎？有意思嗎？」

被告李○鵬：「我了解你的意思了。」

(三)6 分 18 秒

曾德水法官：「那這樣還是要上訴？」

被告李○鵬：「我已經有請法扶了……」

曾德水法官：「請法扶也是一樣啊，前幾天報紙出的，有 1 個律師啊，白冰冰的啦，1 個是請林永頌 1 個是請謝長廷，陳進興還是照ㄅ一ㄤ，對不對？謝長廷夠厲害了吧，對啊，是看證據啦，都已經 7 年……7 年 4 個月，要打下去嗎？有沒有可能減到 7 年？減到 7 年萬一開個庭再開下去，3、4 個月就過了。」

被告李○鵬：「喔。」

曾德水法官：「對不對？要不要上訴？」

被告李○鵬：「不要上訴。」

曾德水法官：「確定不要上訴？」

被告李○鵬：「確定不上訴。」

(四)10分05秒

曾德水法官：「那撤回上訴狀啦，被告並當庭填具撤回上訴狀，好，就這樣。」

二案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102年7月8日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同年12月12日以102年度評字第000006號決議將受評鑑法官曾德水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嗣司法院於同年12月20日以院台人法字第1020033203號函移送本院審查。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6點前段規定：「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除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為之者，餘概應用書狀。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聽其自由表示，不得有強制、暗示、引逗等情事，遇有於審判期日前訊問時，以言詞撤回上訴者，應即諭知補具書狀。」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規定：「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

二、按法官公開心證，闡明法律見解，縱屬適法之行為，惟曾德水法官為第二審接押庭承審法官，並非本案第二審實體審理之承審法官，其權限為就上訴移審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及第101條之1規

定，進行有無接押必要之審查，其應為之公開心證範圍亦應限於羈押要件部分，亦即判斷被告之「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符合羈押事由及羈押要件等法律要件，並非終局判斷被告之罪責成立與否，蓋終局判斷罪責是否成立尚須經過審理過程，檢察官有進一步提出及說明證據之義務，被告亦享提出有利證據及辯解之權利，則起訴事實存在與否，仍在浮動之狀態，法院僅係依現存之證據判斷被告應否羈押，與被告將來定罪與否，理論上無必然關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470 號刑事裁定參照）。惟曾德水法官竟以「我跟你講，這個案子，這個誰判會抽籤啦，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不如去爭取假釋早點出來啦」、「這個案子最少 7 年，判你 7 年 4 個月，有沒有想過早去早回？」、「有沒有想過最少 7 年，爭取假釋比較快，打這個官司，再拖個 2、3 個月、4、5 個月、5、6 個月，假釋就更晚了」、「我跟你講，最少 7 年啦，判你 7 年 4 個月啦，打這個官司划得來划不來？」等肯定語詞向被告表示上訴無望，引逗、暗示被告撤回上訴，顯然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與法官公開心證之合理範圍。

三再者，法官對於被告而言，具有相當的權威性，特別是所為的法律見解對於被告而言，更具有絕對的影響力與引導性，曾德水法官雖稱：「在本人詳為說明後，被告並當庭表示『瞭解』、『有想過（撤回上訴）』、『願意撤回上訴』，在本人確認其真意後，被告再度表示自願撤回上訴」等語，然在 101 年 12 月 3 日接押庭時，被告之辯護人並不在場，在被告不諳法律又未受辯護協助之情況下，以其法官之身分，勸誘被告李○鵬撤回上訴，又於整個訊問過程中，接連暗示被告李○鵬上訴之不利益，被告於接押庭中所為「撤回上訴」之意思表示，即難認為係出於縝密周詳判斷後之自由表示，應屬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6 點前段規定所謂之引逗、暗示撤回上訴行為。

四復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而被告於刑事訴訟法上享有之防禦權即屬訴訟權之核心領域，其內涵諸如被告之辯護倚賴權、強制辯護制度、上訴制度等保障（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080 號刑事判決參照）。而強制辯護案件，非經辯護人到庭不得審判，刑事訴

訟法第 31 條及第 284 條有明文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檢察官代表國家實行公訴，有豐富訴訟經驗，而針對最輕本刑參年以上有期徒刑等案件，有特別保護被告之必要，為充實被告防禦力量，確保當事人地位對等，故設強制辯護制度。本案係被訴加重強盜罪之柒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屬強制辯護案件，雖依實務通見，於接押庭尚無強制辯護之適用，但曾德水法官既逾越其接押庭法官之權責以「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打這個官司划得來划不來」等語，引逗、暗示被告撤回上訴時，即應重視被告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否則被告若因未及深思輕率撤回上訴，將使強制辯護制度所保障被告受辯護充實其防禦之權利，無從於後續之審判程序發揮作用，而有害於被告之辯護倚賴權。本案被告李○鵬所委任之律師吳○春，因臨時通知開庭而無法到場協助辯護，曾德水法官雖請書記官電請法律扶助律師出庭，惟法律扶助律師表示改日再去看守所律見，當日不出庭，在被告不熟悉法律規定且未受辯護人協助的情況下，曾德水法官以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打這個官司划得來划不來等語，引逗、暗示被告當庭撤回上訴，顯然漠視被告受辯護充實其防禦之權利，損及被告訴訟權。

五又憲法第 16 條所稱訴訟之權應包括人民訴訟上得享有之審級利益在內，因法院之裁判絕非始終正確無誤，若無審級救濟制度之存在，人民之權益將易受法官之專斷或思慮不周所影響，故人民縱有憲法實施訴訟之基本權利，卻無法依正當法律程序獲得公平完整之保障，因而審級制度自係滿足人民訴訟利益之先決條件。又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程序採覆審制，被告在第二審上訴程序仍可重新提出新證據，且可重新地攻擊防禦，是以，縱使第一審判決認被告李○鵬犯加重強盜罪，被告李○鵬仍有權利請求第二審法院就其應成立「加重強盜罪」或「恐嚇取財罪」再為審判，且被告李○鵬既已於第一審判決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自得請求第二審法院審酌該等事實，考量刑法第 57 條之事由，而給予較輕之判決，凡此均為被告李○鵬訴訟上之權利。況被告於第二審審理程序時，亦不排除有提出新事證或新攻擊防禦方法之可能，而對本案被害人主觀上是否有其他考慮致未加反抗，其自由意志是否已完全喪失達強盜罪構成

要件所稱之至使不能抗拒程度等加以爭執，進而有影響罪名認定之可能。曾德水法官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按卷內資料，一審判決書寫得相當詳細，幾乎無法提出新證據，至少接押庭無看到新證據」，其答以「幾乎」無法提出新證據，足證其本身亦不否認被告於第二審審理程序時，仍存有提出新事證或新攻擊防禦方法之可能性，然曾德水法官卻以肯定、不容質疑之言語，如「我跟你講，這個案子，這個誰判會抽籤啦，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不如去爭取假釋早點出來啦」、「這個案子最少 7 年，判你 7 年 4 個月，有沒有想過早去早回？」、「有沒有想過最少 7 年，爭取假釋比較快，打這個官司，再拖個 2、3 個月、4、5 個月、5、6 個月，假釋就更晚了」、「我跟你講，最少 7 年啦，判你 7 年 4 個月啦，打這個官司划得來划不來？」等語，引逗、暗示被告撤回上訴，損害被告上訴權利，其違失至為灼然。

六、曾德水法官雖主張其因主觀上基於訴訟經濟、疏減訟源、維護被告權益之立場，客觀上，因被告早有入監服刑之意念，撤回上訴早日服刑，爭取早日出獄，其未受有實際之損害，被害人方面亦無聲請上訴更無損害可言，就司法之公正性與信賴性，亦絲毫不受影響等語置辯，且不認為其行為構成情節重大而須交付評鑑或彈劾之程度，惟綜前所述，曾德水法官在被告所犯，依其情節非絕無成立較輕罪名或減刑空間情形下，未考量新事證的提出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竟引逗、暗示無律師在場協助之被告撤回上訴，不但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自屬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6 點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其違失情節，亦屬重大。

綜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輪值時承審該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372 號接押案件，在被告所犯，依其情節非絕無成立較輕罪名或減刑空間情形下，未考量新事證的提出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竟引逗、暗示無律師在場協助之被告撤回上訴，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

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3 年度懲字第 2 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表人 張博雅

被付懲戒人 曾德水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曾德水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查本件移送機關代表人原為王建煊院長，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監察院長改由張博雅擔任。業據新任代表人張博雅院長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庭具狀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委員，無論有無迴避事由，核與移送機關監察院移送懲戒之適法性並無影響：

1. 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又憲法第 99 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 97 條之規定。而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

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又依監察法第 6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 2 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同法第 7 條規定，彈劾案之提議，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之。同法第 8 條前段併規定，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 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而同法第 10 條復規定，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2. 依上揭憲法及監察法之規定可知，監察委員對各機關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即使經 2 位監察委員向監察院提議彈劾，並經 9 位監察委員之審查，但其審查結果情形有二：一為「決定成立彈劾」，一為「決定不成立彈劾」。由此可知，監察委員對於各機關之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所為提案彈劾，非一經監察委員向監察院提案彈劾，審查結果即必然決定「成立彈劾」，監察委員向監察院提案彈劾，審查結果亦可能決定「不成立彈劾」。亦即各機關之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行為，即使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法送請監察院審查（例如：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移送審查，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移送審查）。但經監察委員調查後，並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然該彈劾案之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則可分別決定「成立彈劾」或「不成立彈劾」。是以，監察院之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顯有其自主性，而不受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之「移送審查」所拘束。
3. 本件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之彈劾案，係經該院監察委員吳豐山及黃武次 2 人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規定，經該院監察委員余騰芳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彈劾」後，移請本庭審理。就本庭而言，本件懲戒案件之訴訟當事人應為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則本件被付懲戒人之彈劾案，雖係由扶助律師吳○春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提出刑事案件結案

回報書，旋經民間司改會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懲戒之必要，而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再經司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移送監察院審查。然如前所述，各機關之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行為，即使應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法送請監察院審查（例如，本件被付懲戒人係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但監察院之審查結果，既可能決定「成立彈劾」，亦可能決定「不成立彈劾」，未必一定「成立彈劾」，顯不受各機關之主管長官「移送審查」所拘束。又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而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之授權，於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 條亦規定：「本規則所稱當事人，指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另法官法第 56 條第 1 項亦規定：「監察院、司法院、各法院或分院、法官得為第 47 條各款案件之當事人」。由此可知，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法官懲戒之事項」之當事人，在本懲戒案，應僅指監察院及被移送懲戒之法官甚明。則本件彈劾案，雖由民間司改會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經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認為被付懲戒人有懲戒之必要，再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依上說明，對本庭而言，「民間司改會」及「法官評鑑委員會」暨「法律扶助基金會」，顯均非本懲戒案之當事人。

4. 又依法官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之迴避固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而依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其中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迴避情形，多以須為該訴訟事件之當事人作為迴避前提（例如：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二、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三、法官或其配偶、

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五、法官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然如前所述，本件懲戒案之訴訟當事人為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民間司法會」及「法官評鑑委員會」暨「法律扶助基金會」，既非本懲戒案之訴訟當事人，亦未擔任本訴訟事件之證人或鑑定人（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6 款參照）。則本件法官評鑑委員會之 3 位評鑑委員（范○○、羅○○、謝○○），無論有無迴避事由，核與本件監察院移送懲戒之適法性並無影響。是被付懲戒人主張本件評鑑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之規定，應認評鑑結果無效，監察院彈劾已失所依附，要非可採，合先敘明。

(三)另按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已逾 5 年者，不得為罰款或申誡之懲戒，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前項所謂行為終了之日，係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法官法第 52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查本件被付懲戒人上開被付懲戒行為，係發生於 101 年 12 月 3 日，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372 號被告李○鵬強盜案件在卷可稽。嗣經移送機關監察院於 103 年 4 月 3 日，以院台業一字第 1030730331 號函移送本庭懲戒，同日繫屬本庭。則本懲戒案，自 101 年 12 月 3 日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行為終了之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 日監察院移送本庭懲戒止，共計 1 年 4 個月，顯未逾法官法第 52 條所定 10 年或 5 年之懲戒權行使期間，併此敘明。

二、實體部分：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2 月 3 日下午開庭，在被告李○鵬所犯強盜案之上訴移審接押訊問時，對被告語出：「我跟你講，這個案子，這個誰判會抽籤啦，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不如去爭取假釋早點出來啦」、「這個案子最少 7 年，判你 7 年 4 個月，有沒有想過早去早回？」、「有沒想過最少 7 年，爭取假釋比較快，打這個官司，再拖個 2、3 個月、4、5 個月、5、6 個月，假釋就更晚了」、

「我跟你講，最少 7 年啦，判你 7 年 4 個月啦，打這個官司划得來划不來？」等語，向被告明白表示本件上訴無希望。雖被告向被告懲戒人表示，其已與告訴人和解，但被告懲戒人仍以：「最少最少 7 年嘛，你要是讓我重新分案，法官收了案子，開個庭，再開辯論庭，再判決書打給你，你要不要上訴，檢察官要不要上訴，一拖拖 2、3 個月，安捏甘ㄟ合（台語）？」隨即被告懲戒人又詢問被告：「那這樣還是要上訴？」被告則回答：「我已經有請法扶了……」。然被告懲戒人卻對被告宣稱：「請法扶也是一樣啊，前幾天報紙出的，有一個律師啊，白冰冰的啦，一個是請林永頌，一個是請謝長廷，陳進興還是照ㄉ一ㄉ，對不對？謝長廷夠厲害了吧，對啊，是看證據啦，都已經 7 年 4 個月，要打下去嗎？有沒有可能減到 7 年？減到 7 年萬一開個庭，再開下去，3、4 個月就過了」等語，被告李○鵬因而當庭撤回本件強盜案之上訴等情，業據被告懲戒人於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移送機關調查時，及本庭審理中，均坦承有上開言語在卷，復有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372 號於 101 年 12 月 3 日開庭錄音光碟勘驗紀錄、法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度評字第 000006 號評鑑決議書及移送機關詢問筆錄在卷可稽，並經本庭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審理時勘驗屬實，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是本件被告懲戒人確有移送機關所指上開言語，洵堪認定。

(二)被告懲戒人雖以：其因主觀上，基於訴訟經濟、疏減訟源、維護被告權益之立場；客觀上，因本案被告早有入監服刑之意念，撤回上訴早日服刑，爭取早日出獄，其未受有實際之損害，被害人方面亦無聲請上訴更無損害可言，就司法之公正性與信賴性，亦絲毫不受影響。故本件勸諭被告撤回上訴，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客觀、公正、中立之情事。且本件勸諭被告撤回上訴係屬合法之訊問範圍，不屬暗示、引逗等不正行為，自亦無違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66 點之規定等語置辯。惟查：

1. 按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

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此為法治國家課予執司刑事程序之國家機關之訴訟上客觀注意義務，用以保障人民之權利，並兼顧公共利益之維護。

2. 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接押庭訊問被告時，被付懲戒人一開始訊問被告為何要上訴？被告回答：「上訴要點是因為……，本來那個控方檢察官是給我起訴加重強盜罪，啊我主打的是恐嚇取財」。當被付懲戒人提示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予被告表示意見，並詢問被告「還要上訴嗎？」雖被告堅持表示要上訴，然被付懲戒人卻明白向被告宣稱：「本件上訴是沒有希望的，不如去爭取假釋早點出來」等語，被付懲戒人此等言語，顯不符法官執行職務，應保持公正、客觀立場，而有損於人民上訴請求司法救濟之信賴。而被付懲戒人於訊問過程中詢問被告：(案發時)當時有沒有別人在場呢？當被告表示：「因為我有跟那個……」等語。被付懲戒人並未耐心聽完被告之陳述，即打斷被告陳述，而再詢問被告：(案發時)有沒有別人在場？實則，被告當時係要表示，已請其胞兄李○傑尋求與告訴人和解了，此由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新北地方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收狀之被告提出上訴理由狀已明白記載：被告已請哥哥尋求與被害人和解可能性，並附上被告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書寫的信函及後來被告所委任吳○春律師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陳報被告胞兄李○傑於 101 年 11 月 18 日與告訴人方○○和解書(按和解書之真正，業經告訴人以證人身分於本庭證實，並稱於和解時李○傑即交付和解金新臺幣 1 萬 1,700 元)1 份，足證被告在 101 年 12 月 3 日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因為我有跟那個……」及「因為我最少也跟對方和解了，我是想說……」等語，其實是被告要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其已請人尋求與告訴人和解之意。然被付懲戒人並未耐心聽完被告陳述。雖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2 月 3 日接押訊問被告時，當時被告所委任律師尚未將 101 年 11

月 18 日與告訴人所立和解書陳報至法院。然由被告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提出上訴理由狀已載明，要請人尋求與告訴人和解可能。而本件原審判決在量刑審酌時，並未敘及被告有與告訴人和解，有 101 年度訴字第 1553 號刑事判決正本在卷可憑。則法官於受理案件時，基於維護當事人訴訟上之權利，自應考量本件上訴人此項上訴理由，是否足以影響被告訴訟上權利。況依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之刑。此即學理上所稱：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依卷內資料顯示，本件係由被告上訴，而檢察官並未上訴。本件依原判決記載犯罪事實（被告持刀強盜超商財物），被告所犯為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之加重強盜罪名，法定本刑為柒年以上有期徒刑，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適用法條不當而有應撤銷改判更重罪名之情形。則本件被告在上訴審終結前，如與告訴人和解，自可能受到上訴審之審酌，且上訴審在受到「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前提下，本件被告量刑非無再獲減輕可能。此為被告上訴後之訴訟上權利，刑事法院基於訴訟照料之客觀注意義務，自應予維護。然本案被付懲戒人於受理本案接押訊問時，開宗明義，卻即向被告表示，本件上訴沒有希望，且被告於上訴理由狀表示，已請人尋求與告訴人和解可能，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2 月 3 日接押訊問時，被告甚至表明已與告訴人和解，亦經被付懲戒人打斷。則被付懲戒人顯未考量在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下，本件被告於上訴審與告訴人成立和解，非無再獲減刑空間，此項有利於被告情事，被付懲戒人未踐履刑事法院之客觀注意義務，自有違上揭法官開庭時，應維護「當事人訴訟上權利」之法官倫理規範。

3. 次查，本件被告於提起上訴時已委任扶助律師，此由本件板橋地方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收受被告上訴理由狀，當事人欄載明選任辯護人（扶助律師）吳○春律師，並有律師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向板橋地方法院遞送之被告二審刑事委任狀在卷可憑。本件被告所犯罪名係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之加重強盜罪，

法定本刑為柒年以上有期徒刑，核屬重大犯罪之罪名，更屬強制辯護案件（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參照）。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柒年肆月，雖較法定本刑僅多 4 個月而已，但對被告而言，柒年以上有期徒刑係屬重刑，一旦確定，須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被告即要面臨長達 7 年 4 月期間失去人身自由，不可謂不重。雖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2 月 3 日之接押訊問時，亦試著為被告聯絡其所委任辯護人吳○春律師，在吳律師表示不能到庭後，被付懲戒人又請書記官聯絡法院公設辯護人到庭，然因公設辯護人亦未到庭。在此重大刑案之審理，被告業經原審判處柒年肆月有期徒刑之重刑情形下，被告倘未有律師供其倚賴諮詢，則被告任何上訴與否的決定，均影響被告訴訟上之權利甚大。然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訊問時，當被告向被付懲戒人表明其已委任法扶律師。被付懲戒人竟向被告宣稱：「請法扶也是一樣啊，前幾天報紙出的，有一個律師啊，白冰冰的啦，一個是請林永頌，一個是請謝長廷，陳進興還是照ㄅ一ㄅ」，對不對？謝長廷夠厲害了吧，對啊，是看證據啦，都已經 7 年 4 個月，要打下去嗎？」等語。最後，在被告向被付懲戒人確認「我再怎麼打也是這個 7 年多就對了？」被付懲戒人答以「對啊」。被告因所委任辯護人未到場，在無任何律師可資諮詢情形下，因此作出撤回本件上訴的決定。本件被付懲戒人於該案開庭時，先向被告表示上訴沒希望，復於被告表示已委請律師時，再告以即使委請有名的律師打官司，以被告所犯強盜罪，最少要判 7 年，現原審僅判 7 年 4 個月，打這個官司划不來。當被告再向被付懲戒人確認：「我再怎麼打也是這個柒年多就對了？」被付懲戒人則告以：「對啊，最少 7 年啊，判你柒年肆個月啦，啊你這樣拖下去有必要嗎？因為你這樣最少最少也 7 年啊，對啊，那打官司有用嗎？有意思嗎？」被付懲戒人此等言語，實屬積極的暗示、引逗被告撤回上訴，被付懲戒人所為要不符合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客觀、公正、中立，自屬不正行為，已違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66 點規定（撤回上訴者，應聽其自由表示，不得

有強制、暗示、引逗等情事)。是本件被付懲戒人有違法官開庭時，應「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之法官倫理規範。被付懲戒人辯稱，本件勸諭被告撤回上訴，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客觀、公正、中立之情事。亦不屬暗示、引逗等不正行為，更無違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66 點之規定云云，要非可採。

(三)至於移送機關以：被付懲戒人為第二審接押庭承審法官，並非本案第二審實體審理之承審法官，其權限僅為就上訴移審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及第 101 條之 1 規定，進行有無接押必要之審查，亦即僅判斷被告之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符合羈押事由及羈押要件等法律要件。本件被付懲戒人勸諭被告撤回上訴，顯然已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云云。惟此見解，為本庭所不採。理由如下：

1. 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基於上開刑事法院之客觀注意義務，及法官倫理規範要求之法官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以維護當事人之訴訟上權利。則當法院受理之案件含有人犯移送之情形時，倘由值日法官輪值處理，值日法官就該受理案件之處理，自非僅限於決定是否羈押之接押訊問而已。此乃源自於憲法第 16 條所定人民訴訟權，旨在使人民之權利獲得確實迅速之保護，國家機關自應提供有效救濟之制度保障（釋字第 590 號解釋理由參照）。職是，法院為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且法院就無管轄權之案件，如有急迫情形，亦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自明。足見受理刑事案件之值日法官遇有所輪值案件，有為急速處分必要時，自得為該刑事

案件之必要處分行為。此必要處分行為，要不限於決定羈押與否之接押訊問。至所謂「遇有急迫狀況」，應為適當處分之情形，例如證據若不即刻調查，行將滅失，法官即應為該證據之調查；又如刑事案件若有被告在羈押中，其羈押期間刻將屆滿，法官應依法為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或為其他適當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參照）；或如有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3 款所定之羈押被告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法官應為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等等均屬之。此為法治國家課予執司刑事程序之國家機關之訴訟上客觀注意義務，用以保障人民之權利，並兼顧公共利益之維護。

2. 是以刑事案件，不論係因起訴而繫屬法院，或因上訴、發回更審、發交更審而繫屬法院，當案件繫屬法院後，就受理案件之法院而言，該法院即已取得該案件審判權。雖一般刑事審判實務上，就所受理案件含有人犯移送情形時，有法院直接將案件逕行分案交予承辦法官處理，亦有法院暫將案件交由該院當日之值日法官處理，待處理後，再將行分案而依輪分辦法分予承辦法官處理。然不論何種情形，均係受理案件法院之內部事務分配事情。換言之，法院於受理案件後，不論案件是直接分予承辦法官，抑先由值日法官處理。值日法官與承辦法官，就該案件之處理，均因案件移審繫屬，使得受訴法院之法官職務義務產生，而取得刑事審判權。一般司法審判實務，就所受理案件含有人犯移送情形者，慣例固由值日法官先作「接押訊問」，值日法官處理後，再行分案交予承辦法官接續處理。然尚不因此一慣行審判實務作為，而使值日法官對法院所受理含有人犯移送之案件，僅得作是否羈押之接押訊問而已，而不得為其他審判權之行使。蓋如前所述，刑事案件一旦繫屬法院，該法院就所受理案件，即享有刑事審判權。至該刑事審判權，究應由該法院何位法官行使，乃法院內部事務分配事宜。實則，法院將所受理案件予以分案之目的，乃在於「司法行政」之管理，法院所受理之案件，並不因法院在司法行政之管理上尚未分案，致影響受理案件之法院審判權之行使。對含有人犯移送之

案件，在未分案前，而先由值日法官處理，該值日法官於依一定之法定程序及踐行訴訟照料之客觀注意義務情形下，自難謂該值日法官對含有人犯移送之案件，僅有「接押訊問」權限而已。是以，值日法官倘經踐行一定之法定程序，及踐履訴訟照料之客觀注意義務，自得以適當方法，勸諭被告撤回上訴。此要屬值日法官對所受理案件之審判權行使，尚難謂值日法官逾越其處理權限。

3. 綜上，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2 月 3 日擔任該院值日法官，於當日受理被告李○鵬上訴移審案件，被付懲戒人依其審判權之行使，自得以適當方法，勸諭被告撤回上訴。是以，本件移送機關認為，被付懲戒人為第二審接押庭承審法官，並非本案第二審實體審理之承審法官，其處理本案被告李○鵬強盜案之權限，僅得就上訴移審案件，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及第 101 條之 1 規定，作有無接押必要之審查，不得勸諭被告撤回上訴。此項法律見解，自非可採。

(四)依上所述，人民基於憲法之訴訟權，享有司法受益權，而使國家機關負有對人民之權利保障，提供獲得迅速有效之救濟制度。同時基於法治國家課予執司刑事程序之國家機關之訴訟上客觀注意義務，以保障人民之權利並兼顧公共利益之維護。是刑事案件之值日法官，就所受理含有人犯移送案件之處理，而勸諭被告撤回上訴，核屬值日法官刑事審判權之行使。然值日法官此一勸諭被告撤回上訴權限，仍以踐行一定之法定程序及注意義務（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參照），為其審判權行使之界限。茲就被付懲戒人處理本件被告上訴移審情形，分述如下：

1. 查本件被告於上訴移審時已有委任律師，且本件被告所犯罪名，依起訴書及原審判決均認係犯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之加重強盜罪，法定本刑柒年以上有期徒刑，核屬重大犯罪之罪名，更屬強制辯護案件。被告經原審判決量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雖較法定本刑僅多 4 個月而已，然對被告而言，柒年以上有期徒刑一旦確定，被告即須面對喪失人身自由長達 7 年 4 月，不可謂不重。而案件提起上訴目的，旨在使案件阻卻確定，並使

案件獲得上訴審再次審理之機會。因此，被告於提起上訴後，如又撤回上訴，不但將使案件立即確定，亦喪失獲得上訴審再次審理之機會。對被告而言，係屬重大決定。本件被告所犯係柒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加重強盜重罪，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屬於強制辯護案件，被告必須有律師為其辯護，俾得以適切行使訴訟防禦權，始符實質正當法律程序。是以，本件在被告所委任律師未到場協助提供法律意見情形下，勸諭被告撤回上訴，應注意對被告訴訟權益影響甚大，自應給予被告有合理的考慮時間及與其委任律師商量之機會。然被付懲戒人竟於開庭時，對被告宣稱：「本件上訴是沒有希望的，不如去爭取假釋早點出來」等語。於被告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已委任有法扶律師時，被付懲戒人卻仍向被告宣稱：「請法扶也是一樣啊……」等語。最後，被告向被付懲戒人再確認：「我再怎麼打也是這個 7 年多就對了？」被付懲戒人答以「對啊」。使被告產生上訴無望之錯覺，而作出形同使案件終結之撤回上訴的決定。雖一般實務通見認為，接押庭尚無強制辯護之適用。然本件在被告所委任律師因故未能到場情形下，從被告訴訟防禦權行使而言，在勸諭被告撤回上訴時，自應給予被告有合理的考慮時間及與律師商量之機會，以確保被告獲得充分辯護倚賴權及充足資訊取得權。然被付懲戒人卻於開庭時，積極暗示、引逗被告撤回上訴，顯已違反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不得有損及人民對司法信賴之法官倫理規範。

2. 次查，本件被告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提出上訴理由狀已載明，另請被告胞兄尋求與告訴人和解之可能。而本件原審判決在量刑審酌時，並未敘及被告有與告訴人和解，有 101 年度訴字第 1553 號刑事判決正本在卷可憑。則被付懲戒人於受理本案時，基於維護被告訴訟上權利之客觀注意義務（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參照），理應考量本件被告此項上訴理由，可能影響法院對被告量刑之審酌。依嗣後被告之辯護人吳○春律師向上訴審提出陳報狀所附和緩書顯示，被告胞兄李○傑早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被告接押訊問前之 101 年 11 月 18 日，即與告訴人達成

和解，已如前述。此項客觀存在之事實，倘能獲得上訴審再次審酌機會，被告非無再獲減刑空間。且按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之刑。本件係由被告上訴，而檢察官並未上訴。本件依原判決所記載犯罪事實（被告持刀強盜超商財物），被告所犯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之加重強盜罪名，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適用法條不當而有應撤銷改判更重罪名之情形。則本件被告在上訴審終結前，如與告訴人和解，自可能受到上訴審之審酌，又法院在「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拘束之前提下，被告量刑非無再獲減輕可能。此被告上訴後之訴訟上權利，被付懲戒人基於訴訟照料之客觀注意義務，自應予維護。然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被付懲戒人接押訊問被告時，竟向被告宣稱：「我跟你講，最少 7 年啦，判你 7 年 4 個月啦，打這個官司划得來划不來？」雖被告已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因為我最少跟對方和解，我是想說……」等語。然被付懲戒人卻又向被告宣稱：「最少最少 7 年嘛，你要是讓我重新分案，法官收了案子，開個庭，再開辯論庭，再判決書打給你，你要不要上訴，檢察官要不要上訴，一拖拖 2、3 個月，安捏甘ㄟ合(台語)？」。被告聞言乃再向被付懲戒人確認：「我再怎麼打也是這個 7 年多就對了？」被付懲戒人即向被告表示：「對啊，最少 7 年啊，判你 7 年 4 個月啦，啊你這樣拖下去有必要嗎？因為你這樣最少也 7 年啊，對啊，那打官司有用嗎？有意思嗎？」。經被告再表示：「我瞭解你的意思了」。隨即被告又稱：「我已經有請法扶了……」。但被付懲戒人仍向被告表示：「請法扶也是一樣啊……」。最後，被告見其上訴無望，乃作出撤回上訴之決定。使得被告上訴後，得請求上訴審再審酌其與告訴人已和解之機會，亦告喪失。而被告在本件所能享有「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實質利益及獲得審級救濟之程序利益，均同遭剝奪。以此觀之，被付懲戒人因未踐行刑事法院之訴訟照料之客觀注意義務，致使本件被告請求上訴審再審酌其有利事項之機會，因而喪失。是被付懲戒人於本件案件處理，顯未維護被告訴訟

上之權利，有違刑事法院之客觀注意義務，自己違反其職務規定。

(五)查本件被告上訴移審案件，被告於上訴時已委由法扶律師為其上訴審之辯護人，且被告所犯加重強盜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核屬強制辯護案件（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參照），被付懲戒人於該案開庭時，雖曾請書記官通知被告所委任律師及該院公設辯護人到場，然渠等均因故未能到場，則被付懲戒人在被告所委任律師未到場，尚不足以確保被告獲得充分辯護倚賴權及充足資訊取得權情形下，即暗示、引逗被告作出形同使案件終結之撤回上訴之決定，縱使一般實務通見認為，接押庭尚無強制辯護之適用，但本件被告既委任有律師，而被告又作出形同使案件終結之撤回上訴之決定，被付懲戒人於該案開庭時，在被告所委任律師未到場情況下，應注意撤回上訴，將使被告喪失審級救濟之程序利益，自應考量給予被告合理考慮時間及與律師商量之機會。然被付懲戒人在該案開庭時，觀其言語及態度，一再積極的暗示、引逗被告撤回上訴，使被告產生上訴無望之錯覺，未注意被告在律師未到場提供法律意見情形下，而使被告作出捨棄審級救濟之程序利益。則被付懲戒人顯已違反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司法信賴之行為之法官倫理規範。又本件被告於上訴理由狀已明確表示，要請人尋求與告訴人和解，實則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被付懲戒人接押訊問被告時，被告胞兄李○傑早已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即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如前述。就被告上訴理由狀已載明，要請人尋求與告訴人和解，及被告在接押訊問時表示已與告訴人和解之情形，對此有利於被告情事，被付懲戒人未盡刑事法院之客觀注意義務，即暗示、引逗被告撤回上訴，使被告喪失獲得上訴審再次審酌其和解有利情事，致無法獲得上訴審再予減刑之機會，顯未維護被告訴訟上之權利。被付懲戒人於處理本件被告上訴移審案件，要有違刑事法院之客觀注意義務，同屬違反其職務規範。就本件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輪值承審該院 101 年上訴字第 3372 號被告李○鵬強盜案之上訴移審案件，損及被告辯護倚賴權及上

訴權，被付懲戒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及職務規定，情節核均屬重大，為確保法官職務之忠誠執行，並防止未來危害，本件被付懲戒人自有懲戒之必要。

(六)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第 5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 7 款）。本件被付懲戒人，有上開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之違反職務規定之重大違失情節，已如前述。本件自應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懲戒。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於執行職務時，未保持公正、客觀之立場，致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使本件被告訴訟上權利未受應有維護，及被付懲戒人辦案認真，自 85 年至 101 年度止，僅 1 次考績乙等，其餘年度，均獲得甲等及良好之評定，並於 70 年至 85 年間，多達 8 次因辦案成績優良獲記嘉獎，暨被付懲戒人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予被付懲戒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1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高等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以院欽人二字第 1030006755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執行曾德水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工務處副處長李奕、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等 5 人，多次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飲宴

彈劾案文號：103 年劾字第 5 號

提案委員：劉玉山、洪德旋

審查委員：錢林慧君、劉興善、余騰芳、葉耀鵬、吳豐山、林鉅銀、黃煌雄、沈美真、楊美鈴、陳永祥、程仁宏、高鳳仙、洪昭男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鍾朝雄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交通人員資位技術長，比照行政機關簡任職（現停職中）
- 郭文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總工程司，交通人員資位副技術長，比照行政機關簡任職（現職正工程司）
- 胡佑良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交通人員資位副技術長，比照行政機關簡任職（現停職中）
- 李 奕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副處長，交通人員資位高員級，比照行政機關薦任職（現職正工程司）
- 鄭文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交通人員資位高員級，比照行政機關薦任職（現停職中）

貳、案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工務處副處長李奕、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等 5 人為高階正副主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均負有監督責任，卻多次接受承包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為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於 99 年至 101 年間陸續招標「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9 日；決標金額：3 億 9,458 萬元；得標廠商：全聖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0 公斤 N 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31 日；決標金額：3 億 7,829 萬 9,759 元；得標廠商：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1 日；決標金額：2 億 5,730 萬 2,500 元；得標廠商：志成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UIC60 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鋼軌伸縮接頭）計 56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9 日；決標金額：2,127 萬 9,955 元；得標廠商：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彈性基鈹 1,650ST」（決標日期：100 年 8 月 16 日；決標金額：343 萬 350 元；得標廠商：志成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50KG-N#8 木枕型剪型道岔 2ST」（決標日期：101 年 1 月 17 日；決標金額：1,946 萬 7,000 元；得標廠商：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站及善化站無障礙工程」（決標日期：101 年 1 月 31 日；決標金額：3,026 萬元；得標廠商：福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樹脂枕木（計 272 支）」（決標日期：101 年 2 月 2 日；決標金額：892 萬 5,000 元；得標廠商：陸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清水及后里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決標日期：101 年 2 月 14 日；決標金額：6,024 萬元；得標廠商：福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50 公斤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 40ST」（決標日期：101 年 3 月 27 日；決標金額：1,189 萬 5,072 元；得標廠商：甲聖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用特殊型(防滑)橡膠式平交道鈹 1 批」(決標日期：101 年 7 月 3 日；決標金額：328 萬 6,080 元；得標廠商：春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用一般型橡膠式平交道鈹 1 批」(決標日期：101 年 7 月 26 日；決標金額：2,260 萬元；得標廠商：春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件工程及材料採購案。被彈劾人鍾朝雄(99 年 7 月 16 日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任職總工程司；101 年 10 月 12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任職副局長)、郭文才(99 年 4 月 8 日至同年 11 月 25 日任職工務處橋隧科正工程司兼科長；99 年 11 月 25 日至 100 年 3 月 23 日任職工務處路線科正工程司兼科長；100 年 3 月 23 日至 101 年 5 月 18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暫辦副處長；101 年 5 月 18 日至同年 10 月 16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代理處長；101 年 10 月 16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任職副總工程司兼代理工務處處長)、胡佑良(99 年 8 月 3 日至 100 年 3 月 23 日任職工務養護總隊正工程司兼隊長；100 年 3 月 23 日至 101 年 11 月 2 日任職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李奕(99 年 3 月 11 日至 100 年 3 月 8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專案副處長；100 年 3 月 8 日至 101 年 11 月 16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副處長)、鄭文忠(98 年 8 月 17 日至 99 年 8 月 23 日任職工務養護總隊副工程司兼副隊長；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1 年 11 月 2 日任職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等 5 人，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等均屬「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之採購人員，對於上開採購案件，均負監督責任，合先敘明。

二、惟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01 年度偵字第 2491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584、4874、4989 號)，被彈劾人鍾朝雄等 5 人自 99 年 8 月起至 101 年 10 月期間，屢屢接受志成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成公司)副理陳○志、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聖公司)及全聖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聖公司)負責人林○松、甲聖公司經理魏○彬等人以臺北市星光大道酒店、鄉村歌坊、華登卡拉 OK 酒店及臺中市御金殿理容 KTV 酒店等為固定據點，採不限金額、不限次數、先享受後告知之方式，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檢調偵查期間，除被彈劾人鍾朝雄仍矢

口否認參與花酒飲宴，另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4 人則均坦承曾接受廠商招待，涉嫌收受花酒飲宴之不正利益，茲分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郭文才於 102 年 2 月 1 日在臺中地檢署偵訊時供陳略以：「針對（101 年）8 月 20 日在臺中故鄉 KTV 那一次，是受陳○志（志成公司副理）宴請，與鄭文忠、胡佑良一起參與，喝花酒的部分依然認罪。……101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華登卡拉 OK）那一次，我有聽到蘇義宗（臺鐵路工務處幫工程司）要找陳○志來付錢……」；郭文才另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在臺中地檢署偵訊時供稱，包括 101 年 3 月 13 日（臺北市華登卡拉 OK）、6 月 30 日（臺北市華登卡拉 OK）、7 月 24 日（臺北市華登卡拉 OK）、8 月 20 日（臺中市故鄉 KTV）共 4 次，都承認收受花酒不正利益。
- (二)被彈劾人胡佑良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詢問時供陳略以：「印象中，從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我每月赴臺北參加臺鐵路主管會議，會議結束後曾陸續去過鄉村歌坊酒店約 7、8 次，大多是蘇義宗邀約，每次都會和我一起去的人有鍾朝雄、郭文才、蘇義宗、鄭文忠及陳世雄，至於張進財、李奕參加次數約為 3、4 次，每次都是蘇義宗找人來付錢，據我所知，蘇義宗應該都是找陳○志來付帳。……在我印象中，蘇義宗邀約我們去鄉村歌坊酒店時，7、8 次中有 5、6 次蘇義宗都有找陳○志到場，我也都有見到陳○志。」
- (三)被彈劾人李奕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受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其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和臺中段段長胡佑良一同前往御金殿 KTV 酒店，進去包廂沒多久之後，陳○志才來，在裡面待了 2、3 個小時，當天有叫小姐進包廂陪飲酒唱歌；李奕另於 102 年 1 月 9 日在臺中地檢署偵訊時供稱，其於 101 年 4 月 9 日前往高雄驗收甲聖公司履約之 50KG-N 型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材料採購之履約驗收，其是主驗人員，甲聖公司派魏○彬經理參加驗收，驗收完成後，其與該局張進財、曾建國及甲聖公司魏○彬、志成公司陳○志一起到日月星辰 KTV 唱歌、喝酒，有 3 個陪酒小姐進來，不記得喝幾瓶酒。

(四)被彈劾人鄭文忠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詢問時供陳略以：「陳○志確曾招待我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的同仁到過鄉村歌坊酒店消費，並由陳○志付款，但陳○志付款的方式、次數及時間等細節我記不清楚了。……我本人及臺鐵局官員前往御金殿理容 KTV 酒店消費後，並沒有確認當次消費的金額就直接離開，事後由陳○志自行與御金殿理容 KTV 酒店幹部丸子（本名許○○）結帳，結帳的方式我不清楚。……陳○志確實有招待我及臺鐵局官員到臺中御金殿理容 KTV 消費，但詳細時間及金額，我已忘記了。」

三針對前揭臺中地檢署起訴書所指摘被彈劾人涉嫌接受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本院詢據被彈劾人說明略以：

(一)據鍾朝雄說明，101 年 8 月 10 日於彰化滿庭芳 KTV 酒店那次後來是有 3 個小姐進來，然其推稱不知道是怎麼回事；另 100 年 11 月 25 日於臺中市海舞酒店那次原本是說要去唱歌，但到達現場才知道有女陪侍，當天在場廠商有林○松（甲聖公司及全聖公司負責人）及陳○志（志成公司副理）。至於上開 2 次花酒飲宴費用究由何人支付部分，其則推稱不清楚。

(二)據郭文才說明，陳○志（志成公司副理）他是軌道材料供應商，101 年 3 月 13 日、同年 6 月 30 日、同年 7 月 24 日於臺北市華登卡拉 OK，那 3 場確定沒有女陪侍，當時只是同仁聚餐、唱歌，而且其配偶也一起去；另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臺中市故鄉 KTV 酒店那場，該局鄭文忠後來有找了 3 個小姐，鄭文忠說是他的朋友，上開場合都沒有廠商在場，至於後來有無找廠商買單，其並不知情（註：郭文才於前揭臺中地檢署偵訊筆錄，已坦承收受花酒不正利益，共計 4 次）

(三)據胡佑良說明，其承認確實曾到臺中市御金殿 KTV 酒店唱歌，御金殿是有女陪侍的，其印象中曾參加 15、16 次，其中只有 1、2 次有廠商在場，大部分都是同仁相約聚會解壓。印象中比較深的是 101 年 5 月 9 日臺中市御金殿理容 KTV 酒店那次，張進財（臺鐵局工務處幫工程司）有帶陳○志來，他是廠商，但跟臺中段沒有業務或工程承包關係，其與陳○志也無業務往來。聚餐的部分，

其曾支付費用；唱歌的費用部分，鄭文忠都說他會處理。

(四)據李奕說明，101年2月10日臺中市御金殿理容 KTV 酒店、同年3月27日花蓮市桃花源視聽伴唱酒吧、同年4月9日高雄市日月星辰 KTV 酒店等3場均有女陪侍，其中101年2月10日、同年4月9日志成公司陳○志在場，但不清楚費用由何人支付；另101年3月27日甲聖公司經理魏○彬在場，費用由魏○彬支付。

(五)據鄭文忠說明，檢察官是把「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 材料採購案」跟「臺中大甲、清水及后里車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重複計算，所以後案的 73 次其實是包括在前面的 121 次之中。又事情至今也有一段時間，其已不記得哪些確實去過，檢方是調陳○志（志成公司副理）的刷卡紀錄及店家的帳冊，然後把陳○志刷臺中市御金殿理容 KTV 酒店的消費通通算進來，部分刷卡次數與簽帳次數重複，所以實際上沒有那麼多次，其中有 50 次其已找到佐證，剩下的 71 次其還在找資料，但其承認去過幾十次是有的。臺中御金殿理容 KTV 酒店是有女陪侍，另臺中閤家歡 KTV、臺中故鄉 KTV、苗栗王府飯店附設 KTV、彰化滿庭芳 KTV 部分，都只是單純唱歌的地方，然後其再叫御金殿的小姐過來。其中大約 10 次有廠商在場，其與陳○志認識十幾年，因為陳○志知道其要做一些公關工作，花費比較大，所以陳○志表示可以提供贊助，但其跟陳○志完全沒有業務關係。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6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同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

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被彈劾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5 人均係臺鐵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職務，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除應善盡監督責任，並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且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冶遊招待及飲宴應酬，殆無疑義。

二、惟據本院調查發現，被彈劾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5 人均無視陳○志、林○松、魏○彬等人所屬公司係與臺鐵局訂有契約承攬關係者，渠等於該局採購案件履約進行期間，卻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肆無忌憚接受廠商人員招待花酒飲宴；抑或自行前往特定酒店飲酒作樂、召女陪侍，嗣後再通知廠商人員負責結清花酒帳款。被彈劾人違失事證明確，於檢調訊問及本院約詢時，均坦承確有接受廠商人員招待花酒飲宴、收受不正利益情事，此有相關筆錄在卷可稽。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所辯稱「不清楚費用由何人支付」、「酒店小姐是鄭文忠的朋友」、「與陳○志無業務關係」等，均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5 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 年度澄字第 3380 號

被付懲戒人 鍾朝雄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現停職中）

郭文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正工程司
胡佑良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
兼段長（現停職中）
李 奕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正工程司
鄭文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
兼副段長（現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為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於 99 年至 101 年間陸續招標「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9 日；決標金額：3 億 9,458 萬元；得標廠商：全聖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0 公斤 N 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31 日；決標金額：3 億 7,829 萬 9,759 元；得標廠商：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1 日；決標金額：2 億 5,730 萬 2,500 元；得標廠商：志成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UIC60 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鋼軌伸縮接頭）計 56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9 日；決標金額：2,127 萬 9,955 元；得標廠商：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彈性基鈹 1,650ST」（決標日期：100 年 8 月 16 日；決標金額：343 萬 0,350 元；得標廠商：志成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50KG-N#8

木枕型剪型道岔 2ST」(決標日期：101 年 1 月 17 日；決標金額：1,946 萬 7,000 元；得標廠商：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站及善化站無障礙工程」(決標日期：101 年 1 月 31 日；決標金額：3,026 萬元；得標廠商：福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樹脂枕木(計 272 支)」(決標日期：101 年 2 月 2 日；決標金額：892 萬 5,000 元；得標廠商：陞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清水及后里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決標日期：101 年 2 月 14 日；決標金額：6,024 萬元；得標廠商：福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50 公斤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 40ST」(決標日期：101 年 3 月 27 日；決標金額：1,189 萬 5,072 元；得標廠商：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用特殊型(防滑)橡膠式平交道鈹 1 批」(決標日期：101 年 7 月 3 日；決標金額：328 萬 6,080 元；得標廠商：春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用一般型橡膠式平交道鈹 1 批」(決標日期：101 年 7 月 26 日；決標金額：2,260 萬元；得標廠商：春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件工程及材料採購案。被彈劾人鍾朝雄(99 年 7 月 16 日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任職總工程司；101 年 10 月 12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任職副局長)、郭文才(99 年 4 月 8 日至同年 11 月 25 日任職工務處橋隧科正工程司兼科長；99 年 11 月 25 日至 100 年 3 月 23 日任職工務處路線科正工程司兼科長；100 年 3 月 23 日至 101 年 5 月 18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暫辦副處長；101 年 5 月 18 日至同年 10 月 16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代理處長；101 年 10 月 16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任職副總工程司兼代理工務處處長)、胡佑良(99 年 8 月 3 日至 100 年 3 月 23 日任職工務養護總隊正工程司兼隊長；100 年 3 月 23 日至 101 年 11 月 2 日任職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李奕(99 年 3 月 11 日至 100 年 3 月 8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專案副處長；100 年 3 月 8 日至 101 年 11 月 16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副處長)、鄭文忠(98 年 8 月 17 日至 99 年 8 月 23 日任職工務養護總隊副工程司兼副隊長；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1 年 11 月 2 日任職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等 5 人，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等均屬「政府採

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之採購人員，對於上開採購案件，均負監督責任。

(二)惟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01年度偵字第24914號、102年度偵字第584、4874、4989號），被彈劾人鍾朝雄等5人自99年8月起至101年10月期間，屢屢接受志成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成公司）副理陳○志、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聖公司）及全聖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彬、甲聖公司經理魏○彬等人以臺北市星光大道酒店、鄉村歌坊、華登卡拉OK酒店及臺中市御金殿理容KTV酒店等為固定據點，採不限金額、不限次數、先享受後告知之方式，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檢調偵查期間，除被彈劾人鍾朝雄仍矢口否認參與花酒飲宴，另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4人則均坦承曾接受廠商招待，涉嫌收受花酒飲宴之不正利益。

(三)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1.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21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6條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同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7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被彈劾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5人均係臺鐵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職務，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

採購案件，除應善盡監督責任，並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且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冶遊招待及飲宴應酬，殆無疑義。

2. 惟據本院調查發現，被彈劾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5 人均無視陳○志、林○松、魏○彬等人所屬公司係與臺鐵局訂有契約承攬關係者，渠等於該局採購案件履約進行期間，卻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肆無忌憚接受廠商人員招待花酒飲宴；抑或自行前往特定酒店飲酒作樂、召女陪侍，嗣後再通知廠商人員負責結清花酒帳款。被彈劾人違失事證明確，於檢調訊問及本院約詢時，均坦承確有接受廠商人員招待花酒飲宴、收受不正利益情事，此有相關筆錄在卷可稽。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所辯稱「不清楚費用由何人支付」、「酒店小姐是鄭文忠的朋友」、「與陳○志無業務關係」等，均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5 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審議，依法懲戒。

三、查被付懲戒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5 人上揭被彈劾移送懲戒之違失事實，涉及貪污犯罪部分，固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1 年度偵字第 2491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584 號、4874 號、4989 號)，惟仍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102 年度訴字第 456 號、729 號)尚未判決，有該院 103 年 4 月 22 日中院東刑梁 102 訴 456、729 字第 41468 號函及本會 103 年 7 月 25 日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鍾朝雄申辯意旨略謂：案發時伊任總工程司，屬局長幕僚，本次弊案所涉材料及 1 億元以下採購均非總工程司職權。僅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與伊有關，該工程屬鉅額採購，其預算、設計圖之動支核定及底價訂定為局長權限，會經過總工程司按程序核章。底價訂定由副局長召集總工程司、工務處長及材料處長，依工務處所擬底價及分析資料研擬建議底價，陳送局長核定。決標後履約管理均由履約管理單位負責，總工程司在履約

管理階段僅承局長之命，對工程進度部分進行督導，本件則奉局長指派奉總工程司徐滙源專案督導，故伊只赴工地主持過 2 次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及在局內主持 1 次上部結構工法研討會議，其他履約管理，伊不知情。且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 99 年 9 月底完成設計圖，10 月中旬完成預算書，伊係 99 年 7 月 16 日始調任總工程司，甫上任，業務尚未進入狀況，設計過程均未參與，僅於 10 月初在工務處完成之設計圖簽名，最後完成預算書及設計圖於 99 年 10 月 28 日陳請局長核定時，未送伊核章，整個設計過程及最後預算和設計圖核定，伊均不知情，起訴書指摘內容或有誤會，或與事實不符等語。

被付懲戒人郭文才申辯意旨略謂：伊 101 年 3 月 13 日到鄉村歌坊酒店，同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24 日至華登卡拉 OK 酒店，皆係先與同事聚餐，出席前均不知該次消費由哪位同事支付，過程中亦未與林○松或陳○志等人有接觸或電話聯絡，並非故意授意廠商招待。101 年 8 月 20 日下午，至臺中市故鄉 KTV 歡唱飲宴，進入包廂前即由同事鄭文忠支付所有帳單金額，離開故鄉 KTV 後，伊即搭車返回臺北，並未去御金殿酒店等語。被付懲戒人胡佑良申辯意旨略謂：伊未與工程廠商有特別往來。至 KTV 係長官與同事聯誼，基於在地主管，禮貌性作陪，並無刻意接受賄賂之招待性質，無主觀之犯意等語。被付懲戒人李奕申辯意旨略謂：監察院函移事實中，部分伊未接受招待及未參加外，另餘等情形，動機均為基於舊識同仁邀約，目的僅同仁聯絡感情，實未有與廠商會面或接受招待之動機等語。被付懲戒人鄭文忠申辯意旨略謂：伊與陳○志為十多年交往之好友，陳○志因事業有成，每年贊助伊所參加之民間籃球隊，伊所擔任職務均屬依章辦事之基層執行人員，並無任何權限，不可能與陳○志有何報酬約定之對價關係，雖陳○志為志成公司副理，志成公司為「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得標廠商，伊被指定擔任主驗人員，惟關於材料驗收工作，需先經 SGS 檢驗合格，再由主驗人（即被付懲戒人鄭文忠）、會驗人員、監驗人員等 6 人共同簽核驗收，且只要 SGS 檢驗合格即應依約核章完成驗收，無人為介入空間，無職務上行為對價可能，此可參以臺鐵局 102 年 12 月 30 日驗收紀錄所示，該採購工程採購之標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

相符，並無任何缺失，伊無違法不監督或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之情事等語。核均否認犯罪。是本件被付懲戒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就其等涉及違反刑罰法律部分，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非待刑事判決確定，難以認定其等違失責任。本件應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8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3 年 8 月 11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30001757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3 年 8 月 8 日議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停止審議程序。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6、前行政院國科會副主任委員謝清志，同時身兼台南科學園區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等，利用職權，特意曲護鴻華公司，減振工程弊端連連，違法失職事證明確

彈劾案文號：103 年劾字第 6 號

提案委員：陳永祥、周陽山

審查委員：李復甸、尹祚芊、黃武次、錢林慧君、劉玉山、
余騰芳、葉耀鵬、趙昌平、吳豐山、林鉅銀、
沈美真、楊美鈴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清志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特任（任期自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5 年 5 月 24 日）

貳、案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經政府組織改造改名為科技部）前副主任委員謝清志，同時身兼台南科學園區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90 年 5 月 18 日）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91 年 9 月 23 日），與鴻華公司負責人許某原為舊識，未能主動迴避，亦未自我約束及嚴守分際，卻於採購期間往來密切，確有可議。謝清志藉減振工法創新之不實理由，排除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之廠商資格限制，造成鴻華公司有利條件，並順利得標，再假借專利權等不實理由採限制性招標，將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與鴻華公司獨家議價，不但預算嚴重

浮編，其中材料單價浮編 3.93 至 5.71 億元，且藉三次議價不成而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情事。鴻華公司不但不具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毫無工程實績與經驗，公司資本額僅 500 萬元，順利總攬規劃標及統包標，得標總金額高達 80 億 9,486 萬元，謝清志復任由鴻華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牟取不法利益 34.84 億元，並發現設計錯誤、偷工換料、減振效果不彰及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綜上，謝清志利用職權，特意曲護有利鴻華公司，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及形象，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相關子法、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3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行政院為解決高速鐵路列車行經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下稱南科）引發之振動問題，於 90 年 5 月 18 日指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成立減振工作小組，研議解決振動方案，由副主任委員謝清志擔任召集人，全權負責督導南科減振工程之執行（謝清志於 95 年 5 月 23 日接受臺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南科減振是由我來負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承辦人員是由我擔任召集人於 90 年 5 月 18 日成立減振專案小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95 年度偵字第 8377、12838、16290 號起訴書〔下稱起訴書〕第 28 頁證據清單二、甲、（二）前南科管理局局長戴局長於 95 年 4 月 6 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證稱：90 年 5 月薛副主委辭職後，南科事務及南科減振工程由謝清志負責督導，並由謝清志聘請梁○卿擔任減振小組顧問。謝清志於 91 年 9 月 10 日第 12 次工作協調會議裁示，減振工程採二階段進行，交由專案管理廠商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現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顧問公司）研議結果，第一階段標案為「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技術服務費 3,500 萬元），第二階段標案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當時國科會未訂定底價，由技術服務廠商自行報價）。第一階段規劃標國

科會由廠商自行研提減振工法及工程總價，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招標，評比減振工法及遴選最優廠商，同年 10 月 4 日公開招標，同年 11 月 7 日截標，計有：林○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報價 3 億）、日本岩○開發株式會社（報價 33.7 億）、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公司）（報價 18.5 億）、舜○營造有限公司（報價 97.6 億）以及鴻華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華公司，報價 96 億）等 5 家廠商投標。同年 12 月 20 日評選委員會依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初評結果，計有鴻華公司（採用「基礎加勁構造」與「減振牆」的複合工法，工程費約 96 億元）及永○公司（採用膜包槽溝工法，工程費約 18.5 億元）2 家廠商初評合格，經再於 92 年 8 月 17 日複評，進行小規模現場工法測試，第一階段規劃標得標廠商為鴻華公司。嗣經 93 年 1 月 2 日國科會原則同意南科高鐵減振工程規劃方案，決定採鴻華公司提出的「彈性減振牆」和「基礎加勁」複合式工法。謝清志爰於同年 2 月 12 日指示曾機要秘書假借專利權等為由簽報，經由前主任委員魏哲和決行，報請行政院核定採限制性招標及與鴻華公司獨家議價方式，辦理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24 日核定同意採限制性招標，並交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直接與鴻華公司獨家議約。

謝清志為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掌理南科減振工程決策及執行，卻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公平公開原則，破壞採購合理秩序，使完全不具有土木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之鴻華公司先得以參與第一階段規劃標投標並得標，再假借專利權等為由採限制性招標且與鴻華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統包標，鴻華公司順利超底價得標。鴻華公司從無工程設計及施工經驗與實績，且資本額僅 500 萬元，得標後旋即違法將統包工程全部轉包，牟取高額不法利益 34.84 億元，減振工程耗費 80 億 9,486 萬元鉅額公帑興建，完工後卻未能達成契約減振標準，幾無效益，統包標不但材料單價浮編（約 3.93 至 5.71 億元），且藉 3 次議價不成而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決標後改變構造致差價 12.91 億元，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價差達 9.35 億元等弊端，並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迄今仍有 4 件仲

裁及司法案件爭訟當中，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及形象，本案減振工程是否需要花費 80 億 9,486 萬元？或減振工程是否有其必要性？以及減振工程弊端連連，是否有人謀不臧情事等，長期以來仍被外界置疑與議論，主事者又豈可置身事外，而撇清責任。有關謝清志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述如后：

一、謝清志與鴻華公司負責人許某原為舊識，2 人於本案採購期間往來密切，不但未主動迴避，亦未自我約束，且藉不實理由，排除採購法相關廠商資格限制，造成對鴻華公司有利條件，使鴻華公司得以參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並順利得標，其所主張減振工法之創新優勢，亦與事實未合等，違反採購法公平、公開之原則及採購法廠商資格限制相關規定等。

1. 謝清志身為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同時兼任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全權並全程負責督導南科減振工程之執行，謝清志與鴻華公司負責人許某原為舊識，2 人於減振工程採購期間往來密切（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臺科字第 10100364676 號函轉國科會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及許某在 90 年 9 月 13 日寫給南科管理局聘請之技術顧問〔International Civil Engineering Consultant, Inc., ICEC〕曾博士的信中提及「我跟老謝會保持密切的聯繫」；謝清志於 95 年 5 月 23 日接受臺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許某與曾○守往來文件內所提『老謝』或『謝』應該就是指我沒錯。」），不但未依評選委員會之「保密切結書」約定，事先報備應予迴避之事由，主動自行迴避，而且亦未自我約束，嚴守分際，確有可議。
2. 謝清志藉南科減振工法於國內外均屬首創為由，排除第一階段規劃標廠商資格限制，渠所主張理由與事實未合，顯有違失，因為凡屬軌道、橋梁、廠房等減振工法均屬習見土木工程技術之範疇，至於鴻華公司所採用之減振工法，亦難謂有何創新可言，況且第一階段規劃標共有 5 家廠商投標，其中只有鴻華公司資格不符，故並無因依據採購法廠商資格規定則發生合格廠商不足而無法開標之情事，顯然謝清志藉不實理由，為鴻華公司排除廠商資格限制。

至於第一階段規劃標進入複評的 2 家廠商（鴻華公司及永○公司）需再進行現場工法之簡單測試，主要係僅針對溝渠減振工法（或鴻華公司所稱減振牆工法，而永○公司稱膜包溝渠工法），這種現場簡單測試，僅能對小型高頻振源及近距離目標作試驗，其減振效果無法直接應用於高鐵高速列車對遠距離（200 公尺以上）廠房之減振效果，因為溝渠減振工法（或減振牆工法）只對近距離目標及高頻才有減振效果，至於對遠距離廠房之減振效果有限，因為大部分振動量均被大地土壤所吸收。

至於鴻華公司另一減振工法「基礎加勁構造工法」不但不具創新，而且所設計之「type A 減振連接器」係為一錯誤之設計，第二階段改為構造簡單「type C 減振連接器」，2 者差價達 12.91 億元，以上 2 種減振連接器均無理論及試驗資料證實，效果令人置疑，這種以減振連接器連接巨型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則根本不具有「基礎加勁」之功能。

鴻華公司於第一階段規劃標所允諾之減振標準需達環境振動量為 48 分貝，顯有誇大減振效果，主要目的莫非先取得規劃標再說，果然爾後第二階段統包標時，國科會卻為鴻華公司大幅降低減振標準，只要求距高鐵 200 公尺及 400 公尺之減振值分別為 9 分貝及 6 分貝即可，而且未達標準時，還可以依比例扣款驗收，最高扣款上限僅 4,000 萬元。減振工程完工後做實地減振測量，鴻華公司仍然無法達到減振標準，最後僅扣款 2,251 萬元了事，明顯有利鴻華公司，對其他投標廠商不公平。

減振工程完工後之實地減振測量，因為受量測儀器準確度限制，只能量測高頻（1Hz 以上）振動量，至於 1Hz 以下之低頻振動量則無法測量。另外，台灣高鐵高架橋當初設計時，必須避免與高速列車產生共振，換言之，高速列車是不會造成高架橋共振，不會發生共振則產生之振動量本來就不會太大，振動量經遠距離（200 公尺以上）大地傳遞，大部分已被大地土壤所吸收，尤其高頻振動量是更容易被土壤吸收，所以高鐵振動量對遠距離廠房影響並不大。另外，高鐵高架橋之橋墩為樁基礎，基樁與土壤因振動而產生摩擦，故具有摩擦阻尼的作用，所以基樁本身就是一

種很好的減振裝置，會吸收大部分由列車引起之振動量，所剩下的振動量，再經大地土壤吸收後傳到遠距離廠房之振動量已經很小了。

二謝清志為使鴻華公司得以進一步順利參與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投標，於該公司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尚未核定前，藉其規劃成果即將公告為由，率即違法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之投標資格限制，且違反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等相關契約規定，明顯有利鴻華公司，違反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謝清志為使鴻華公司於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得標後，能更進一步順利取得日後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於該公司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尚未核定前（至 93 年 10 月 8 日統包標決標前仍未核定，遲至 94 年 8 月 24 日僅同意備查），率即於 91 年 8 月 22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藉擔任主持第 12 次工作協調會以「由於本減振工程案之第一階段入圍投標廠商之工法測試報告及其得標廠商規劃之成果報告將公開閱覽，使所有參與第二階段採購標之投標廠商皆能公平、公開獲得相同之資訊，以致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平競爭之虞』，不受該條文之限制」的會議共識，針對鴻華公司排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不得參與後階段之細設、施工案投標」之資格限制。（證人周○台於 95 年 5 月 22 日檢察事務官訊問筆錄略稱：「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適用是為了給第一階段得標廠商有機會去承攬第二階段的工程」。）（中華顧問公司林○洋 95 年 8 月 3 日接受臺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在招標文件 1.3.9 節中有排除政府採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當初是謝副主委提出來，怕只有給廠商做第一階段的規劃案沒有利潤，廠商會沒有意願來投標，還有施工介面與成效的保證，……這個是依謝副主委在 91.8.22 及 91.9.10 工作會議指示……。」）（91 年 9 月 10 日第 12 次工作協調會議紀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為應將「期末規劃成果」對外公告周知，並予其他廠商參

與有公平競爭之機會，方得排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渠雖辯稱「曾於 9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將該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因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裁判書認定：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規定，並無違反採購法有關公平公益之規定，況本採購均經國科會之上級單位行政院核定，於程序上即無不合。

惟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參與後階段採購之規定，係指原規劃成果之公開，使後階段符合投標資格者，於備標期間得閱覽前階段規劃成果，原規劃廠商無競爭優勢，始克成立。鴻華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25 日方提出期末規劃報告初稿，與國科會所稱「曾於 9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將該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顯有矛盾；且規劃成果之公開，應以機關核定成果為之，國科會至 93 年 10 月 8 日統包標決標前仍未核定該期末報告，遲至 94 年 8 月 24 日僅同意備查，由此可認定國科會並未對第一階段規劃標執行成果正式審查通過，因此亦未正式對外公開。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允許原規劃廠商得參與下階段設計服務之前提，尚包含後續採購案之公開評選或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使廠商能公平參與，避免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然謝清志卻故意曲解法令，未採比價或公開招標方式進行，造成其他廠商無得併同參與競爭機會，違反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明顯獨厚該公司。至於鴻華公司所提規劃標期末報告書需先經國科會核定，作為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契約一部分，以及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所載減振成效測試需經國科會核可後，方得以議價（指第二階段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與簽約等節，謝清志均坦承不諱，足證前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96 年度矚重訴第 1 號裁判書）顯與上列情節有間。

三、謝清志假借專利權為由，違法指示不具採購專業之曾機要秘書簽奉行政院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直接與鴻華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利鴻華公司，有違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謝清志明知依「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契約第 11 條「權利及責任」第（三）款規定：「『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廠商同意機關有權永久保存，並授權機關無償使用。」可知鴻華公司規劃之「彈性減振牆」與「基礎加勁構造」減振工法成果，國科會有權無償且永久利用，並應用於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採購。謝清志卻不依契約規定，於 93 年 2 月 12 日直接指示曾機要秘書擬具簽呈，提報「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高速鐵路減振工程細部與設計施工招標採購作業」計畫，研擬甲、乙兩案（甲案：「彈性減振牆」與「基礎加勁」合併，由南科管理局直接與鴻華公司議價；乙案：「基礎加勁」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彈性減振牆」則公開招標）陳請行政院核示，並基於原規劃廠商所提之「基礎加勁構造工法」及「彈性減振牆工法」為一特殊而非普遍化技術之工程，且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等考量，建議「似以採取甲案，依限制性招標方式，直接邀請原規劃廠商進行議價程序為宜」。國科會爰以「原規劃廠商所提之『彈性減振牆工法』及『基礎加勁構造工法』皆具有專利權，屬於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該規劃服務廠商於南科園區全區減振工法規劃報告中所提之減振工法，如依其專利範圍進行設計，日後招商機關並以之為第二階段採購案全面減振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之依據，且無其他適合之替代標的者，即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第二階段得採行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為由，報請行政院同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第二階段採購，直接邀請原規劃廠商進行議價。經報請行政院於 93 年 3 月 24 日核定同意採限制性招標甲案方式，由鴻華公司統包全部工程，南科管理局遂經過議價後於 93 年 10 月 4 日決標，於 93 年 11 月 29 日簽訂第二階段細部設計與施工標案（統包標）契約。

有關前述「原規劃廠商（即鴻華公司）所提第一階段減振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之成果『彈性減振牆工法』及『基礎加勁構造工法』，除依契約規定規定國科會擁有無償使用權外，國科會所強調「該等工法皆具有專利權，屬於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國科 93 年 2 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高速鐵路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招標採購作業計畫一肆、招標方式）亦非事實，其中「彈性減振牆工法」或稱溝渠減振工法係國內外早有研究且發表於知名期刊之土木工程習用技術，且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之投標廠商永○公司所提溝渠減振工法類似，根本不具新穎性。另查鴻華公司實際在第二階段統包標所施作之減振連接器構造則更與所申請專利「高架橋減振裝置」無關，專利「高架橋減振裝置」係將巨型空心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用鋼筋混凝土緊密連接成一體，而鴻華公司於第一階段規劃標所採用之「基礎加勁構造」係將巨型實心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之間是利用所謂「減振連接器」連接，與專利構造完全不同，功能也完全不同，更何況鴻華公司在第一階段規劃標所設計之「減振連接器 type A」為一錯誤設計，不但不能發揮減振效果，甚至對高架橋會造成傷害，於第二階段統包標被國外顧問發現錯誤後，臨時變更設計改為「減振連接器 type C」，這種利用減振連接器，則完全失去基礎加勁構造之功能，且鴻華公司所提「減振連接器 type A 或 type C」，2 者無論外型、材料、結構等均完全不同，事先均未有理論或試驗證明，其減振效果令人置疑。

綜上，謝清志指示機要秘書簽奉行政院採限制性招標，且與鴻華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統包標，其主張理由與事實未合，且明顯有利鴻華公司，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四謝清志明知鴻華公司完全不具有土建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無任何土建經驗與實績，資本額僅 500 萬元，卻仍執意採限制性招標且與鴻華公司獨家議價方式承攬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方案（統包標）」，明顯有違採購法規定。

謝清志明知鴻華公司規劃之減振工法成果，係採用複合式之減振工法，包括高鐵橋梁「基礎加勁構造」（主要用於高鐵橋梁基礎間施作巨型鋼筋混凝土塊（18m×10m×2.55m）），及隔絕振動之「彈性減振牆」（施作地下連續壁及隔振槽溝，槽溝內填充彈性減振材料），是以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純屬土木工程。而依採購

法第 24 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另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另外，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經查，鴻華公司資本額僅 500 萬元（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2,600 萬元，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實收資本額僅 500 萬元，違反公司法被提起公訴，92 年 7 月 3 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拾個月，後減為伍個月，得易科罰金），該公司投標時，於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公司經營事業資料為：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CA02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F111990 其他建材批發業、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等。鴻華公司既非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業，自不得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亦非營造業而可從事營造業相關營業項目，故不具資格得以辦理土木工程施工灼然。

五、謝清志草率將未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預算編列與鴻華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亦未積極督促南科管理局就議價內容、減振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審核，卻僅就議價過程流標 3 次及付款太慢，以及減振工程不能延宕等為由，向南科管理局施壓，導致預算嚴重浮編且藉以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核有違失。

謝清志草率將未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預算編

列與鴻華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統包標預算原核定 76.70 億元。南科管理局 93 年 6 月 8 日簽辦與鴻華公司於同年 7 月 28 日議價，結果該公司報價減至 89.46 億元，超過底價 76 億 2,000 萬元，議價不成立；同年 8 月 20 日簽辦訂於同年 9 月 2 日第 2 次議價，結果鴻華公司報價減至 84 億 5,320 萬元，仍高於底價，議價不成；該局又於 93 年 9 月 20 日簽辦，為反映物料上漲因素，調高統包標發包總預算，包含工程費 79 億 5,383 萬 9,032 元及細部設計費 1 億 5,000 萬元，合計 81 億 383 萬 9,032 元，並訂於同年 9 月 20 日第 3 次議價，結果鴻華公司報價減至 80 億 5,986 萬 8,000 元，仍高於底價 78 億 6,100 萬元。該局以減振工程若未能於高鐵通車前完成，將難以評估南科園區科技廠商所可能遭致之影響及損失，乃於 93 年 10 月 4 日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辦理超底價決標，並於 93 年 11 月 29 日簽訂契約書。惟查南科管理局於本招標案同期發包（前後 8 個月內）之採購案件中，其主要材料單價之比較，本案發包之材料單價超出其他招標案件單價高達 38% 至 66%，顯示材料單價預算嚴重浮編約 3.93 至 5.71 億元，如將單價核實編列，則無超底價決標之必要，另鴻華公司在規劃標所提之 type A 減振連接器，為一不穩定結構，且會危害高鐵結構安全，故應屬設計錯誤，決標後才改為構造簡單且價廉 type C 減振連接器，2 者不論在外型、材料，及結構等均完全不同，2 者價差共 12.91 億元，統包標係以 type A 減振連接器作為預算編列及議價對象，故造成預算嚴重浮編之原因之一，事後謝清志與鴻華公司卻要以 type A 減振連接器作驗收計價，確有可議，此亦事後造成履約爭議之主要項目之一。另依據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 95 年度偵字第 8377、12838、16290 號證據清單，南科管理局與鴻華公司議價 3 次未果及付款期間，謝清志曾向南科管理局施壓。

六謝清志積極促成採限制性招標且與不具資格之鴻華公司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統包標後，卻任由鴻華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達 34.84 億元，且接連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謝清志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

查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據本案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因鴻華公司諉稱：「營造廠商不願共同承攬減振功效保證之風險」，事實上，本案減振功效保證本應由總攬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及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之鴻華公司負責，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據此，工程主辦機關本可藉以確認共同承攬成員權責分工及契約總金額分配比重，並有權行使變更同意權；惟謝清志身為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職位，負責督導減振工程之執行及成敗，卻未督促要求南科管理局需依上開辦法規定，任容毫無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資格及實績，且資本額僅 500 萬元之鴻華公司與合作廠商簽訂未載列委託契約金額或比率之合作協議書以及各式合約等，顯有規避管制之意圖，使鴻華公司得以遠低於契約金額（80.5986 億元）之 56%，計 45.75 億元，將全部工程對外轉包，事後亦未作任何檢討，情形如下：與亞○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25 家廠商訂定承攬契約計 42 份，完成本案之細部設計、工程管理、工程保險及全部土建營造工程等事項，總價 29.21 億元（其中有合作協議書之承攬金額僅為 22.80 億元）；與達○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廠商，訂定減振連接器製作、安裝合約計 14 份，總價為 7.28 億元；鴻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許某家族公司，許某持股 20%）購買彈性減振材（含搬運及裝置費用），計 9.25 億元，轉包合約高達 57 份，金額合計 45.75 億元，僅佔「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契約金額（80.5986 億元）之 56%，計 45.75 億元，差額達 34.84 億元。以參與簽訂合作協議書之 7 家廠商之轉包金額計 22.80 億元，僅佔「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之得標總價 80.5986 億元之 28%，顯見鴻華公司預謀以不尋常手段獲取不勞而獲利益 34.84 億元，事後果

然發現材料單價預算浮編約 3.93 至 5.71 億元、超底價決標、減振連接器 type A 規劃設計錯誤致改用簡單價廉減振連接器 type C，二者價差共 12.91 億元，以及彈性減振材嚴重偷工換料（以舊輪胎加工冒充彈性減振材，差價達 9.35 億元）等情事發生，且完工後減振效果不彰及履約爭議不斷，爭議金額竟達 55.87 億元，迄今尚有 4 件仲裁或訴訟中。

七謝清志於本院調查期間，5 次約詢均不出席說明，妨害及阻礙本院行使監察權，有違監察法之規定。

查監察法第 26 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本院為調查南科減振工程規劃標及統包標採購及履約期間之相關違失，分別於 99 年 8 月 9 日約詢時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國科會魏主任委員、謝清志副主任委員及南科管理局戴局長；99 年 8 月 23 日約詢謝清志副主任委員；99 年 12 月 13 日約詢國科會減振工程小組梁前顧問；100 年 1 月 6 日、1 月 11 日及 1 月 17 日約詢本案評選委員莊主任（時任國家高速計算中心主任）、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鍾研究員及國科會林參事；100 年 4 月 18 日約詢南科管理局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相關主管、承辦人員；101 年 5 月 30 日、同年 12 月 25 日約詢謝清志副主任委員；102 年 8 月 19 日約詢國科會孫副主任委員、南科管理局陳局長（時任南科管理局副局長）、林副局長、李組長暨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中華顧問公司周○台副總經理及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工程人員；102 年 10 月 11 日約詢時任國科會謝清志副主任委員、南科管理局戴局長。前述歷次詢問，各機關主管及相關人員除謝清志外，其他人員均出席且製作相關筆錄，謝清志時任國科會副主任委員身兼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位居要津，本應基於職權到院說明本案採購決策及辦理過程，以及訂約及履約過程，卻於 5 次詢問（99 年 8 月 9 日、同年 8 月 23 日、101 年 5 月 30 日、同年 12 月 25 日、102 年 10 月 11 日）均不出席且未來

函（電）請假，本院每次均以雙掛號（附回執聯）或掛號去函通知，且未見退回，確實已善盡通知之責任，謝清志毫無顧忌，妨害及阻礙本院監察權，嚴重違反監察法規定。

肆、本案司法審理判決及本院意見

被彈劾人謝清志之司法起訴及判決情形：一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上訴駁回，並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更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終審判決內容與本院彈劾案內容對照表，其判決內容之實體部分三「起訴書所述謝清志與許某有無『明知違背法令情事』」共計 12 項；實體部分四「不採檢察官上訴意旨之理由」共 8 項；實體部分五「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共 3 項。以上起訴判決項目大部分與本院彈劾內容無涉，其中與本院彈劾案文中所提新事證之相關部分，係主要就判決內容實體部分：「第一階段規劃服務標尚未完成驗收前，即發包第二階段施工標，未將規劃成果對外公告，違反採購法有關公平公益之規定」、「第一階段招標文件草案有關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鴻華公司是否因此而獲得至少三十四億元之不法利益」、「專利權授權部分」等 4 項起訴事由之判決無罪理由，本院提供相關意見、其對應之法令依據及彈劾案文相關之違失事證等，如表 10 所示。另上揭謝清志起訴及判決之法令條款係分別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嫌，以及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機密罪嫌。關於本彈劾案所提預算浮編，並未包括在司法起訴及判決之範疇內。

伍、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34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不得參與後階段之細設、施工案投標」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浪費國家資源。……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監察法第 26 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對於公務員之忠實義務、依法執行職務義務，不得擅用權力、保密義務，損害公帑權益，以圖他人利益，切實執行職務義務、配合監察職權調查等均有明文規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謝清志，身為中央部會副首長、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全權負責南科減振工程事宜，卻不思民脂民膏，取之不易，未以國家利益及全民福祉為念，恣意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曲護特定且資格不符之廠商，致南科減振工程弊端連連，且嚴重浪費公帑並損及政府權益，且經本院 99 年 8 月 9 日、同年 10 月 23 日、101 年 5 月 30 日及同年 12 月 25 日、102 年 10 月 11 日 5 度約詢，均不出席。茲依據謝清志違法失職之事證一至七，經彙整後將未超過 10 年彈劾有效期限部分之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一謝清志為鴻華公司違反採購法有關廠商資格限制規定，促成完全不具規劃、設計及施工資格，且無工程實績及資本額僅 500 萬之鴻華公司得以順利承攬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及第二階段「減振工程設計及施工案（統包標）」，總金額達 80 億 9,486 萬元。

被彈劾人謝清志依其土木工程及航空太空專業背景，應知減振

工程之第一階段規劃標及第二階段統包標等均係屬土木工程之技術範圍，且明知鴻華公司既非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業，亦非營造業，依採購法規定自不得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亦不得承攬土木工程施工。另，謝清志違反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等規定。謝清志身為國科會副主任委員並兼任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全權負責督導減振工程，不思克盡職責，卻精心策劃，為鴻華公司量身訂做，使不具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從無工程實際經驗，資本額僅 500 萬元之鴻華公司得以前後順利全部包攬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及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總金額高達 80 億 9,486 萬元。至於有關謝清志為鴻華公司而違反採購法排除上述有關廠商之資格限制，渠所主張之理由與事實未合（規劃標部分，請參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一，統包標部分，則請參詳彈劾理由二）。

二謝清志藉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成果即將核定及公告為由，排除鴻華公司不符資格之限制，再假借專利為由，簽奉採限制性招標且與鴻華公司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案（統包標）」，其所主張之理由與事實未合，且明顯有利鴻華公司，有違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謝清志為鴻華公司排除前階段規劃廠商不得參與後階段之細部設計及施工案投標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 91 年 9 月 10 日藉第 12 次工作協調會「由於本減振工程案之第一階段入圍投標廠商之工法測試報告及其得標廠商規劃之成果報告將公開閱覽，使所有參與第二階段採購標之投標廠商皆能公平、公開獲得

相同之資訊，以致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不受該條文之限制。」會議共識，對鴻華公司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不得參與後階段之細設、施工案投標」之資格限制。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為應將「期末規劃成果」對外公告周知，並予其他廠商參與有公平競爭之機會，方得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渠雖辯稱「曾於 9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將該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因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裁判書認定：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規定，並無違反採購法有關公平公益之規定，況本採購均經國科會之上級單位行政院核定，於程序上即無不合。惟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參與後階段採購之規定，係指原規劃成果之公開，使後階段符合投標資格者，於備標期間得閱覽前階段規劃成果，原規劃廠商無競爭優勢，始克成立。鴻華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25 日方提出期末規劃報告初稿，與國科會所稱「曾於 9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將該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顯有矛盾，且規劃成果之公開，應以機關核定成果為之，國科會至 93 年 11 月 29 日統包標決標前仍未核定該期末報告，遲至 94 年 8 月 24 日僅同意備查，由此可認定國科會並未將第一階段工法規劃標執行成果對外公開。綜上，謝清志藉「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成果即將核定及公告為由，排除鴻華公司不符資格之限制，明顯與事實未合，有違以上相關規定，確有違失。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允許原規劃廠商得參與下階段設計服務之前提，尚包含後續採購案之公開評選或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使廠商能公平參與，避免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然謝清志卻故意曲解法令，未採比價或公開招標方式進行，造成其他廠商無得併同參與競爭機會，並指示曾機要秘書假借專利權為由擬具簽呈，簽請行政院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與鴻華公司獨家議價，明顯獨厚該公司，嚴重違反採購法公平公開競爭原則，事實灼然。

有關減振工法規劃成果之專利權部分，被彈劾人謝清志明知依契約規定，鴻華公司承攬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故其所提「彈性減振牆」及「基礎加勁構造」減振工法成果，國科會有權無償且永久利用，並應用於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採購，故所稱「該等工法皆具有專利權，屬於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亦非事實，其中「彈性減振牆工法」或稱溝渠減振工法係國內外早有研究且發表於知名期刊之土木工程習用技術，且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之投標廠商永○公司所提溝渠減振工法類似，根本不具新穎性。另查鴻華公司實際在第二階段統包標所施作之減振連接器構造則更與所申請專利「高架橋減振裝置」無關，專利「高架橋減振裝置」係將巨型空心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用鋼筋混凝土緊密連接成一體，而鴻華公司於第一階段規劃標所採用之「基礎加勁構造」係將巨型實心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之間是利用所謂「減振連接器」連接，與專利構造完全不同，功能也完全不同，更何況鴻華公司在第一階段規劃標所設計之「減振連接器 type A」為一錯誤設計，不但不能發揮減振效果，甚至對高架橋會造成傷害，於第二階段統包標被國外顧問發現錯誤後，臨時變更設計改為「減振連接器 type C」，這種利用減振連接器，則完全失去基礎加勁構造之功能，且鴻華公司所提「減振連接器 type A 或 type C」，兩者不論外型、尺寸、材料及結構等均完全不同，且事先均未有理論或試驗證明，其減振效果令人置疑。綜上，謝清志指示機要秘書簽奉行政院採限制性招標，且與鴻華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統包標，其主張理由與事實未合，且有欺上瞞下、魚目混珠之嫌，且明顯有利鴻華公司，有違採購法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三謝清志草率將未核定之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統包標預算編列與鴻華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不但預算嚴重浮編且藉 3 次議價不成而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後又任由鴻華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當得利達 34.84 億元，且陸續發生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謝清志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毫無避諱

曲護鴻華公司，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

被彈劾人謝清志草率將未經正式審查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交給南科管理局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預算編列與鴻華公司獨家議價及爾後統包標執行之依據，確有可議；本案南科管理局 93 年 6 月 8 日簽辦與鴻華公司議價，分別於同年 7 月 28 日、9 月 2 日、9 月 20 日 3 次議價，鴻華公司均高於底價，南科管理局因 3 次議價不成，藉以反映物料上漲因素，調高統包標預算及底價，及以減振工程若未能於高鐵通車前完成，將難以評估南科園區科技廠商所可能遭致之影響及損失等由，遂於 93 年 10 月 4 日辦理超底價決標。被彈劾人並曾就議價 3 次未果、付款太慢及減振工程不可延宕，向南科管理局施壓。惟查本招標案同期發包（前後 8 個月內）之採購案件中，以其主要材料單價之比較顯示，本案發包之材料單價超出其他招標案件單價高達 38% 至 66%，材料單價預算嚴重浮編約 3.93 至 5.71 億元，另外，鴻華公司原規劃減振連接器 type A，後被發現為設計錯誤，經變更設計改為減振連接器 type C，2 者無論外型、構造及材料等均完全不同，且 type A 比 type C 貴逾 3 倍，致差價達 12.91 億元，這也造成預算嚴重浮編之另一原因，事後謝清志及鴻華公司卻要以 type A 計價驗收，確屬可議。綜上，有違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浮報價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浪費國家資源、第 17 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等規定。

被彈劾人謝清志將「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報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委由原規劃廠商鴻華公司取得獨家承攬權，予以鴻華公司浮濫報價、謀取高額不法利益之機會，經南科管理局與其議價結果以 80 億 5,986 萬超底價（78 億 6,100 萬元）決標，鴻華公司以限制性招標獨家議價取得第二階段施工後，鴻華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予 39 家廠商，共計 45 億 7,577 萬元，僅為契約金額 80 億 5,986 萬元之 56%，計 45.75 億元，其不勞而獲利益竟高達 34 億 8,400 萬元。明顯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得標

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規定，另，鴻華公司係獨家承攬第二階段統包標，雖與 7 家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但未載列合作金額、比率及詳細項目等，有違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事後經檢調發現轉包金額達 22 億 8,054 萬元。被彈劾人謝清志身為中央部會副首長，不以國家權益及民眾福祉為念，從減振工程計畫伊始，即與鴻華公司勾串，一路刻意護航，致本工程耗費鉅額公帑興建，完工後卻未能達成契約減振標準，幾無效益，有違興建目的，且發生超底價決標、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以廢輪胎加工冒充彈性減振材，差價達 9.35 億元）、材料單價預算浮編約 3.93 至 5.71 億餘元、以及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致改用價廉簡單減振連接器（差價高達 12.91 億元）等弊失，並衍生重重履約糾紛，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目前尚有 4 件仲裁及司法案件爭訟當中，嚴重損害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

四謝清志於本院 5 度約詢，均不出席說明接受詢問以釐清案情，妨害及阻礙本院行使監察權，有違監察法之規定。

被彈劾人謝清志全權負責南科減振工程事宜，卻未以國家利益及全民福祉為念，恣意違反前述相關法令規定，曲護特定且資格不符之廠商，致南科減振工程弊端連連，且嚴重浪費公帑並損及政府權益，且經本院 5 度約詢（99 年 8 月 9 日、同年 9 月 23 日、101 年 5 月 30 日、同年 12 月 25 日、102 年 10 月 11 日），均不出席接受詢問，有違監察法第 26 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之規定，爰依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辦理。

綜上，被彈劾人謝清志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任內，同時身兼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全權並全程負責督導南科減振工程之推動與執行，謝清志本應堅守本份、大公無私、全力以赴、達成任務，詎謝清志卻利用權位、

不遵法令、恣意妄為、毫不避諱地為鴻華公司精心策劃、量身訂做，且一路護航。鴻華公司不但不具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毫無工程實際經驗，公司資本額僅 500 萬元。謝清志先以減振工法於國內外均屬首創之不實理由，為鴻華公司排除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之廠商資格限制，嗣後藉尚未核定之規劃成果即將公開公佈閱覽及假借專利權等為由，直接指示曾機要秘書簽報，建請行政院以限制性招標並與鴻華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致鴻華公司順利包攬第一階段規劃標及第二階段統包標，得標總金額高達 80 億 9,486 萬元（規劃標 3,500 萬元、統包標 80 億 5,986 萬元）。謝清志復任由鴻華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牟取不法利益達 34.84 億元。本工程耗費鉅額公帑 80 億 9,486 萬元興建，完工後卻未能達成契約減振標準，幾無效益。統包標發生預算及單價浮編，且藉 3 次議價不成而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其中材料單價預算浮編約 3.93 至 5.71 億餘元，鴻華得標後除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外，陸續被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差價 12.91 億元；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以廢輪胎加工冒充彈性減振材，差價達 9.35 億元等弊端，並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迄今仍有 4 件仲裁及司法案件爭訟當中，嚴重損及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事證明確。被彈劾人謝清志目前雖已卸任公職，惟其行為時擔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等召集人，全權負責南科減振工程事宜，自難辭其乖張曲巧及浪費公帑之咎，且本院 5 度約詢，均不出席說明。經核其所為，已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相關子法、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3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監察法第 26 條等之規定，實已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予懲戒事由，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5 號

被付懲戒人 謝清志 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謝清志申誠。

事實（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謝清志係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該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經政府組織改造更名為科技部）副主任委員（特任職；任期自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5 年 5 月 24 日，95 年 5 月 24 日退職生效）。監察院以其於任職期間，有違法失職行為，彈劾移送本會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有違失事實，應予懲戒部分

（一）緣行政院為解決高速鐵路（下稱高鐵）列車行經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下稱南科）引發之振動問題，於 90 年 5 月間指示國科會成立減振工作小組，研議解決振動方案，由副主任委員即被付懲戒人擔任召集人，全權負責督導南科減振工程之執行；嗣經研議結果，減振工程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標案為「減振工法規劃服務案（規劃標）」，技術服務費為新臺幣（下同）3,500 萬元，第二階段標案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即統包標，預算金額 79 億元）。第一階段規劃標由國科會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得標廠商為鴻華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華公司）。第二階段之統包標，亦經國科會報請行政院於 93 年 3 月 24 日核定同意採限制性招標，並交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直接與鴻華公司獨家議約。被付懲戒人身為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兼減振

工作小組召集人，該統包標雖交由南科管理局直接與鴻華公司議約，以為執行，其仍就該統包標採購工程負有督導之責任。該工程採購案，南科管理局基於為達成行政院指示須於高鐵通車前 2 個月完工之時程要求（當時高鐵通車日期訂於 94 年 10 月 31 日），以及考量該採購案之執行與否涉及南科經濟效益之公共利益，乃於規劃標案尚未驗收結案前，即行辦理發包，又因考量時程緊急情事且基於公益需要，乃於 93 年 10 月 4 日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超底價議價，由鴻華公司以 80 億 5,986 萬 8,000 元決標。按鴻華公司係一科技公司，並非屬於有土建等工程之經驗與實績之公司，其標得本工程，勢必要尋找其他多家有土建等工程經驗之廠商，與其簽訂合作協議書或簽訂其他合約，以承做該工程。然稽諸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部分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鴻華公司上述邀集其他廠商與其簽訂合約承做該工程之大部分之舉措，即涉有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不得轉包規定之嫌。南科管理局疏未注意及此，且於招標文件（即投標須知文件）漏未規範何部分工程為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而任由鴻華公司將工程之大部分轉由其他廠商代為承做，此已不無可議。又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於 88 年 4 月 26 日發布，同年 5 月 27 日施行之「共同投標辦法」，於第 10 條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例」（該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該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事項。鴻華公司所提出簽有經公證之合作協議書之合作廠商計有 7 家，即（1）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日商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2）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3）特○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5）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6）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亞○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上開第(1)家聯合廠商係負責基礎加勁土木工程施工，第(7)家廠商係負責採購案細部設計及施工管理工作；其餘廠商均係負責採購案土木工程部分之施工；該7家廠商之承包金額除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缺乏資料不計外，計約22.80億元；尚有多家與鴻華公司訂有各式合約之其他廠商。綜計鴻華公司係與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亞○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約25家廠商訂定承攬契約計約42份，完成本採購案之細部設計、工程、管理、工程保險及土建營造工程施工等事，該部分合作廠商承包總價約29.21億元（其中有合作協議書者之承攬金額約為22.80億元）；鴻華公司另與達○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約13家廠商，訂定減振連接器製作、安裝合約計約14份，總價約為7.28億元。鴻華公司另向鴻○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彈性減振材（含搬運及裝置費用），計約9.25億元。以上合約計約57份，金額計約45.75億元，僅約占統包標由鴻華公司承包該工程契約金額（即80億5,986萬8,000元）之約56%。上開合作廠商承包工程之金額，南科管理局並未要求鴻華公司陳報，甚至連簽有合作協議書，約定與鴻華公司共同參與共同投標本工程之上述7家廠商，亦均未於共同投標協議書內，載明渠等負責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例以及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即未依照共同投標辦法之規定將應記載事項於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並於鴻華公司得標後列入契約，以使南科管理局得憑以監督鴻華公司給付合作廠商之工程款項是否合理，而確保工程之品質。南科管理局疏忽而未採取要求鴻華公司及其合作廠商遵照上述共同投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措施，致合作廠商負責之工程施工或管理或材料供給等工作，與渠等所分得之報酬款項，對照鴻華公司與南科管理局所簽契約之總價以觀，顯未盡合理而影響工程之品質。又於本件工程施工過程中，有鑒於彈性減振材材質之良劣攸關減振效能之高低，督導監造時，自應特別注意及此；惟因南科管理局負責督導監造業務之人員，疏忽未切實督導，致發生承包廠商就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即以舊輪胎類料冒充彈性減振材，差價達數億元之鉅之情事。亦即照契約約定

較優品質之彈性減振材承包商可按契約請求約 9.35 億元。因承包商偷工換料，經已確定之仲裁判斷南科管理局僅應給付約 2.31 億元，此亦因而影響工程之品質。以上諸原因，致工程完工後，減振效果未達契約約定之效能；經驗測結果，於園區內距高鐵中心線 200m，400m 位置之振動平均值為 53.67dB，51.91dB；園區外距高鐵中心線 200m，400m 位置之振動平均值為 61.09dB，57.73dB，換算減振效能分別為 7.42 dB 及 5.82dB，未完全達契約降至 9dB 及 6dB 之約定；南科管理局只得依契約約定辦理扣款約 2,250 萬元。被付懲戒人當時既擔任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又兼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其對本件交由南科管理局辦理之工程採購案，負有督導之責任，因其未善盡督導之責任，致該工程之發包締約及監工，有上述疏失，致影響工程之品質，衍生南科管理局與鴻華公司間甚多仲裁及訴訟之爭議，截至 103 年 9 月間，尚有 4 件爭議金額自數億元至 10 多億元之撤銷仲裁民事訴訟，尚在法院審理中。被付懲戒人顯有未切實執行督導職務之疏失。

(二)以上事實，有下列事證可資參照：

1. 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5 月 23 日就 95 年度他字第 2413 號貪污等案，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受檢察事務官訊問時，供承渠擔任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兼任減振專案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渠負責南科相關督導等情之供述。
2. 原國科會主任委員魏哲和於 99 年 8 月 9 日於監察院調查時證稱：行政院指示由國科會負責減振事宜，經協商由被付懲戒人全權辦理，工作小組召集人亦由被付懲戒人全權辦理等情。
3. 原南科管理局戴局長於 95 年 4 月 6 日，就 94 年度他字第 4056 號貪污案，在臺南地檢署受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南科平常事務的上級機關督導是副主委謝清志，謝副主委除了本案減振工程外，南科相關其他業務也是由其督導以及本件採購合約，是與鴻華公司單獨議價，是奉行政院 93 年 3 月 24 日院台科字第 0930012274 號函核定等情。
4. 93 年 2 月 12 日國科會致行政院之臺會秘字第 0930011023 號函（函稿係曾機要秘書簽擬）。該函內檢陳「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高

速鐵路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招標採購作業」計畫，敘明國科會依第一階段得標承包商所完成之「全面減振工程規劃報告」，作為進行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招標作業之依據等情，並建請行政院直接邀請原規劃廠商（即鴻華公司）進行議價。

5. 本會向南科管理局調取之本件工程採購案之投標須知，契約書；移送機關檢送之經公證之合作協議書 7 份、本會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得之「共同投標辦法」全部條文。
6. 移送機關依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95 年度偵字第 8377 號、第 12838 號、第 16290 號偵查案卷內之合作協議書、其他各式合約以及該案起訴書所列證據清單等資料，彙整出彈劾案文表 5、表 6 之附表。該表 5、表 6 內容，並經本會調閱上述偵查案卷內相關證據資料查核無訛。
7. 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 日工程稽字第 09500257240 號致國科會函文。該函載記公共工程委員會稽核意見指摘本採購案超底價決標不法或不合理部分，國科會回覆說明稱：本案超底價決標，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條文規定，考量緊急情事，且基於公益需要，南科管理局陳報該會擬採超底價決標，經該會函示南科管理局本於權責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始於 93 年 10 月 5 日決標；稽核意見另指摘稱：鴻華公司將工程之設計及施工分包予其他依法得從事工程設計之廠商負責辦理者，涉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不得轉包之規定等情，國科會回復說明稱：該案招標文件並未定義何者為「主要部分」，則鴻華公司有無轉包應視該廠商有無將契約應自行履行之「全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定，該案並非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工作，故無轉包之虞；公共工程委員會回復意見為，該案得標廠商自行履行部分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仍請檢討釐清之。
8. 南科管理局 103 年 9 月 22 日復本會之南營字第 1030024342 號函，其內稱：減振工程係委託專業之工程顧問辦理專案管理及監造工作，依該案權責劃分表，對於彈性材製作，亦委由監造單位派員全程駐廠檢驗。工程執行期間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顧

問起初未察覺其原料係使用廢輪胎類料作成，衍生回收料與全新原料間實際價差之糾紛爭議。後續已依仲裁結果向承商辦理相關扣款，該局並就該彈性材料偷工換料一事，循人事程序辦理檢討，其中機關首長、工程執行督導之組長及科長仍負有督導不周及執行過程違失之責，業各處申誡乙次之行政處分；彈性減振材質爭議案，承商請求 9.35 億元，仲裁判付 2.31 億元，承商不服所提仲裁訴訟，業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該工程計有 6 件仲裁爭議，均為承商所提工程款支付，迄今計有 2 件判決確定，另 4 件撤銷仲裁訴訟尚在法院審理中；以及該工程於 97 年 3 月間經驗證量測結果，換算減振效能未完全達契約約定降至 9dB 及 6dB，該局已依契約約定、辦理扣款約 2,250 萬元等情。

9. 卷附移送機關監察院所檢送之相關附件證據。

10. 本案相關刑案（即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95 年度偵字第 8377、12838、16290 號被告謝清志圖利貪污案），於檢察官起訴後，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其最終之確定判決即維持第一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之無罪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重囑上更（一）字第 1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終局確定判決），亦於判決理由論斷敘及：「南科管理局所辦理之第二階段『細部設計與施工招標採購案』係由謝清志負責督導；謝清志就工程經費僅原則性指示：『關於減振計畫之招標採購作業，請南科管理局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暨行政院工程會代表就計畫所需確切經費協助審查』」等情。此亦可資參酌佐證被付懲戒人就本件採購案確負有督導責任。

綜合以上事證，自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上揭違失事實。

- (三)被付懲戒人雖否認其有上述違失咎責，辯稱：本件統包標採購案，係由南科管理局專責承辦，又依「各科學工業園區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等規定，舉凡招標文件之擬定公告，訪價議價、契約之訂定，施工管理（含轉包、分包）、工程驗收，以至得標後有否違法轉包、偷工換料、履約爭議等均屬採購機關南科管理局之權責非屬上級機關國科會督導事項範圍，非屬渠之職責，即非屬

渠應負責督導之範圍；況南科管理局依統包實施辦法及公告之投標須知等相關規定，准許統包採購之統包商得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廠商；合作廠商與投標廠商各就其負責部分，履行本採購案之採購契約，且對南科管理局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並簽訂有經公證之合作協議書，此係依法所為分包，並非不法之轉包云云，查其上開所辯，核與上揭不利於其之事證不符，自非可採。至其餘所辯：渠竭盡心力讓減振工程得以 70 多億元，趕在高鐵通車前完成工程，解決政府原先曾經規劃打掉高鐵橋墩，重新建構加連續基礎之橋梁，恐將斥資 720 億元施作工程之困境，南科管理局更以此工程自詡為施政績效等情各節及所提出之所有證據，經核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查其為政務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之懲戒處分僅有撤職與申誡兩種；爰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其違失情節之輕重及該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二、不併予懲戒部分，分別敘明如下：

(一)查無確切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被移送之違失事實而不併予懲戒部分

彈劾移送意旨雖另指稱：被付懲戒人就統包標「未積極督促南科管理局就議價內容，減振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審核」，「草率將未核定之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統包標預算編列與鴻華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不但預算嚴重浮編且藉 3 次議價不成而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被付懲戒人並曾就議價 3 次未果，付款太慢及減振工程不可延宕，向南科管理局施壓」；本案發包之材料單價，超出同期（前後 8 個月內）其他招標案件單價高達 38% 至 66%，材料單價預算嚴重浮編約 3.93 至 5.71 億元，又發生「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鴻華公司原規劃減振連接器 type A，後被發現為設計錯誤，經變更設計改為減振連接器 type C，2 者無論外型、構造及材料均完全不同，type A 比 type C 貴逾 3 倍，致差價達 12.91 億元，這也造成預算嚴重浮編之另一原因；事後謝清志及

鴻華公司卻要以 type A 計價驗收，確屬可議。其未善盡督導責任，毫無避諱曲護鴻華公司，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所為有違貪污治罪條例浮報價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等規定，亦涉有違失等情。

惟經查此部分不獨為被付懲戒人所堅決否認，並提出如事實欄所載之申辯及證據以為申辯。又查：國科會曾就公共工程委員會指摘本件採購案（統包案）於鴻華公司之規劃成果（即規劃標期末報告）未驗收確認前，即發包本件統包採購案，且超底價決標，有不法或不合理之處一事，於 95 年 7 月 11 日以臺會秘字第 0950034360 號函回覆說明稱：規劃廠商提出規劃成果之初稿，迄其完成規劃成果定稿，其間未曾改變其減振工法內容，統包案之執行確依規劃成果所擬定之工法辦理，該項工法亦經國科會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同意，並經行政院經建會同意，且基於為達成行政院規定，統包案須於高鐵通車前兩個月完工之時程要求（當時高鐵通車日期訂於 94 年 10 月 31 日），以及考量統包案執行與否將涉南科園區經濟效益之公共利益，南科管理局乃於規劃標採購案尚未驗收結案前，即行發包統包標案。統包標超底價決標，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條文規定，考量緊急情事且基於公益需要，南科管理局陳報國科會採超底價標價決標，並經國科會函示南科管理局本於權責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始於 93 年 10 月 5 日決標等情，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而就統包標案發包之材料單價有無超出同期間其他招標單價及有無預算浮編以及連接器變更設計型式，計價爭議問題，南科管理局亦於 103 年 9 月 22 日以南營字第 1030024342 號函，回覆本會稱：「一、本工程之預算單價係委由專案管理顧問辦理，其工程預算及發包費用之編製，參考議價當時之營建物價、訪價紀錄、承商所提規範報價及採購法相關規定所編列。本局後續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工程採購底價審議原則』規定，及經建會審議『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高速鐵路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招標採購作業』結論，邀集工程會推薦之專家學者、工法規劃案之評審委員等組成預算暨底價審議

小組審查決議。爰本案預算暨底價之編列及審查悉依相關程序及法令規定辦理。二、本案有其工程特殊性及工期緊迫性，較難與其他開發工程之最低價決標類比。因其基礎加勁構造係於高鐵橋下施作，其施作方式須經高鐵公司及高鐵局同意，且因本工程須與高鐵結構連結，與原高鐵結構施工廠商有極大之界面衝突，複雜度高。因此，相關之土建工程費用與一般土建工程有所差異。另依臺南地檢署調查，本案承商對外分包之土建工程費用為 29.21 億元，尚高於本工程契約中土建工程之結算金額 27.70 億元。三、本案須配合於高鐵通車前完成，考量工期僅有一年之條件下，評估承商須以日夜趕工之方式施作，方可達成此一工期目標，故專案管理顧問於預算單價之編列，亦有適度考量因趕工所額外增加之成本。嗣後，高鐵延後通車一年，趕工原因已不存在，且承商現場實際施作亦無全面夜間趕工之情形，故本局依實際執行情形集專案管理顧問及法律顧問等相關單位檢討，並向工程會函請就扣減趕工價差事項釋疑後，發函向承商減該部分之趕工費用，並於後續履約爭議中主張扣抵相關費用。四、綜上所述，本案無材料單價浮編之情形。」；並稱：「一、減振連接器係依據原國科會交附之工法規劃案期末報告內容，辦理後續統包案之發包施作。其設計成果尚待細部設計階段之進行發展。二、本局後續於施作階段乃依效能審查顧問 ICEC 曾○守博士審查意見，同意變更減振連接器型式，並依契約規定主張重新調整價金（每組 248,855 元，共 2,288 組）。惟雙方對於該連接器價金有不同主張，承商提付爭議處理，經仲裁判斷須依原契約單價給付（每組 769,292 元）。本局不服另提撤仲訴訟，該案於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審中，法院現另請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辦理鑑定價格作業中。爰減振連接器尚無最後定讞之價格」等情。本件相關刑案之終局確定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重囑上更（一）字第 111 號判決），亦綜合卷內所有相關之書證及卷內任職中華顧問工程司之證人周○台、林○洋等人證詞，論斷稱：鴻華公司期末報告草案在未完成結案前，即進行第二階段之招標（指統包標之招標），除高鐵通車時程之壓力外，鴻華公司之工法已經確認足以

達到一定程度之減振效果，亦為另一重要原因，被告謝清志提早進行第二階段招標之決定，尚難認係圖利鴻華公司；系爭採購案（指統包案）係經中華顧問工程司訪價，相關人員周○台、林○洋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認無圖利鴻華公司之犯行而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該採購案工程價格，係屬南科管理局之權責，非屬被告謝清志之權責，自難以造價問題據以認定被告謝清志圖利鴻華公司等情。雖當時南科管理局戴局長就臺南地檢署 94 年度他字第 4056 號貪污案，於 95 年 4 月 6 日受檢察事務官詢以「本件減振工程未議價前，副主委謝清志有無給你們任何壓力或關切？」時，答稱「印象中較深刻是議價一直不能決定，流了三次標，後來才超底價決標，過程中長官一直有抱怨，至於會議中有無講重話，因我沒參加，是事後陳○○副局長跟我說謝副主委會在會議中講重話，給他臉色看，謝副主委會給的壓力是來自於付款太慢，因中興工程顧問工程司不同意簽證，我們就不付款」等語。然查本件採購工程，確有需於高鐵通車前（當時預訂於 94 年 10 月 31 日通車）完工之壓力，被付懲戒人縱有對南科管理局承辦工程相關人員催促付款之舉，當係出於工程不能延宕之壓力，難於遽指有曲護或圖利鴻華公司之故意。至於減振連接器原設計錯誤，此為鴻華公司於規劃標階段之設計錯誤，被付懲戒人當時縱有督導之疏失，亦已逾懲戒時效（詳下所述）。移送意指事後被付懲戒人要求以鴻華公司原規劃之 type A 計價一節，不僅為被付懲戒人所否認，本會就本案及相關刑案卷證資料綜合加以查證，亦查無確切事證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有此項施壓要求情事。綜合以上事證以觀，尚無確切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此部分被移送之違失事實，自不能併就此部分加以懲戒。

(二)被移送之違失事實，已逾 10 年之懲戒時效，應予免議，而不能併予懲戒部分

彈劾移送意指另指稱：被付懲戒人「與鴻華公司負責人許某原為舊識，二人於本案採購期間，往來密切，不但未主動迴避，亦未自我約束，且藉不實理由，排除採購法有關廠商資格限制，造成對鴻華公司有利條件」、「為鴻華公司違反採購法有關廠商資

格限制規定，促成完全不具規劃、設計及施工資格，且無工程實績及資本額僅 500 萬元之鴻華公司得以順利承攬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及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案（統包標）』，總金額達 80 億 9,486 萬元，以及「藉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成果即將核定及公告為由，排除鴻華公司不符資格之限制，再假借專利為由，簽奉（即違法指示機要秘書簽稿函請行政院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且與鴻華公司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案（統包標）』，其所主張之理由與事實未合，且明顯有利鴻華公司，有違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亦明顯有違採購法規定」；又鴻華公司原規劃之減振連接器後被發現設計錯誤而為變更設計，此亦造成預算嚴重浮編之另一原因，被付懲戒人亦涉有違失等情。

經查上述相關刑案確定判決，已就檢察官所起訴被付懲戒人使鴻華公司承攬第一階段規劃標及獨家以議價方式承攬「統包標」採購案，係圖利鴻華公司，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嫌一案，認定無確切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有被訴圖利鴻華公司之犯行而諭知無罪確定，已如前述。則被付懲戒人此部分被移送之違失事實（包含減振連接器由鴻華公司於規劃標階段設計錯誤部分），縱認其有行政處理上之疏失亦即執行職務未盡切實等類之疏失，因其該部分違失行為自 93 年 2 月 12 日其曾機要秘書簽擬函稿，檢陳「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高速鐵路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招標採購作業計畫」，建請行政院本招標工程，由南科管理局直接與原規劃廠商（即鴻華公司）獨家議價，經行政院於 93 年 3 月 24 日函復核定同意（此亦經本會調閱上揭刑事案卷內相關函文資料查明），即已終了，距移送機關移送本會之日即 103 年 4 月 30 日（有本會收文章戳可稽），已逾 10 年，即已逾懲戒時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應予免議，自亦不能併就此部分予以懲戒。

(三)被移送之違失行為，發生於被付懲戒人退職後，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時而不能併予懲戒部分

彈劾移送意旨另指稱：被付懲戒人「於本院 5 度約詢，均不

出席說明接受詢問以釐清案情，妨害及阻礙本院行使監察權，有違監察法之規定」，亦涉有違失等情。

對此項彈劾移送，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意旨已否認有故意違背監察法規定之情事，辯稱：監察院約詢之通知，其或未收到（親屬未轉交），或因罹病，身體羸弱無法應詢等語。經查被付懲戒人任職至 95 年 5 月 24 日即於當日退職，有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5 日考授銓退二字第 0952736909 號函影本在卷可稽。移送機關所指被付懲戒人此部分行為（5 度約詢即 99 年 8 月 9 日、同年月 23 日、101 年 5 月 30 日、同年 12 月 25 日、102 年 10 月 11 日 5 次約詢，不出席接受詢問），已在其已退職之後，核諸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等條文規定之意旨，公務員任職期間有違法或失職行為，始應受懲戒；則自不能就其此部分不具公務員身分期間之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併予懲戒。

以上不併予懲戒部分，併此予以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清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1 3 日

懲戒執行情形

科技部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科部人字第 1040013343B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4 年 2 月 18 日執行謝清志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李進誠，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且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等違失

彈劾案文號：103 年劾字第 7 號

提案委員：馬以工、黃武次

審查委員：趙榮耀、陳永祥、陳健民、程仁宏、高鳳仙、
洪德旋、尹祚芊、李炳南、劉玉山、劉興善、
余騰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進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簡任第 14 職等（94 年 10 月 26 日辭職）

貳、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李進誠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且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李進誠係民國（下同）69 年司法人員特考推事檢察官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 20 期結業，94 年 1 月 3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轉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檢查局局長，94 年 7 月 13 日任金管會參事，94 年 10 月 26 日辭職。被彈劾人於任金

管會檢查局局長，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捌月(渠不得上訴)，然因檢察官認被彈劾人行為亦涉犯圖利罪責上訴後，經最高法院發回(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1 號)，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中(10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四號)。金管會遂以被彈劾人職司金融檢查之責，身為金管會高階主管人員，未能善盡職責，堅持品操，影響辦案團隊間之互信，損及政府形象至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違法及廢弛職務等失職行為，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一)被彈劾人擔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職務，職司全國證券、銀行、保險等金融檢查之責，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並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

(二)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下稱：查黑中心)偵查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永公司」)遭不法放空案(即俗稱之「股市禿鷹案」)期間，於 94 年 4 月 20 日派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調取勁永公司股票融券賣出之各時期前 20 至前 300 名等多項投資人交易明細表(SRB800)，並由證交所於同年月 21 日備妥相關資料後，依 94 年 3 月 30 日金管會與證交所業務溝通第 2 次會議決議，將該等資料送交時任檢查局局長即證券查核單位與檢方聯繫窗口之李進誠核閱，再於翌(22)日檢送查黑中心，該等資料另經證交所以 94 年 5 月 10 日以台證密字第 0940010587 號函正式函覆查黑中心。李進誠得知查黑中心調取勁永股票融券交易人資料後，亦要求證交所另行檢送前述交易明細表至檢查局，因而得知其友人林某亦列名在前開投資人交易明細表上。94 年 5 月 6 日李進誠於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街 45 號地下 2 樓「JOYCE 招待所」與林某等人聚會時，即向林某詢問是否放空勁永股票，及所使用之帳戶與放空該檔股票之消息來源，林某乃告知其本人與李○綦、葉○嘉、李○燕、周○如、賈

○、黃○先等帳戶名稱，惟並未告知相關之消息來源。至此，李進誠已確知林某等人用以放空勁永股票，且其總交易量比例甚高。詎其明知前開經查黑中心向證交所調得之券入、券出數量及交易量排名、比例等，暨該等證券查核結果，涉及偵查中案件之發展方向，影響甚鉅，是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證券查核及偵查所得消息，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該等事務，亦具有絕對保密，不得洩漏之義務。竟將林某所告知之黃○先（記載為黃○先或「○先」）、賈○、李○燕（記載為「○燕」）、林某（記載為「○達」）、周○如（記載為「○如」）、葉○嘉（記載為「○嘉」）等交易帳戶，經由查黑中心向證交所調取所得之券進、券出、市場百分比、排名順序等數據，抄錄於紙上（下稱：系爭紙條），並於 94 年 5 月 16 日晚上，與林某在臺北市東豐街「非常好餐廳」聚餐時，出示載有前開證券查核及偵查消息之系爭紙條予林某，並以：小心我也會查你等語，告知該案進行調查之作為，而將上揭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洩漏予林某。嗣於 94 年 6 月 10 日晚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駐金管會檢察官許永欽，因偵查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疑遭不法放空案，協同查黑中心檢察官陳瑞仁率同檢察事務官、合署辦公之調查員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隊員持搜索票至林某住處搜索時，在林某房間內扣得前開由李進誠書寫之系爭紙條。

二、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之情事：

查歷審司法判決認定勁永公司係遭林某（業經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 2,000 萬元，緩刑伍年確定）、陳某（業經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 1,000 萬元，緩刑伍年確定）等所謂「股市禿鷹集團」不法放空。而李進誠於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時，即與陳某、林某交往，早已熟識，且經常一起飲宴，本院約詢時雖辯稱飲宴費用是互相請客云云。惟渠於 94 年 1 月 3 日轉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往來仍屬頻繁，自 94 年 1 月 7 日至 6 月 4 日間約 5 個月，就有 36 次聚餐紀錄，其中 2 次飲宴鉅額花費係由林某招待，如下：

(一) 94 年 3 月 14 日晚間與聯合報記者高○○前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

路 14 巷 18 號 B1「梵谷酒廊」聚會，林某及陳某亦在現場，當日由林某結帳買單，結帳金額 5 萬 2,000 元。

(二)94 年 5 月 6 日晚上至翌日凌晨間在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街 45 號 B2 之 JOYCE 招待所，聚會消費 2 萬 5,000 元係由林某買單，林某並在消費清單上記載「表哥」（按係指李進誠）之字樣。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5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2 項)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二、詢據被彈劾人有關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責乙節，辯稱：「……這張紙條（即系爭紙條）是我從相關資料中，勾稽出可疑的帳戶，與我的同仁討論案情之用。而我發現林某於 94 年 3、4 月間發現林某之妻李○燕帳戶大量放空『千興』股票，其受任人及資金來源為林某，即已將林某、李○燕列為偵查對象，而函送給臺北市調查處偵辦，4 月底、5 月初，我又發現林某、李○燕再放空勁永，覺得可疑。嗣後我於 94 年 5 月 6 日我就當面詢問林某是否放空勁永、消息何來，當場林某沒有否認放空，但不告知消息來源，在下次聚會 5 月 16 日，我就告知其檢查局正在查勁永案，我發現部分可疑帳戶，並詢問其是否認識，並出示系爭紙條是詢問林某，目的是用以給其壓力，配合辦案，而非用來洩密，因為問不出結果，所以我就將系爭紙條放在餐桌上繼續用餐，當天可能因為喝了點酒，所以我也沒有注意到這張紙條遺失而被林某拿走，關於這點我也很訝異，因此假使我真的洩密，我就不需要 94 年 3、4 月先移送林某偵辦，且假使我要警告，我們一起吃飯時，就可以告知，也根

本就無庸透過紙條。……。」然查系爭字條所載內容係偵查秘密與證交所之查核秘密，雖林某本人為該字條所載之股票投資人，對其本身有投資勁永公司股票一節知情，然而該字條上除投資人姓名外，包含日期、券出張數、券入張數、市場百分比及排行名次等內容，其中市場百分比及排行名次等均為證交所查核統計後提供查黑中心參考並非投資人可得而知，是主張系爭字條所載並非秘密，林某均知內容一節，無礙其洩密行為之構成（歷審司法判決均為相同之認定）。另就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乙節，辯稱：「與林某是透過陳某認識，而我與陳某是打羽毛球所結識。我認識林某時，我是高檢署檢察官，有時候我會與他們會一起用餐，用餐的部分，都是互相請客，絕對沒有因為我是官員就要他們買單。而林某給我的名片是在做成衣、陳某是在做 SPA，我事後檢討確實我有疏失，不應該與他們太過密集聯繫，但是我真的沒有透過官員的關係來收取好處，而檢察官是以發話的地方作為判斷我與該二人吃飯的時間，但是發話地點是在五百公尺內，都是會被認定在一起的，因而認定我三十多次，所以這樣判斷是很粗糙的，我看過資料後，我們大約只有見面十多次，而檢方以我在查案時，居然還被林某等人請客，但是這樣認定是不對的，因為可能前一次是我請客，因此這一次變成林某請客，所以這樣就認定我有洩密，實屬有誤。」姑不論李進誠是否經常接受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招待，或精確之飲宴次數為何，惟渠於調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後，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往來仍屬頻繁，其中 2 次接受林某招待，飲宴金額高達數萬元，已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飲宴應酬，且當時檢、調機關業著手調查、偵辦「股市禿鷹案」，仍不避諱，違失事證明確，其上開辯解，顯不足採。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擔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職務，職司全國證券、銀行、保險等金融檢查之責，理當殫精竭慮維護金融秩序，卻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時常出入與其職務顯不相當之消費場所，該等損失名譽之行為，嚴重損及政府官員清廉之要求；尤有甚者，將職務上持有應保守之金融交易秘密資料，洩漏與上開集團成員，顯與其職務背道而馳，而觸犯刑法，深辱官箴。被彈劾人相關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及第 8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845 號

被付懲戒人 李進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李進誠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略）

理由

一、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李進誠原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4 年 1 月 3 日起至同年 7 月 12 日止，擔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檢查局局長職務，職司全國證券、銀行、保險等金融檢查之責，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並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
- (二)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下稱查黑中心）偵查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永公司）遭不法放空案（即俗稱之「股市禿鷹案」）期間，於 94 年 4 月 20 日派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調取勁永公司股票融券賣出之各時期前

20 至前 300 名等多項投資人交易明細表，並由證交所於同年月 21 日備妥相關資料後，依 94 年 3 月 30 日金管會與證交所業務溝通第 2 次會議決議，將該等資料送交時任檢查局局長即證券查核單位與檢方聯繫窗口之被付懲戒人核閱，再於翌（22）日檢送查黑中心（該等資料另經證交所於 94 年 5 月 10 日以台證密字第 0940010587 號函正式函覆查黑中心）。被付懲戒人得知查黑中心調取勁永股票融券交易人資料後，亦要求證交所另行檢送前述交易明細表至檢查局，因而得知其友人林某（業經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貳仟萬元，緩刑伍年確定）亦列名在前開投資人交易明細表內。94 年 5 月 6 日被付懲戒人於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街 45 號地下 2 樓「JOYCE 招待所」與林某等人聚會時，即向林某詢問是否放空勁永股票，及所使用之帳戶與放空該檔股票之消息來源。林某乃告知其本人與李○綦、葉○嘉、李○燕、周○如、賈○、黃○先等帳戶名稱，惟並未告知相關之消息來源。至此，被付懲戒人已確知林某等人有放空勁永股票，且占總交易量比例甚高。詎其明知前開經查黑中心向證交所調得之券入、券出數量及交易量排名、比例等，暨該等證券查核結果，涉及偵查中案件之發展方向，影響甚鉅，是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證券查核及偵查所得消息，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該等事務，亦具有絕對保密，不得洩漏之義務。竟將林某所告知之黃○先（記載為黃○先或「○先」）、賈○、李○燕（記載為「○燕」）、林某（記載為「○○」）、周○如（記載為「○如」）、葉○嘉（記載為「○嘉」）等交易帳戶，經由查黑中心向證交所調取所得之券進、券出、市場百分比、排名順序等數據，抄錄於紙上（下稱系爭紙條），並於 94 年 5 月 16 日晚上，與林某在臺北市東豐街「非常好餐廳」聚餐時，出示載有前開證券查核及偵查消息之系爭紙條予林某，並以：小心我也會查你等語，告知該案進行調查之作為，而將上揭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洩漏予林某。

三、嗣於 94 年 6 月 10 日晚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駐金管會檢察官許永欽，因偵查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疑遭不法放空案，協同查黑中心檢察官陳瑞仁率同檢察事務

官、合署辦公之調查員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隊員持搜索票至林某住處搜索時，在林某房間內扣得前開由被付懲戒人書寫之系爭紙條，始悉前情。

四、刑案部分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4 年度偵字第 11355 號、19235 號、19537 號、19643 號、22775 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判決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 99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改論以被付懲戒人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乃判處：「李進誠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捌月。」被付懲戒人不得上訴，惟檢察官認被付懲戒人同一行為另涉犯圖利罪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現在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4 號審理中。

五、以上事實，有上揭檢察官起訴書、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系爭紙條、勁永公司股票融券賣出之各時期前 20 至前 300 名等多項投資人交易明細表、證交所 94 年 5 月 10 日台證密第 0940010587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承認系爭紙條係渠所記載，惟辯稱：渠出示系爭紙條係因績效壓力、破案心切，想以自市場獲取資訊之方式破獲「禿鷹集團」，94 年 5 月 16 日餐敘時，對林某說伊正在調查勁永股票放空案，再次詢問其放空勁永股票之消息來源，及是否認識幾位可疑帳戶，為給予林某壓力，出示所整理之札記（指系爭紙條），並告以「小心我也會辦你」之詞施壓，詎其仍不肯相告消息來源，伊乃不再追問，將系爭紙條隨手放置餐桌繼續用餐，結束後一時疏忽忘記收回，直到檢察官約談出示該紙條時，始憶起忘記收回紙條之事，萬沒想到林某於當天竟趁機將該紙條取走放置其家中。渠與林某對話內容無一語提及檢察官已在查證上開帳戶，伊如要告知林某查黑中心有關該案正進行調查中，當不可能以並非林某使用之帳戶來警告林某；如係要警告朋友，豈會未對使用「賈○」、「黃○先」帳戶放空之陳某（業經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壹仟萬元，緩刑伍年確定）提出警告，僅警告林某而未警告陳某云云。

六、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執上揭事由所為之辯解，經核系爭紙條乃交易帳戶之客觀記載，該等交易帳戶既為林某使用範疇，其券入、券出張數亦為林某所知悉，其市場百分比及排行名次等則與正當合法之交易行為無涉，是以被付懲戒人若非同時告知相關偵查作為及查核結果，與進行調查之可能，殆無特意抄錄交付之必要。此參以證人林某指稱被付懲戒人尚同時表示：「小心我也會查你」等語，明顯提及查緝情事，益證其實。被付懲戒人確有洩漏系爭紙條內容及調查可能等消息，堪予認定。是以被付懲戒人明知該等資料為證券查核及偵查調查所得，而此等調查所得消息之掌握程度與偵查作為，亦可能使犯罪嫌疑人產生逃亡、串供、滅證等，影響案件偵辦之情形，是在該等消息依法揭露前，仍屬應秘密事項之情形下，私下告知林某前述消息，並提及開始調查之可能，顯屬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甚明。且(一)扣案系爭紙條之來源，業據證人林某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係被付懲戒人親交給伊，有該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則被付懲戒人辯稱係無意間被林某取走云云，自非可採。(二)系爭紙條之樣式(有券進、券出張數、排名之記載)，與被付懲戒人申辯稱係屬個人札記並提出證四之樣式(只有買進及賣出數量之記載，無記載所占總量之排名等)並不相同，自無從認定系爭紙條係被付懲戒人之札記所作成，而非藉以洩密之用。(三)被付懲戒人所辯系爭紙條未載有林某所使用「黃○珍」、「何○齡」等最可疑之帳戶，足見系爭紙條之目的非用以向林某示警之用云云。惟林某所使用之人頭帳戶眾多，該紙條所列之帳戶僅係依林某所提供之名單而列出，是否全部屬林某所使用或有部分遺漏，全操控在林某，故該名單所列之人頭帳戶，僅能供參考。況若要達示警之作用，本無須將林某所使用之人頭帳戶一一臚列，僅須口頭對林某告以注意即可，與系爭紙條所列帳戶多寡無關。且縱當時未對陳某示警，也不影響被付懲戒人就該紙條已發生對林某洩密效力，未對陳某洩密，尚不能作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認定。(四)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證二係金管會檢查局於95年4月24日發函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內載：李前局長(指被付懲戒人)於94年4月8日、21日、5月31日批示追查相關

資金，迄同年 6 月 3 日完成查核，顯示李○燕資金與林某有關，清查結果隨即檢送臺北市調查處徐○翰案併案參考等語。顯係 94 年 6 月 3 日檢查局始完成查核並移送另案參考，並非於 94 年 4 月間已移送林某之不法放空案。從而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為之申辯，核均無足採，此部分違失之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二與股市所謂「禿鷹集團」成員多次聚餐、飲宴，所費不貲部分：

(一)勁永公司係遭林某、陳某等所謂「股市禿鷹集團」不法放空。而被付懲戒人於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時，即與陳某、林某交往，早已熟識。惟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 1 月 3 日轉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後，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往來仍屬頻繁，與林某及陳某自 94 年 1 月 7 日至同年 6 月 4 日間止約 5 個月，曾一起在臺北市「JOYCE 招待所」、「梵谷酒廊」等處聚餐、飲宴、聚會約 10 餘次，其中 2 次飲宴鉅額花費係由林某招待，如下：

1. 94 年 3 月 14 日晚間與聯合報記者高○○前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4 巷 18 號 B1「梵谷酒廊」聚會，林某及陳某亦在現場，當日由林某結帳買單，結帳金額新臺幣（下同）5 萬 2,000 元。
2. 94 年 5 月 6 日晚上至翌日凌晨間在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街 45 號 B2 之 JOYCE 招待所，聚餐消費 2 萬 5,000 元係由林某買單，林某並在消費清單上記載「表哥」（係指李進誠）之字樣。

(二)被付懲戒人與林某等人於上揭時、地共聚餐 10 餘次之事證，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偵辦勁永等股票被禿鷹集團不法放空而依法通訊監察所得之資料，檢察官係以被付懲戒人、林某及陳某等人之手機基地臺之位置相同及進出同一餐廳之時間約略相同，因而查獲，並有 JOYCE 招待所等消費簽單影本 2 紙附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坦承，自屬可信，此部分事實足以認定。至於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與林、陳 2 人於上揭時、地聚餐 36 次等情，係以手機基地臺 3 人進出同一場所之時間約略相同，為證據。惟查，除上述 10 餘次外，既為被付懲戒人所否認，而一般手機基地臺涵蓋範圍約數百公尺，基地臺位置相同，未必 3 人必在同一場所，況縱在同一餐廳，也未必 3 人一起飲宴，林、陳 2 人及被付懲戒人可各自與其他友人聚會，此外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

明，應認 3 人上揭時、地僅聚會 10 餘次，非 36 次，併予敘明。

從而此部分違失之事證，亦甚明確，足以認定。

三查被付懲戒人身為金管會檢查局局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主管證券交易檢查業務，涉及國內金融交易秩序之維護與投資大眾權益之保障，前並擔任檢察官多年，當深知維護證券查核及偵查秘密之重要，竟未能善盡職責，堅持品操，抄錄並出示涉及證券查核與偵查秘密之勁永股票放空消息予友人林某，損及政府形象至鉅。又於約 5 個月內先後 10 餘次，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經常不法放空勁永股票之林某、陳某至餐廳聚餐、飲宴，所費不貲，違失之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除其中洩密部分犯刑法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及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進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2 7 日

懲戒執行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7 日以金管人字第 103000758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3 年 7 月 2 日執行李進誠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8、陸軍六軍團542旅前少將旅長沈威志、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及269旅前少將旅長楊方漢等，未克盡職責，肇生洪仲丘死亡案，引發社會震盪，均核有重大違失

彈劾案文號：103 年劾字第 8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李復甸、劉玉山

審查委員：吳豐山、黃煌雄、楊美鈴、趙榮耀、程仁宏、洪德旋、馬以工、尹祚芊、李炳南、錢林慧君、葉耀鵬、趙昌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沈威志 陸軍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少將旅長（現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員）

楊方漢 陸軍六軍團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少將旅長（現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員）

何江忠 陸軍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上校副旅長（現任陸軍司令部六軍團委員）

貳、案由：

陸軍六軍團 542 旅前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269 旅前少將旅長楊

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仲丘死亡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陸軍第六軍團裝甲第 542 旅（下稱陸軍 542 旅）旅部連義務役下士洪仲丘、一等兵宋○○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23 日晚間 7 時許，因收假返營回到陸軍 542 旅駐地營區，洪仲丘遭待命班人員查獲攜帶照相功能手機及 MP3 播放器各 1 具、宋○○則被查獲攜帶智慧型手機 1 具，待命班人員查獲即層報當日高勤官即陸軍 542 旅旅長沈威志。洪、宋 2 員所屬之陸軍 542 旅旅部連考量洪仲丘即將於 102 年 7 月 6 日退伍，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由士官督導長范佐憲召開「士官獎懲作業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士評會）為禁閉（悔過）7 日之決議，在未提送予該連副主官召開之人事評議委員會（下稱人評會）進行審議，且體檢程序、行政簽辦程序均在加速辦理進行之情況下，即迅由該連連長徐信正核可簽報旅部。陸軍 542 旅之資訊安全長為副旅長何江忠，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上午得悉上開資安違規事件後指示應依規定辦理，同年月 27 日晚間 8 時許，何江忠主持該旅 102 年度第 3 季「服役期滿申請志願留營」人事評審會，會議中何江忠因已知悉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尚有空位，但未見陸軍 542 旅旅部連將相關簽呈送呈至旅部，為督促徐信正儘速辦理，故在會議中對徐信正稱「你不關他，你認為我會關誰？」、「你不關他，我就關你」等語，並稱「人事科速辦」。542 旅人事科代理科長石永源遂在同年月 27 日製作完成陸軍 542 旅旅部之簽稿後，再連同該旅旅部連所製作之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親自逐級送呈給該旅之各業管參謀簽核，於 27 日 22 時 00 分親持會簽作戰科資訊官趙志強，22 時 10 分會簽政綜科心輔官廖益儀，22 時 12 分會簽監察官蘇建璋，22 時 20 分參謀主任張治偉核章，23 時 00 分由副旅長何江忠核章，並於翌（28）日 7 時 00 分由旅長沈威志批准核予禁閉（悔過）7 日之處分。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2 年 7 月 4 日於陸軍六軍團指

揮部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下稱陸軍 269 旅）開設之禁閉（悔過）室（駐地：陸軍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執行期間，於 102 年 7 月 3 日疑因過度操練，送醫急救後治療，惟延至翌（4）日上午 5 時 45 分許洪仲丘之家屬放棄急救，以救護車將洪仲丘送返臺中市后里區家中，而洪仲丘於 102 年 7 月 4 日上午 7 時 12 分許因操練引發運動型中暑及低血鈉腦症導致多重器官衰竭不治死亡。案發後經媒體報導，引發社會對軍中人權之質疑，重創國軍形象，產生嚴重後果。二陸軍 542 旅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肇生洪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陸軍 542 旅少將旅長沈威志、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遵守法令，對於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義務役士官，竟予審核同意、核定部分：

1. 按「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第六點第（七）項第 1 款規定，有未經核准攜帶私人電腦（含週邊設備）、資訊儲存媒體（磁片、光碟、MP3 播放器、隨身碟、數位錄音設備、數位相機或照相機等具儲存功能之資訊產品）經查屬實者，核予申誡一次至二次處分；依同規定第十二點規定，士兵違反同規定第六點者，懲處方式得施以禁閉處分 1 至 7 日。而「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停止適用，並於同日發布「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又按「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 19 款之規定，未經核准攜帶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出入營區（含各類合署辦公場所，或經核定於營區外之辦公場所），除涉及國家相關法令須移送法辦外，並核予申誡懲罰。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則規定申誡之基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同規定第五點第（五）項第 1 款，註明士兵之懲罰方式，志願役以申誡、記過為主，義務役以禁閉、禁足為主，若違反同規定達申誡處分者，施以禁閉（禁足）

- 1 至 7 日。上開規定，就攜帶照相手機等資訊產品出入營區之違規行為懲處規定甚明，且無論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後之新舊規定，就士官之違規行為均明定僅能為申誡之處分，合先敘明。
2. 洪仲丘於 102 年 6 月 23 日因攜帶「照相型手機」及「MP3 隨身聽」進入營區，固已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然依上揭規定，僅能核予申誡之懲罰。沈威志身為陸軍 542 旅旅長，負有綜管及指導全旅各項任務推行之責，且其曾於 97 年 12 月到 98 年 6 月 16 日間任職於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次長室擔任副組長，服務期間並兼任資訊安全長職務，沈威志在本院約詢時坦承，有筆錄可稽，故理應對上揭相關規定知之甚詳。而何江忠為同旅副旅長，負有協助旅長綜理及督察全旅各項任務推行，且為該旅之資訊安全長，2 人對於相關資安規定，實難諉為不知。
3. 沈威志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102 年 5 月 22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2001602 號令曾修正之國安資通安全獎懲的文，其沒有批示，這是法院審理時才知道，6 月 19 日才到旅的收發，6 月 20 幾日才由參謀批，然後 7 月才由副旅長何江忠核批（因其是資訊安全長），相關規定我是事後才知悉，全文到法院審理後才看到」等語，復稱其於任職陸軍 542 旅旅長期間，亦有對於 3 位士官因未經核准攜帶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辦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出入營區者，處以悔過之前例云云；另何江忠於本院約詢時辯稱：「一直到我本案所蓋章之際，我都不知道 102 年 5 月 22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2001602 號令修正之國安資通安全獎懲規定。我是 102 年 7 月 3 日下午才知悉這份文件，且是 102 年 7 月 5 日才發到營級與連級單位，7 月 11 日才在業務會報中跟大家通報」等語，同時稱：在本案發生後，旅長（即指沈威志）有去清查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 27 日，共有 4 位士官因為攜帶照相手機等被受悔過懲處云云。惟查，縱沈威志、何江忠辯解屬實，102 年 5 月 22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2001602 號令修正前之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對於義務役士官亦僅能為申誡之處分，而不能施以悔過等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沈

威志、何江忠對不應執行悔過懲罰之義務役士官，竟予同意核准之違失事實，自堪認定。

(二)陸軍 542 旅少將旅長沈威志、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詳實審查禁閉（悔過）懲罰評議之程序是否完備，率予審核同意、核定部分：

1. 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認有施以悔過、禁閉懲罰之必要時，應召集會議評議，並由副主官擔任評議會議之主席；而「陸軍士官調（任）職、獎懲人事作業程序暨評議會設置規定」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士官獎懲作業』評議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如士官獎懲作業評議委員會（下稱士評會）決議悔過、禁閉之懲罰時，應由上一級或單位副主官幹部及士官督導長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下稱人評會）評議，再轉呈主官核示；評議委員會需於會前，由人事業務承辦人完成編組名冊繕造，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亦規定做成悔過、禁閉之評議，應由連級副主官召開人評會評議，再轉呈連長核定。故對於士兵做成禁閉處分以及對士官做成悔過處分，連級單位如有召開士評會，仍應由副主官召開人評會評議，再轉呈連級主官核示，懲處程序始為完備。
2. 惟查，本案陸軍 542 旅義務役下士洪仲丘及一兵宋○○等 2 人之悔過及禁閉處分，陸軍 542 旅旅部連士評會組成，不僅無權責長官核定編成名冊，另會議程序、作法均與規定不符，且連級完成士評會（初審）後，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召開「評議會」（複審），皆未恪遵法令程序辦理。沈威志與何江忠身為該旅旅長及副旅長，對於拘束人身自由之禁閉及悔過懲罰簽呈，竟未詳實審查評議之程序是否完備，即率爾核章，均核有違失。

(三)陸軍 542 旅少將旅長沈威志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部分：

1. 查洪仲丘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晚間填寫送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之相關附件資料後，得知有可能馬上要執行悔過懲罰而感不安，故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晚間 10 時 34 分及 35 分許傳送內容為：「主任好，我是旅部連下士洪仲丘，由於我攜帶違禁品被懲

處禁閉七日，但我有輕微幽室恐懼症，我不知道我能否撐過這七天，我今天有向心衛中心提出這問題，但似乎沒用，我甚至懷疑整個程序的正當性及完整性，今天剛體檢完，體檢報告馬上出來，今天心衛中心剛約談完馬上明天就送進禁閉室，似乎完全無視我的身心狀況，我承認我的過錯及接受我的懲處，我只是不確定以我的狀況是否能熬過這七天，以及整個質疑整個程序的合法性，另外在我今日體檢我看到連上士官長拿著飲料過去 813 請體檢部門的人，我不知道是否因為這樣以致於我體檢報告如此迅速出爐，還是因為我是屆退人員為了快速懲處而一切程序即可馬虎且粗糙，這整個程序讓我覺得相當無力及無奈，迫於無奈只好傳簡訊告知主任這情形，有打擾到主任的地方我感到相當地報（應為「抱」之誤植）歉，謝謝主任！」之簡訊，該簡訊原欲傳送予陸軍 542 旅政戰主任戴家有，但誤傳予陸軍 542 旅旅長沈威志；而 542 旅人事官石永源為趕在 102 年 7 月 6 日洪仲丘退伍前完成上開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故於同年 6 月 28 日上午 7 時許即帶其製作之簽稿及上開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暨其附件至旅長沈威志之辦公室，沈威志查看該簽呈文件後想起前 1 日所收受之簡訊，顯已知悉陸軍 542 旅旅部連決議將洪仲丘、宋○○等 2 人送請執行禁閉（悔過），程序恐有疏漏，卻僅批註「一、可。二、請旅參謀主任約談該員為何違反規定，另是否有其他申訴。」並將洪仲丘於前日誤傳之簡訊於同（28）日上午 7 時、7 時 1 分許轉發予陸軍 542 旅政戰主任戴家有，請陸軍 542 旅參謀主任張治偉、政戰主任戴家有了解洪仲丘有無其他申訴。

2. 本院約詢沈威志時，詢問是否有持續追蹤洪仲丘求救簡訊之後續辦理情形，據其表示：「6 月 28 日中午，政戰主任、參謀主任都還沒跟我回報。到了當天下午 1 點 32 分，我又轉傳了參謀主任，洪員簡訊的首頁（含單位與姓名），提醒參謀主任此事，後來約下午四、五點，我有遇到他們，便有問他們情況，參謀主任回報說洪員確實有違規，心存僥倖以為抓不到，沒有其他申訴反應事項。另政戰主任提到與參謀主任相同，至於身體狀

況，幽閉恐懼症的部分以前沒有病歷，是他自己想的，且該連輔導長與洪員母親連繫，其母表示洪員壯得像一頭牛，沒有此病狀」等語，另有關沈威志審核文件過程，其於約詢時亦表示：「6月28日早上6點55分人事官石永源持簽呈至我的辦公室，我會看該公文是否有逐級會辦，我那時候看到監察官、資訊官、心輔官都蓋章了，參謀主任和副旅長都蓋章了，所以在我認知本件是逐級上呈。對於我該看的部分，我都看了，例如禁閉悔過三聯單，確實都用印了、體檢表有蓋合格章，至於人評會的資料不是我主要審核的」等語。縱其所稱事實屬實，然渠既已收受洪仲丘求救之簡訊，文中明確提及其身體狀況及質疑悔過程序之合法性，對於此種拘束人身自由之懲罰，在洪仲丘簡訊所提疑義未釐清前，本應慎重將事，俟全部疑義查明釐清後，再批准方為正辦，詎其竟於批准執行後，再以轉發簡訊之方式，草率處理。沈威志身為陸軍542旅之旅長，對於旅內一切事務自有綜理之責，雖各級業管會就渠等業務範圍內事務審查，但沈威志之職責並不因而減免，其辯稱業管均已核章故認為本件懲處案並無疑慮云云，實難謂其已盡綜理、督導全旅事務之責。

(四)陸軍542旅上校副旅長何江忠促使所屬加速辦理洪、宋2員之悔過、禁閉懲罰案之簽辦，致各級審核之業管參謀倉促審核，未能落實審核機制部分：

1. 查何江忠於102年6月26日晚間聽聞連長徐信正向其報告本周預計要關洪仲丘，關7天等情後，即一再催促徐信正加速完成懲處程序，並於102年6月27日晚間102年第3季士官留營評議審查委員會中，對連長徐信正表示「你不關他，我就關你」等語，並要人事科石永源「速辦」。雖徐信正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印象中在6月27日的會議上，當著大家的面有提到這句話，類似開玩笑的口吻。」，且何江忠本人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其對於徐信正所言純屬玩笑而稱：「6月27日我有舉辦一個志願役士官留營座談會，起訴書中提到我用震怒的語氣告知徐信正，絕對沒有，我從未罵過徐信正，我只是問徐信正你們程序都已經完備，為什麼還未執行，不關他，要關誰？徐信正

就開玩笑的說關我（指徐信正），因此，這些純屬開玩笑的話，而我講這段話的時候是在當晚八點過後，但是依照相關資料，晚上八點前，相關簽呈已經開始動作，也完成會議、體檢等程序，我絕對沒有因此施壓。」，而對於人事科部分，亦就「速辦」提出說明，辯稱：「這段陳述是同時講的，因為石永源也有參加會議，我知道他們已經開始簽呈，他如何解讀，我不作評論，但如徐信正所證稱的，我所說的話是一般口吻、平常的，而且開玩笑，所以絕非是因為我的關係或是施壓才開始辦理本案，也沒叫他們做違法的事。」

2. 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軍審字第 3 號判決亦認定：「何江忠因遲遲未見徐信正所述送請執行禁閉之簽呈上呈，遂於同（27）日晚間 11 時 19 分許撥打電話詢問送請執行禁閉簽呈之進度，並稱現在可以批核，徐信正復與石永源於同（27）日晚間 11 時 30 分許再持石永源所製作之簽稿、上開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給何江忠予以批核，何江忠審視時確悉陸軍 542 旅旅部連雖決議將洪仲丘、宋○○2 人送請執行禁閉（悔過），但僅有召開士評會決議，而未召開人評會評議，並不符程序，且其中洪仲丘位階為下士，其資安違規情形並不得送請執行悔過，然何江忠因已與徐信正等人決意將洪仲丘、宋○○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故仍在石永源所製作之簽稿承辦單位欄蓋印，惟因看錯時間，所按捺之時間錯填為『10206272300』」等情。
3. 按何江忠縱認其於 102 年第 3 季士官留營評議審查委員會中對於徐信正及石永源所言，純屬玩笑，且未積極施以壓力，然查由關於洪仲丘等 2 人之簽呈時間觀之，陸軍 542 旅人事科代理科長石永源擬具「呈旅部連下士洪仲丘等 2 員申請禁閉案」簽呈，於 102 年 6 月 27 日親持於 22 時 00 分會簽作戰科資訊官趙志強，22 時 10 分會簽政綜科心輔官廖益儀，22 時 12 分會簽監察官蘇建璋，22 時 20 分參謀主任張治偉核章，23 時 00 分由副旅長何江忠核章，並於翌（28）日 7 時 00 分由旅長沈威志批准，顯見何江忠以其身為副旅長之職位所言「速辦」等語，已發揮促使所屬業管參謀加速辦理之結果，而使得此一不具備程

序、實質要件之懲處案，在各所屬業管參謀於時間壓力下，無法詳查相關法令規定及資料是否完備，致生洪仲丘等人違法移送禁閉（悔過）懲罰之事實，副旅長何江忠自難辭其咎，所辯委無足採，核有違失。

三陸軍六軍團 269 旅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案，影響國軍聲譽，核有重大違失。

按禁閉（悔過）之目的在於輔導軍中不良份子，素行不端，不服管教之士官兵，經輔訓教育後，促使禁閉（悔過）人員，能改過遷善，而達嚴肅軍紀之目的。此觀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內部管理」第四節「禁閉（悔過）室管理」10012 款之規定甚明，故禁閉（悔過）室之設置、管理、作業程序、教育訓練、戒護等，均應以實現嚴肅軍紀之目的為任務核心，基此目的，對於受訓禁閉（悔過）生人身自由之限制，應依比例原則行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以維護軍中人權。復依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第四節 10013 款：「禁閉（悔過）室由各師（聯兵旅）級（各軍種比照）於營區內分別單獨設置。」又依據「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參、禁閉（悔過）室管理權責劃分：「一、禁閉（悔過）室之開設與督導：（一）聯兵旅（含比照）：應設置禁閉（悔過）室，並由旅長（指揮官）負責管理、督導、教化之責，接受禁閉（悔過）人員以建制單位或友軍單位（代管）違犯軍紀、營規之士官兵為原則；另上校編階主官單位不得開設禁閉（悔過）室。……二、軍團（防衛部）、聯兵旅級（含比照）以上單位所設置之禁閉（悔過）室應位於營區之適當地點為原則，若肇生不當管教、管理不善等情事，追究將級主官行政責任。」陸軍第六軍團為統一管理禁閉（悔過）人員及精簡戒護、管理人員兵力，而於陸軍 269 旅設置禁閉（悔過）室，由上揭規定可知，聯兵旅級開設之禁閉（悔過）室，旅長應負管理、督導、教化之責。負責設置單位之主官、政戰主管及監察、保防幹部與參一、參三部門，應每日輪流巡視、檢查、督導有關管理及教育事宜，亦係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第四節 10014 款第 8 點所

定之明文。六軍團採任務編組方式，每季自軍團所轄單位指派士官幹部輪流擔任管理及戒護人員，由陸軍 269 旅旅長指揮監督，楊方漢身為陸軍 269 旅旅長，自應承擔管理、督導、教化之責，茲將其違失情形分述如下：

(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空間狹小、光線不足、通風不良，猶如囚室，難認與輔訓教育之目的相符，楊方漢未能落實督導，本其權責適時改善，亦未向上級反映

1. 經查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第四節第 10014 款第 12 點規定：「禁閉（悔過）室應單獨設置，不得與看守所或軍紀輔訓隊併用，並不得以庫房、廁所、尾車等代用，必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門窗牢固及設置必要之生活與阻絕設施。」然本院於 102 年 8 月 5 日赴陸軍六軍團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實行勘查時發現，洪仲丘所居住之悔過室長 270 公分、寬 175 公分（均未扣除軟墊之厚度），該室面積為 4.7 平方公尺。個人就寢空間長為 175 公分、寬 150 公分，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空間狹小。以洪仲丘身高 172.5 公分、體重 98.3 公斤，侷促於此空間，睡眠品質難期良好。

2. 又洪仲丘所住悔過室，無對外窗口，僅室內窗及門可供通風，通風不良，值夏季酷暑之時亦無設置電扇等散熱器材，且照明明顯不足，該等設施之缺失，楊方漢旅長督導時均無深入落實發現問題予以改善，亦未就現有空間下予以適時調整。國防部查復本院之說明雖稱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係於 94 年營區整建時同時規劃整建啟用云云，固囿於既有之建築硬體受有限制，然楊方漢旅長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並未向上級反映，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針對悔過室空間、通風不佳亦未適時變通調整住宿位置之狀況。

3. 綜上，楊方漢身為陸軍 269 旅旅長，難認已盡落實督導之責。

(二)禁閉（悔過）室監視錄影設備時有故障，負督導管理之責之楊方漢旅長未能督導及時改善，致洪案爆發後，影像不全，證據保全不足，引起外界各種揣測，對國軍形象造成重大傷害

1. 本案洪仲丘自 102 年 6 月 28 日 10 時 16 分起至 102 年 7 月 3 日

傍晚止於陸軍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之悔過期間，該旅禁閉（悔過）室之監視錄影檔案發現自 102 年 7 月 1 日 14 時至同日 15 時 30 分、102 年 7 月 3 日 17 時 30 分至同日 18 時之錄影紀錄消失，洪仲丘家屬因而產生刑事證據遭湮滅之懷疑，更引發社會大眾各種揣測，造成軍中管理「重重黑幕」之疑慮，損害國軍聲譽至鉅。全案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詳為查證，認陸軍 269 旅相關人員並無刪除或變造禁閉室之監視錄影，亦無操控禁閉室之監視錄影，導致錄影檔案時間中斷、影像遺失，亦查無監視錄影鏡頭有遭人移動、遮蔽或破壞之情事，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5535 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然除與該刑案有關之影像紀錄遺失外，偵查中並發現依扣案監視器主機檔存之「事件列表」紀錄，9 號鏡頭於與本案無涉之 102 年 6 月 21 日、102 年 6 月 24 日、102 年 7 月 4 日（計 3 日），10 號鏡頭於與本件無涉之 102 年 5 月 9 日、102 年 5 月 10 日、102 年 5 月 11 日、102 年 5 月 18 日、102 年 5 月 21 日、102 年 5 月 24 日、102 年 5 月 27 日、102 年 5 月 28 日、102 年 5 月 29 日、102 年 5 月 30 日、102 年 5 月 31 日、102 年 6 月 1 日、102 年 6 月 21 日、102 年 6 月 22 日、102 年 6 月 24 日、102 年 7 月 4 日、102 年 7 月 5 日（計 17 日）亦均發生影像遺失之現象，（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5535 號不起訴處分書第 21-22 頁），足證該旅禁閉（悔過）室及大門待命班之監視錄影系統 9 號鏡頭至少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10 號鏡頭至少自 102 年 5 月 9 日起即有因線路併聯、電壓負載過重，電力供應不穩、接頭接觸不良等各項因素而造成影像遺失之情形（詳前揭不起訴處分書）。

2. 按禁閉（悔過）室及大門待命班之監視錄影系統為部隊營區安全警衛、禁閉室管理之重要訊息來源，戰情室亦應即時掌控，以因應突發之狀況，故無論監視錄影系統發生斷電、無法傳輸影像、記錄影像或無法存檔之任何情形發生，戰情室人員即應迅即處理，立即修復，維持系統正常運作。詎該旅監視系統至少自 102 年 5 月 9 日起即有影像遺失之情事持續發生，直至洪

仲丘進入禁閉（悔過）室執行悔過死亡，部分時段影像遺失，造成刑案偵辦之證據保全不完整，引發家屬質疑，進而造成外界各種揣測，損害國軍形象至鉅，楊方漢身為陸軍 269 旅旅長，負禁閉（悔過）室督導管理之責，自難辭其咎，其違失之情，至為灼然。

(三)禁閉（悔過）室內管理人員無法看見盛夏、惡劣天候操課規定所懸掛紅、黃、藍之警告旗號，陸軍 269 旅旅長楊方漢督導時均未糾正改善，顯未落實督導之責

1. 按陸軍 102 年度部隊訓練計劃大綱第九章第二節盛夏、惡劣天候操課規定第貳點規定「各單位從事野外訓練或戶外活動時，隨時注意溫、濕度變化，營區內除依規定懸掛紅、黃、藍之警告旗號外，並需備妥急救醫療器材，適時補充官兵飲水（食鹽水），室外溫度超過 32 度，相對濕度 80 度以上，應考慮調整操課服裝與場地」。另依陸軍 102 年度部隊訓練計劃大綱附件 44 陸軍「保修訓練」實施作法貳、六並規定「各單位確遵『盛夏暨惡劣天候部隊操課安全規定』，每日確實掌握天候狀況，嚴禁於炎熱高溫之氣候下（氣溫 32 度以上且相對濕度 80% 以上）從事室外操課，一律改至室內或室外陰涼通風處操課，以防中暑情事發生」，而陸軍 102 年度部隊訓練計劃大綱附件 64 「盛夏暨惡劣天候」期間部隊操課安全規定之貳、一、炎熱高溫氣候下的訓練亦規定「在炎夏高溫的氣候下訓練，仍應貫徹照表操課，不得任意調整課目及停止施訓，特別要注意水分補充與通風散熱。另外在營區內實施的一般課程，可因時、因地考量統一穿著適宜服裝等相關措施，以降低中暑危安因素」。
2. 然經本院於 102 年 8 月 5 日至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實地勘查，發現待命班前懸掛之旗號位於禁閉室操場之牆外，而案發時懸掛之高度低於圍牆，致禁閉（悔過）室內管理人員無法目視及之，雖有輔之以廣播提醒管理人員注意危險係數，然旗號設置位置不當，可能降低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之注意程度，歷次督導竟均未發現此項缺失並及時改善，該旅旅長，顯難認已落實監督之責。

(四)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任務編組之組成不合規定，管理人員資格不符，訓練不足，楊方漢旅長竟未能督導改正

1. 依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內部管理」第四節「禁閉（悔過）室管理」第 10014 款管理規範規定：「……二、管理人員之遴選，應以思想純正、品德優良、能任勞任怨，且富基層管理經驗及教誨感化能力，經查核合格之軍（士）官擔任。三、管理人員於派遣前，應實施任務提示及重疊見學，以瞭解狀況及熟練管教方法。」又查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第肆點實施要點有關管理（戒護）人員之編組規定：「（一）室長：由單位甄選管教經驗豐富之上尉或少校軍官幹部擔任。下轄管理與戒護人員，負責管理與戒護工作。（二）副室長：由單位甄選富有管教經驗之士官長（或上士以上）擔任為原則。（三）管理人員：由單位甄選具大專以上程度，以心理、教育等相關科系及富管理經驗及教誨感化能力之士官擔任為原則。管理人員之派遣得視禁閉生多寡增減之（以 1 人管理 3 員為原則）。……（五）管理、戒護人員於派遣前，均應經單位人員資審會議並簽奉將級主官核定及參加軍團（防衛部）講習完成合格簽證後始可任用，並先期甄選人員儲備，任期以 1 季為原則表現優良者，得以延任 1 月，實施任務及經驗移交。（六）管理及戒護人員均須接受 3 至 5 天之職前講習及重疊見學，課目以管理要領、軍法（紀）教育、心輔衛生教育與作法、狀況處置等為重點，使渠等人員瞭解狀況處置要領及熟練管教方法。……」。
2. 據上規定，室長應由經驗豐富之上尉或少校軍官擔任，副室長應由有管教經驗之士官長擔任，始謂適法。然查，陸軍 269 旅設置禁閉（悔過）室，係採任務編組方式，每季自軍團所轄單位指派士官幹部輪流擔任管理及戒護人員。經本院調閱 102 年度前三季陸軍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之人員組織編制，該室之室長均未選派上尉或少校軍官幹部擔任；副室長亦均非由士官長階級之幹部擔任。而洪案案發時，室長蕭志明之階級係上士、副室長羅濟元之階級係中士，均與上開規定不符。又查，案發時之管理人員包括室長蕭志明、副室長羅濟

元及陳毅勳、陳嘉祥、李侑政、黃冠鈞、李念祖、宋浩群、侯孟南、黃聖筌、張豐政等人竟均無大專心理、教育等相關科系畢業之人員，顯有違上開規定。又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依上開規定，須參加各軍團（防衛部）辦理之禁閉室講習課程，惟該旅禁閉（悔過）室管理、戒護人員均未依規定完成合格簽證，執行流於形式，人員訓練欠落實。102年7月3日禁閉（悔過）生計6人，依規定至少應須派遣2員管理人員（1人管理3人之原則）；惟主課教官為室長蕭志明上士，因至步校參加本職學能鑑測，由副室長中士羅濟元代理，又當日下午羅濟元督導大門待命班衛哨勤務，未能全程督課，僅責由下士李念祖實施下午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等課程，亦與規定不符。陸軍269旅旅長楊方漢竟無視規定，任由組織編制不合法且人員資格不符、訓練不足之幹部執行職務未予督導糾正，核有違失。

(五)楊方漢身為旅長對於該旅禁閉（悔過）室收訓作業程序審查流於形式

1. 依據「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肆、實施要點：三、禁閉（悔過）室作業程序：「(二) 接收：1.查驗軍人身分證、執行禁閉 3 聯單、體檢表、連級評議委員會資料。」依據此項規定，接收單位所應審查內容及程度究為如何，業據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查覆本院，「禁閉生收訓單位一律採實質審查方式，如發現禁閉（悔過）人員懲罰之事由不應處以禁閉（悔過）處分時，禁閉管理單位應即退件拒收。實質審查資料計 5 項如后：一、經連隊長核定之「連級人事評議會資料」（須已依據國防部頒「國軍士官兵禁閉（悔過）懲處標準表」量化懲罰標準）。二、旅級（含）以上主官批准之執行禁閉（悔過）人員三聯單。三、懲處命令及當事人簽收之「送達證書」。四、接受禁閉（悔過）處分前，心輔官對即將接受禁閉（悔過）處分人員實施個別約談及心理建設並紀錄備查等心輔約談紀錄。五、接受體檢及尿液篩檢，凡經鑑定為不適禁閉（悔過）處分之人員（諸如有心臟、精神、糖尿病等症），不得送禁閉（悔過）處分。」

2. 楊方漢旅長審查洪仲丘與宋○○送禁閉（悔過）之簽呈，並未查明該禁閉（悔過）程序欠缺送訓單位之「連級人事評議會資料」，仍予核准，經本院詢據楊方漢稱：「我們是接收單位，我們只看將級主官的函文、體檢表是否有顯示異常註記、執行禁閉三聯單（各級簽章）、人事評議委員會（士官與會的簽名）即已足，作形式審查。」足證楊方漢未依規定就簽呈附件詳實審查，致未發現陸軍 542 旅之送訓公文欠缺「連級人事評議會」資料，而核准資料不完備案件之執行，核有違失。

(六)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未依國軍人事教則操課、操課之方式逾越教育訓練目的之合理關連性及比例原則，亦疏未注意受訓學員之體能狀況，予以個別妥適之處置，顯見管理人員訓練不足、應變失當，楊方漢未盡督導管理之責，至屬明確

1. 按禁閉（悔過）之目的，對於受訓禁閉（悔過）生人身自由之限制應依比例原則行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已詳前述。又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第四節第 10014 款第 5 點規定：「五、教育訓練（一）依現行規定辦理，施以體能訓練，品德教育及軍（法）紀教育。（二）教育之遂行，應以『愛的教育、鐵的紀律』為基礎，注重其人格及自尊心，恩威並濟，俾收教誨感化之實效。」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肆、實施要點：四、教育訓練：（一）禁閉（悔過）課程設計，應以心理輔導為主，配合適度之體能訓練。（二）禁閉（悔過）人員之教育，每月應以 2 分之 1 時數實施軍（法）紀教育（含政治、軍紀、軍法、生活教育、精神講話等），以 2 分之 1 時數實施勞動服務，體能訓練、徒手基本教練等（進度由各級作戰訓練部門依基本教練準則及體能訓練標準詳定）以晨間活動時段為原則，其週課表由聯兵旅級（含）以上單位作戰訓練部門訂定之，晚間自習以閱讀指定書籍、座談、討論、精神教育為主，並應指派適當之政戰幹部主持之。」所謂「訓練」應合於形式及實質要件，所謂形式要件，必須訓練合於課表、科目內容及時間，經權責長官核准後發布，所謂實質要件，則除與訓練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外，更應考量比例原則，並衡量訓練

當時之客觀環境，如氣候、地形等為適當之因應措施，方為合法之「訓練」。再按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規定肆、三、(二)、4 以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禁閉(悔過)室管理規定肆、三、(二)、4 均規定「對禁閉(悔過)人員實施體能鑑測(依據國軍官兵基本體能測驗之項目與標準實施)，並依其體能及身體狀況於禁閉期間施予不同程度之訓練」。而陸軍 102 年度部隊訓練計劃大綱第九章第一節訓練安全要求重點第拾點規定「落實人員分類，建立高危險群人員名冊，對新兵、肥胖體型、個性易緊張人員於戶外操課時加強注意對渠等人員之訓練輔導」。準此規定，部隊訓練中本應建立高危險群名冊，以注意給予不同標準之訓練內容；從而禁閉(悔過)室管理士亦有分組施以不同程度訓練、並應注意高危險群人員操課狀況之義務。

2. 查本案洪仲丘於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執行悔過程序，卻遭管理人員實施操作加強型伏地挺身，係要求受操練者雙腳擺放於板凳上、雙手撐地之方式實施，此種姿勢雙臂更為吃重，其體能消耗顯比一般伏地挺身高上許多，且操課 1 小時許，顯已逾越教育訓練目的之合理關連性及比例原則。又，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亦未依前揭規定，個別注意受訓學員，尤其高危險群人員之體能及身體狀況，肇生洪案。顯見該旅禁閉(悔過)室之管理人員，紀律鬆弛。楊方漢依「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之規定，負責管理、督導、教化之責，經本院詢據楊方漢稱：「我初到任，就有到過禁閉室，而我自己大約二到三周會去督導，……因為各單位都會送訓，且我們旅的也有人送禁閉，所以假使有特別的待遇或是凌虐，多少都會聊天或是申訴，但是從未聽聞，我們也很遺憾陳毅勳私自調整課目進度的行為，造成本案的發生。」顯見楊方漢之督導未能深入，亦未能要求所屬貫徹紀律，任由未受專業訓練及資格不符之管理人員各自為政，發生洪仲丘死亡之憾事，顯有疏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沈威志少將自 101 年 1 月起擔任陸軍 542 旅旅長、楊方漢少將自 101 年 11 月起擔任 269 旅旅長，均負有綜管及指導該旅各項任務推行之責；何江忠上校自 100 年 9 月起擔任陸軍 542 旅副旅長，負有協助旅長綜理及督察全旅除後勤及政戰外各項任務推行，且為陸軍 542 旅之資訊安全長，其等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依司法院釋字第 262 號解釋，為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陸軍 542 旅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陸軍 269 旅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仲丘死亡事件，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形象，損害國軍聲譽至鉅，核有重大違失，均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有違。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沈威志、楊方漢、何江忠等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沈威志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前少將旅長
（現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員）
楊方漢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前少
將旅長（現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員）
何江忠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前上校副旅
長（現任陸軍司令部第六軍團委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

被付懲戒人沈威志係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前少將旅長（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員），楊方漢為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前少將旅長（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員），何江忠為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前上校副旅長（現陸軍司令部第六軍團委員）。緣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下稱陸軍 542 旅）旅部連義務役下士洪仲丘、一等兵宋○○於 102 年 6 月 23 日晚間 7 時許，因收假返營回到陸軍 542 旅駐地營區，洪仲丘遭待命班人員查獲攜帶照相功能手機及 MP3 播放器各 1 具、宋○○則被查獲攜帶智慧型手機 1 具，待命班人員查獲即層報當日高勤官即陸軍 542 旅旅長沈威志。洪、宋 2 員所屬之陸軍 542 旅旅部連考量洪仲丘即將於 102 年 7 月 6 日退伍，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由士官督導長范佐憲召開「士官獎懲作業評議委員會」為禁閉（悔過）7 日之決議，在未提送予該連副主官召開之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且

體檢程序、行政簽辦程序均在加速辦理進行之情況下，即迅由該連連長徐信正核可簽報旅部。陸軍 542 旅之資訊安全長為副旅長何江忠，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上午得悉上開資安違規事件後指示應依規定辦理，同年 6 月 27 日晚間 8 時許，何江忠主持該旅 102 年度第 3 季「服役期滿申請志願留營」人事評審會，會議中何江忠因已知悉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下稱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尚有空位，但未見陸軍 542 旅旅部連將相關簽呈送呈至旅部，為督促徐信正儘速辦理，故在會議中對徐信正稱「你不關他、你認為我會關誰？」、「你不關他，我就關你」等語，並稱「人事科速辦」。陸軍 542 旅人事科代理科長石永源遂在同年 6 月 27 日製作完成陸軍 542 旅旅部之簽稿後，再連同該旅旅部連所製作之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親自逐級送呈給該旅之各業管參謀簽核，於 27 日 22 時 00 分親持會簽作戰科資訊官趙志強，22 時 10 分會簽政綜科心輔官廖益儀，22 時 12 分會簽監察官蘇建璋，22 時 20 分參謀主任張治偉核章，23 時 00 分由副旅長何江忠核章，並於翌（28）日 7 時 00 分由旅長沈威志批准核予禁閉（悔過）7 日之處分。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2 年 7 月 4 日於陸軍 269 旅開設之禁閉（悔過）室（駐地：陸軍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執行期間，於 102 年 7 月 3 日疑因過度操練，送醫急救後治療，惟延至翌（4）日上午 5 時 45 分許，洪仲丘之家屬放棄急救，以救護車將洪仲丘送返臺中市后里區家中，而洪仲丘於 102 年 7 月 4 日上午 7 時 12 分許，因操練引發運動型中暑及低血鈉腦症導致多重器官衰竭不治死亡。案發後經媒體報導，引發社會對軍中人權之質疑，重創國軍形象，產生嚴重後果。

綜上，陸軍 542 旅前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陸軍 269 旅前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仲丘死亡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均核

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三查被付懲戒人沈威志、楊方漢、何江忠等 3 人上揭被彈劾移送懲戒之違失事實，涉及刑事妨害自由等部分，沈威志、何江忠部分，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103 年度軍上重訴字第 3 號)，楊方漢部分，則尚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103 年度偵字第 6643 號)，有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 6 月 4 日院欽刑敬 103 軍上重訴 3 字第 1030401564 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6 月 4 日桃檢兆來 103 偵 6643 字第 049401 號函分別附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沈威志、何江忠均否認有被訴犯罪情事，而被付懲戒人楊方漢是否與之有共犯關係，亦有待刑事偵審機關認定，為避免該部分本會認定之事實，與刑事裁判兩歧，自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2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3 年 6 月 23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30001353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議決沈威志、楊方漢及何江忠等停止審議程序。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9、臺灣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詹昭書，於任職臺灣新竹地檢署期間，涉嫌關說司法案件，並向業者強索傢俱之饋贈及贊助購車款，涉有違失等情

彈劾案文號：103 年劾字第 9 號

提案委員：趙昌平、程仁宏

審查委員：吳豐山、林鉅銀、黃煌雄、沈美真、楊美鈴、
葛永光、趙榮耀、陳永祥、高鳳仙、洪德旋、
馬以工、洪昭男、李復甸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詹昭書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 10 職等（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起停職迄今）

貳、案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昭書，於任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涉嫌關說司法案件，並自恃檢察官之身分強借業者之重型機車及廂型汽車長期不歸還，又假借新居「入厝」及另需汽車代步之名義，向業者強索傢俱之饋贈及贊助購車款，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詹昭書係司法官訓練所第 37 期結業，自民國（下同）88 年 6 月 15 日初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91 年 8 月 19 日調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及檢察官，100 年 9 月 7

日調任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渠於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內，於其配偶黃○琚涉嫌詐欺案件時，意圖影響案情致電承辦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關切案情；另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休旅汽車，形同己有，由業者代付個人飲宴費用，並收受業者贈與高額傢俱及購車款等情，有違檢察官廉潔自持之形象與操守，嚴重傷害司法聲譽，經法務部以 100 年 11 月 30 日法人字第 10013048311 號函送本院審查，另被彈劾人 100 年 10 月 28 日起因案羈押（至 100 年 12 月 27 日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嗣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於其配偶黃○琚涉嫌詐欺案件時，意圖影響案情致電承辦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關切案情。

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97 年度偵字第 19080 號，偵辦被彈劾人之配偶黃○琚涉嫌詐欺案件時，被彈劾人意圖影響案情致電承辦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關切案情，謂該具體個案「這是以刑逼民」、「一般是否無須開庭就可結案」及「我們都是同行」等云云。有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9 月 19 日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記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0 月 27 日檢人字第 1000501414 號獎懲建議函，及法務部上開 100 年 11 月 30 日法人字第 10013048311 號函附被彈劾人違失事實，且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自承上開情事。

二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休旅汽車，並由業者代付個人飲宴費用，又收受業者贈與高額傢俱及購車款等情。

94、95 年間被彈劾人任職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經由時任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主任三某之友人介紹結識業者張○宗，張○宗為新竹縣那羅灣休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那羅溫泉會館）及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東尼廚房餐廳」之負責人，財力頗豐，交遊廣闊，2 人平日均喜好騎乘重型機車，逐漸熟稔。而張○宗經營之那羅溫泉會館適坐落於新竹縣尖石鄉內，與當地那羅部落原住民本因部落水塔、民生用水及土地占用等問題產生諸多糾紛，適 97 年 9 月中旬起，被彈劾人奉派擔任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國土保育專

組檢察官兼組長，負責新竹縣尖石鄉、橫山鄉及芎林鄉等 3 個行政區內有關違反國土保育案件之查察工作，曾於 98 年間簽分偵辦尖石鄉「會來溫泉會館」是否涉嫌竊佔公有河床地或違反水利法之案件，惟嗣後則逕予以簽結(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他字第 472 號)。

另業者何○軒經營之祐春環保生技有限公司(下稱：祐春公司)，於新竹縣湖口鄉之污泥廠區(下稱：祐春污泥廠)散發惡臭，屢遭當地居民以空氣污染為由向新竹縣政府環保局陳情稽查，並向祐春污泥廠抗議要求改善。何○軒得知張○宗人脈廣泛，政商關係頗佳，遂向張○宗徵詢入股意願，張○宗評估後因認投資污泥廠可獲取高額利潤，向被彈劾人提及有投資祐春公司之興趣，被彈劾人以適逢祐春污泥廠遭民眾陳情，可趁機以較低價格入股，賺取高額利益，建議張○宗應把握此入股良機。於是何○軒經與張○宗商討後，認為唯有透過司法途徑，使主導圍廠案之湖口鄉當地之民意代表等人被起訴，才能真正發揮嚇阻作用，遂於 98 年 8 月 31 日被彈劾人擔任內勤檢察官時，何○軒及其配偶即祐春公司登記負責人游○珊，前往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按鈴申告，由被彈劾人開庭受理，後經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分案以 98 年度他字第 1751 號妨害自由等罪偵辦，由良股檢察官郭進昌承辦，並發指揮書交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查。

張○宗及何○軒相信被彈劾人可藉其檢察官偵查權之發動，避免有心人士影響及干擾渠等經營之事業，而基於各取所需、相互為用之心態，雙方互動交往頻繁，被彈劾人乃長期借用張○宗提供之重型機車及休旅汽車，並由張○宗代付個人飲宴費用，又收受贈與高額傢俱及購車款共計新臺幣(下同)73 萬 6,740 元等情，據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10010、11675 號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矚上訴字第 13 號判決詳載屬實，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 96 年起以因要上臺北進修(研究所)為由，先後向張○宗借用其所有之日本 SUZUKI 牌、型號 SKYWAY、車牌號碼 CA○-○○○號 250CC 重型機車及德國福斯牌、車牌號碼 57○○-○○號 9 人座廂型汽車，然被彈劾人借用經年，形同己有(至 100 年廉政署對被彈劾人展開相關案件調查時始歸還)；又被彈劾人亦

屢次偕同家人或由其配偶黃○琚攜同日文家教班學生前往張○宗經營之咖啡館、餐廳、溫泉會館、游泳池聚餐、唱歌、按摩、泡湯，接受招待。

- (二)被彈劾人於 98 年 5 月間購買位於新竹縣竹東鎮○○○路 336 巷 3 號之新居，為添購傢俱，於 98 年 7、8 月間透過張○宗介紹，前往桃園縣大溪鎮○○路○段 584 號聯成傢俱有限公司參觀 2 次，又其配偶黃○琚於同年 8 月間，亦曾數度自行前往位於新竹市○○路○段 340 號生活雅集有限公司挑選家具。嗣由張○宗於 98 年 8 月 29 日、98 年 8 月 31 日為被彈劾人支付生活雅集公司傢俱款 8 萬 7,740 元；於 99 年 8 月 31 日（票載發票日）為被彈劾人支付之聯成傢俱行傢俱款 4 萬 9,000 元。
- (三)98 年 11 月 28 日被彈劾人以其岳父（黃某）之名義購買 TOYOTA YARIS 自小客車 1 輛，由張○宗提供購車款 60 萬元，分 2 次交付，第 1 次係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至 22 日期間，在新竹地方法院門口附近馬路邊交付 30 萬元，再於 98 年 12 月 28 日於張○宗經營之「東尼廚房餐廳」交付 30 萬元，並遭錄影存證。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另按檢察官「應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交友應慎重，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及「與有隸屬關係者、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無論涉及職務與否，均不得贈受財物。基於禮節而贈受財物須合於節度」等，分別為被彈劾人前揭行為時之檢察官守則第 2、12、13 及 19 點所明定。（嗣檢察官倫理規範發布，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取代該守則）

二、詢據被彈劾人於其配偶黃○琚涉嫌詐欺案件時，致電承辦檢察事務

官及檢察官，關切案情；另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休旅汽車，形同己有，又收受業者贈與高額傢俱及購車款等情，均不否認，辯稱：業者張○宗提供之重型機車及休旅汽車，多次表明欲返還，但張○宗多說不用，而該汽、機車均為老舊，維修費用均由渠支出；又張○宗為渠支付之聯成傢俱行、生活雅集公司傢俱款，乃係饋贈購置新居之入厝禮；另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在張○宗經營之「東尼廚房餐廳」收受 30 萬元（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係共收受 60 萬元），係張○宗贊助之購車款，言明是先行借用，改日手頭較鬆會歸還，主張本案之發生，係因交友不慎、識人不明，絕對沒有刑事不法行為，渠與張○宗並無案件承辦之利害關係，是遭張○宗誣陷，再加上法務部廉政署變造筆錄及檢察官教唆偽證，而遭迫害云云。

三、另被彈劾人從業者張○宗獲取相關利益之行為，經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經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認定被彈劾人有利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犯行，處有期徒刑拾年（被彈劾人業上訴最高法院）。姑不論刑事判決最終結果為何，綜觀被彈劾人從業者張○宗獲取相關利益之行為，已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足認被彈劾人確有自恃檢察官之身分，利用業者有心攀附被彈劾人檢察官身分之心理，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休旅汽車，形同己有，並由業者代付個人飲宴費用，又收受業者贈與高額傢俱及購車款等情，據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認定屬實，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自承上開情事，違失事證明確，允堪認定，其上開辯解，顯不足採。

綜上論結，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本當潔身自愛，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之道德標準，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然被彈劾人於其配偶涉嫌詐欺案件時，致電承辦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有關說案情之行為；尤為甚者，自恃檢察官之身分，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休旅汽車形同己有，並由業者代付個人飲宴費用，又收受業者贈與高額傢俱及購車款等情，不知廉潔自持，謹言慎行，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恣意妄為，予取予求，嚴重損及檢察官形象，非予嚴懲，無以提振綱紀而維檢察信譽。被彈劾人相關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

第 5 條及第 6 條，且已明顯牴觸行為時檢察官守則第 2 點、第 12 點、第 13 點及第 19 點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3 年度懲字第 3 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表人 張博雅

被付懲戒人 詹昭書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事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詹昭書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事實（略）

理由

一、本件移送機關代表人原為王建煊院長，嗣於 103 年 8 月 1 日監察院院長改由張博雅擔任，並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具狀向本庭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發生效力。」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所明定。行政法規中除明定具有溯及效力者外，其適用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此為法律適用之原則。準此，除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之際，因衡量公益之維護與利益之保護結果，明定行政法規得例外地溯及既往（如中央法規

標準法第 18 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等是) 外, 其他國家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時, 應遵守該原則, 不得任意擴張例外規定之解釋, 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 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 否則將違反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 進而牴觸法治國原則。歷來司法實務所揭櫫「實體從舊, 程序從新」之適用法規原則, 即本此法理。經查:

-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 係屬程序事項, 基於「程序從新」之法則, 自應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 並於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 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 雖發生於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 審理下列事項: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施行前, 惟被付懲戒人被彈劾後移送懲戒, 既係於該規定施行後之 103 年 6 月 10 日繫屬於本庭(有卷附監察院 103 年 6 月 10 日院台業一字第 1030730661 號函之本院收文戳可查), 揆諸前揭說明, 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
- (二)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 屬實體問題, 自應本諸「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 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所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 既係發生於 96 年至 100 年廉政署調查期間, 自應依當時之法律規定, 決定其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關於檢察官之懲戒, 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定法官應受懲戒事由, 及同法第 50 條所定法官懲戒種類等實體規定, 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自不得溯及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惟於上開規定施行前, 檢察官仍屬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對象, 是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 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 應適用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另現行檢察官倫理規範係由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規定, 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 並自同年月 6 日施行, 是本件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既在檢察官倫理規範施行前, 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檢察

官守則之規範。

三、被付懲戒人於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任內，有下列違失行為：

(一)被付懲戒人之配偶黃○珺因涉嫌詐欺案件，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19080 號偵查中，被付懲戒人意圖影響案情，先分別於 97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5 分許、97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10 分許以電話向承辦之檢察事務官陳煜南表示「本案僅為假性財產犯罪，告訴人以刑逼民」、「本案係以刑逼民」、「告訴人亦涉有誣告、偽造文書罪嫌」等語；再於 97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3 時 10 分至 20 分以電話向承辦該案之檢察官陳韻如表明其檢察官身分，並表示「告訴人代理人以刑逼民，違反律師倫理，應送律師懲戒委員會」、「此種案件係以刑事手段達民事目的，如為其偵辦，可能不用開庭即可結案」、「與鈞座均為同行」等語。被付懲戒人未依法定程序，私下就具體司法個案向承辦人員提出請求，企圖影響承辦人員對該案被告即被付懲戒人之配偶為有利之決定，關說司法個案。

(二)被付懲戒人約於 94、95 年間經由友人介紹結識張○宗，張○宗為新竹縣那羅灣休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那羅灣休閒公司）實際負責人，經營那羅溫泉會館、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東尼廚房餐廳」及其他多項事業，財力頗豐，交遊廣闊，2 人平日均喜好騎乘重型機車，逐漸熟稔。張○宗於 95 年底入股成為那羅溫泉會館大股東，且借用原住民名義購買原住民保留地，並因那羅溫泉會館開發及在會館附近經營鱒龍魚養殖場，而與附近原住民有用水及土地占用紛爭，迄 100 年間仍有民刑事案件糾紛。被付懲戒人則自 97 年 10 月間起擔任新竹地檢署國土保育專組檢察官，並兼任組長，行政區域包括新竹縣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即那羅溫泉會館所在地），重點區域則包括新竹縣尖石鄉境內原住民保留地及林班地濫墾濫伐，其職務與張○宗所經營開發之那羅溫泉會館業務密切相關。被付懲戒人約自 96 年間起即向張○宗借用張○宗所有之日本 SUZUKI 牌、型號 SKYWAY 250CC 重型機車（懸掛 CA○-○○○號車牌）及德國福斯牌 T4 型廂型汽車（懸掛 57○○-○○號車牌）等車輛作為代步之用。迄 100 年 9 月 7 日調任嘉義

地檢署檢察官後，仍繼續使用上開車輛作為交通工具，直至 100 年 10 月 21 日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案件經搜索查獲，並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由新竹地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及通信後，表示願將上開車輛返還張○宗，經廉政署通知張○宗將車取回。被付懲戒人實際借用上開車輛之時間約自 96 年間起至 100 年 10 月間止，期間約長達 4 年左右，形同己有。又被付懲戒人與張○宗認識後，屢次偕同家人或由其配偶黃○琚攜同日文家教班學生前往張○宗經營之咖啡館、餐廳、溫泉會館、游泳池等處所免費聚餐、泡湯、游泳，接受招待。張○宗因被付懲戒人之檢察官身分，且所掌職務與其開發經營之那羅溫泉會館有關，因而以逾越一般正常社交往來之程度長期招待被付懲戒人及將上開車輛長期借予被付懲戒人使用而未索討。

(三)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5 月間購買位於新竹縣竹東鎮之新居，為添購傢俱，於 98 年 7、8 月間透過張○宗介紹，前往桃園縣大溪鎮聯成傢俱公司參觀；另其配偶黃○琚於同年 8 月間，亦曾數度自行前往位於新竹市生活雅集公司挑選傢俱。被付懲戒人向生活雅集公司訂購傢俱（共 8 萬 7,740 元）後，竟通知張○宗前往支付傢俱價款；又其向聯成傢俱公司訂購傢俱（共 4 萬 9,000 元）後，聯成傢俱公司負責人李○達向被付懲戒人收取價款時，被付懲戒人謊稱其要再與張○宗談而未付款，李○達乃向張○宗收取傢俱價款。張○宗因其經營之業務與被付懲戒人職務有關，且當時關於祐春污泥廠圍廠事件亦有求於被付懲戒人（詳後述），迫於無奈，而分別於 98 年 8 月 29 日、同年 8 月 31 日各支付傢俱款 5 萬元、3 萬 7,740 元予生活雅集公司；另由其配偶王○萍交付面額 4 萬 9,000 元支票 1 紙（嗣於 99 年 8 月 31 日兌現）予聯成傢俱公司負責人李○達以支付上開傢俱價款。

(四)何○軒係祐春公司實際負責人（名義負責為何○軒配偶游○珊），祐春公司於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台一線省道旁設有污泥處理廠。祐春污泥廠因環保問題於 98 年 8 月 26 日發生民眾圍廠事件，何○軒乃告知友人張○宗祐春污泥廠被民眾圍廠狀況，並希望交遊廣闊之張○宗可以幫忙想辦法解決民眾圍廠問題。張○宗

與被付懲戒人討論後，認為可以按鈴申告偵辦圍廠之人妨害自由、強制等罪，以公權力達到嚇阻效果，且要求何○軒需支付公關費用。被付懲戒人並告知張○宗其將於 98 年 8 月 31 日內勤值班，由張○宗轉知何○軒於該日前往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且由被付懲戒人受理訊問。何○軒亦表示願支付 100 萬元作為公關費，由張○宗運用，希望被付懲戒人能將圍廠之人起訴，進而達到嚇阻民眾再來圍廠之效果。其後，何○軒於 98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6 日自祐春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各提領 50 萬零 30 元後，再各匯款 50 萬元（另 30 元應係匯款手續費）予那羅灣休閒公司之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帳戶，由那羅灣休閒公司再於 98 年 12 月 17 日轉帳 100 萬元至張○宗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帳戶。張○宗並以資助被付懲戒人購車款名義，於同年月 18 日、19 日至自動櫃員機由其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帳戶提款 12 次共 24 萬元，加上自身現金 6 萬元共 30 萬元，於同年月 19 日至 23 日間在新竹地院附近將上開 30 萬元現金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再於同年月 23 日以臨櫃提款方式由其上開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帳戶提款 30 萬元，於同年月 28 日在新竹市科學園區張○宗所經營之東尼廚房餐廳 2 樓辦公室，將上開 30 萬元現金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

四、被付懲戒人固坦承在其配偶黃○琚所涉上開詐欺案件，有以被告配偶身分打過電話給承辦之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有向張○宗借用日本 SUZUKI 牌、型號 SKYWAY、車牌號碼 CA○-○○○號 250 CC 重型機車及德國福斯牌、車牌號碼 57○○-○○號廂型汽車，基於朋友交情接受張○宗招待飲宴，收受張○宗支付價金之聯成傢俱公司及生活雅集公司傢俱，及收受張○宗交付之購車款 30 萬元之事實，然辯稱：

(一)在其配偶黃○琚所涉上開詐欺案件偵查中，伊雖打過電話給承辦之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但伊是依傳票上記載之聯絡電話向檢察事務官聯絡請假。伊向檢察事務官聯繫時，是檢察事務官主動說檢察官有指示若有意見可直接向檢察官聯繫。伊與檢察官不認識，亦無上下隸屬或監督關係，只是以被告配偶身分依照承辦檢察事務官指示向檢察官反映，與所謂關說有別。

- (二)伊雖有向張○宗借用其所有之上開日本 SUZUKI 牌重型機車及德國福斯牌廂型汽車，然此因張○宗上開車輛已經很老舊，福斯廂型車長期停放在鄰居土地被鄰居反應，才把車子推給伊，伊也一直向張○宗說隨時可以拿回去；重機車部分也是很老舊，是伊與張○宗一起把這輛機車騎去機車行修理，修理完後張○宗就請伊騎回去。隔幾天，張○宗還向機車行老闆說該機車修理費由張○宗負擔。伊並未強索強借上開車輛。
- (三)至於飲宴費用部分，以伊與張○宗交情，確實都是張○宗招待，1 個月去 1 次。監察院應舉證張○宗是什麼身分？是案件關係人？利害關係人？或不當人士？否則太過泛道德化。
- (四)伊及配偶黃○琚雖有至上開聯成傢俱公司及生活雅集公司挑選傢俱，其後並由張○宗支付生活雅集公司及聯成傢俱公司傢俱款，但這些傢俱是張○宗答應贈與的入厝禮。
- (五)張○宗只交付伊 1 筆 30 萬元，而非 60 萬元。伊曾向張○宗說需要一輛車代步，請張○宗幫伊找 1 輛約 30 萬元的小車。98 年 10 月下旬左右張○宗拿新車型錄和業務員名片給伊。伊說原則上不需要買新車，張○宗才說要幫伊，要贊助這部分。伊向張○宗說先借伊（錢）即可。後來伊要還張○宗錢，張○宗卻一再推辭，伊最後有接受張○宗的好意，案發後才知道張○宗已經錄影取得（伊）把柄。伊當時有說要匯錢給張○宗，但張○宗都不提供帳戶等語。

五經查：

(一)關說案件部分：

1. 被付懲戒人之配偶黃○琚於 97 年間因涉嫌詐欺案件，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有該署 97 年度偵字第 19080 號偵查卷宗可憑。在該案偵查中，被付懲戒人先後於 97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5 分許、97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10 分許以電話向承辦之檢察事務官陳煜南表示「本案僅為假性財產犯罪，告訴人以刑逼民」、「本案係以刑逼民」、「告訴人亦涉有誣告、偽造文書罪嫌」等情，有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室公務電話紀錄 2 紙可憑（其中另有 97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0 分、97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15 分等 2 通電話之通話內容與關說案件無關)。檢察事務官陳煜南於 100 年 8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本案訪談時，亦陳稱其確有作成上開公務電話紀錄，有卷附訪談紀錄可憑。再者，被付懲戒人復於 97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3 時 10 分至 20 分以電話向承辦該案之檢察官陳韻如表示「告訴人代理人以刑逼民，違反律師倫理，應送律師懲戒委員會」、「此種案件係以刑事手段達民事目的，如為其偵辦，可能不用開庭即可結案」、「與鈞座均為同行」等情，有臺北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表 1 紙可憑。承辦檢察官陳韻如於 100 年 8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本案訪談時，亦陳稱上開公務電話紀錄表(內容)即為當時(通話)狀況，有卷附訪談紀錄可憑。

2. 承辦檢察官陳韻如於 100 年 8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本案訪談時，另陳稱被付懲戒人「說他與我同行，這種案(件)很容易認定，若是他來辦，不用開庭即可結案，根本不用傳來開庭」；且稱其對被付懲戒人上開電話所講內容感到「很震驚、不舒服、很大壓力」、「感覺是命令我應該如何做，像是要我不起訴處分，不要再傳被告」，亦有卷附上開訪談紀錄可憑。
3. 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亦陳稱其有致電承辦檢察事務官，後又致電檢察官，謂該案像以刑逼民云云；於本庭審理中，復坦承：「我承認我身為被告配偶，以被告配偶身分才向檢察官陳述反映意見，我確實要影響他(檢察官)的心證沒錯，當然最後說那段話，我是一時心急想加強說服力，若監院或庭上認為不妥，我也承認是一時心急所說的話……」，足認卷附上開公務電話紀錄及承辦檢察官陳韻如、檢察事務官陳煜南之陳述應可採信。
4. 由前開電話紀錄內容足認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非單純聯絡請假事宜，而係未依法定程序，私下就具體司法個案向承辦人員提出請求，企圖影響承辦人員對該案被告即被付懲戒人之配偶為有利之決定，其顯有關說行為甚明。至於被付懲戒人主張其與檢察官不認識，亦無上下隸屬或監督關係，只是以被告配偶身分

向檢察官反應，與所謂關說有別云云，並不足採。

(二)長期借用張○宗提供之重型機車及廂型汽車，並接受張○宗招待部分：

1. 被付懲戒人向張○宗借用張○宗所有之日本 SUZUKI 牌、型號 SKYWAY 250CC 重型機車（懸掛 CA○-○○○號車牌）及德國福斯牌 T4 型廂型汽車（懸掛 57○○-○○號車牌）等車輛，業據張○宗在新竹地檢署 100 年度肅他字第 9 號、100 年度偵字第 10010 號、新竹地院 100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被付懲戒人涉嫌貪污案件（下稱上開刑事案件）偵查及審理中陳明在卷。被付懲戒人亦坦認有向張○宗借用上開車輛之事實，是被付懲戒人向張○宗借用日本 SUZUKI 牌 250CC 重型機車及德國福斯牌廂型汽車之事實應可認定。

至於借用上開車輛之時間，張○宗陳稱是在 94、95 年間認識被付懲戒人後沒多久借用；被付懲戒人則或稱是 96 年間上臺北念書時借用，或稱是 96 年或 97 年間借用。因 2 人關於實際借用時間均無清楚記憶，而其等供述中以被付懲戒人所稱是 96 年間上臺北念書時借用有較為具體之參考時間基準，故本庭認定被付懲戒人係於 96 年間向張○宗借用上開車輛（監察院彈劾案文亦同此認定）。

2. 被付懲戒人與張○宗認識後，屢次偕同家人或由其配偶黃○珺攜同日文家教班學生前往張○宗經營之咖啡館、餐廳、溫泉會館、游泳池聚餐、泡湯、游泳，接受招待等情，業據張○宗、張○宗之配偶王○萍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陳明在卷。被付懲戒人亦坦認有基於朋友交情多次接受張○宗招待未付費之事實。從而，被付懲戒人多次接受張○宗招待而未付費之事實應可認定。
3. 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伊向張○宗借用上開日本 SUZUKI 牌重型機車及德國福斯牌廂型汽車，是因為張○宗的車已經很老舊，福斯廂型車長期停放在鄰居土地被鄰居反應，才把車子推給伊。伊也有一直向張○宗說隨時可以拿回去；重機車部分也是很老舊，是伊與張○宗一起把這輛機車騎去機車行修理，修理完後

張○宗就請伊騎回去云云；另辯稱以伊與張○宗交情而由張○宗招待，不應太過泛道德化（而加以懲戒）云云。然查：

(1)被付懲戒人自 96 年間向張○宗借用上開車輛後，迄 100 年 9 月 7 日調任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後，仍繼續使用上開車輛作為交通工具，且以上開福斯牌廂型車搬運物品，並將之停放在嘉義地檢署地下停車場；另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要由新竹搭乘高鐵至嘉義地檢署上班時，將上開 SUZUKI 牌重機車停放在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直至同年月 21 日（星期五）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案件經搜索查獲等情，業據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供明在卷，並有卷附福斯牌廂型車及 SUZUKI 牌重機車停放照片可憑。被付懲戒人另於同年月 24 日將上開福斯牌廂型車自嘉義地檢署地下停車場駛出，攝影存證後改停放在嘉義地檢署後方停車場等情，亦據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供明在卷，並有卷附上開福斯牌廂型車停放照片可憑。嗣被付懲戒人因涉貪污案件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經新竹地院裁定羈押且禁止接見及通信，並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廉政署借提詢問時表示願將上開車輛返還張○宗。張○宗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中亦陳稱廉政署一直通知伊將車取回，但伊因故未能取回。足見被付懲戒人實際借用上開車輛之時間約自 96 年間起至 100 年 10 月間止，期間約長達 4 年左右，形同己有，顯與一般朋友往來暫時借用交通工具以供短期代步或載運物品之用之情形有所不同。

(2)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在新竹地院（羈押庭）訊問中供稱：「（問：你是否曾經帶你小孩到游泳池去接受張○宗所提供的免費一對一游泳教練的指導？）一開始是去那邊游泳，他說他可以請教練來教小孩子。（問：有沒有付錢？）沒有，就是一般朋友的交情，所以不用付錢。（問：你在 97 年間是否曾經帶領你的家人共 10 餘人到東尼咖啡館消費 2 到 3 次，每次消費 4、5 千元，卻從未付款？）我有帶家人去過，但是我們家人沒有消費這麼高。（問：有沒有付過錢？）沒有，

因為在場的還有張○宗其他朋友的人，所以算是他招待，當場也有警政署的某位督察，還有張○宗其他朋友」；於廉政專員詢問時亦陳稱：「（問：你跟你的家人去過哪些張○宗經營的事業？）竹東鎮立游泳池、大溪東尼咖啡館、竹科的東尼廚房餐廳、尖石的咖啡店、那羅溫泉會館還沒蓋好，前身就是咖啡店。（問：據瞭解，你曾帶你的小孩去竹東鎮立游泳池游泳，有沒有支付教練費用及裡面的消費？）我之所以會去他的游泳池，當然是他找我去的，而且他帶他的小女兒去，他找我去並且請我帶小孩一起去，他說小孩可以去游泳及跟他女兒在那邊玩，因為我們在談事情，他說會請教練看小孩，當然會順便教他們游泳，但不是正式游泳教學，正式游泳教學會每周固定時間，我們是有去，而且教練在的話才會教，而且時間不長，教練不在的時候，也是由一般員工看著。因為是張○宗邀請的，鎮立游泳池又是他經營的，所以由他招待」。張○宗於上開案件偵查中亦陳稱：「我跟詹昭書吃飯的次數很多，每次他都叫我出來吃飯，而且都沒有付錢，都是我在付錢，另外他還會把菜打包，這是他的習慣，我是覺得很不舒服」、「我有招待他（即被付懲戒人）到那羅溫泉會館泡湯、吃飯」、「之前我們兩個人相處，詹昭書是吃吃喝喝、車子騎走占我便宜，那時我還覺得在兩個人當朋友的範圍內」。另張○宗之配偶（之前為女友）王○萍於上開案件偵查中亦陳稱：「詹昭書第一次到游泳池來時即表示，他小孩不願意參加團體游泳班的訓練，堅持要一對一教導，而且是三個小孩要分開三個不同的時段教導，當時我非常不願意，所以在第一次授課完，我即向張○宗表示意見，但是張○宗也很無奈的對我說，就順著詹昭書的意思，……另外更讓我受不了的是詹昭書每次帶小孩到游泳池來時，都不依規定買票，而且自行向販賣部小姐要求索取熱狗、飲料、泡麵，也都不給錢，表示這些費用都找老闆付，這樣的行為持續到訓練結束。另外我在大溪有開一家規模不小的咖啡廳，叫東尼咖啡，97年間在我的記憶中，他跟他的家族成員約10多人，

曾到我們店裡來用餐 2、3 次，每次消費金額約 4、5 千元，每次來消費前都會透過張○宗以電話向我告知，我有問張○宗說是要打折還是怎樣，張○宗跟我表示可以跟他打折收費，但是如果他不願意也不要強收費，但是這幾次消費他都不曾付過費用，而且每次都點非常多的餐點，吃不完都還打包帶回家。另外我們還經營 1 個那羅溫泉會館，有 1 次詹昭書他太太帶了很多她教日語的學生，到我的會館吃飯、泡溫泉，結束後沒有支付約幾千元的消費款項，很自然的離去」、「他如果是跟張○宗一起來，我不會過問他是否付費，但如果是他自己來，例如游泳，我會問張○宗是否要打折，但詹昭書沒有表示要付費的意思，後來我有跟張○宗反映，張○宗說那羅灣的溫泉，有一些事不好處理，詹昭書的業務跟我們的事業有關，看是否能減少一些麻煩」。經比對被付懲戒人及張○宗、王○萍上開陳述內容，可知被付懲戒人是長期、單方接受張○宗招待，且招待範圍遍及飲食、泡湯、甚至游泳，招待對象復擴及家人，顯已逾越一般正常社交往來之程度。

- (3) 本件張○宗為何以逾越一般正常社交往來之程度招待被付懲戒人或借被付懲戒人使用上開車輛？其動機為何？張○宗於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刑事案件中陳稱：「(問：為何你要讓詹昭書將你的車騎走、開走？) 因為他是檢察官」、「我的心理是因為他是檢察官，他又經常明示、暗示我他是管理國土的，所以我也不知道如何跟他要(按指索討上開車輛)」、「(問：你是否自願將上開汽車及摩托車交給詹昭書使用？) 我是因為他是檢察官，他向我開口，我也不知道怎麼拒絕他，但是一直都沒還」、「(問：你是否因為尋求詹昭書協助你解決你與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間之糾紛，而致贈詹昭書檢察官任何好處或利益？) 我有招待他到那羅溫泉會館泡湯、吃飯」。王○萍亦供稱：「他如果是跟張○宗一起來，我不會過問他是否付費，但如果是他自己來，例如游泳，我會問張○宗是否要打折，但詹昭書沒有表示要付費的意思，後來我有跟張○宗

反映，張○宗說那羅灣的溫泉，有一些事不好處理，詹昭書的業務跟我們的事業有關，看是否能減少一些麻煩」已如前述。且張○宗於 95 年底入股成為那羅溫泉會館大股東，另借用原住民名義購買原住民保留地，並因那羅溫泉會館及在會館附近經營鱒龍魚養殖場之用水及土地占用問題，而與附近原住民有糾紛，迄 100 年間仍有民刑事案件糾紛等情，亦據張○宗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陳明在卷；王○萍亦陳稱：「（問：那羅溫泉出事是在何時？）從 95、96 年開始開發就一直有跟原住民產生糾紛」。顯見張○宗以逾越一般正常社交往來之程度招待被付懲戒人及將上開車輛長期借予被付懲戒人使用，其動機與被付懲戒人之檢察官身分有關，在其借車或招待等長期付出之後，期待被付懲戒人可以在其職務或身分影響範圍能有所回饋或協助。

(4)被付懲戒人自 97 年 10 月間起擔任新竹地檢署國土保育專組檢察官，其查察分區為第三區，並由被付懲戒人兼任組長，行政區域包括新竹縣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即那羅溫泉會館所在地），重點區域則包括新竹縣尖石鄉境內原住民保留地及林班地濫墾濫伐，有卷附新竹地檢署國土保育專組檢察官分區查察規劃表及簽呈可憑。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亦陳稱：「他（張○宗）與原住民的糾紛，他有跟我提到，是原住民跑去切他的水管」、「他跟原住民此事的糾紛也有鬧到見報，我有看到報紙」、「另外有聽說他在山上跟那些原住民說他有認識檢察官，應該是有打著我的名號」。足見至少自 97 年 10 月間起，被付懲戒人所擔任之國土保育查察職務即與張○宗所開發經營之那羅溫泉會館業務密切相關。再者，被付懲戒人亦知悉張○宗因經營那羅溫泉會館而與當地原住民有糾紛，甚至可能對外宣稱其與被付懲戒人熟識。然被付懲戒人卻未能謹守分際，仍持續借用張○宗所提供之上開車輛並接受張○宗招待，顯有違失。

4. 按公務員服務法或檢察官守則之相關規範並非要求檢察官須息交絕遊而無法保有正常之社交生活。事實上，讓檢察官保有正

常之社交活動反而有助於其社會經驗之累積與心智、言行之成熟。然而，檢察官於從事社交活動時仍應謹守分際，不應有損害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本件被付懲戒人實際借用上開車輛之時間約長達 4 年左右，且長期、單方接受招待，招待範圍遍及飲食、泡湯、甚至游泳，招待對象復擴及家人，而逾越一般社交往來之合理程度，其違失行為復非偶發事件，而係已具有慣常性及固定行為模式。再參諸張○宗所經營之業務與被付懲戒人之職務、身分，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顯未能清廉謹慎、廉潔自持，而有損司法形象。

(三)訂購高額傢俱並由張○宗支付價款部分：

1. 被付懲戒人及配偶黃○瑀至聯成傢俱公司及生活雅集公司挑選傢俱，其後並由張○宗支付生活雅集公司及聯成傢俱公司傢俱款等情，業據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坦承不諱，並分據張○宗、王○萍、生活雅集公司老闆娘曾○秋、聯成傢俱公司負責人李○達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證述在卷，且有卷附生活雅集公司估價單、聯成傢俱公司估價單、付款支票影本可憑，自堪認為真實。
2. 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上開傢俱是張○宗答應贈與之人厝禮云云。然查：
 - (1)張○宗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陳稱：「他（即被付懲戒人）看完經國路的生活雅集傢俱後，打電話給我，說他已經看過傢俱，要我付錢，當時並沒有講多少錢，我當時不知道多少錢，我去到那裡後，我身上只有帶現金 5 萬元，我就先付了 5 萬元，尾款隔了二天後我去付完，總共付了 8 萬元」、「詹昭書打電話給我，說他已經看完一些傢俱，要我去生活雅集公司付錢，他是沒有直接說為何要我去付錢，但是我跟他認識那麼久，他從來沒有要我直接幫他付錢，尤其是付傢俱的錢，剛好那時候也講好 98 年 8 月 31 日要去申告，我怕如果不幫他付這筆錢，他就不幫忙我處理祐春被圍廠的事。」、「（問：你為何在 98 年 8 月 31 日又到生活雅集公司付了 37,740 元？）因為那天詹昭書有受理何○軒的申告，我之前在 98

年 8 月 29 日身上只帶了 5 萬元，到了生活雅集公司要付到 87,740 元，我只好先付 5 萬元給生活雅集公司，其餘的我就在 8 月 31 日付掉了」、「因為當時污泥廠被圍廠事很緊急，所以詹昭書叫我付這筆錢我就付了」，顯見張○宗僅係被動受通知前往付款，上開傢俱並非張○宗答應贈與被付懲戒人之入厝禮。

(2)張○宗於上開刑事案件中另陳稱：「(問：你是否可以再詳述一下你為何要幫詹昭書付聯成傢俱行的錢？)我記得詹昭書跟我說要買便宜的傢俱，問我有沒有認識的傢俱行，我想到我之前有跟聯成傢俱行買過傢俱，我就跟詹昭書說可以跟聯成傢俱行買，因為我認為聯成傢俱行不會亂敲竹槓，後來詹昭書也有去聯成傢俱行看傢俱，後來詹昭書買了之後也沒跟我講，印象中過了一個月他才打電話跟我說這筆錢要我付，因為他開口我也不好意思拒絕他，後來聯成傢俱行就直接打電話到公司來，是我太太接的，我太太就問聯成傢俱行為何要收這筆錢，聯成傢俱行是說傢俱是送到詹昭書及他哥哥家，我太太後來又問我為什麼要付這筆錢，我是跟她說詹昭書可以幫我處理那羅那件事，我太太是有跟我抱怨詹昭書哥哥的傢俱關我什麼事，為何要幫他付」、「詹檢察官事先既沒有告知我請我幫忙代付款項，而且又已經要傢俱行來找我收錢，我覺得他既然已經敢叫傢俱行的人來找我收錢，我就只好付了，不然還能怎麼辦」、「(問：前述你代為支付詹昭書檢察官購買傢俱之款項，係基於友誼及民間恭賀「入厝」習俗抑或心甘情願致贈詹昭書檢察官之禮品？)不是，我不知道我要付這筆錢」、「聯成傢俱行的李老闆後來才告訴我，詹檢察官新買的傢俱除了送到詹檢察官位在『放翁清境』的房屋外，部分也有送到他住在新北市中和區的哥哥家中。我得知後也覺得很奇怪。」。顯見張○宗係因聯成傢俱公司收取上開傢俱款始知被付懲戒人要其付款，益徵上開傢俱並非張○宗答應贈與被付懲戒人之入厝禮。

(3)王○萍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陳稱：「(問：你知道張○宗有

幫詹昭書付款買傢俱的事？）我知道的是大溪傢俱的部分，當時張○宗出國，傢俱的老闆打電話到公司，說有 1 筆款項沒付，我跟老闆說我們沒有訂購，所以請他把送貨單傳真給我，我看到收貨地址跟收貨人都不是我們的人，我就跟老闆說這不是我們買的，沒有理由付費，老闆說是詹昭書請他來跟我們收款項的，我跟老闆說我不清楚該款項，沒辦法付款，因為我們經濟不好，所以我也刻意沒付款，後來是張○宗告訴我，詹昭書透過張○宗介紹認識的傢俱行給他，張○宗也不知道要付傢俱費，因為他只是介紹，但該傢俱老闆逼很緊，且想說不要讓老闆吃虧，所以才先付款，我跟老闆說這不是我們主動也不是我們願意要付款的，因為張○宗不希望老闆吃虧，所以我們先代為付款，希望老闆也簽名。」且依卷附支付聯成傢俱公司上開傢俱款之支票影本所示，其上確有「代支詹檢察官傢俱」等文字之註記，並由聯成傢俱公司負責人李○達簽收，益見上開傢俱並非張○宗答應贈與被付懲戒人之入厝禮，否則不需於上開支票影本上為此註記，證人王○萍前開陳述應可採信。

- (4)李○達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中證稱：「(問：這是你製作的估價單嗎？)是。(問：你寫的還是你太太寫的？)我太太寫的。(是依照當時詹先生訂購的傢俱內容所製作的估價單嗎？)是。」「(問：是否估價單上面的價錢？)後來確定的價格是 49,000 元。」「(問：這筆交易你有沒有代為送貨？)有。(問：送到哪裡去？)詹先生新竹的新家。」「另外有送到臺北，那不是詹先生的家。」「(問：你是送什麼東西到臺北？)他訂購的 L 型沙發。(臺北地址與被告有何關係？)好像是他兄弟家。」「(問：是否記得這筆傢俱款何時付清？)……送好貨之後，過了好幾個月之後，我才作請款，那時候沒有請到，可能詹檢比較忙，他忙之後，換我忙，所以我一直沒有做積極的請款動作，至少過了好幾個月，後來我因為怕自己公司營運會週轉不過，我才比較積極請款。」「(問：是否知道為何張董要幫詹檢代付？)我只知道，我在這個過程中有跟張

董談到貨款的事情，張董是說，你如果真的拿不到，他也對我不好意思，因為是他幫我介紹，他說他會給我。所以他後來才給我。」、「(問：跟你確認你當時送貨完畢之後想要請款，你第一個是找誰請款?) 詹檢」、「當時詹檢說他會再跟張董確定」、「詹檢應該是有說他會再跟張董談。詹檢說完這句話之後，也有說他要再跟我聯絡」、「(問：是否因為一直找不到詹檢，所以後來去找張董請款?) 也不是找不到，就是因為他沒有再跟我聯絡，有說要跟我聯絡，可是沒有再跟我聯絡，所以我就去找張董。」、「(問：張董在介紹詹檢來買傢俱時，有沒有告訴你，這是被告入厝時，張董要送他的?) 張董沒有這樣講。(問：張董有沒有告訴你，錢就直接跟他結就好?) 我記得張董是說他要介紹他蠻重要的朋友，意思是說，叫我算優惠價格，但是張董沒有說叫我跟他結帳」；於偵查中亦證稱：「第二次他(被付懲戒人)來店內距離上次應該至少過了兩個星期，他再來看傢俱，確定要買的東西並議價，事後他也有打電話來確認明細，並且約定送貨時間。這次他也是一個人來，由我負責接待。後來他又打電話來說要加購沙發，沒有親自來店，我就將產品照片以電子郵件寄送給他，他以電話確定下單購買」、「訂貨單編號第 10 號的阿哥哥 L 型沙發，他要求我送去永和。這件商品是後續追加的，就是我剛提到用電子郵件確認訂購的商品」、「張董事長就跟我說，他是好意幫我介紹客戶，這筆錢怎麼會由他付款? 不該是由他出。張太太也是這樣回應我。……我跟張○宗董事長講，他跟詹昭書檢察官之間是怎回事我不清楚，但是拜託能讓我結清這筆帳，……張○宗董事長聽我訴苦後，才同意付這筆錢，並要我去他位在新竹科學園區的店裡拿支票」。由李○達所述張○宗原先僅自認係介紹客戶，不應由其支付傢俱款，且訂購傢俱過程被付懲戒人有與李○達議價，並於訂購完畢後復追加訂購阿哥哥 L 型沙發，送貨至被付懲戒人兄長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住處等情觀之，上開傢俱顯非張○宗答應贈與被付懲戒人之入厝禮甚明。

- (5)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陳稱：「(問：另外你們有到一間聯成傢俱行，訂了 49,000 元的傢俱，請說明該批傢俱訂購與付款過程?) 聯成傢俱行是張○宗介紹的，他說是他的配合廠商，他說會比較便宜，所以有一些部分從那裡挑，也是在訂貨後，他說他會跟聯成的老闆會直接處理，他說他很多傢俱都在那裡買的，他的辦公室也是跟那裡訂，他認為比較便宜，且價格實在，款項也是他支付的。」、「(問：L 型沙發 12,500 元註記送永和?) 本來是要放主臥室，後來覺得還是太占空間，所以請他改送永和的老家」；於新竹地院(羈押庭)訊問中供稱：「(問：大溪聯成傢俱行所買的傢俱是否分別送到放翁清境的住宅及新北市永和哥哥的住處去?) 是的。」被付懲戒人兄長詹○隆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亦陳稱：「(問：本署人員今日於你位於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住處扣得之 L 型沙發 1 組，是由何人於何時、何地購買?) 那是我弟弟詹昭書在 2、3 年前左右送給我們的。那時詹昭書因為看到沙發破舊，所以建議我們買新的，我父親認為不用，但詹昭書就說要送我們 1 組沙發。過了幾天後，就有傢俱公司送了上述 L 型沙發 1 組到家裡」。足認上開傢俱並非張○宗答應贈與被付懲戒人之入厝禮。
3. 上開傢俱既非張○宗答應贈與被付懲戒人之入厝禮，何以張○宗願意支付價款? 除張○宗上述所稱「我怕如果不幫他付這筆錢，他就不幫忙我處理祐春被圍廠的事。」、「因為那天詹昭書有受理何○軒的申告」、「因為當時污泥廠被圍廠事很緊急，所以詹昭書叫我付這筆錢我就付了」外，張○宗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亦陳稱：「(問：……為何要代渠支付前述購買傢俱款項? 動機為何?) ……我想詹昭書是檢察官，而且他又常常強調他是負責辦理國土及山坡地開發保育的檢察官，如我前述我因跟當地的原住民有些糾紛，所以詹檢察官常提到他會幫我跟雲天寶(尖石鄉長)關說，請雲天寶幫忙解決與當地原住民部落的糾紛。」、「詹檢察官他見面的時候就會提到他有承辦溫泉及國土方面的案件，詹檢察官當時告訴我，我們那邊有一

間會來溫泉會館蓋在河床上問題很大，他要帶隊去勘查，後來他勘查完畢後又告訴我，只要請會來溫泉會館補幾個件就可以了，所以我認為他很夠力，所以他開口叫我去幫忙付傢俱的錢，讓我覺得我不付也不行。」。上開傢俱價款合計高達 13 萬 6,740 元，顯逾一般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而非一般人情往來之餽贈。況上開傢俱並非張○宗事先答應贈與被付懲戒人之入厝禮，而係事後迫於無奈始支付價金，已如前述。姑不論張○宗願意支付價金之原因是期待被付懲戒人協助處理祐春公司被圍廠之事，或憚於被付懲戒人之檢察官身分及所承辦業務與那羅溫泉會館經營開發有關，甚或欲經由被付懲戒人之影響力解決那羅溫泉會館與當地原住民間之糾紛，以被付懲戒人之身分、職務與張○宗所經營之業務，被付懲戒人竟未能廉潔自持、謹慎言行，於訂購傢俱後由具有利害關係之業者付款，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其違失行為甚明。

(四)收受他人贈與 60 萬元部分：

1. 何○軒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陳稱：「我是在 95、96 年間獨資設立祐春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開始是由我太太游○珊擔任公司登記負責人，但由我擔任實際負責人」、「祐春公司有設立工廠，地址在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台一線省道旁」、「98 年 8 月 26 日祐春污泥廠發生民眾圍廠事件後的隔天（27 日），我去張○宗所經營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的東尼廚房用餐時，有向張○宗提起祐春污泥廠有被民眾圍廠的狀況，並希望張○宗可以幫忙想辦法解決民眾圍廠問題，張○宗也有答應要幫忙想辦法。過幾天後，張○宗應該是打電話約我到東尼廚房，告訴我要去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因為他有找到檢察官可以幫忙，只要我去地檢署按鈴申告，檢察官就可以用妨害自由、強制罪的罪名來辦那些圍廠的人，用公權力來達到嚇阻的效果……，而且要求祐春公司要支付 100 萬元讓他作為公關費用支出，……我記得張○宗應該是在 8 月 31 日的前 1、2 日才通知我，要我 31 日當天的什麼時間去地檢署按鈴申告」、「問：在按鈴申告前，張○宗有無說該 100 萬元會如何運用？」因為張○宗向

我表示『這個檢察官會幫忙』，而且要我在他指定的日期跟時間去地檢署按鈴申告，所以我認為他既然已經告訴我他有請檢察官幫忙，所以我認為那 100 萬元的一部分，應該是要給張○宗所講的要幫我忙的那位檢察官」、「按鈴申告檢察官訊問結束後，張○宗就在離開法院前，告訴我要我放心，這個開庭的檢察官（即被付懲戒人）就是會幫忙的那位檢察官」、「在我收到不起訴處分書前，我一直都認為湖口鄉長張○鳳等人會被起訴，因為張○宗有告訴我那位受理申告的檢察官有答應幫忙」、「（問：換言之，你當初答應支付 100 萬元就（是）要希望詹檢察官把圍廠的人起訴？）對，進而希望達到嚇阻這些人再來圍廠的效果。」、「（問：張○宗有跟你具體提到給詹昭書什麼錢？）他只說用了一大半的錢，但具體的名目我不知道」、「（問：所以 100 萬元公關費究竟是要給誰？）我能夠很確定的有一大部分是給詹昭書，因為他（即張○宗）有告訴我詹昭書一直向他要錢，他已經付了大半以上，至於他如何分配 100 萬元我並不清楚。」；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中亦證稱：「後來經過張○宗一直催款，催我要付款，我在他的催促下我就用匯款的方式，分 2 次匯款，總共匯了 100 萬元」、「因為之前開票的時候，第 1 個是不知道是不是能夠解決問題，第 2 個是因為開公司的票，公司董事的決議都有意見，所以才把支票拿回來。我大概開了票之後，沒有幾個禮拜就把票拿回來」、「（問：為何這張票確定是要給張○宗，但是你存根聯上面收款人是寫「張○仁」？）一開始我也覺得這樣的支付形式不妥當，所以我才故意做個代號的紀錄，讓我不會誤認，但是又不致於把收票人的真正名字寫出來。」。

再者，祐春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6 日自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各提領 50 萬零 30 元後，再各匯款 50 萬元（另 30 元應係匯款手續費）至那羅灣休閒公司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帳戶，有卷附存摺類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各 2 紙可憑。又依卷附扣案支票存根所示，確實有臺灣土地銀行票據號碼 BSB1585763，發票日 98 年 8 月 29 日，受款人「張○仁」，金

額 100 萬，用途「服務費」之記載；此與張○宗於偵查中所提出之祐春公司支票（臺灣土地銀行湖口分行票據號碼 BSB1585763，發票日 98 年 8 月 29 日，受款人張○宗，金額壹佰萬圓整）影本相符。

另何○軒及其配偶即原祐春公司名義負責人游○珊確曾於 98 年 8 月 31 日至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張○鳳、吳○君、吳○清、陳○政等人妨害自由等罪，並由被付懲戒人開庭訊問，亦有卷附申告單、訊問筆錄可查；該案其後分由郭進昌檢察官承辦，且為不起訴處分，有卷附不起訴處分書可憑。由何○軒上開陳述參諸卷附上開書證可知：

- (1) 祐春污泥廠發生民眾圍廠事件後，何○軒有找張○宗，並希望張○宗可以幫忙想辦法解決民眾圍廠問題。其後張○宗稱有找到檢察官可以幫忙，並安排何○軒於 98 年 8 月 31 日去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讓檢察官就以妨害自由、強制等罪偵辦圍廠之人，以公權力來達到嚇阻圍廠之效果。
 - (2) 何○軒及其配偶游○珊確曾於 98 年 8 月 31 日至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張○鳳等人妨害自由等罪，並由被付懲戒人開庭訊問。訊問結束後，張○宗有向何○軒稱開庭之檢察官就是會幫忙的那位檢察官。
 - (3) 張○宗有要求祐春公司要支付 100 萬元作為公關費用支出。
 - (4) 何○軒確認 100 萬元之公關費中有一大部分是給被付懲戒人，因為張○宗稱詹昭書一直向伊要錢，伊已經付了大半以上。
 - (5) 何○軒原先開立面額 100 萬元支票交予張○宗，但因覺不妥，故在支票存根故意寫受款人為「張○仁」，使其不會誤認，又不致將收票人真實名字寫出來。
 - (6) 何○軒後來取回支票，改由祐春公司分 2 次匯款，共匯 100 萬元予張○宗經營之那羅灣休閒公司。
2. 張○宗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陳稱：「因為何○軒所經營的祐春污泥廠在 98 年 8 月 26 日，有遭當地居民圍廠抗議，……我私底下也去找我認識的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詹昭書，詹昭書向我

表示該行為會構成妨害自由強制罪，可以在他值班的時候要何○軒及祐春污泥廠負責人去地檢署按鈴申告，他就可以用強制罪偵辦並起訴圍廠的人，詹昭書有向我表示，要幫何○軒及祐春污泥廠辦那些圍廠的人，要付給他 60 萬元，詹昭書跟我表示要錢之後，我就將這訊息傳達給何○軒知悉，何○軒有答應我，在 100 萬元的額度內當作公關費用，要我趕快去處理，並且開立前示 100 萬元支票給我」、「在我尚未將該支票提示兌現前，何○軒就將該支票收回」、「一直拖到 98 年 12 月 10 日、16 日才分 2 筆 50 萬元匯款給我，這就是我前述提供那羅灣休閒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內頁的那兩筆 50 萬元」、「他（即被付懲戒人）就說已經看好一台 TOYOTA YARIS 的車，當時我有說我分期付款，但他說要一次付清，也催得滿緊的，就跟我說約好的時間他要來拿錢，我記得是週末，所以銀行無法提領，所以我就去提款機分了 12 次，提領了 24 萬元，其他 6 萬元是身上的現金，他就約我在新竹地院的轉角，時間就是我銀行帳戶提領的日期 98 年 12 月 19 日到 23 日中間的假日，他是騎機車來，我放在一個紙袋裡面交給他，該次是交給他 30 萬元，當時他跟我抱怨為何只有 30 萬元，我說我還要再湊。23 日我就到銀行提了現金 30 萬元，我提領後過了幾天，他才到我辦公室，新竹市科學園區竹村七路七號我經營的東尼廚房餐廳，二樓的辦公室，他是自己一個人來，我拿了 3 疊 10 萬元的，總共 30 萬元交給他，他收了錢就放在揹袋。（問：第 2 次付款 30 萬元，你有作錄影的蒐證？）是，因為他一直叫我去付一些款項，我為了自保，因為辦公室有錄影設備，所以我就作了錄影的動作。（問：後來的 60 萬是他主動跟你開口，還是你主動表示要贈與給他？）是他主動開口跟我要的」、「詹昭書同時也跟我說他要買新車，而且要搬新家，很缺錢，如果幫祐春擺平圍廠的事，祐春應該出一些公關費，他就開口說要祐春付這 60 萬」、「（問：為何你會錄 98 年 12 月 28 日你將現金 30 萬交給被告的過程？）當初是詹昭書主動說要到我的餐廳，只要有特別的事情，我就會放錄影機錄下來，我會錄這畫面是因為詹昭書之前跟我拿那

30 萬，態度很差，口氣也很不好，所以我擔心他之後又會跟我獅子大開口，陸續跟我拿錢，或是叫我付傢俱錢，所以我才會錄起來，作為自保。」、「（問：你提到在法院旁邊交第一筆 30 萬給詹昭書的時候，詹昭書有問你何○軒為何不一次付清？）詹昭書確實有跟我這樣講，詹昭書知道這錢應該是何○軒該付的。他還曾跟我說：『那小子怎麼這樣。』（問：在 98 年 12 月 28 日蒐證光碟中，你拿現金給詹昭書時，你有說：『今天我有帶錢來，後來我自己去領』，詹昭書說：『你自己去領？那他咧？』，你說：『那個小子喔！媽的！就不要再提了！』，詹昭書說：『怎麼可以這樣？』，這個『他』是指誰？）『他』是指何○軒。（問：可是何○軒不是已經付給你 100 萬了，為何你的語氣好像是你自己出的錢？）因為詹昭書曾經跟我說我可以跟何○軒要更多一點錢，但是我當時的心態是很擔心詹昭書又繼續跟我要錢，像傢俱不是在我當初預計該付的款項內，但詹昭書要我付，而我跟何○軒要錢要得很辛苦，所以我希望詹昭書要錢要有個止盡，所以我用這樣的方式表達，希望詹昭書瞭解何○軒不會再付錢，就不會再跟我要更多的錢」、「如果不是何○軒先付這筆錢，我不會在 12 月底付 60 萬給詹昭書。就是因為詹昭書催我付款，我才會去催何○軒付款」。另張○宗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在「東尼廚房餐廳」2 樓辦公室內交付 30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並將該交款過程錄影等情，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審理上開刑事案件時勘驗被付懲戒人確實收受該款項，有卷附勘驗筆錄可稽。

再者，證人張○宗自 98 年 12 月 18 日晚上 23 時 56 分 40 秒至 59 分 49 秒，接續以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領 6 次，每次 2 萬元；翌日凌晨零時零分 26 秒至 3 分 32 秒，接續提領 6 次，每次 2 萬元，合計提領 12 次共 24 萬元；另於同年 12 月 23 日臨櫃提領 30 萬元，有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張○宗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可憑，而該帳戶甫於 98 年 12 月 17 日由那羅灣休閒公司轉帳存入 100 萬元（按何○軒前開 100 萬元公關費係於 98 年 12 月 10 日、16 日各匯款 50 萬元至那羅灣休閒公司帳戶，已如前述），亦

有上開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張○宗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註記可憑。由張○宗上開陳述參諸卷附上開書證可知：

- (1)何○軒所經營之祐春污泥廠於 98 年 8 月 26 日，遭當地居民圍廠抗議，張○宗找被付懲戒人協助，被付懲戒人稱圍廠行為會構成妨害自由強制罪，可以在被付懲戒人值班時至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被付懲戒人就可以用強制罪偵辦並起訴圍廠之人。被付懲戒人並向張○宗稱伊要買新車，而且要搬新家，很缺錢，如果幫祐春公司擺平圍廠之事，祐春公司應該付出一些公關費，並開口要 60 萬元。
 - (2)張○宗共交付被付懲戒人 60 萬元。第 1 次是張○宗至自動櫃員機分 12 次，共提領 24 萬元，加身上現金 6 萬元，合計 30 萬元，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至 23 日間在新竹地院轉角處交予被付懲戒人。第 2 次是張○宗至銀行臨櫃提領現金 30 萬元，於同年月 28 日在其所經營之東尼廚房餐廳 2 樓辦公室交予被付懲戒人。
 - (3)張○宗因為被付懲戒人於第 1 次取款 30 萬元時，態度及口氣不好，擔心被付懲戒人之後又會獅子大開口，故於第 2 次付款時錄影作為自保之用。
3. 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11 月 28 日簽約購買車牌號碼 95○○-○○、白色 TOYOTA 牌 YARIS 型自小客車 1 輛，並於同日以刷卡方式支付訂金 3 萬元，另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以電匯方式支付尾款 49 萬 7,810 元，此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10 月 17 日函附之被付懲戒人汽車買賣契約書、匯款資料、信用卡刷卡資料等在卷可憑。

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案件偵查中亦供稱：「（車號 95○○-○○之白色 TOYOTA YARIS 自小客車）是我購買，登記車主是我岳父黃○雄」、「訂金是刷卡 3 萬元，另外有一些領牌費、設定費等相關費用是以現金支付，其他尾款 49 萬 7,840 元（按應係 49 萬 7,810 元）就是 98 年 12 月 18 日這筆匯款」、「並沒有分期付款，也沒有辦貸款，我是一次匯 497,810 元給車商……，我是一次就付清款項」。亦即，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12月18日即已付清上開自小客車尾款，並無再支付購車款之需求。惟其仍於98年12月19日至28日收受張○宗交付之購車款60萬元，顯與常情有違。

再者，依卷附被付懲戒人之財產申報表所示，被付懲戒人97年財產申報（申報日為97年12月18日）存款有800餘萬元；98年財產申報（申報日為98年12月16日）存款亦有700餘萬元，其雖因購屋貸款而有長期擔保放款債務，但債務餘額仍低於存款金額，有卷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可憑。況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亦供稱其名下之兆豐銀行薪資帳戶係其所管理，而該帳戶於98年12月16日申報財產時，存款尚有100餘萬元，有上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可憑，顯見被付懲戒人並無向張○宗借貸購車款之必要。

又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供稱：「（問：30萬元如何交付給你？）在他竹科的辦公室，交付現金。（問：你拿了現金後如何處理？）準備付車款，先放著。」、「（問：你剛剛說到向張○宗借30萬元，你的錢是放著，是放在何處？）放在家裡，準備定期去繳貸款或其他支出。」被付懲戒人收受上開大筆現金後，既無需支付購車價金（購車款早已自行繳清已如前述），亦未存入金融機構，而係將大筆現金放在家中，準備作為繳貸款或其他支出之用。顯見被付懲戒人並無急迫之資金需求甚明，且其應係為避人耳目而不敢將此大筆現金逕行存入金融帳戶內。

另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羈押庭）訊問中供稱：「（問：你剛剛說，你是向張○宗借了30萬元，你打算何時還？）張○宗其實在給錢的時候，是比較基於餽贈的意思，也就是說他就是要幫忙買車的，但是我口頭上覺得不好意思，我還是跟他說我希望用借的，他說他一開始就有講過，也就是會幫我。」；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供稱「（問：所以這30萬元到底你需不需要返還給張○宗？你有無意思要返還過？）因為到後來已經是贈與了，所以我沒有想過要不要返還的問題。」參諸被付懲戒人並無急迫資金需求，顯見被付懲戒人係以借貸

購車款為名，實則收取張○宗贈與交付之上開 60 萬元，而上開金錢係來自何○軒所提供之 100 萬元公關費已如前述（即祐春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0 日、16 日匯款 2 筆共 100 萬元至那羅灣休閒公司，那羅灣休閒公司再於同年月 17 日轉帳 100 萬元至張○宗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帳戶，張○宗再分別於同年月 18 日、19 日、23 日提款，分 2 次交付被付懲戒人）。從而，證人何○軒、張○宗前開所述本件係因希望被付懲戒人經由公權力協助處理祐春污泥廠圍廠事件，而支付被付懲戒人公關費一節，應可採信。

尤有甚者，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羈押庭）訊問中亦供稱：「另外就祐春污泥廠的部分，當初它的時間點是因為湖口鄉當地的居民在 8 月 26 號星期三晚上 8 點開始就去圍廠……到 8 月 31 號禮拜一祐春就前往地檢署按鈴申告，確實也是由我來受理，……張○宗有徵詢我的意見，我當初就建議他們如果認為有恐嚇等違法事情就來申告。應該是正好禮拜一我執（值）內勤，所以我就建議說如果沒關係就來申告。」、「（問：你是否有告訴張○宗轉告他的朋友—何○軒可以在 98 年 8 月 31 日你內勤的時候到地檢署按鈴控告哪（那）些圍廠的人？）我有告訴他們若認為他們有違法當然可以向地檢署來提告，我確實有跟他講說，隔幾天我正好內勤，我們也會依法受理。」、「我想說是他（張○宗）朋友的事情，才會跟他說 8 月 31 日星期一正好我值內勤，他的朋友可以來」、「張○宗最後一次找我的時候，還有用稍微責難的語氣跟我說，為何那些人都還沒有起訴吧，還是沒有移送，我忘記了」。亦即，祐春污泥廠遭民眾圍廠時，張○宗確有徵詢被付懲戒人意見，被付懲戒人亦有建議如果認為有違法情事可申告，並告知其於 8 月 31 日值內勤可來申告。甚至事後張○宗尚用稍微責難之語氣質問被付懲戒人那些人為何還沒有起訴。益徵張○宗上開所述其支付被付懲戒人上開 60 萬元，係何○軒希望被付懲戒人經由公權力協助處理祐春污泥廠圍廠事件之公關費一節，應可採信。

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復供稱：「（問：從你

跟張○宗在光碟內的談話內容及肢體動作，你收這 30 萬元的『贊助款』理所當然，並沒有對他致謝，與你所說的『贊助款』與常理並不相符，你有何意見？）我跟他在談這 30 萬的時候，是看車之前就已經談，後來確定車款，車商也通知繳款，我後來有跟張○宗講，他就通知我那天去拿，他有講說不要讓他太太知道。」、「（問：（同前提示證物）張○宗說：『我今天有帶錢，後來我自己去領。』你說：『你自己去領！那他咧？』張○宗說：『那個小子喔，媽的，就不要再提了。』你說：『怎麼可以這樣。』，對於這段對話你有何說明？對話裏提到的『他』是誰？）張○宗在找我去之前，他跟我講說何○軒會去幫他領，而且何○軒會拿去給他」。

再者，依卷附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勘驗筆錄所載：

（動作：張○宗從背包將三疊現金拿出，詹昭書轉側身打開自己隨身帶的背包）

詹昭書：你現在帶錢？

（動作：張○宗單手拿三疊現金往桌上碰一下，發出聲響）

張○宗：後來我就～這樣方便點（指點鈔，張○宗遞錢給詹昭書，詹昭書沒有點，直接放到自己背包）

（王○萍聲音從外面傳入：你現在到那裡了？）

張○宗：最後我自己去領。

詹昭書：ㄈㄩˇ～

（王○萍聲音從外面傳入：你現在到那裡了？）

張○宗：最後我自己去領。

詹昭書：ㄈㄩˇ，你自己去領，那他咧？

張○宗：因為那個小子喔，媽的，就不要再提了。

（動作：詹昭書拉上背包拉鍊，轉身回正面向張○宗談話）

詹昭書：怎麼可以這樣。

被付懲戒人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時亦供稱：「（檢察官問：法官勘驗 98 年 12 月 28 日光碟內容，你收了張○宗給的 30 萬元後，張○宗說：『後來我自己去領』，你問起『那他咧？』，請問你所說的『他』是指誰？）我從偵查中一開始我就說是何

○軒，我沒有要隱瞞，如我刻意要隱瞞，我可以說我忘記了，我印象中就是知道他是何○軒，我就直接照實講」。由被付懲戒人上開供述，再參諸勘驗結果及何○軒、張○宗之上開陳述，可知：

(1)由被付懲戒人所稱「你自己去領，那他咧？」、「怎麼可以這樣」等語，可推知被付懲戒人認為何○軒應提供資金。

(2)被付懲戒人於收受如此大筆款項時，既未道謝，亦未點鈔，而係直接放進自己背包，顯與一般接受他人贈與（應向對方道謝）或向他人借貸（應點鈔確認借貸金額）之情形有別。

從而，本件足認被付懲戒人應知悉其所收受之款項係何○軒希望被付懲戒人協助處理祐春污泥廠圍廠事件，而支付之公關費。

4. 至於張○宗所交付被付懲戒人之金額是 30 萬元或 60 萬元部分，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供稱：「（問：根據張○宗的陳述，該車的款項，你要他支付的不是 30 萬，而是 60 萬，前面有一筆 30 萬元是在 12 月 19 日到 23 日之間，在地檢署交給你的，有無意見？）我印象中沒有這筆錢，且車價沒有到 60 萬元」、「（問：既然你與張○宗間無投資或生意往來行為，理應對雙方資金往來情況瞭解，為何對張○宗所述曾交付你 60 萬元現金這件事情，你只承認收受 30 萬元，而另外 30 萬元卻表示沒印象？）我沒有印象，因為我當時個人的處理財務狀況比一般時候複雜，也都是我個人當時在處理房屋裝潢、傢俱添購等等，在一些財務的處理較多，我印象中很難確認有沒有這筆錢存在。」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羈押庭）訊問中亦供稱：「至於 60 萬元的第一筆 30 萬元我沒有太大的印象」。按向他人借貸或收受他人贈與 30 萬元現金，其金額非小，且被付懲戒人與張○宗間金錢往來亦非複雜，時間亦非甚為久遠，是否有此筆 30 萬元，被付懲戒人應知之甚明而無模糊空間，何以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僅以「印象中沒有這筆錢」、「我印象中很難確認有沒有這筆錢存在。」、「第一筆 30 萬元我沒有太大的印象」等語模糊帶過？顯不合理。

再者，張○宗自 98 年 12 月 18 日晚上 23 時 56 分 40 秒至 59 分 49 秒，接續以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領 6 次，每次 2 萬元；翌日凌晨零時零分 26 秒至 3 分 32 秒，接續提領 6 次，每次 2 萬元，合計提領 12 次共 24 萬元等情，已如前述，並有上開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張○宗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可憑。足認張○宗上開所述伊共交付被付懲戒人 60 萬元，第 1 次是至自動櫃員機分 12 次，共提領 24 萬元，加身上現金 6 萬元，合計 30 萬元，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至 23 日間在新竹地院轉角處交予被付懲戒人一節，應非虛構。王○萍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亦陳稱：「該帳戶（指張○宗上開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帳戶）雖係張○宗所有，但平常是由我管理，我記得領款當天已是星期五下午三點半過後，無法臨櫃領款，但是詹昭書又表示急著要支付購買汽車的頭期款，所以我要張○宗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領款，我印象中因為自動櫃員機領款有金額限制，所以才會在 98 年 12 月 18、19 二天共領取 24 萬元」。經比對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對第一筆 30 萬元金錢之印象模糊，而證人張○宗、王○萍 2 人對於該 30 萬元中之 24 萬元之特殊提領方式供述一致，且提領時間之 9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晚上 23 時許至翌日（星期六）凌晨零時許亦確逢連續假日無法臨櫃提領，有上開兆豐銀行竹科分行交易往來明細可憑，另被付懲戒人亦確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匯款付清車尾款，已如上述，證人張○宗、王○萍 2 人所稱被付懲戒人欲支付購車款而催款一節亦屬合理。從而，本庭認張○宗所交付被付懲戒人之金額應是 60 萬元無訛。

5. 從而，本件應係祐春污泥廠發生民眾圍廠事件後，何○軒急於尋求張○宗協助解決民眾圍廠問題，張○宗與被付懲戒人討論後，認為可以按鈴申告偵辦圍廠之人，以公權力達到嚇阻效果，且要求何○軒需支付公關費用。被付懲戒人並告知張○宗其內勤值班日期，由張○宗轉知何○軒於該日前往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且由被付懲戒人受理訊問，以取信張○宗、何○軒。其後，何○軒匯款 100 萬元至那羅灣休閒公司上開兆豐銀行帳戶再轉帳至張○宗上開兆豐銀行帳戶，由張○宗從該帳戶提領共

54 萬元，加上自身現金 6 萬元共 60 萬元，以資助被付懲戒人購車款名義，分 2 次各 30 萬元交付該公關費予被付懲戒人。姑不論被付懲戒人所為是否成立刑事犯罪或成立何罪，以被付懲戒人之身分、職務竟未能廉潔自持、謹慎言行，假借權力收受他人贈與之高額公關費以圖本身之利益，其違失行為甚明。

至於被付懲戒人雖請求本庭調閱新竹地檢署 103 年度偵字第 495 號案卷，欲證明何○軒於該案中之陳述與其在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之陳述不同，此由新竹地檢署 103 年度偵字第 495 號不起訴處分書第三大段第（一）段之記載可知。然經本院調閱新竹地檢署 103 年度偵字第 495 號詐欺案卷（被付懲戒人告訴張○宗詐欺案件），其中何○軒之供述筆錄係附於新竹地檢署 103 年度他字第 90 號卷內，雖何○軒於該案中陳稱「他（指張○宗）說他有認識的檢察官，但沒有說可以幫忙處理，他說這部分可能可以構成妨害自由」，且此供述被引為新竹地檢署 103 年度偵字第 495 號不起訴處分書第三大段第（一）段之該案被告張○宗（告訴人為被付懲戒人）不起訴處分理由。然由何○軒於該案中另供稱「並沒有覺得被騙，事情過去就過去了」，可見何○軒僅係為迴護張○宗且已無意再提此事，而陳稱張○宗說有認識的檢察官，但沒有說可以幫忙處理云云。況且，何○軒於該案中另供稱當時確實有約定圍廠事件公關費 100 萬元，及其有分 2 次各匯 50 萬元予張○宗之事實。苟無人可幫忙處理圍廠事件，又何需約定公關費並實際匯出 100 萬元予張○宗？是何○軒該部分之供述，尚不足以作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認定。

- (五)另被付懲戒人於準備程序中雖請求傳喚證人即機車行老闆「李○貴」（年籍、住所均不詳）欲證明其並非強借張○宗所有之上開重機車。然此部分移送意旨僅記載「長期借用」業者提供車輛，而非「強借」業者車輛。本庭亦未認定被付懲戒人於借用張○宗所有之上開重機車時係出於「強借」，是此證人與上開違失事實之認定無關，並無傳喚之必要。再被付懲戒人於準備程序中復請求傳喚證人即前駐廉政署檢察官於知慶（年籍、住所均不詳）以

證明張○宗是否為不當人士或被付懲戒人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且於知慶與張○宗關係匪淺，當初上開刑事案件之匿名檢舉筆錄恐係偽造。因為於知慶之關係，張○宗與另一位承辦本案之駐署檢察官也應該都認識，張○宗並非上開刑事案件起訴書所稱之弱勢或一般無法律知識之民眾，被付懲戒人不可能去騙他云云。然本庭並未認定張○宗係被付懲戒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不當人士。至於張○宗所經營之事業與被付懲戒人之職權是否有關及是否為利害關係人等，由卷內書證及相關供述證據已足資認定。另張○宗與廉政署駐署檢察官是否認識，及上開刑事案件之原檢舉筆錄是否偽造與本件懲戒案件之事實認定亦無必然關聯，是此證人於知慶與上開違失事實之認定並無影響，亦無傳喚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前開所辯尚不足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有上開理由三所列之各項違失事實洵堪認定。

六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另按檢察官應「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及「與有隸屬關係者、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無論涉及職務與否，均不得贈受財物。」、「基於禮節而贈受財物須合於節度，不應使他人產生不當之聯想」等，亦分別為被付懲戒人前揭行為時（嗣檢察官倫理規範發布，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取代該守則）之檢察官守則第 2 點、12 點及 19 點第 2 項、第 3 項所明定。本件被付懲戒人未依法定程序，私下就具體司法個案向承辦人員提出請求，企圖影響承辦人員對該案被告即被付懲戒人之配偶為有利之決定，而關說司法個案；長期、單方接受招待，逾越一般社交往來之合理程度，且其行為復非偶發事件，而係已具有慣常性及固定行為模式，未能清廉謹慎、廉潔自持，而有損司法形象；未能廉潔自持、謹慎言行，於訂購傢俱後由具有利害關係之業者付款，甚且收受業者以資助購

車款名義贈與之高額公關費，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嚴重損害司法形象，核其所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檢察官守則第 2 點、12 點及 19 點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甚為明確。七末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本件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檢察官守則第 2 點、12 點及 19 點第 2 項、第 3 項之行為，均屬違失行為，該當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自應依前揭規定予以懲戒。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之檢察官，本當潔身自愛，謹守分際，言行審慎，不得有損其職位尊嚴與司法形象。詎其竟關說司法個案，且自恃檢察官之身分，不知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貪圖小利而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廂型汽車形同己有，並接受業者招待；甚至進而由業者代為支付贈與高額傢俱款及收受業者以資助購車款名義贈與之高額公關費，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傷害檢察官形象至鉅，其違失情節嚴重等一切情狀，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以嘉檢榮人字第 1030500244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執行詹昭書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0、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彬，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並藉由職務審判之便，指揮全程主導施壓原告和解，並收取財物等違失

彈劾案文號：103 年劾字第 10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趙昌平、黃煌雄

審查委員：黃武次、錢林慧君、劉玉山、劉興善、余騰芳、楊美鈴、葛永光、趙榮耀、陳健民、杜善良、馬秀如、程仁宏、李復甸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胡景彬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實任法官（羈押、停職中）

貳、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彬與元配婚姻關係存續中，復與鍾姓、黃姓女子同居並皆育有子女，胡景彬及其妻、同居人、子女及其他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餘元，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並藉由職務審判之便，指示被告委任特定律師，再與該律師私下見面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藉由訴訟指揮全程主導施壓原告和解，嗣由黃姓同居人收取財物等賄賂；又與友人共同藉民事訴訟事件詐欺當事人財物及不當利益，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法官胡景彬涉嫌收賄，作出偏頗或不公正之判決，檢察官已於 102 年 8 月 29 日聲請羈押；胡員多年前曾因涉犯重利罪遭本院彈劾，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休職參年之懲戒後復職，竟再涉貪瀆，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形象。究其個人或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爰經委員於 102 年 8 月 29 日申請自動調查。嗣司法院以胡景彬所涉案情重大，先為停職處分，並提交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於 102 年 9 月 17 日移送本院審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檢察官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以胡景彬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案經本院調閱特偵組 102 年度特偵字第 4 號被告胡景彬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卷宗，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本院財產申報處調閱相關資料，並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赴臺中看守所詢問胡景彬。本案被彈劾人胡景彬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胡景彬自 69 年 7 月 6 日與王○緞結婚並生子，婚姻存續中，竟與黃○蟾、鍾○淨 2 名婚外女子自 70 年間起迄今同居長達 30 年，並生育 5 名子女，其近年來大部分時間與黃○蟾在臺中市華富街住所同居，經特偵組檢察官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在該住所搜索扣押新臺幣（下同）200 萬餘元現金及 10 多本人頭存款帳戶存摺，在銀行保管箱扣得現金 2,000 餘萬元，清查後發現胡景彬及其妻、同居人、子女及其他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餘元（其本人、配偶及與配偶所生之子名下之財產總計 1 億餘元），且自 99 年 5 月 24 日起算，則增加財產 4,000 萬餘元及資金缺口 1,000 萬餘元，胡景彬謊稱財產非其所有，違反據實合理說明之義務，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經提起公訴在案，且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一）胡景彬曾擔任臺灣臺南、高雄及臺中等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臺中地院、高雄地院）法官、臺中地院法官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法官，於 97 年 7 月 28 日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法官迄今，職司第二審民

事訴訟事件之審判工作，為具有審判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胡景彬曾因出資建設公司獲取暴利、投資地下錢莊牟取高利貸及接受商人招待出入酒家飲酒作樂等 3 項違失行為，經本院彈劾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 86 年 6 月 16 日 86 年度鑑字第 8358 號議決休職參年，嗣並於 89 年 6 月 20 日復職，擔任臺南高分院法官。

(二)胡景彬與婚外女子同居並生子女之違失事實：

1. 胡景彬 69 年 7 月 6 日與王○緞結婚後，於 77 年 2 月間生有 1 子。胡景彬品行不端，另與婚外女子鍾○淨同居，於 77 年 2 月間、79 年 11 月間各生 1 女；再與黃○蟾交往，於 76 年 5 月、81 年 9 月、82 年 12 月各生 1 子、1 女及 1 女，並於 85 年 6 月間以鍾○淨之母鍾吳○名義購置臺中市南屯區惠文路房屋安置鍾○淨母女，於 85 年 8 月 13 日以黃○蟾名義購置臺中市北區華富街○○○號房屋，以安置黃○蟾母子及其雙親黃○林、黃王○熄。嗣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3 月至 102 年 11 月 7 日對胡景彬、黃○蟾等人之名下電話，實施通訊監察結果，發現胡景彬平日上下班多由黃○蟾接送往返至其 2 人位於華富街之住處。
2. 上開事實，有戶役政資料為證，並有通訊監察譯文、訊問筆錄附於偵查案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102 年度特偵字第 4 號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卷宗查明屬實，有起訴書在卷足憑。黃○蟾之父黃○林於偵查中證稱：胡景彬跟黃○蟾住在一起，可以說是我的女婿。黃○蟾之母黃王○熄於偵查中證稱：胡景彬每晚都回來華富街住處睡覺等語。胡景彬之配偶王○緞於偵查中亦證稱：胡景彬每個月約給伊 6、7 萬元的生活費，他約 2 至 4 個星期回來 1 次等語。胡景彬於本院約詢亦坦承不諱，辯稱：我共生 6 位子女，與黃○蟾生 3 位與鍾○淨生 2 位，與配偶王○緞生 1 位，我因為家中有一些緣故，所以 3 位女士相處都很和諧等語。

(三)胡景彬涉犯財產來源不明之違失事實：

1. 特偵組檢察官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在胡景彬與黃○蟾之華富街住處扣得現金及黃○蟾以其父母、弟弟、弟媳、子女在多家金融

行庫開立之人頭存款帳戶存摺，並在幾家銀行以黃○蟾或其弟媳蔡○仙名義租用之保管箱扣得現金。經全面清查後，發現其財產如下：

- (1)胡景彬及其妻、同居人、子女及其他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 3,650 萬 3,235 元（其中胡景彬本人、配偶王○緞及王○緞所生之子名下之財產總計 1 億餘元）。
 - (2)胡景彬自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 99 年 5 月 24 日起 3 年內所增加之財產包括：以他人名義開立之保管箱內存放現金共計 2,396 萬 9,500 元、華富街住處房間藏放 222 萬餘元、支付黃○蟾購車款 190 萬餘元、指示黃○蟾將合計 1,459 萬 3,800 元之現金存入人頭帳戶內、以 379 萬餘元之現款償付黃○蟾之信用卡消費及每月 5 萬元生活費。上開不明現金總計 4,647 萬餘元。
 - (3)胡景彬自 99 年至 102 年 8 月間之各年度所得及支出資料顯示，胡景彬每年度之收入不足以支付王○緞、鍾○淨兩家人員之開銷，每年度分別有 50 萬 4,000 元、722 萬 3,040 元、171 萬 9,808 元及 474 萬 1,448 元。綜計資金缺口高達 1,418 萬餘元。
2. 胡景彬於本院詢問時辯稱：相關扣押物都是黃○蟾家族的財產或是登記在其名下，都不是我去辦的，也不是我的，檢察官扣得現金，都屬於黃○蟾，大多是黃○蟾的父親所給的，用弟媳等名義之保管箱，都是黃○林家族的錢，只是因為黃○蟾是長女，所以託給黃○蟾保管，黃○蟾相關弟媳的帳戶、保險箱也從來不是我去辦的等語。惟胡景彬對於上開 4,000 餘萬元經扣案之事實並不爭執，且上開事實，經本院調閱上開偵查案卷查明結果，黃○蟾對於上開保管箱雖以蔡○仙之名義申請開設但實際為其使用等事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黃○中、黃○良、黃○立、蔡○鈴、劉○川、黃○俞、黃○禎及黃○菲等均於偵查中證稱上開扣押銀行帳戶之實際使用人為黃○蟾。胡景彬之同居人黃○蟾於偵查中雖辯稱：臺中港分行保管箱所放置的 1,000 多萬元現金均係伊父親所有，且係在 99 年開箱那年，伊父親陸

陸續給伊現金去存放的，102年8月27日存放臺灣銀行健行分行保險箱內之230萬元，係由其父親黃○林綑好橡皮筋交付等語；惟黃○蟾之父黃○林於偵查中證稱：伊自20多年前約50歲左右，因沙鹿區公所徵收伊父親所遺留之土地廠房，而有3,000萬元左右之土地徵收款項，伊將該筆徵收款分次交付黃○蟾，自20多年前交付約3,000萬的現金給黃○蟾後，就沒有再交付任何大筆現金給黃○蟾，伊102年未曾拿現金給黃○蟾去存，也未曾於102年8月拿200多萬給黃○蟾等語。黃○林證詞不僅與胡景彬、黃○蟾所述不符，且沙鹿區公所並未徵收黃○林所稱之土地廠房乙節，有該公所函附於偵查卷內可稽。又黃○林於偵查中證稱：黃○蟾多年來沒有任何薪資收入，胡景彬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其無法舉證黃○蟾有收入，且有黃○蟾99年至102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於偵查卷內在卷可憑。黃○玲於102年8月26日交付被告胡景彬之300萬元賄款現款係由黃○蟾收取後，於翌日將其中230萬元存入上開健行分行保管箱存放等情，有臺灣銀行健行分行之開箱紀錄附於偵查卷內可證，另70萬元現金放置於華富街住處主臥室經檢察官扣押在案。再者，胡景彬曾對黃○蟾投資失利之事甚為不滿，向台新銀行理專即證人陳○玲表示：「我跟黃○蟾講說，禮拜一你再轉告那個承辦人，我一定會告他，讓她去地檢署走一趟」、「我本來都信任黃○蟾，結果她並不是那麼樣清楚」、「所以我全部要來檢視看看，我現在買的有沒有這些問題」等語，有通訊監察譯文附於偵查卷內足證。台新銀行理財專員陳○玲亦於偵查中證稱：黃○蟾她當時是因為在花旗臺灣購買的連動債有巨額的虧損，所以她告訴我，她先生胡景彬很生氣，胡景彬先生是問我，黃○蟾在台新有無投資類似的連動債是否也產生虧損，黃○蟾不定期跟我要投資的報表，她說她要拿回去給她先生看，說她要先看一下，免得被她先生罵等語。因此，胡景彬及黃○蟾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應認上開不明現金4,000餘萬元均屬胡景彬所有。另有保管箱明細資料、搜索扣押筆錄、帳戶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健行分行之開箱紀錄等附於偵查卷內

可證。因此，胡景彬自 99 年起之資金缺口高達 1,418 萬餘元等事實為真實。特偵組亦為相同之認定，對胡景彬提起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在案，有起訴書在卷足按。

3. 胡景彬其近年來大部分時間與黃○蟾在華富街處所同居，其每月收入 18 萬餘元，卻經特偵組檢察官在該處所搜索扣押 200 萬餘元現金及 10 多本人頭存款帳戶存摺，並在人頭銀行保管箱扣得現金 2,000 餘萬元，經全面清查後發現，胡景彬及其配偶、子女、同居人及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餘元（其中胡景彬與其配偶王○緞及與配偶生所生之子名下之財產總計 1 億餘元），自 99 年 5 月 24 日起算所增加之財產總計 4,000 萬餘元，另有資金缺口高達 1,418 萬餘元。胡景彬將其上開不明財產多數置於其同居人黃○蟾及人頭名下，迄今對於不明財產及資金缺口謊稱非其所有，未能提出合理說明，違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規定，違失情節嚴重。

二被彈劾人胡景彬承辦臺中高分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58 號返還股份民事事件時，竟與該案之上訴人邱○珠以其同居人黃○蟾之堂妹黃○玲為中間人傳達雙方意思之方式，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並介紹林○虎律師給邱○珠擔任訴訟代理人，再與林○虎律師私下見面並提供訴訟策略，嗣並收受邱○珠所交付價值近 5 萬元之貴重琉璃藝品及現金 300 萬元等賄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嚴重斲傷司法人員應嚴守公正之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一)中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港大飯店）前董事長邱○德於 98 年 1 月 10 日過世後，其市值數億元之中港大飯店股份等龐大遺產均由其女邱○珠獨得，其次媳鞏○玲、孫邱○銘、非婚生女邱○郁、邱○枝向中港大飯店、邱○珠及其夫謝○宗提出 3 件返還股份訴訟。其中鞏○玲對邱○珠提起返還股份之訴，經臺中地院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判決邱○珠敗訴確定；另邱○銘、邱○枝及

邱○郁對中港大飯店及邱○珠之夫婿謝○宗提起返還股份訴訟及定存新臺幣 600 萬元予邱○德全體繼承人之訴，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經三審裁判中港大飯店及謝○宗敗訴確定。又邱○銘、邱○枝及邱○郁對邱○珠提起中港大飯店返還股份事件，經臺中地院於 101 年 9 月 6 日判決邱○珠敗訴，邱○珠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分案，由胡景彬擔任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58 號返還股份事件之受命法官。

(二)胡景彬承審臺中高分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58 號上訴人邱○珠與被上訴人邱○銘、邱○郁、邱○枝間之返還股份事件期間，有下列違失行為，並有起訴書在卷可稽：

1. 胡景彬與所承辦案件之上訴人邱○珠以其同居人黃○蟾之堂妹黃○玲為中間人傳達雙方意思之方式，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胡景彬與上訴人邱○珠在上開訴訟進行期間，多次以其同居人黃○蟾之堂妹黃○玲為中間人，在胡景彬與黃○蟾之華富街同居處所，以由黃○玲傳達雙方意思之方式，互相討論案情、擬訂策略及和解方式，例如：

(1)邱○珠於 102 年 1 月 7 日簽署林○虎之委任狀後，當日委請黃○玲前往華富街住處，詢問胡景彬關於林○虎之訴訟建議是否為其兩人之共識。胡景彬於同年 1 月 15 日請黃○玲轉告邱○珠，對於即將於同年 2 月 25 日進行之準備程序庭期不用緊張，如果無法完成應訊準備，會延期再開等語。

(2)王○香所涉刑事案件，經臺中地院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判決無罪，邱○珠請黃○玲於同年 3 月 1 日晚間在華富街住處見胡景彬，胡景彬表示王○香案應上訴，且不論該案判決結果如何，均不會影響返還股份事件之訴訟進行之方向，又叮囑邱○珠同年 3 月 8 日不用出庭，讓律師出庭即可，其將配合拖延訴訟程序，增加對造律師憂心邱○珠藉機提前脫產之心理壓力，邱○珠因此改變原本預訂同年 3 月 8 日出庭之計畫。

2. 胡景彬介紹林○虎律師給上訴人邱○珠擔任訴訟代理人：

(1)黃○玲於 101 年 11 月 18 日 22 時 30 分與胡景彬討論案情後，胡景彬將記載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林○虎之姓名、電話

之小紙條，交由黃○蟾於黃○玲離去時交給黃○玲，邱○珠遂於同年 12 月 3 日以 20 萬元律師費委任林○虎為其訴訟代理人。

(2)邱○珠獲悉中港大飯店前會計王○香因涉嫌湮滅會計憑證遭起訴後，請黃○玲於 102 年 1 月 3 日同日前往華富街住處向胡景彬請教案情。胡景彬認為若該案能讓王○香有罪，即足以動搖對造在一審取得本件返還股份事件之勝訴基礎。胡景彬指示黃○玲轉告邱○珠在上開王○香刑事案件中，增加委任林○虎擔任告訴代理人，邱○珠遂於同年 1 月 7 日在眾城事務所簽署委任狀。

3. 胡景彬與上訴人邱○珠委任之律師林○虎私下見面，並提供訴訟策略：

(1)胡景彬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在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告知林○虎其對訴訟相關卷證、爭點之看法及策略，並告知林○虎應將訴訟攻防重點置於原邱母股份及致力和解。

(2)邱○珠於 102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在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簽署委任狀，半小時後，胡景彬與林○虎在密商關於王○香案與本件返還股份事件之策略。

(3)胡景彬 102 年 3 月 15 日，至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與林○虎密商，要求林○虎務必協助邱○珠完成王○香案上訴事宜，林○虎遂照胡景彬之要求辦理。

4. 胡景彬收受上訴人邱○珠之賄賂：

(1)胡景彬收受琉璃藝品：

102 年 5 月 17 日上午進行第 6 次準備程序時，邱○珠依胡景彬指示出庭，胡景彬照既定計畫，以原邱母名下股份應全部歸邱○珠獨得為主軸，勸諭雙方退讓並和解，對造訴訟代理人郭○絹當庭表明同意考慮。黃○玲建議邱○珠購買貴重之琉璃禮品以酬謝胡景彬，邱○珠於同日下午前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工坊專櫃刷卡購買價格 4 萬 4,800 元之「齊聚順勢上上游」琉璃藝品 1 座交給黃○玲，黃○玲於當日晚間在華富街住處與胡景彬會面，將該琉璃藝品贈與

胡景彬。

(2)胡景彬收受現金 300 萬元：

102 年 6 月 14 日上午進行第 7 次準備程序時，對造訴訟代理人郭○絹同意積極洽談和解，黃○玲於當日夜間前往華富街住處與胡景彬、黃○蟾密會，黃○玲在離去前，對黃○蟾以手勢「3」暗示行賄數目依先前交付之紙條所載條件為 300 萬元，黃○蟾轉告胡景彬，雙方對行賄具體價額取得共識。黃○玲於同月 16 日凌晨 2 時致電邱○珠，告知已和鞏○玲達成初步和解共識，並向邱○珠謊稱：應交付胡景彬之賄賂金額為 500 萬元等語，邱○珠信以為真。102 年 8 月 9 日上午進行第 9 次準備程序時，達成訴訟上和解，黃○玲於當日中午致電黃○蟾，以「膠原蛋白分批送」之暗語，轉達邱○珠將在 8 月底前分批交付。同年月 13 日，邱○珠前往第一銀行北臺中分行提領 250 萬元現金後，於同年月 15 日將賄款之半數 250 萬元交付與黃○玲。同年月 26 日，邱○珠再自同一帳戶提領現金 250 萬元，通知黃○玲前來中港大飯店提取。黃○玲即於同日晚間前往胡景彬之華富街住處，將賄款現金 300 萬元放在該住處 2 樓之餐廳內，交付給胡景彬及黃○蟾。黃○蟾於翌(27)日上午將前揭 300 萬元賄款中之 230 萬元現金，藏放在黃○蟾先前於 99 年 7 月 19 日起，以其弟媳蔡○仙名義租用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健行分行人頭保管箱內，規避司法追查。

(三)被彈劾人胡景彬於本院約詢時否認上開違失行為，辯稱：黃○玲與黃○蟾是親戚，所以碰過面；與邱○珠有碰過面，那時候我只是陪席，後來我受命的案件尚未分給我，那時候邱○珠有跟我請教法律問題，我有說我不方便回答；我完全沒有收賄，監聽譯文有提到要行賄我，那是邱○珠和黃○玲所言，與黃○蟾與我無關，我從沒收到錢，也不知道黃○蟾收到 300 萬元之事；我對琉璃不瞭解，所以是交給黃○蟾，而非交給我，我平常都不住在華富街；黃○玲來拜訪黃○蟾時，我也推薦 7、8 位律師，其中包含林○虎，但沒有把林○虎的連繫方式寫在紙條上給黃○蟾交給黃○玲；我

曾與林○虎律師碰面，但是我們公私分明，我們不會討論到本案，102年1月7日沒有與林○虎碰面討論案等語。惟上開事實，業據胡景彬坦承其曾與上訴人邱○珠碰面，邱○珠曾向其請教法律問題，其曾推薦林○虎給上訴人邱○珠，其曾與林○虎在律師事務所碰面，黃○玲曾在黃○蟾之華富街將琉璃藝品交給黃○蟾等事實，並經證人邱○珠、黃○玲、邱○茹、黃○嘉、楊○生、華富街處所外傭 Rosa 等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且有通訊監察譯文、琉璃扣押筆錄、領款畫面職務報告、行動蒐證報告、取款條、家中錄影擷取畫面等附於偵查案卷可稽，胡景彬及黃○蟾業經該署認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而於102年12月20日提起公訴在案，業經本院調閱上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卷宗查明屬實，且有起訴書在卷足憑。因此，胡景彬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應認其承辦台中高分院101年度重上字第158號上訴人邱○珠與被上訴人邱○銘、邱○郁、邱○枝間之返還股份事件時，與該案之上訴人邱○珠以黃○玲為中間人私下見面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介紹林○虎律師給上訴人邱○珠擔任訴訟代理人、與上訴人律師林○虎私下見面並提供訴訟策略、收受賄賂價值近5萬元之賄賂琉璃藝品及現金300萬元等事實明確，其上開行為嚴重斷傷司法人員應嚴守公正之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三、被彈劾人胡景彬與不動產仲介業者廖○利往來密切，2人常推由廖○利出面向他人表示可藉由胡景彬關說司法案件，伺機從中漁利。胡景彬對於臺中高分院100年度上字第431號損害賠償訴訟，與廖○利同赴事務所代當事人王○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使王○里誤信其有運作關說案件之能力，於100年12月17日免費招待其與廖○利觀賞每張門票4,200元之「永恆的瘋馬秀」，使王○里誤信須支付對造和解費用而於101年1月17日交付廖○利現金20萬元，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法官守則第1條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不當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6條法官不得利用其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或利益等規定，核

有嚴重違失：

(一)被彈劾人胡景彬與不動產仲介業者廖○利往來密切，廖○利對外稱呼胡景彬為「胡庭長」或「好朋友」，使他人知悉渠等交情良好，並隱晦真實姓名以躲避檢調機關查緝，2 人常隨機物色可能之對象，由廖○利出面向他人表示：可藉由擔任臺中高分院法官之胡景彬關說司法案件云云，利用當事人涉訟求助情切之心態，伺機從中漁利。100 年間，出租人王○里委託廖○利處理其與承租人陳○庭間之臺中高分院 100 年度上字第 431 號損害賠償訴訟，廖○利與胡景彬同赴臺中市之智○法律事務所，代王○里委任與胡景彬認識之林○輝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由同事務所律師王○賢為複代理人出庭應訊。胡景彬與廖○利明知其並無能力運作上開案件或關說該案受命法官張○美，竟推由廖○利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撥打電話向王○里佯稱：已請託胡景彬出面關說並運作此案云云，3 人並於當晚 18 時至臺中市加賀日本料理餐廳聚會飲宴。翌日再推由廖○利出面要求王○里招待觀賞當時以法國美女表演著稱之「永恆的瘋馬秀」，王○里誤信胡景彬、廖○利確有運作關說上開案件之能力，購得每張門票單價高達 4,200 元之門票 3 張，3 人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前往臺北市觀賞上開節目表演。101 年 1 月初，廖○利再出面向王○里誑稱：本件若要達成和解，要再支付對造及對方律師蔡○謙共 20 萬元云云，王○里遂於 101 年 1 月 17 日下午交付現金 20 萬元與廖○利。

(二)胡景彬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有上開詐欺行為，辯稱：瘋馬秀是王○里主動招待，王○里迄今從未說我有詐欺他，且他也曾說若是知道我要去，會買更好的票，不會只買 4,200 元的門票，另 20 萬元是廖先生自己去跟王○里拿，但是從未交付給我等語。惟查，上開事實，業據胡景彬坦承其與廖○利共同接受王○里招待觀賞瘋馬秀及廖○利曾收受王○里所交付之 20 萬元等事實，且有廖○利、王○里、廖○利之妻陳○秀等人之通訊監察譯文附於偵查案卷可稽，並經陳○秀、魏胡○之、王○里、林○輝、王○賢、蔡○謙等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胡景彬及廖○利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認共犯詐欺罪而提起公訴在案，業經本院調閱該署上開違

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卷宗查明屬實，且有起訴書在卷足憑。胡景彬上開辯詞，尚非可採，違失行為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又司法院 84 年公布之法官守則第 1 條規定：「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該條文於 88 年修正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正當的行為。」另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5 日發布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一、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二、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三、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四、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二、關於被彈劾人胡景彬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部分：

(一)被彈劾人胡景彬於 69 年 7 月 6 日與王○緞結婚，迄今婚姻存續中，竟與婚外女子鍾○淨、黃○蟾自 70 年間起同居長達約 30 年，生育 5 名子女，迄今仍同時與鍾○淨、黃○蟾處於同居狀態，其近年來大部分時間與黃○蟾在華富街處所同居。

(二)胡景彬每月收入 18 萬餘元，卻經特偵組檢察官在上開其與黃○蟾之華富街同居處所搜索後，扣押 200 萬餘元現金及 10 多本人頭存

款帳戶存摺，並在人頭銀行保管箱扣得現金 2,000 餘萬元，經全面清查後發現，胡景彬及其配偶、子女、同居人及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餘元（其中胡景彬與其配偶王○緞及與配偶所生之子名下之財產總計 1 億餘元），自 99 年 5 月 24 日起算所增加之財產總計 4,000 萬餘元，另有資金缺口高達 1,418 萬餘元。胡景彬將其上開不明財產多數置於其同居人黃○蟾及人頭名下，迄今對於不明財產及資金缺口謊稱非其所有，未能提出合理說明，經特偵組提起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在案，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亦違背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規定，違失情節嚴重。迄今對於不明財產及資金缺口謊稱非其所有，未能提出合理說明，經特偵組依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三)被彈劾人胡景彬上開行為，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關於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關於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規定，違失行為明確。

三關於被彈劾人胡景彬與所承辦案件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收受賄賂部分：被彈劾人胡景彬承辦臺中高分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58 號返還股份事件時，與該案之上訴人邱○珠透過第 3 人見面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介紹林○虎律師給上訴人邱○珠擔任訴訟代理人、與上訴人律師林○虎私下見面並提供訴訟策略、收受賄賂價值近 5 萬元之賄賂琉璃藝品及現金 300 萬元，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關於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關於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6 條規定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第 8 條關於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

並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該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關於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特殊例外情形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及第 22 條關於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四關於被彈劾人胡景彬共同詐欺財物及觀賞瘋馬秀部分：被彈劾人胡景彬與不動產仲介業者廖○利共同利用他人訴訟事件，詐欺當事人取得 20 萬元財物及招待觀賞「永恆的瘋馬秀」之不當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關於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關於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關於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不當行為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6 條關於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或利益，第 22 條關於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行為。

五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上開違失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職務法庭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1、臺灣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吳文正，前於承辦花蓮地檢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有言語不當，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

彈劾案文號：103 年劾字第 11 號

提案委員：周陽山、黃武次

審查委員：尹祚芊、趙昌平、沈美真、楊美鈴、陳永祥、
陳健民、馬秀如、高鳳仙、洪德旋、李復甸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文正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涉嫌有罪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文正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44 期結業，94 年 8 月 25 日派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擔任候補檢察官，其後於 97 年 8 月 28 日調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

地檢署)，100年9月7日再調任板橋地檢署（102年1月1日改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被彈劾人於99年間任職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任職期間承辦該署99年度選偵續字第2號及99年度偵字第3607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按該案起訴之被告張○文、張○梅，嗣經最高法院102年6月27日102年度台上字第2526號判決，以檢察官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而無罪確定在案），涉有違失行為，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個案評鑑決議：受評鑑人行為違反檢察官辦案程序規定、侵害受訊問人人權，嚴重影響檢察官及機關形象，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案經法務部以103年1月6日法人字第10308500570號函送該檢評會102年12月2日102年度檢評字第006號、第007號、第008號評鑑決議書，移請本院審查。經本院調查後，被彈劾人吳文正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99年9月6日訊問黃○快、99年9月6日及99年9月15日訊問張○梅，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

(一)按依檢評會102年12月2日102年度檢評字第006號、第007號、第008號評鑑決議書，被彈劾人吳文正檢察官於99年9月6日訊問黃○快時，有「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十二月警察問的時候大家都說濛茏的（註：台語，誇大、說謊之意）」等語笑謔、譏諷受訊問人。同日訊問張○梅時，以「你這是在找死啊，你是眼睜睜看自己從懸崖上面跳下去啊，你懂不懂？」、「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啊」、「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99年9月15日訊問張○梅時以「說實話有的人會搞不清楚，他會覺得這件事情我如講這樣子我就被關起來，我講這樣子我不是關到死嗎？剛好相反，正是因為你講這樣所以你被關起來……你講越少反而對你越不利……不要擔心我講，我如果講更多我是不是就越嚴重，我是不是關到死」等不當言語。

(二)本院於103年4月28日約詢被彈劾人吳文正，經提示該檢評會

102年12月2日102年度檢評字第006號、第007號、第008號評鑑決議書該案卷所附經花蓮地檢署102年9月10日函復勘驗該案之偵訊光碟譯文，詢問有無意見，經被彈劾人表示「無意見」，惟辯稱：「99年9月6日訊問黃○快時，提及『假清純』之用語確有不當。就此，請審酌渠就黃○快等投票受賄被告確均出於同情及亟欲協助之心。而依當時調查結果，已有4人坦承犯案。渠因見黃○快於偵訊中顯現躊躇猶豫情形，為期使黃○快得悉據實陳述與否之利弊，於分析勸說時過於急切，而未注意用語，然絕無惡意或敵意。並綜核本案完整偵訊過程，足見上述不當用語在本案訊問過程中確屬極例外之情況，……給予改進自新之機會」、「99年9月6日訊問張○梅時之比喻及用語，檢評會僅依請求評鑑機關片段切割擷取之偵訊譯文內容，指渠威脅受訊問人，容有未周：綜觀本案整體訊問過程，應堪確認渠就張○梅等人確均出於同情及亟欲協助之心，絕無惡意或敵意……，僅期藉此使張○梅得悉據實陳述與否之利弊，絕無任何恐嚇之惡意。……尤其，本案在訊問張○梅當時，已掌握5位受賄選民之具體供述，足認張○梅共同投票行賄之犯罪嫌疑重大。渠如對張○梅有惡整或敵視之意，原可迅速完成訊問，即檢卷送法院聲請羈押。何必反覆勸說訊問張○梅1小時20分餘？……凡此，均足資證明渠當時確對張○梅抱以極度同情之心，竭力勸說張○梅據實陳述，而全然不願張○梅因案遭受羈押。99年9月15日訊問張○梅時，渠係以通案方式向張○梅解釋據實陳述與否之程序差異，並非向張○梅表示要將她關到死。此有錄音譯文全文在卷可稽……」等語。

(三)然經本院檢視黃○快之錄音譯文，被彈劾人吳文正檢察官於99年9月6日訊問黃○快時，確有說出「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十二月警察問的時候大家都說濛濛的」之不當言語，被彈劾人吳文正亦自承渠上開言語，確有不當。另被彈劾人吳文正於99年9月6日及99年9月15日訊問張○梅部分，經檢視錄音譯文：

1. 99年9月6日偵訊錄音譯文略以：「……你如果這邊你還是要選擇講那種莫名其妙的那種辯解的話，你有沒有想過一件事

情，檢察官跟法官都不是神啦，都只是人而已，我們在十月二號慶生會那天我們根本不在現場，我們怎麼會知道那天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只能去看證據嘛，哪一邊的證據比較多，你這邊的證據現在只有你一個人講，說沒有沒有，那天就只是生日只是結拜，什麼狗屁在那邊，但是我這邊有一堆人都講說沒有，那天其實他們就是來發珍珠項鍊，然後有拜託我們投票支持他，這就是在買票了啦，你要搞清楚你一個人說沒有，你抵不過，你不要講太多啦，你抵不過兩個人說啦，你懂嗎？更何況現在不只兩個人說有啦，阿你覺得你現在這樣子你還會有機會嗎？你還要跟我講說沒有就沒有，坐牢就坐牢這樣子嗎？你這是在找死阿，你是眼睜睜看自己從懸崖上面跳下去阿，你懂不懂？（檢察官講話過程中張○梅不斷咳嗽）我們只能看證據啦，現在證據你說沒有只有一個，但是我這裡有一堆人講有，我不要拿太多出來，我只要隨便拿兩個出來，你就被打倒在地上了阿，你還要跟人家講什麼？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阿，因為你已經比不過人家只有你一個說沒有，你要怎麼比得過這一堆人說你有阿，我講這樣你聽得懂嗎？打官司是在比證據啦，哪一邊的證據比較多啦，現在這件事情是在買票，你跟張○文一起在買票這個證據比較多啦，只有你一個說沒有你比不過這些證據啦，阿你這樣還要繼續再講說，沒有就是沒有，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你身體這麼差你有需要這樣子嗎？……」

2. 99年9月15日偵訊錄音譯文略以：「檢：……其實你講得非常心虛啦，你那個講的時候你的眼神飄來飄去其實可以看的出來你講得非常心虛啦，請你說實話，等一下我們先暫停。你有沒有甚麼困難讓你沒有辦法說實話？張：沒有困難啦。檢：會擔心說如果說實話出來會怎樣，有件事情我可以跟你講，你說實話出來這件事情不會更嚴重，他反而會變的更輕，說實話有的人會搞不清楚，他會覺得這件事情我如果講這樣子我就被關起來，我講這樣子我不是關到死嗎？剛好相反，正是因為你講這樣所以你被關起來，因為你可能會串證，你講越清楚你越沒事

啦，這剛好相反的，這點我在這邊你的律師也在這邊，都在錄音，我這樣子講希望你能夠了解，現在跟你的想法是完全相反的，你講越少反而對你越不利，講的越清楚反而對你越有幫助啦，張○梅，檢察官講這個你聽得懂嗎？不要擔心我講，我如果講更多我是不是就越嚴重，我是不是被關到死，沒有。講的越清楚對你幫助越大，我越不用擔心你會串證，請你把它講清楚好嗎？」等言語。

(四)綜上，被彈劾人吳文正檢察官偵辦本案時，於 99 年 9 月 6 日訊問黃○快時語出「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十二月警察問的時候大家都說濛茛的」；99 年 9 月 6 日及 99 年 9 月 15 日訊問張○梅時語出「說沒有沒有，那天就只是生日只是結拜，什麼狗屁在那邊」、「你這是在找死阿，你是眼睜睜看自己從懸崖上面跳下去阿」、「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阿」、「阿你這樣還要繼續再講說，沒有就是沒有，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你身體這麼差你需要這樣子嗎」、「正是因為你講這樣所以你被關起來」等語，綜觀上開譯文全文，目的雖係期藉此使受訊問人得悉據實陳述與否之利弊，惟以檢察官之身分為上開言詞，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

二、偵辦本案時，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

(一)依卷附之前開偵訊光碟譯文，被彈劾人吳文正檢察官於訊問時，預設立場，朝有罪推定單一方向偵查，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其要者如下：

1. 99 年 9 月 6 日偵訊林○妹譯文

(11：58：44)

檢察官：……這兩次檢察官都問的很清楚阿，那但是你並沒有把這個事情講清楚，是怎樣，是怕說這事情講出來會嚴重所以不敢講，是不是這樣子？

林○妹：不是不敢講，就是這樣子，哎呀……沒有拜託我們阿，

沒有拜託我阿。（搖頭）

檢察官：……所以他的確有拜託你，這件事情是已經肯定的，……發了項鍊之後他要先離開，一個一個跟你們握手，拜託你們到時候投票支持他，這些事情是你剛剛已經講，確實是有這個經過嘛。

（12：07：08）

林○妹：對阿，沒有阿……。

檢察官：但事實上他要走的時候他有拜託跟你們握手，拜託你們投票支持他沒有錯吧！他要走的時候阿，對不對？

林○妹：可能是啦。

（12：13：10）

檢察官：所以不敢怕說講出來會很嚴重嘛，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才，警察在問你才不敢就這個部分把它講清楚嘛，是不是這樣子？

林○妹：我有講阿。

檢察官：對，（突然大聲）但是你講的是一個不實在的東西啦，你懂嗎？……。

2. 99年9月6日偵訊林○雲譯文

（16：13：38）

檢察官：不是忘記了啦，這個問題不是忘記可以回答的啦，其實只有一種可能性我們都心知肚明啦，就是怕這個事情講出來會很嚴重啦，因為這個是在講買票，所以不敢講阿，這個只有這個理由啦，其實其他的理由不是理由，……。

林○雲：不知道勒……。

（16：15：17）

檢察官：這個你不會不知道啦，我的天呀，（聲音變很大），怎麼會不知道……。

林○雲：但是我忘記了，很久了啦。

檢察官：……當時為什麼不敢把這件事情講出來，當時的原因是什麼，是怕這個事情很敏感？是知道這個事情是在

選舉的時候，送禮物這種事情很敏感啦，講出來會很嚴重啦。

(16：17：26)

檢察官：（激動）沒有，所以我知道很久了，所以我現在請你想，這個問題我一定得拿到答案啦，我坦白告訴你，我一定得拿到這個問題的答案……。

3. 99年9月6日偵訊黃○快譯文

(18：26：37)

檢察官：接下來沒多久他就要先離開吧，然後就有一個一個跟你們握手吧。跟你們說到時候請你們支持吧，有這個情形吧？

黃○快：他沒有這麼說。

檢察官：不然他說什麼。

黃○快：他要先走，有事情。

……

檢察官：沒有吧，所以檢察官剛才講的那個經過應該沒有錯吧，因為大家調查到的，在場的大家都說有這個事情阿，林○妹，林○雲，周○蘭，張○榜他們都說有這個事情阿，沒有錯吧。

黃○快：（很小聲）嗯。

4. 99年9月15日偵訊蘇○子譯文

(13：39：10)

檢察官：拜託就是說到時候拜託你們到時投票支持他，這個拜託的意思，對嗎？

蘇○子：這樣想的阿，他沒說出來啦，他是說拜託拜託這樣子，說要做姊妹這樣子而已。

……

檢察官：就是大家到最後警察在找的時候，才開始編這個理由說不然大家都這樣講，所以實際上那天他來就是送禮物拜託你們投票支持他，對不對，沒錯吧！？

蘇○子：可能是這樣啦……。（點頭，笑了一下）

5. 99年9月15日偵訊林○春譯文

(14:05:46)

檢察官：是因為大家講好說不能講，說這是結拜嘛，對不對？

林○春：對對大家講啦。

檢察官：是誰叫你說要這樣講的？沒有關係這個都不會害到別人的啦。

林○春：也是我們結拜講的阿。

檢察官：這是大家一起講的，就是說這個珍珠項鍊就要把他講成是結拜嘛。

林○春：對。

6. 99年10月11日偵訊林○雄譯文

(16:57:51)

檢察官：我知道，沒有啦，你們會去問然後會去討論，其實那個都是一步一步來的啦，所以這件事情吃飯絕對不是要告訴他們照實講，絕對不是這樣子啦……。

(16:58:53)

檢察官：……其實當時你吃飯，主要就是要跟他們講這兩件事，你希望他們照著這兩個講，沒有錯吧？你的確有講過這兩句話沒錯吧？你是用原住民話講的沒錯吧？

林○雄：是有講這句話，可是我結尾意思不是這樣。

(17:04:24)

檢察官：……就我來看，我覺得這個案子一點灰色地帶都沒有啦，阿你們有辦法想到這個，這個也是你們的一個創意阿，我覺得不可能，我覺得不可能自己去編出這兩句話說欸你有講這兩句話對不對？然後問他們叫他們承認然後再來問你，絕對不是這個樣子的啦。

7. 99年10月11日偵訊周○裕譯文

(18:34:50)

檢察官：……你們絕對不會去出這個壞主意啦，一定是有其他人教，果然跟我猜的是一樣啦，但是我們先不講這個。就是說，張○文那天來，很短的時間嘛。

周○裕：對。

……

檢察官：對阿，阿所以在他離開的時候，還沒有講出來說這兩件事情嘛，握手拜託不要再提，然後項鍊分兩次發，還沒有……這個事情是你們回去跟林○雄討論之後，決定的嘛，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九月六號啦，九月六號在林○妹他家，你們去嘛，你們先去，張○文後來嘛，他來一下而已，他來的時候，他就已經有交代說，欸那以後那個項鍊就講說發兩次，然後握手拜託的事情不要再講，那時候就講了嗎？

8. 99年6月9日偵訊周○蘭譯文

檢察官：

- (1)「……你們其實可能只有講一部分出來，還有一部分你們是沒講出來，那個部分是什麼，那個部分就是，他給東西的時候他有要你們投票支持他，是這樣子就是這句話你們沒有講出來……」。
- (2)「……這一塊要把它講出來啦，而且這一塊的東西我不相信他是不存在的，一定有這個事情，要不然他神經病喔，為什麼不其他的時候結拜，要選舉的時候來找你們結拜要什麼，為的不就是為了選舉嗎？……」。
- (3)「……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拿包包和項鍊的時候，他有拜託你們要投票支持他，這件事情就是這一塊，你們是沒有講的，你了解嗎？他一定有講這句話，但是你們一直把它隱藏起來，你了解嗎？」
- (4)「……那時候張○文交給你的時候，他確實有講這句話嘛，就是要你投票支持他嘛，沒錯吧！」

(二)被彈劾人吳文正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略以：

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有諸多不同之處，最明顯者莫如審判機關恆有確定之審判範圍與對象。而偵查機關則必須透過一連串之假設、研判與查證，方能勾勒出案情輪廓、可能涉嫌犯罪之人與所涉罪嫌。此為偵查機關本質使然，與無罪推定原則並無牴觸。

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1 年度選上訴字第 4 號刑事確定判決中亦明白指出：本案被告與證人於偵查過程中動輒串證，嚴重影響司法之公正性。且先後供述不一，彼此供述歧異矛盾，有違常理。……另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將本案發回花蓮地檢署續查之命令中也具體指出多項疑點，認應查明本案是否有「假結拜真行賄」情事。……渠收案後經研閱全卷，亦研判此等供述歧異之原因極可能係掩飾本案行賄犯罪，並根據此等研判進行查證，此部分偵查職權行使並非毫無根據之片面臆測。事實上，本案於 99 年 6 月 9 日共傳喚多位證人，而早在訊問周○蘭之前，張○榜即已經主動陳述張○文於案發當日到場後有透過張○梅發放珍珠項鍊，並拜託選民投票支持等經過，並坦承前次偵查中是因為知道事情嚴重性，所以不敢據實陳述等情。此除足以證明上開研判並非無據外，亦足見當時渠依據此等查證所得，努力勸說周○蘭據實陳述之作為，絕非恣意朝向有罪推定單一方向偵查云云。

- (三)惟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旨在要求檢察官應本於客觀性義務，就與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相關之必要事項，促使被告提出或聲請調查有利之證據，或對其陳述有利之事實，命提出證明之方法，並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或分別基於發見真實、維護公平正義之目的，對客觀上有調查必要或與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等事項，依職權加以調查，俾盡澄清及照料義務。尤其檢察官作為國家機器，係公益之代表人，擁有廣大之社會資源為其後盾、供其利用，擁有強大權限，與同為當事人之被告相比，武器自屬不平等，其發動偵查作為，自應更加謹慎，當不能預設立場，形成先入為主之偏見，置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方向於不顧，只朝單一有罪推定之方向進行偵查。
- (四)花蓮高分院 101 年度選上訴字第 4 號刑事確定判決，亦具體指明被彈劾人吳文正檢察官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僅朝有罪推定之方向進行偵查之事證，其判決理由十（一）1 中謂：「……檢察官

在甫承辦本案，訊問第 1 位證人前，即已對證人周○蘭表示不相信其先前所述，不可能讓這個案子過關（指不可能再為不起訴處分），並直指證人等人一定沒有將事實全部說出，並表明其已確信被告張○文交付系爭珍珠項鍊時必定有要證人等人投票支持張○文，且曲解前開再議發回意旨，指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亦已確信證人先前陳述不實。顯已預設立場，形成先人為之主之偏見，朝有罪推定單一方向偵查，並未就有利、不利被告情形一併注意。」、判決理由十（一）3 中謂：「觀諸證人林○春、林○妹、林○雲、林○妹、張○梅、黃○快、蘇○子於 99 年 6 月 9 日檢察官偵訊光碟譯文，檢察官……，業已預設若證人仍舊依照先前之陳述，檢察官不會將此案過關（亦即再給予緩起訴處分），且希望證人講出實情（或稱講清楚），並且將其所自認之實情即被告張○文給予證人珍珠項鍊時拜託證人支持她證人並說好告知證人，倘證人講出『實情』，則給予緩起訴處分，不說出其業已自認之『實情』，則觸犯偽證及投票受賄罪，接下來 2、3 年都要跑法院等情。不僅形成有罪偏見，且在尚未訊問證人之前，即預先告以若按照其所謂的『實情』將給予緩起訴優惠，仍舊照先前之陳述（不承認）則必定起訴，待前開證人均回稱『我們要講的跟以前一樣。』檢察官旋諭知請回，並未實質訊問，顯係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偵查。」、判決理由十（二）5 中謂：「……亦即檢察官早已預設立場，存有心證，只要被告張○梅回答內容不符合檢察官之意，檢察官即認為被告沒有說實話，反覆訊問類似問題，試圖使被告張○梅回答符合其心意之內容。……」。

- (五)綜上，被彈劾人吳文正雖辯稱，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花蓮地檢署續查之命令中，具體指出多項疑點，認應查明本案是否有「假結拜真行賄」情事，渠收案後經研閱全卷，研判此等供述歧異之原因，極可能係掩飾本案行賄犯罪，並根據此等研判進行查證，此部分偵查職權行使並非毫無根據之片面臆測。且渠依據此等查證所得，努力勸說周○蘭等據實陳述之作為，絕非恣意朝向有罪推定單一方向偵查等云云，惟依上開相關檢訊譯文內容，被彈劾人偵辦本案時，確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

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第 35 點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量刑標準或加重、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或詢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視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訊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偽。」另 92 年 8 月 15 日法務部修正發布之檢察官守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分別明定：「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不因個人升遷、尊榮或私利而妥協」、「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詳細調查，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折服」、「檢察官之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

二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偵查、追訴之職權，以不當之言語或方式笑謔、責罵或威嚇受訊問人，不僅是個人之言行不當，更嚴重損及國家形象及司法尊嚴，也侵害受訊問人人權之保障。且檢察官作為國家機器，係公益之代表人，擁有廣大之社會資源為其後盾、供其利用，擁有強大權限，與同為當事人之被告相比，武器自屬不平等，其發動偵查作為，自應更加謹慎，當不能預設立場，形成先入為主之偏見，置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方向為不顧，只朝單一有罪推定之方向進行偵查。本案經本院調查後，被彈劾人吳文正檢察官承辦花蓮地檢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吳文正身為檢察官，前於花蓮地檢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違反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事證明確，雖吳文正檢察官事後頗有悔意，惟核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8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第 35 點，檢察官守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3 年度懲字第 5 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 表 人 張博雅

被付懲戒人 吳文正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吳文正降壹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 一、本案移送機關監察院代表人原為王建煊院長，嗣於 103 年 8 月 1 日監察院院長改由張博雅擔任，而新任代表人張博雅院長於 103 年 9 月 9 日向本庭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法院就具體訴訟案件有無受理訴訟的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以該案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而本件被付懲戒人現任職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其任職於花蓮地檢署期間，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9 年間，雖在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施行前（該條項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然其被監察院彈劾移送懲戒，係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始繫屬於本庭，則是在法官法施行後，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合先敘明。
- 三、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應受何種之懲戒，屬於實體問題，本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及「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而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9 年間，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關於檢察官應受懲戒，及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50 條關於法官懲戒種類等實體規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自不得溯及適用於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惟檢察官為公務

員，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應否受懲戒及應受何種之懲戒，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又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規定，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依該規範第 30 條規定，係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則被付懲戒人在此之前的行為，自應以行為時法務部所發布之檢察官守則規範之，均併予說明。

四又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而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之授權，於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當事人，指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再參酌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可知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款「法官（或檢察官）懲戒事項」之當事人為監察院及被移送懲戒之法官（或檢察官）甚明，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懲戒案件之移送程序違背規定者，職務法庭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準此「懲戒案件之移送程序有無違背規定」，當指監察院的彈劾移送程序而言，自不待言。而本案監察院會發動彈劾權，係起因於法務部以 103 年 1 月 6 日法人字第 10308500570 號函送檢評會 102 年 12 月 2 日 102 年度年檢評字第 006、007、008 號評鑑決議書至監察院，監察業務處依據上開檢評會評鑑決議書，簽給值日委員葉耀鵬處理，待值日委員核批派查，業務處即依派查之批示，依照委員輪序派案，本案係依照輪序派案給周陽山委員，周陽山委員再上簽給監察院院長請黃武次委員共同調查，此有監察院函文簽註單、周陽山委員簽呈、監察院函稿附卷可憑，再人民陳訴案件建請派查、值日委員或巡察委員核批派查、院會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派查及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皆可成為監察院立案調查的來源，亦有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在卷可稽，可見檢評會之評鑑決議書，僅是促請監察院發動彈劾權的原因之一，檢察官的評鑑，並非檢察官懲戒的必然前提，即檢察官的評鑑與檢察官的懲戒，並不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換言之，監察院亦可經由人民陳訴案件、院會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派查及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等方式立案調查，再依「監

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等相關規定，對檢察官提出彈劾案，從而檢評會的評鑑決議書，充其量僅能認為係居於相當告發人地位之性質，並非本件懲戒案件的當事人，從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定可請求評鑑的期限，僅能用以拘束對法官或檢察官提出評鑑的期限而言，與監察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彈劾權無關，從而被付懲戒人主張本案已逾請求評鑑期間，應為不受理判決之抗辯，並不足採，再「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而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亦規定「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已逾 5 年者，不得為罰款或申誡之懲戒」，而本案移送機關所指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9 年間，不論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之規定，均未逾懲戒權行使的期間，是本庭仍應就被付懲戒人有無違法失職之實體事由加以審酌才屬適法。

五、被付懲戒人對曾於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訊問黃○快時、於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訊問張○梅時及於 99 年 9 月 15 日上午訊問張○梅時，有為移送機關所指上開言詞，已據被付懲戒人於本庭坦承在卷，並有花蓮地檢署檢附之偵訊錄音光碟勘驗筆錄暨其附件三第 69 頁、第 82 頁、第 106 頁譯文在卷可稽，堪認被付懲戒人確有為移送機關所指上開言語無誤。

六、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訊問黃○快語出：「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十二月警察問的時候大家都說濠洩的」等語，按「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確有笑謔、譏諷受訊問人之意，且被付懲戒人亦自陳此段言語確有不當，再觀被付懲戒人為此段言語之前，曾與黃○快為下列之對話：

* 被付懲戒人：「現在檢察官是在問你原因，到底為什麼那個時候不敢說實在話？到底是考慮到什麼東西嗎？」

* 黃○快：「啊那個時候就沒有講呵。」

* 被付懲戒人：「不是啦，那個時候警察有問你說，那個握手的事情你就沒有講啊，就等於大家都把最後一段他要去之前跟你們握手的事情都隱藏起來了啦！」

復觀被付懲戒人為笑謔、譏諷受訊問人言語之後，又再為下列之言語：

* 被付懲戒人：「但是這個沒有犯罪啦，因為這又不是檢察官問的，所以這個都沒有犯罪啦，檢察官現在只要瞭解一點說，為什麼那個時候都不說實在話，是因為會緊張，……。」

故由被付懲戒人與黃○快當日前後之對話可知，被付懲戒人並無語出「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笑謔、譏諷受訊問人之必要，且由此段前後對話內容，亦難看出被付懲戒人有本於同情及亟欲協助黃○快之心，被付懲戒人僅是不斷訊問黃○快，要黃○快交待為何先前沒講出來的原因而已，故被付懲戒人確實未出於懇切之態度，而為笑謔、譏諷受訊問人之不當言語，因不當行使職權，顯有損害檢察官形象及職位尊嚴甚明。

(二)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訊問張○梅時，被付懲戒人該段完整說話內容為「……所以這個事情顯然已經講好的，一開始就講好的了，你負責去幫他找，通知他，他再來，然後東西發下去之後，他再一個一個跟他們拜票這樣子啦，這樣就是已經買票了嘛，所以這個問題你要跟我講沒有，這個是你現在最重要的一個選擇啦，你要講實話或不講實話就在這邊決定了啦，你如果這邊你還是要選擇講那種莫名其妙的那種辯解的話，你有沒有想過一件事情，檢察官跟法官都不是神啦，都只是人而已，我們在十月二號慶生會那天我們根本不在現場，我們怎麼會知道那天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只能去看證據嘛，哪一邊的證據比較多，你這邊的證據現在只有你一個人講，說沒有沒有，那天就只是生日只是結拜，什麼狗屁在那邊，但是我這邊有一堆人都講說有，那天其實他們就是來發珍珠項鍊，然後有拜託我們投票支持他，這就是在

買票了啦，你要搞清楚你一個人說沒有，你抵不過，你不要講太多啦，你抵不過兩個人說啦，你懂嗎？更何況現在不只兩個人說有啦，啊你覺得你現在這樣子你還會有機會嗎？你還要跟我講說沒有就沒有，坐牢就坐牢這樣子嗎？『你這是在找死啊，你是眼睜睜看自己從懸崖上面跳下去啊，你懂不懂？』，我們只能看證據啦，現在證據你說沒有只有一個，但是我這裡有一堆人講有，我不要拿太多出來，我只要隨便拿兩個出來，你就被打倒在地上了啊，你還要跟人家講什麼？『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啊！』，因為你已經比不過人家，只有你一個說沒有，你要怎麼比得過這一堆人說你有啊，我講這樣你聽得懂嗎？打官司是在比證據啦，哪一邊的證據比較多啦，現在這件事情是在買票，你跟張○文一起在買票這個證據比較多啦，只有你一個說沒有，你比不過這些證據啦，啊你這樣還要繼續再講說，沒有就是沒有，『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你身體這麼差，你有需要這樣子嗎？」，而在被付懲戒人為此段言語之前，曾與張○梅為下列之對話：

* 被付懲戒人：「……你看你剛剛講的那，你只要講一個答案出來馬上就被戳破，講一個答案出來馬上就被戳破，你覺得你這樣子會有機會可以過關嗎？我必須再一次的跟你講其實你這樣是沒有辦法過關的，你這樣只會把問題弄得更嚴重，沒有辦法解決到你的事情，更不要說張○文了，你連你自己都救不了更不要想說要救張○文……，你連救你自己都有問題，……你這種案子基本上已經是死案了啦，他沒有救了，你沒有機會了……」

* 張○梅：「我不知道啦！」

* 被付懲戒人：「沒有啦，我現在在問你說，這個怎麼會你不知道，我現在在問你說你之前不是說張○文那天要來跟你們結拜，啊你剛又講生日，啊到底是結拜還是生日？所以他發珍珠項鍊你的意思是它是生日的紀念這樣子，是不是？」

* 張○梅：「是，結拜的那個事情也有啦。」

而當次訊問最後，被付懲戒人對張○梅語出：

* 被付懲戒人：「好，那你如果堅持這樣那，因為這個案子你跟張

○文共同投票行賄嫌疑重大，有事實共犯有串供或證人之虞，應該要當庭逮捕跟法院聲請收押禁見。」

故由被付懲戒人與張○梅自 99 年 9 月 6 日 19 時 10 分 33 秒起至同日 20 時 04 分 20 秒止，近 55 分鐘的對話可知，被付懲戒人認定張○梅幫張○文發珍珠項鍊，其目的不為結拜而為選舉行賄，惟張○梅堅決否認此事，雖然被付懲戒人一再勸說張○梅，希望張○梅承認，然張○梅有不自證己罪之權利，被付懲戒人不能在張○梅否認犯罪時，即出言「你這是找死啊！」、「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種讓張○梅心生畏懼的話，斯時依常情張○梅豈會認為這是檢察官基於同情及協助之心意？張○梅恐會認為檢察官對其充滿敵意，甚且最後被付懲戒人還向法院聲請對張○梅羈押禁見，故被付懲戒人「協助、同情被告」的辯解，並不可採，被付懲戒人確實未出於懇切之態度，而為威嚇受訊問人之不當言語，因不當行使職權，顯有損害檢察官形象及職位尊嚴甚明。

(三)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9 月 15 日上午訊問被羈押禁見之張○梅時，被付懲戒人該段完整說話內容為「會擔心說如果說實話出來會怎樣，有件事情我可以跟你講，你說實話出來這件事情不會更嚴重，他反而會變的更輕，『說實話有的人會搞不清楚，他會覺得這件事情我如果講這樣子我就被關起來，我講這樣子我不是關到死嗎？剛好相反，正是因為你講這樣所以你被關起來』，因為你可能會串證，你講越清楚你越沒事啦，這剛好相反的，這點我在這邊你的律師也在這邊，都在錄音，我這樣子講希望你能夠瞭解，現在跟你的想法是完全相反的，你講越少反而對你越不利，講的越清楚反而對你越有幫助啦，張○梅檢察官講這個你聽得懂嗎？『不要擔心我講，我如果講更多我是不是就越嚴重，我是不是被關到死』，沒有，講的越清楚對你幫助越大，我越不用擔心你會串證，請你把它講清楚好嗎？」等語，其後張○梅僅反覆回答：「就這樣子，沒有什麼。」、「就幫忙呵，沒有什麼，沒有什麼。」、「沒有，就這樣子，就幫忙，就項鍊給我們這樣。」、「沒有，沒有，就項鍊發給我們這樣，其他的沒有。」按 99 年 9 月 6 日被付懲戒人以

張○梅有串證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張○梅獲准，故 99 年 9 月 15 日開偵查庭時，張○梅是屬羈押禁見中的被告身分，從而被告於開庭時對張○梅提及「我講這樣子我不是關死嗎？」、「正是因為你講這樣所以你被關起來」、「我如果講更多我是不是就越嚴重，我是不是被關到死？」等語，對毫無刑事犯罪前科而不清楚刑事訴訟程序，而且是因為被告的聲請，才被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的被告張○梅而言，依常情難認其會感受到被告所稱的善意勸說，甚至反會想到其是因為被告，才會被關起來，其會不會因此被關到死？所以被告的上開言語，恐會使張○梅感受到因其否認犯罪，被告才會對其惡意威嚇，要其承認犯罪而已，故被告辯稱：善意分析據實陳述與否之差別云云，對不清楚刑事訴訟程序的張○梅而言，實不足採，被告確實未出於懇切態度，而為威嚇受訊問人之不當言語，因不當行使職權，顯有損害檢察官形象及職位尊嚴。

七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另 92 年 8 月 15 日法務部修正發布之檢察官守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分別明定：「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不因個人升遷、尊榮或私利而妥協」、「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檢察官之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

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而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偵查、追訴之職權，未出以懇切的態度，而以不當之言語笑謔或威嚇受訊問人，不僅是個人之言行不當，更嚴重損及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尊嚴，也侵害受訊問人人權之保障，核其所為，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檢察官守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之法律及命令，而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之事由，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同條第 2 款規定，應受懲戒。

八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其執行職務之上開違法失職行為影響被告及參與偵查程序人之訴訟權益及嚴重影響檢察官形象，惟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坦承有上開言行，但仍強將其言行予以合理化之態度，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同一案件，非屬慣性行為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再本案係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決定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應受何種之懲戒，因公務員懲戒法並無違失行為必須「嚴重」或「情節重大」才能懲戒之規定，故被付懲戒人辯稱：本案違失情節並未重大，故無懲戒之必要云云，實乃對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有所誤會所致。

九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偵辦花蓮地檢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案時，於 99 年 9 月 6 日上午訊問林○妹時，語出「……所以他的確有拜託你，這件事情是已經肯定的，……發了項鍊之後他要先離開，一個一個跟你們握手，拜託你們到時候投票支持他，這些事情是你剛剛已經講，確實是有這個經過嘛。」等語；於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訊問林○雲時，語出「不是忘記了啦，

這個問題不是忘記可以回答的啦，其實只有一種可能性我們都心知肚明啦，就是怕這個事情講出來會很嚴重啦，因為這個是在講買票，所以不敢講啊，這個只有這個理由啦，其實其他的理由不是理由，……」等語；於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訊問黃○快時，語出「接下來沒多久他就要先離開吧，然後就有一個一個跟你們握手吧。跟你們說到時候請你們支持吧，有這個情形吧？」等語；於 99 年 9 月 15 日下午訊問蘇○子時，語出「拜託就是說到時候拜託你們到時投票支持他，這個拜託的意思，對嗎？」等語；於 99 年 9 月 15 日下午訊問林○春時，語出「這是大家一起講的，就是說這個珍珠項鍊就要把它講成是結拜嘛。」等語；於 99 年 10 月 11 日下午訊問林○雄時，語出「……就我來看，我覺得這個案子一點灰色地帶都沒有啦，啊你們有辦法想到這個，這個也是你們的一個創意啊，我覺得不可能，我覺得不可能自己去編出這兩句話說欸你有講這兩句話對不對？然後問他們叫他們承認然後再來問你，絕對不是這個樣子的啦。」等語；於 99 年 10 月 11 日下午訊問周○裕時，語出「……這個事情是你們回去跟林○雄討論之後，決定的嘛，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九月六號啦齣，九月六號在林○妹他家，你們去嘛，你們先去，張○文後來嘛，他來一下而已，他來的時候，他就已經有交代說，欸那以後那個項鍊就講說發兩次，然後握手拜託的事情不要再講，那時候就講了嗎？」等語；於 99 年 6 月 9 日下午訊問周○蘭時，語出「……這一塊要把它講出來啦，而且這一塊的東西我不相信它是不存在的，一定有這個事情，要不然他神經病喔，為什麼不其他的時候結拜，要選舉的時候來找你們結拜要做什麼，為的不就是為了選舉嗎？……」等語，從而移送機關認被付懲戒人僅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亦應予懲戒云云，惟查：

(一)被付懲戒人對曾於 99 年 9 月 6 日上午訊問林○妹、於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訊問林○雲及黃○快、於 99 年 9 月 15 日下午訊問蘇○子及林○春、於 99 年 10 月 11 日下午訊問林○雄及周○裕及於 99 年 6 月 9 日下午訊問周○蘭時，有為移送機關所指上開言詞，

已據被付懲戒人於本庭坦承在卷，並有花蓮地檢署檢附之偵訊錄音光碟勘驗筆錄暨其附件三第 129 頁、第 132 頁、第 134 頁、第 141 頁、第 142 頁、第 67 頁、第 68 頁、第 150 頁、第 157 頁、第 166 頁、第 169 頁、第 182 頁、第 183 頁譯文在卷可稽，堪認被付懲戒人確有為移送機關所指上開言語無誤。

(二)張○梅、張○文等人，先前以「珍珠項鍊係結拜的禮物」為辯解，曾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 98 年度選偵字第 54 號為不起訴處分，惟經花蓮高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致有花蓮地檢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案，而張○梅等人於續行偵查，被付懲戒人訊問時，改以「不知道」或「忘記了」等詞置辯，並未見張○梅等人聲請調查特定證據，亦未見張○梅等人提出任何具體辯解，請求被付懲戒人查證，既然身為被告之張○梅等人，並未請求調查任何證據，則尚難認被付懲戒人有「就被告有利之證據未加以查證」之情事，據此被付懲戒人應無「未注意被告有利事項」之違誤。

(三)被付懲戒人依據證人張○榜於 99 年 6 月 9 日下午 2 時 45 分偵查時證述：張○文跟在場的人拜託大家支持她，後來張○文有跟我們坐了一下，沒多久就要走，她要走時，張○梅就開始發珍珠項鍊給在場人，張○文就跟大家說這是結拜的見面禮，之後她就起身離開，並跟我們逐一握手，請我們投票支持她等語，而認定該案張○文係經由張○梅居間聯繫，而有以假結拜達到真行賄之事，足見被付懲戒人「假結拜真行賄」的研判，並非單純出於被付懲戒人個人的片面臆測，而係有所依憑。按對犯罪個案做出研判，並據以查證，係偵查機關之本質功能與職責，被付懲戒人依證人張○榜的證述，做出「假結拜真行賄」的研判，進而偵訊周○蘭、林○妹、林○雲、黃○快、蘇○子、林○春、張○梅，而語出移送機關所指上開言語，尚難逕解為被付懲戒人已違背無罪推定原則，而僅朝被告有罪之單一方向偵查。

(四)再被付懲戒人依據證人周○蘭於 9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7 時 22 分偵查時證述：因為 99 年 9 月 6 日張○梅被收押那天，我去林○妹家詢問情形如何，後來張○文、張○梅的先生及另一名自稱住在

溪口的男子也有到林○妹家，來瞭解當天檢察官問了什麼，林○妹她們怎麼回答，他們問完之後就直接離開了。我記得當時張○文還有講她不能在這裡，會被人家看到，隔天晚上在林○妹家，我、林○妹、黃○快、林○雲、張○梅的先生及那個溪口的男子有一起吃飯，但張○文沒有來，吃飯的時候，那個溪口的男子有交代林○妹，若有人再問起珍珠項鍊的事情，要說是分兩次送的，另外張○文握手拜託的事情不要再提了等語，而認定周○裕（張○梅的先生）及林○雄（溪口的男子）有教唆周○蘭等人偽證，從而被告付懲戒人發動偵查權，訊問周○裕及林○雄有關偽證罪嫌的犯罪事實，並非無據，亦難認為被告付懲戒人對周○裕及林○雄偽證案件的偵查，係僅朝被告有罪之單一方向偵查。

(五)被告付懲戒人本於張○榜及周○蘭證述之事情經過後，陸續訊問相關受訊問人，雖被告付懲戒人於訊問周○蘭、林○妹、林○雲、黃○快、蘇○子、林○春、林○雄、周○裕時，大多以類似「所以他的確有拜託你，這件事情是已經肯定的，……發了項鍊之後他先離開，一個一個跟你們握手，拜託你們到時候投票支持他」、「我現在要問你，為什麼那個時候不敢回答，這個只有一個原因啦，我能夠想像的就是怕講出來事情會很嚴重呵！」及「所以是要叫他們改一下口供，修飾一下喔，沒錯吧？並不是要他們說實話的嘛。」等封閉式問題，要林○妹等受訊問人回答，惟被告付懲戒人既以相關調查所得之證據為基礎，而以封閉式訊問的方法為偵查，亦難指為違法，移送意旨指此為朝有罪推定單一方向為偵查，尚有誤解。

(六)綜上所述，若被告付懲戒人憑空臆測「該案是假結拜真行賄」及「該案有人教唆偽證」而發動偵查，尚可認為被告付懲戒人是僅朝有罪單一方向偵查，惟被告付懲戒人是依據相關證人張○榜及周○蘭之證述，而為「假結拜真行賄」及「有人教唆偽證」方向之偵查，且於受訊問人未為任何調查證據之聲請情況下，被告付懲戒人的偵查方式，尚難認係就被告有利之情形，未加注意，而僅朝有罪推定單一方向偵查，故本庭認被告付懲戒人並無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實施刑事訴訟法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

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亦非僅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偵查，自無移送意旨所指應受懲戒之違失行為，是本庭不能就此部分併予懲戒處分，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1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以新北檢榮人字第 1030500462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執行吳文正降壹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2、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以其配偶張○宏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致斲傷法官廉潔形象等違失

彈劾案文號：103 年劾字第 12 號

提案委員：余騰芳、葛永光

審查委員：周陽山、黃武次、錢林慧君、趙昌平、吳豐山、
林鉅銀、沈美真、陳永祥、馬秀如、高鳳仙、
洪德旋、馬以工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炳彰 臺灣高等法院優遇法官

貳、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以其配偶張○宏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復於因該合夥引發之民事爭訟中，擔任其配偶張○宏之訴訟代理人，致斲傷法官廉潔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陳炳彰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民國（下同）93 年 4 月 20 日起轉為優遇法官。89 年間，被彈劾人即曾因違反辦案程序、問案態度不佳之重大違失，而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申誡在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9 年度鑑字第 9243 號議決書參照），詎其仍未知所警惕，

復有如下之違法失職情事：

(一)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

緣 93 年 9 月間，被彈劾人為與第三人陳○義合夥土石開採事業，乃以配偶張○宏名義，分次匯款新臺幣（下同）80 萬元及 70 萬元之出資額予陳○義，陳○義則於同年 10 月 1 日將其名下坐落於臺南市大內區鳴頭段 5○5-○地號土地，以買賣之原因登記至被彈劾人所指定之張○宏名下，作為被彈劾人出資額之擔保；被彈劾人嗣並於 95 年 8 月間以張○宏名義再匯 38 萬 8,552 元出資款予陳○義。98 年 3 月間，被彈劾人以陳○義用義昇企業行名義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未告知其他合夥人即逕以自己名義為獨資企業型態辦理登記，又陳○義另找第三人林○源出資 160 萬元，以及義昇企業行尚有對銀行負擔抵押貸款等情，認被陳○義欺騙，要求陳○義於 98 年 3 月 19 日開立受款人均為張○宏，未載到期日，面額分別為 650 萬元、650 萬元、600 萬元、600 萬元，合計 2,500 萬元之本票 4 紙供其投資利益之擔保，被彈劾人並以張○宏名義，於 98 年 3 月 31 日與陳○義及林○源簽立覺書（即日據時代所指之備忘錄或契約書）。100 年 3 月間，被彈劾人稱遭陳○義欺騙，要求陳○義支付 200 萬元並指定匯入張○宏帳戶以顯示分配合夥利益之誠意，陳○義故於 100 年 3、4 月間分別匯款 85 萬元、20 萬元及 95 萬元至張○宏帳戶。100 年 12 月間，被彈劾人以其所有位於臺南市佳里區之木屋修繕需款 22 萬元，要求陳○義以合夥所得盈餘分配支付該筆 22 萬元修繕費，並經由第三人林○雲轉交予伊；陳○義乃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將 22 萬元交予林○雲，再轉交被彈劾人收受。100 年、101 間，陳○義與張○宏因前揭 2,500 萬元之本票債權問題涉訟，被彈劾人借名投資情節始而揭露。

(二)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

前揭陳○義所簽發之 4 紙本票，受款人張○宏於 100 年、101 年間分別持之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並執其中票號 CH282054、面額 650 萬元之臺南地院 100

年度司票字第 1516 號本票裁定向臺南地院聲請對發票人陳○義強制執行，經臺南地院以 101 年度司執字第 13672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陳○義則以其與張○宏間並無存在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為由，具狀向臺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確認被告張○宏所持有上開 4 紙本票債權均不存在，並應撤銷臺南地院 101 年度司執字第 13672 號強制執程序，經臺南地院以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系爭民訴事件）受理。被彈劾人乃於系爭民訴事件出具委任狀，擔任其配偶即被告張○宏之訴訟代理人，分別於 101 年 5 月 31 日、7 月 5 日、8 月 9 日、8 月 23 日出庭參與法庭活動。嗣系爭民訴事件第一審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宣判，判決確認被告張○宏持有原告陳○義簽發之上開 4 紙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以及臺南地院 101 年度司執字第 13672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案經被告張○宏上訴第二審，臺南地院以 101 年度簡上字第 181 號案受理；仍係由被彈劾人出具委任狀，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7 日、102 年 1 月 14 日及 3 月 4 日，以上訴人張○宏之訴訟代理人身分出庭。102 年 3 月 15 日臺灣高等法院函請被彈劾人就本案相關案情提出說明，上訴人乃於 102 年 3 月 18 日（收文日期）具狀撤回上訴，全案因而確定。

二、被彈劾人上開違失情節，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第 6 次、第 7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決議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02 年度評字第 8 號案受理後，於 103 年 5 月 2 日評鑑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建議撤職；嗣司法院於同年 9 月 9 日以院台人法字第 1030013158 號函送本院審查。

三、有關被彈劾人與民眾陳○義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乙節，被彈劾人及其輔佐人陳○煜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受本院約詢時，雖以「本人沒有參與這件事情」、「陳炳彰是代表張○宏出席，表明是股東（張○宏）的親屬」、「『覺書』最後一頁是由張○宏簽名的」等語置辯，惟查：

(一)依被彈劾人於系爭民訴事件第一審審理時，提出與林○源於 100 年 2 月 15 日之電話錄音及法官評鑑委員會製作之譯文，錄音第 6

分 10 秒，陳炳彰法官：「不可能啦，就我所知，他（指陳○義）在那信用太壞，他都到處去騙。他幾個月前從去年就要跟我拿錢，我跟他說你跟我拿 200 萬拿去哪裡用？他營利事業登記跟資本額的登記他是 1 萬而已，他敢做那種事情，200 萬也沒交代拿去哪，我又不是……再給你錢，他就怏怏不敢應。……如果照我們 3 個簽的覺書喔，有這種不跟我們說就先做的事，一次有罰 200 萬，他光是違反覺書這個好幾次，都不講就胡亂來。」；第 8 分 15 秒，陳炳彰法官：「這實在太扯了。他那時是不是跟你說我有錢，我有錢我又不曉得這個，我去是去個意思意思而已。」；第 15 分 51 秒起，林○源：「我跟你講，我之前知道的，是總共要 300 萬，300 萬是土地要登記的，之後林董就是林○賢（音譯）說有好康報一下，但是之前申請不過，所以就招他（指林○賢）。由於這次他（指陳○義）說他一份、林○賢一份、我一份和你一份。」陳炳彰法官：「這樣一共幾個？」林○源：「4 個，本來說 4 個。」陳炳彰法官：「你、我……」林○源：「和林○賢。」陳炳彰法官：「這事情我都不知道。」林○源：「我跟你講，之前講的是這樣，之後林○賢縮回去，他（指陳○義）又跟林○賢招 150 萬，他跟他（指林○賢）招 150 萬又跟你（陳炳彰法官）拿 200 萬喔，就拿那塊持分 5 人的土地登記給你。」陳炳彰法官：「我又不是在買土地，你（指陳○義）登記給我要幹嘛！那沒有用的地方嘛……林○賢為什麼要給他 200 萬？」；第 17 分 29 秒起，林○源：「再來他（指陳○義）騙我說臺北阿叔（指陳炳彰法官）不錯啦說要幫忙，他也沒在看那個。」陳炳彰法官：「我又不是借來的，沒在看那個，這樣我就不用上班，我一個月才領多少錢。」；第 34 分 00 秒起，陳炳彰法官：「我說到底這個是你（指陳○義）發起的，說要去挖土，是你發起的，他說是你（指林○源）跟你女人說沒地方挖土，所以去招阿義（指陳○義），說叫他招我，說懂法律，看是不是可以依照法律的程序申請，都是你（指林○源）發動的，不是他發動的」，由上開被彈劾人與另一合夥人林○源之對話，言談中從未提及其配偶張○宏，反而基於合夥出資者之立場對陳○義多所指責，被彈劾人顯然並非單純代其配偶張○宏出面商談，而係該土

石開採事業之實質合夥人。

- (二)再者，觀諸系爭民訴事件審理時，被彈劾人雖是以訴訟代理人身分出庭，惟依第一、二審審判筆錄所載，被彈劾人多有以第一人稱方式之發言，如 101 年 5 月 31 日有云：「100 司票字第 1516 號、101 司票字第 217 號、218 號、219 號，都是因原告要給付給我合夥利益而簽發這張本票」、「系爭本票並非原告親自交付給我，是由代書毛○寶郵寄給我」；101 年 8 月 9 日曾稱：「200 萬元是我一次給付給原告」、「我告訴原告請求退還合夥投資款，原告稱沒有錢可以還」、「我根本不曉得原告開本票給我。原告並沒有開給我，是以後補的我不曉得。……原告開本票並沒有給我，放在什麼地方我不曉得，後來原告才用掛號的方式送給代書」；以及 101 年 12 月 7 日所言：「……被上訴人接到稅務單位通知後，聯絡我請我一起到稅務局，我就陪同被上訴人一起去佳里稅務局……」，益徵被彈劾人確係為規避法官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而借用其配偶張○宏名義，實為真正參與該合夥事業之人。
- (三)另根據臺南地院政風室 102 年 1 月 31 日及同年 2 月 1 日分別對陳○義、林○雲之訪談紀錄：陳○義表示係透過義父介紹認識被彈劾人，與被彈劾人是一般朋友關係，被彈劾人以其配偶張○宏之名義與自己合作土石開採，業務聯繫處理均係被彈劾人出面辦理；林○雲則表示知道陳○義、被彈劾人及林○源為義昇企業行之合夥人，亦知悉陳○義與被彈劾人係透過親友介紹認識等語。另查陳○義於 96 年（讓渡書誤繕為 95 年）11 月 5 日曾將所經營義昇企業行之負責人變更為張○宏，並簽立讓渡書，張○宏於 96 年 11 月 7 日取得經營義昇企業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嗣因臺南縣政府認為法律規定採土場名義人不得變更，再由張○宏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將義昇企業行讓渡予陳○義，並簽立讓渡書。其間所附張○宏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委託書，係由張○宏委託被彈劾人前往辦理，後續所簽立之讓渡書、納稅承擔切結書等，字跡應均出自被彈劾人，由被彈劾人代張○宏簽立，故其辯稱並無參與合作土石開採事業，顯與實情不符。又根據證人林○雲在系爭民訴事件審理時，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出庭證稱，原告陳○義與被彈劾

人「有挖土合作生意，當時訴訟代理人陳炳彰與原告在討論挖土的事情，我在旁邊有聽到」等語，考諸證人林○雲與被彈劾人並無任何利害衝突，先前亦無糾紛，為一般朋友關係，且係由被彈劾人擔任被告張○宏訴訟代理人時聲請傳訊，故證人林○雲於該案所為之證言及接受臺南地院政風室詢問所述之內容，應屬可信。

(四)綜上事證，堪認被彈劾人係以其配偶張○宏名義，與陳○義合夥土石開採，業務聯繫處理均由被彈劾人出面辦理等違失情節，應屬可採。

四、至於被彈劾人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乙節，有系爭民訴事件第一、二審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被彈劾人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不諱，陳明代理病妻出庭應訊一節，係「一時失察，情非得已」。此部分之違失情事，亦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法官倫理規範於 101 年 1 月 5 日發布，同年月 6 日施行，法官法第七章「職務法庭」章有關法官懲戒之規定則於 101 年 7 月 6 日生效施行。本案依被彈劾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3 月 15 日院政(二)字第 1020001657 號函詢問題提出之報告，稱「合夥期間 100 年 12 月 28 日，陳○義賣土款所得 66 萬多元，合夥三人，每人可分 22 萬元，張○宏請陳○義將該 22 萬元交付給林○雲，作為房屋之部分修理費用，這是陳○義交付 22 萬元之由來。」，其間既無退夥或終結合夥關係之說法，足證該合夥關係至 100 年 12 月 28 日陳炳彰法官自稱收受賣土款 22 萬元時仍屬存續；另依被彈劾人及其輔佐人陳○煜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受本院約詢時所稱：「2,500 萬元本票撤回，所以合夥關係在那時候已終止」，可知至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系爭民訴事件第二審上訴撤回前，其等合夥關係仍係存在之事實，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則被彈劾人如事實欄所示違失行為雖開始於 93 年間，係在法官倫理規範及法官法第七章「職務法庭」章規定生效施行之前，惟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持續至 101 年 7 月 6 日後仍存在，已在前揭法規條文生效施行之後，自應適用法官倫理規範及法官法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有關被彈劾人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乙節

- (一)按「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法官之身分及待遇受到憲法所保障，本應專心公務，避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而損及公共利益，故有必要在法律上禁止或限制其為一定行為，以防杜法官利用職權營私舞弊，而有害司法人員專業、廉潔形象，基此，上開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前段之規定，解釋上應認不論法官係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均屬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之情形。另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亦有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 (二)查被彈劾人原為臺灣高等法院實任法官，93 年 4 月 20 日起轉為優遇法官，依法官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仍為現職法官」，其身分及待遇既受有憲法之高度保障，理應恪遵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法規，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更不得有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或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詎被彈劾人利令智昏，貪圖經營土石開採可能有之豐厚利潤，竟以其妻張○宏名義，與陳○義、林○源等人為合夥投資，企圖掩人耳目，合夥關係幾近 10 年，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嚴重破壞司法人員廉潔形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3 條規定，情節重大。

三有關被彈劾人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乙節

- (一)按「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執行律師職務，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可知律師執行職務之範圍，包含擔任民事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是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自應包含不得擔任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蓋倘若准許法官擔任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除可能對擔任個案審判之法官同

仁有不言可喻之人情或壓力外，他造也易產生法院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對該法官本身職位尊嚴、職務信任亦有損害，故不論法官是否以律師身分自居，擔任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即屬構成「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合先敘明。

(二)查被彈劾人原為臺灣高等法院實任法官，93年4月20日起轉為優遇法官，依法官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仍為現職法官」；詎竟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規定，先於101年5月31日、7月5日、8月9日、8月23日等期日，出庭擔任其配偶張○宏（被告）於臺南地院101年度南簡字第398號案之訴訟代理人，復於101年12月7日、102年1月14日及3月4日，出庭擔任張○宏（上訴人）於臺南地院101年度簡上字第181號案之訴訟代理人，違失情節明確。

(三)就此，被彈劾人於103年6月17日受本院約詢時，雖以「法官倫理規範不是法律，是行政命令，本人並無違法」、「本件因配偶張○宏為合夥人，無端列為被告，配偶神經病變開過刀、睡眠障礙、先天性高血壓，長期服用安眠藥，無法出庭，家人中無其他之人可以代理出庭，為維護自家權益，陳炳彰別無選擇，只好代為出庭應訊，所答內容，均依張○宏的意思，並非執行律師職務」等語置辯，惟查，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法官「得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已於人倫情感及法官與律師之角色衝突間，為衡平之規範設計，使法官基於人情，可於法庭活動之外，無償為其親屬提供法律意見，甚至草擬法律文書作為協助；至若法官自己擔任個案辯護人、代理人等涉及法庭內之活動，因有可能危及人民對於司法公正之信賴，自非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規定所許。據此，本件被彈劾人之配偶因案涉訟，被彈劾人依規定至多僅能在法庭活動外，無償為其提供法律意見或草擬法律文書；其配偶若因身體不良於行而有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為出庭之必要，依規定亦應「另行」委任專業人士代理，而非由尚具法官身分之被彈劾人為之；其之所辯，自屬無據。

(四)另應敘明者，被彈劾人以其配偶張○宏之名義與陳○義等人合夥投資開採土石業，然因臺南地院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案之原告為陳○義，被告為張○宏，臺南地院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案之上訴人為張○宏，被上訴人為陳○義，是以，前揭民事事件之「形式當事人」仍為陳○義與張○宏；被彈劾人於系爭案件中既未要求更正當事人，亦未主張有何債權轉讓或訴訟擔當情事，其雖係系爭合夥關係之實質參與者，但既未成為形式當事人，亦未為訴訟參加，其在系爭民訴事件之角色仍為訴訟代理人，應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況查，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與同法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兩者規範目的與構成要件顯然不同，並無競合之問題，本件被彈劾人以他人名義經營、投資開採土石之營利事業，以及嗣後在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之行為，應屬兩個不同犯意，違反不同規範，均構成懲戒事由，亦無重複評價之問題。

綜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未忖優遇法官之身分，仍圖營謀利，而以配偶張○宏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復於因該合夥引發之民事訴訟中，未予避嫌，擔任其配偶張○宏之訴訟代理人，致斷傷法官廉潔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3 年度懲字第 6 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表人 張博雅

被付懲戒人 陳炳彰 臺灣高等法院優遇法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事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陳炳彰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略）

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移送機關代表人王建煊於訴訟進行之中 103 年 8 月 1 日變更為張博雅，茲據移送機關現任代表人張博雅依法具狀向本庭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司法院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所訂定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49 條規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與審理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而行政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之規定，核與審理懲戒案件之性質並無牴觸，自應予準用。本件被付懲戒人雖陳稱伊曾因車禍受傷，耳部神經受創，且患有失智症、憂鬱症，失憶現象日益嚴重，無法維護自己之權利云云。惟查：

1. 被付懲戒人前曾先後於系爭民事事件 101 年 5 月 31 日、7 月 5 日、8 月 9 日、8 月 23 日等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擔任其配偶張○宏之訴訟代理人；復先後於系爭民事上訴事件 101 年 12 月 7 日、102 年 1 月 14 日及 3 月 4 日等準備程序期日到場擔任張○宏之訴訟代理人，依據上開期日筆錄記載，被付懲戒人到場為張○宏主張權利所為之攻擊防禦方法均直指爭點核心，並能適時提出有利於己之書證、與林○源之電話錄音及聲請訊問證人林○雲等事宜（詳後述）。
2. 嗣於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3 月 15 日、同年 7 月 3 日發函通知被付懲戒人就此案件說明時，被付懲戒人旋即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以張○宏名義具狀撤回系爭民事上訴事件之上訴，並條分縷析向臺灣高等法院予以澄清，及至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102 年 9 月 30 日開會時，亦能出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說明為己辯護。

3. 又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監察院約詢時，被付懲戒人對答如流，對於所涉案情均能清楚陳述，且先後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同年 7 月 4 日分別提出案情說明、補充報告並附佐證。
 4. 迨監察院將本件移送本庭審理後，經本庭通知提出申辯書，被付懲戒人於尚未選任辯護人之情形下，仍能於 103 年 8 月 11 日提出陳情書，詳細說明事件始末並為己申辯，除提出 103 年 5 月 14 日診斷證明書、醫師聯繫本、103 年 7 月 8 日至同年 8 月 7 日之看診處方藥袋等影本為證，並聲請訊問證人毛○寶；嗣於 103 年 9 月 22 日選任辯護人為己辯護，且經辯護人表示能為被付懲戒人進行充分申辯；復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本庭準備程序及同年 12 月 1 日言詞辯論期日，均能清楚回答其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目前職務等事項。綜上可知，被付懲戒人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仍具有辨別事理之能力，縱有罹患失智症、憂鬱症之情事，尚不致於影響其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能力。揆諸首揭規定，堪認被付懲戒人應具有訴訟能力。
- (三)次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發生效力。」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所明定。行政法規中除明定具有溯及效力者外，其適用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此為法律適用之原則。準此，除有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或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之際，因衡量公益之維護與利益之保護結果，明定行政法規得例外地溯及既往（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等是）外，其他國家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時，應遵守該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例外規定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否則將違反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進而牴觸法治國原則。歷來司法實務所揭櫫「實體從舊，程序從新」

之適用法規原則，即本此法理。經查：

1. 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屬程序事項，基於「程序從新」之法則，自應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 1 年施行。」而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自 93 年 9 月間起至 102 年 3 月 18 日止，以配偶張○宏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及「自 10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4 日止，擔任其配偶張○宏之訴訟代理人」之違失行為，固橫跨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前、後，惟被付懲戒人被彈劾後移送懲戒，既係於該規定施行後之 103 年 7 月 25 日繫屬於本庭，揆諸前揭說明，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
2. 法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則屬實體問題，自應本諸「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定其所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自 93 年 9 月間起至 102 年 3 月 18 日止，以配偶張○宏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及「自 10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4 日止，擔任其配偶張○宏之訴訟代理人」之違失行為，橫跨「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3 條、第 24 條所定法官應遵守之規範及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50 條關於法官應受懲戒、法官懲戒種類等實體規定分別於 101 年 1 月 6 日及同年 7 月 6 日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既得於上開法規施行之際自主決定是否繼續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並受上開法規之規範，且因上開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故均應合併依據上開規定，決定被付懲戒人是否違反法官應遵守之規範、應否受懲戒及應受如何之懲戒。

二、實體事項：

- (一)按「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二、公務員服務法規所

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五、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法官法第 16 條第 2 款、第 5 款、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第 4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13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司法院基於上開規定授權所訂定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分別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及「（第 1 項）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但書情形，除家庭成員外，法官應告知該親屬宜尋求其他正式專業諮詢或法律服務。」

(二)次按法官職司平亭曲直、定分止爭，凡足以影響法官審判獨立、有礙法官身分尊嚴、良好形象，與分權原則有違或法令禁止之職務或業務，均應禁止兼任，故法官法設有前揭第 16 條第 2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且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亦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顯見法官法第 16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業已明定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亦不得兼任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而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規定即係在重申及落實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又因法官之身分及待遇既受憲法之高度保障，本應專心公務，避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而損及公共利益，故有必要禁止或限制其為一定行為，以防杜法官利用職權營私舞弊，而有害司法人員專業、廉潔之形象及職位尊嚴。基此，上開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前段之規定，解釋上應

認無論法官係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均屬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之違失行為。經查：

1. 被付懲戒人原為臺灣高等法院實任法官，前曾因違反辦案程序、問案態度不佳致嚴重戕害司法形象之重大違失，而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89 年 11 月 24 日以 89 年度鑑字第 9243 號議決申誡在案；嗣自 93 年 4 月 20 日起轉為優遇法官，此有被付懲戒人個人資料影本在卷可稽。依法官法第 77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被付懲戒人「仍為現職法官」，其身分及待遇既受有憲法之高度保障，理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法規，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更不得有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或為有減損法官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
2. 移送機關主張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9 月間，為與陳○義合夥土石開採事業，乃以其配偶張○宏之名義，先後於 93 年 9 月 2 日及 3 日分別匯款 80 萬元及 70 萬元之出資額予陳○義，陳○義則於同年 10 月 1 日將其名下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付懲戒人所指定之張○宏名下，作為被付懲戒人出資額之擔保，被付懲戒人復於 95 年 8 月間以張○宏名義再匯 38 萬 8,552 元出資款予陳○義；98 年 3 月間，被付懲戒人以陳○義用義昇企業行名義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未告知其他合夥人即逕以自己名義為獨資企業型態辦理登記，且陳○義另找第三人林○源出資 160 萬元，以及義昇企業行尚有對銀行負擔抵押貸款等情，認被陳○義欺騙，乃要求陳○義於 98 年 3 月 19 日開立受款人均為張○宏、未載到期日、面額分別為 650 萬元、650 萬元、600 萬元、600 萬元、合計 2,500 萬元之本票 4 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供其投資利益之擔保，被付懲戒人並以張○宏名義，於 98 年 3 月 31 日與陳○義及林○源簽立系爭覺書（即日據時代所指之備忘錄或契約書）；100 年 3 月間，被付懲戒人稱遭陳○義欺騙，要求陳○義支付 200 萬元並指定匯入張○宏帳戶，陳○義遂於 100 年 3、4 月間分別匯款 85 萬元、20 萬元及 95 萬元至張○宏帳戶；100 年 12 月間，被付懲戒人以

其所有位於臺南市佳里區之木屋修繕需款 22 萬元，要求陳○義以合夥所得盈餘分配支付該筆 22 萬元修繕費，並經由第三人林○雲轉交予被付懲戒人，陳○義乃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將 22 萬元交予林○雲，再轉交被付懲戒人收受等事實，惟為被付懲戒人所否認，並以與陳○義合夥開採土石之經營者，實為伊配偶張○宏，況合夥 10 多年從未分紅，且陳○義對外宣稱獨資經營，伊才發現遭陳○義詐騙，乃要求其返還出資 200 萬元，陳○義事後再拿系爭本票託毛○寶代書轉交張○宏，以為獲益之擔保，惟此皆與伊無關等語置辯。然查：

(1)移送機關移送懲戒之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除有以張○宏名義先後於 93 年 9 月 2 日、同年月 3 日及 95 年 8 月 7 日分別匯款 80 萬元、70 萬元及 38 萬 8,552 元予陳○義之帳戶資料、陳○義於同年 10 月 1 日將其名下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張○宏名下之系爭土地異動索引、義昇企業行營利事業登記證、系爭本票、系爭覺書、張○宏於系爭民事事件自承陳○義先後於 100 年 3 月 2 日、同年月 15 日及 100 年 4 月 7 日分別匯款 85 萬元、20 萬元及 95 萬元至其帳戶之答辯狀、載明「代付陳庭長炳彰先生修護佳里木屋屋頂工程款 22 萬元整」，並經林○雲簽收之義昇企業行 100 年 12 月 28 日現金支出傳票等影本在卷可憑，並有臺南地院政風室 102 年 1 月 31 日、同年 2 月 1 日分別對陳○義、林○雲之訪談紀錄影本、系爭民事事件 101 年 8 月 23 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被付懲戒人於系爭民事事件審理時所提出其與林○源於 100 年 2 月 15 日之電話錄音光碟及法官評鑑委員會製作之譯文附卷可佐。

(2)依臺南地院政風室 102 年 1 月 31 日對陳○義之訪談紀錄顯示，陳○義表明伊係透過義父陳○賢介紹認識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以其配偶張○宏之名義與自己合作土石開採，業務聯繫處理均係被付懲戒人出面辦理；又因伊於 98 年間不得已簽署系爭本票，並由妻子、二兒子、女兒等 4 人在系爭本票背面簽名並按捺手印背書，實則伊與被付懲戒人間本無債

權存在，惟因聽到被付懲戒人說要持系爭本票去查封伊子女之薪資，為避免伊子女受到傷害，始對被付懲戒人提出佳里木屋屋頂修理需款 22 萬元之要求予以配合，依被付懲戒人指示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託林○雲轉交 22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等語；陳○義復於系爭民事事件之 101 年 4 月 6 日民事起訴狀主張「原告（即陳○義）在民國 93 年間，與被告張○宏配偶、曾任臺灣高等法院庭長之陳炳彰先生合作土石開採事業，張○宏乃此陳炳彰先生所使用之對外名義人，原告一切事務均係與此陳炳彰先生所接洽」、「土石採取許可是以原告擔任負責人之義昇企業行所申請，採取人亦為義昇企業行，陳炳彰遂於民國 98 年間，要求原告開立附表編號 1、2、3、4 四紙本票（即系爭本票），以為其保障，然絕非原告有積欠被告或陳炳彰任何款項」等語，且於該案 101 年 5 月 28 日提出之民事準備（一）狀表明「原告從未與被告張○宏洽談土石開採事業，原告完全是與陳炳彰接觸」、「被告書狀又稱原告是被告族親堂兄陳○賢之義子云云，陳○賢是陳炳彰的族親，不是張○宏的族親」、「被告名義曾於 93 年 9 月間分別匯款 80 萬、70 萬元給原告，並於 95 年 8 月間匯款 388,552 元給原告，金額共計為 1,888,552 元（而非被告所主張之 200 萬元）」、「被告配偶陳炳彰於民國 100 年 3 月間，向原告表達，如果不給 200 萬元，就要毀了原告，原告擔心陳炳彰勢力，遂於 100 年 3、4 月間，陸續匯款 95 萬、85 萬、20 萬元至被告張○宏帳戶」等語。顯見陳○義自始至終均係與被付懲戒人合夥，而非與張○宏合夥，被付懲戒人僅出資 188 萬 8,552 元，卻於尚未獲利時（詳後述），即強力要求陳○義先後簽發系爭本票及匯款 200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所指定之張○宏，並要求陳○義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託林○雲轉交其為修繕其所有位於臺南市佳里區之木屋修繕費 22 萬元。

- (3)次依臺南地院政風室 102 年 2 月 1 日對林○雲之訪談紀錄顯示，林○雲亦表示知道陳○義、被付懲戒人及林○源為義昇企業行之合夥人，亦知悉陳○義與被付懲戒人係透過親友介

紹認識，被付懲戒人主動告知陳○義會拿 22 萬元充當其修理房屋之用，不久陳○義即拿 22 萬元由伊轉交給被付懲戒人親收等語；復依證人林○雲於系爭民事事件 101 年 8 月 23 日言詞辯論時到場證稱略以：原告陳○義與被付懲戒人「有挖土合作生意，當時訴訟代理人陳炳彰（即被付懲戒人）與原告在討論挖土的事情，我在旁邊有聽到」，陳○義確有託伊轉交 22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修理房屋等語，核與陳○義所述前揭內容相符。衡諸林○雲與被付懲戒人間並無任何利害衝突，之前亦無嫌隙，且係由被付懲戒人於系爭民事事件擔任張○宏訴訟代理人時向法院聲請訊問之友姓證人，故林○雲於該事件所為之證言及接受臺南地院政風室詢問所述之內容，應屬可信，更加證明陳○義所述前揭內容屬實。

- (4)再稽諸被付懲戒人於系爭民事事件審理時所提出其與林○源於 100 年 2 月 15 日之電話錄音，被付懲戒人表示：「不可能啦，就我所知，他（指陳○義）在那信用太壞，他都到處去騙。他幾個月前從去年就要跟我拿錢，我跟他說你跟我拿 200 萬拿去哪裡用？他營利事業登記跟資本額的登記他是 1 萬而已，他敢做那種事情，200 萬也沒交代拿去哪，我又不是……再給你錢，他就慫慫不敢應。……如果照我們 3 個簽的覺書喔，有這種不跟我們說就先做的事，一次有罰 200 萬，他光是違反覺書這個好幾次，都不講就胡亂來」（第 6 分 10 秒起）、「這實在太扯了。他那時是不是跟你說我有錢，我有錢我又不曉得這個，我去是去個意思意思而已」（第 8 分 15 秒起）等語。林○源則表示：「我跟你講，我之前知道的，是總共要 300 萬，300 萬是土地要登記的，之後林董就是林○賢（音譯）說有好康報一下，但是之前申請不過，所以就招他（指林○賢）。由於這次他（指陳○義）說他一份、林○賢一份、我一份和你一份。」被付懲戒人隨即詢問：「這樣一共幾個？」林○源答稱：「4 個，本來說 4 個。」被付懲戒人再確認：「你、我……。」林○源接著表示：「和林○賢。」被付懲戒人說：「這事情我都不知道。」林○源則說：「我跟你講，之前講的

是這樣，之後林○賢縮回去，他（指陳○義）又跟林○賢招 150 萬，他跟他（指林○賢）招 150 萬又跟你（被付懲戒人）拿 200 萬喔，就拿那塊持分 5 人的土地登記給你。」被付懲戒人回說：「我又不是在買土地，你（指陳○義）登記給我要幹嘛！那沒有用的地方嘛……林○賢為什麼要給他 200 萬？」（第 15 分 51 秒起）等語；林○源又說：「再來他（指陳○義）騙我說臺北阿叔（指被付懲戒人）不錯啦說要幫忙，他也沒在看那個。」被付懲戒人則回說：「我又不是借來的，沒在看那個，這樣我就不用上班，我一個月才領多少錢」（第 17 分 29 秒起）等語；被付懲戒人又說：「啊阿義他跟我說什麼，我跟他講你給我拿 200 萬元去，也沒有跟我說有公家的人（指其他合夥人），再來補成員……當作股東……我說到底……這個是你（指陳○義）發起的，說要去挖土，是你發起的，他說是你（指林○源）跟你女人說沒地方挖土，所以去招阿義（指陳○義），說叫他招我，說懂法律，看是不是可以依照法律的程序申請，都是你（指林○源）發動的，不是他發動的」（第 34 分 00 秒起）等語。由上開被付懲戒人與林○源之對話，言談中從未提及其配偶張○宏，反而基於同為合夥出資者之立場與林○源對談，並對另一合夥人陳○義多所指責，甚至以「這樣我就不用上班，我一個月才領多少錢」、「說叫他招我，說懂法律，看是不是可以依照法律的程序申請」等自己之立場及背景抱怨陳○義，顯見被付懲戒人並非單純代其配偶張○宏出面商談，而係真正參與該土石開採事業之實質合夥人，惟為規避法官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乃借用其配偶張○宏之名義匯款及接收匯款、簽訂系爭覺書、指定張○宏為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之受讓人及系爭本票之受款人等。

- (5)另觀諸被付懲戒人於系爭民事事件中提出系爭覺書之三方協議，此以日語「覺書」作為文件標題，乃備忘錄或契約書之意，林○源（甲方）、張○宏（乙方）、陳○義（丙方）三方所簽立之覺書之大致內容，多為乙方表達對丙方因合作投資

開採土石事業之不滿，並強調諸多有關有利於甲、乙二方之約定，並且特別敘明「三年多前，丙對乙聲稱，丙對於採取土方之實務，經驗豐富，且曾申請過採取土方案，經政府核准開採過，是值得投資之事業。乙因對此行業完全陌生，且毫無淵源，祇因丙為乙之族親堂兄陳○賢之義子，而未經深入瞭解其為人……並依其所言，匯寄給丙 200 萬元作為投資金」、「六、回想三年多前，丙向政府聲請採土許可，並非有把握，僅係欲利用乙之法律專業學識暨資金與甲豐厚之採土實務經驗及雄厚之資本而已」等語，該覺書與前開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2 月 15 日與甲方林○源之電話錄音所述內容相似，均係指責丙方陳○義對合夥資金流向交代不清，記載被付懲戒人自身（陳○義之義父陳○賢為被付懲戒人之族親堂兄，而非張○宏之族親堂兄，已如前述，且被付懲戒人始具有法律專業學識，張○宏雖亦為法律系畢業，惟退休前係從事教職，教授公民與英文）之經驗及感受，即被付懲戒人「本身」與林○源、陳○義之合作過程以及未來三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益徵被付懲戒人確係為規避法官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而借用其配偶張○宏名義，實為親自參與陳○義等人土石開採事業之人。至於被付懲戒人參與合夥後有無分紅，以及其是否有遭陳○義詐騙，則與被付懲戒人是否為土石開採事業之合夥人之認定無涉。故被付懲戒人辯稱伊並無與陳○義合夥土石開採事業，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6) 至於被付懲戒人辯稱與陳○義、林○源合夥者為伊配偶張○宏，系爭本票亦非伊向陳○義索取，而係陳○義主動簽發並託毛○寶代書郵寄予伊配偶張○宏，陳○義亦簽發同額之本票予林○源，該本票係陳○義片面計算合夥期間應得獲益分紅之擔保云云，並聲請訊問證人毛○寶為證。惟查：

① 證人毛○寶代書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本庭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證稱伊曾協助系爭合夥事業記帳業務，雖證稱係張○宏與陳○義、林○源有合夥生意往來，惟卻於審判長詢問出面與陳○義接洽者為何人時，先稱均係被付懲戒人，繼又改

口稱大多數是張○宏，只有一些是被付懲戒人代表，復稱參與合夥業務接洽者，重要的伊才問張○宏，其他的都問被付懲戒人；經陪席法官追問證人曾問過張○宏甚麼重要事情時，卻僅記得問過張○宏關於系爭民事上訴事件之和解事宜，其他卻都不記得，顯有悖於常情，況證人亦證稱陳○義曾於 100 年 7 月間託伊將系爭本票寄給被付懲戒人，而非張○宏等語。如陳○義、林○源確係與張○宏合夥，則陳○義為何指定證人將如此重要（高達 2,500 萬元）之系爭本票直接寄給被付懲戒人，而非張○宏？尤其陳○義、林○源究與何人合夥，自以合夥人知之最詳，證人縱曾協助該合夥事業記帳，所為證言亦不若合夥人陳○義之證言可信，益見證人上述與陳○義、林○源合夥者為張○宏之證言，尚難憑採。

- ②證人毛○寶雖證稱陳○義曾於 98 年 3 月間預估合夥開採土石之利益後，據以簽發面額共 5,000 萬元之本票（張○宏與林○源各面額 2,500 萬元），並交由林○源保管，嗣於 100 年 7 月間託伊將系爭本票寄給被付懲戒人，惟伊不知陳○義為何託伊寄出系爭本票等語，尚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所稱系爭本票非伊向陳○義索取，而係陳○義主動簽發。況義昇企業行雖係於 94 年 1 月 17 日即經臺南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惟遲至 99 年 2 月 6 日始經臺南縣政府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可見系爭合夥事業於 99 年之前根本無獲利之可能，陳○義如非應被付懲戒人之強力要求，豈有簽發系爭本票之必要？又何須無緣無故要求本非合夥人之配偶、子女共 4 人於系爭本票背書以擔負連帶債務？且證人毛○寶亦證稱系爭合夥事業僅開採一部分，尚未獲利 5,000 萬元以上，嗣後林○源亦因系爭合夥事業未獲利而將其所收受面額共 2,500 萬元之本票交還陳○義。然被付懲戒人卻於 100 年 7 月間取得系爭本票後，即以張○宏名義持以向臺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經臺南地院先後於 100 年 9 月 27 日、101 年 2 月 20 日、同年 3 月 3 日及同年 3 月 20 日分

別以 100 年度司票字第 1516 號、101 年度司票字第 217、218、219 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付懲戒人並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張○宏名義執其中票號 CH282054、面額 650 萬元之本票及臺南地院 100 年度司票字第 1516 號本票裁定向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發票人陳○義之財產，並經臺南地院以 101 年度司執字第 13672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足徵系爭本票確係陳○義應被付懲戒人之要求始簽發甚明。被付懲戒人辯稱伊並未向陳○義索取系爭本票云云，亦不足採。

(7)按「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第 1 項）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第 2 項）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第 3 項）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及「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民法第 686 條第 1 項、第 689 條、第 692 條本文及第 69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可知，合夥有民法第 686 條第 1 項所定於 2 個月前聲明退夥或第 692 條所定之解散原因後，尚須經股份結算返還或清償債務、返還出資及分配賸餘財產以達解散合夥目的之清算程序（民法第 697 條至第 699 條規定參照），合夥關係始歸於消滅。本件被付懲戒人與陳○義自 93 年 9 月間起合夥從事土石開採事業迄今，並未提出其聲明退夥之佐證，觀諸被付懲戒人以其配偶張○宏之名義，先後匯款共 188 萬 8,552 元出資額予陳○義，陳○義於 93 年 10 月 1 日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付懲戒人所指定之張○宏名下作為其出資額之擔保，被付懲戒人又要求陳○義於 98 年 3 月 19 日簽發系爭本票以供其投資利益之擔保，復於 98 年 3 月 31 日以張○宏名義與陳○義、林○源簽訂系爭覺書作合夥事實之回顧，並確認 3 人間之權利義務，嗣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3 月間以遭陳○義欺騙為由，要求陳○義先後匯款共 200 萬元至其指定之張○宏帳戶，且於 100 年 7 月取得系爭本票後，即陸續以張○宏名義持以聲請本票裁定獲准，又要求陳○義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以合夥所得盈餘分配支付其所有位於臺南市佳里區之木屋修繕費 22 萬元，再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執其中票號 CH282054、面額 650 萬元之本票及臺南地院 100 年度司票字第 1516 號本票裁定以張○宏名義向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發票人陳○義之財產，經臺南地院以 101 年度司執字第 13672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陳○義則以其與張○宏間並無存在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為由，向臺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確認張○宏所持有系爭本票債權均不存在，並應撤銷臺南地院 101 年度司執字第 13672 號強制執行程序，經臺南地院以系爭民事事件受理（被付懲戒人擔任之訴訟代理人，詳後述），且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以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判決陳○義全部勝訴，張○宏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2 日提起上訴，經臺南地院以系爭民事上訴事件受理（被付懲戒人仍擔任張○宏之訴訟代理人），及至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3 月 15 日發函通知被付懲戒人說明此部分移送之違失行為時，張○宏旋即於 102 年 3 月 18 日撤回上訴而敗訴確定等歷程，以及被付懲戒人偕同其子陳○煜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至監察院接受約詢時，自承合夥關係於系爭 2,500 萬元本票撤回（即系爭民事上訴事件）時終止，且於 103 年 7 月 4 日提給監察院之補充報告中再次表明系爭民事上訴事件已撤回，系爭土地亦已返還，合夥關係業已終止等語。可知被付懲戒人係自 93 年 9 月間起，與陳○義、林○源合夥從事土石開採事業，至少持續至 102 年 3 月 18 日始終止。

3. 綜上，堪認被付懲戒人確係自 93 年 9 月間起至 102 年 3 月 18 日止，以其配偶張○宏之名義投資 188 萬 8,552 元與陳○義、林○源合夥從事土石開採事業，業務聯繫處理均由被付懲戒人出面辦理。被付懲戒人明知其依法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為貪圖經營開採土石業而可能有之豐厚利潤，企圖掩人耳

目，竟以其妻張○宏之名義與陳○義、林○源合夥從事土石開採事業，合夥關係持續近 8 年半，於系爭合夥事業尚未獲利之際，即要求陳○義簽發系爭高額本票以擔保其獲利；又先後要求陳○義給付共 222 萬元，甚至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以張○宏名義執其中 1 紙面額 650 萬元之本票及本票裁定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陳○義之財產，經陳○義向法院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獲一審勝訴後，被付懲戒人仍不罷休，續以張○宏名義提起上訴，迨臺灣高等法院發函調查後，始因事跡敗露旋即以張○宏名義撤回上訴而敗訴確定等情，非但違背法官不得經營商業之誡命，且欠缺法官所應保有之高尚品格，亦未謹言慎行、廉潔自持，嚴重破壞法官之廉潔、正直形象及職位尊嚴，違反法官法第 16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5 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之懲戒事由。

(三)司法院基於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所訂定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 下稱「班加羅準則」) 4.12 及「美國法曹協會司法行為模範法典」(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 2007, 下稱「ABA 法典」) 3.10 之立法例，揭櫫法官以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為原則，但本於親情人倫，得無償為其家庭成員或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立法理由參照)。經查：

1. 考諸班加羅準則第 4 條「妥當得體」(Value 4 PROPRIETY)之原則(Principle)規定：「法官一切行為均應妥當得體與看來妥當得體，至為必要。」並於應用(Application)第 4.12 條明定：「任職法官期間，不得執行律師業務。」而 ABA 法典戒律 3(Canon 3)規定：「法官的私人或職務行為，應盡量避免與司法職務相衝突。」並於規則(RULE) 3.10「執行律師業務」規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業務。法官得代理自己，並可無償提供家屬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但法官在任何場合擔任家庭律師，均受禁止。」可知班加羅準則及 ABA 法典之立法例均

明定法官以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為原則，除為自己之法律事務或訴訟事件之外，均不得執行律師業務，ABA 法典更明定現職法官除可無償提供家屬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外，禁止在任何場合擔任家庭律師，其目的在於限制法官提供他人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以避免法官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自己或家人之利益，並損及其他法官獨立審判空間或司法獨立、公正之形象。

2. 按我國法律制度之維繫，在於由正直、獨立、公正之法官解釋與適用管理我們這個社會之法律。是以獨立、公正、中立及正直之法官在正義及法治國原則之維護上，扮演著無可取代之主要角色。因此，不論個別或全體法官，均須尊重及榮耀為公眾信賴之司法機關，且致力於維護及提升法律制度之公信力。從而，法官應隨時維護司法機關之尊嚴，並應隨時以行動追求公眾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及正直之最高信賴，且應於公務及私人生活中避免不當或外觀上不當之行為。司法院依據法官法授權所訂定之法官倫理規範，即係為建立法官之行為倫理標準，俾使其保持最高水準之司法及私人行為。是我國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亦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基於上述理由，法官所從事之職務外行為，即應避免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並避免使一般理性者認為將損害司法獨立、公正及中立，故法官倫理規範第 18 條規定：「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組織或活動，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又關於法官「執行律師業務」部分，除為自己之法律事務或訴訟事件而不得不然之情形者外，凡為他人擔任個案辯護人、代理人等涉及法庭內活動等律師業務，非但可能令外界產生法官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自己或家人之利益，而對該法官本身之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有所損害，亦可能對擔任個案審判之法官同仁有不言可喻之人情或壓力，也易使他造對法院產生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及中立形象之信賴，故不論法官是否以律師身分自

居，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又為兼顧人倫情感與法官之角色衝突，同條項但書規定「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以資衡平，使法官基於人情，可於法庭活動之外，無償為其家庭成員或親屬提供法律意見，甚至草擬法律文書作為協助，經核符合法官法第 1 條第 1 項所定「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之立法目的及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之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授權範圍，而禁止法官執行律師職務，顯有助於上開司法公益目的之達成，且此一限制手段核屬能達成相同效果之最小侵害手段，復參酌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之衡平規定，此一對法官行為自由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所欲達成之上開司法公益目的間亦未顯失均衡，故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比例原則並無違背，自得作為本件審判之依據。

3. 次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所謂之「執行律師職務」之範圍為何？我國律師法及相關法令均未針對律師職務作正面闡釋，顧名思義係指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而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係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可知我國民事訴訟並未採取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且依司法院基於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所訂定之「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委任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得許可之」，則法官經審判長許可民事訴訟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為訴訟代理人，是否為前揭規定之「執行律師職務」？則應視其是否違反前揭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範目的而定，基於法官凡為他人擔任個案辯護人、代理人等涉及法庭內之活動，均可能令外界產生法官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自己或家人之利益，而對該法官本身之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有所損害，亦

可能對擔任個案審判之法官同仁造成壓力，並使他造對法院產生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勢將嚴重危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可知法官執行律師職務之範圍，應包含於民事事件擔任其配偶及一定親等親屬之訴訟代理人，是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自應包含不得擔任其配偶及一定親等親屬之訴訟代理人。至於「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 3 條規定，僅係針對民事訴訟中非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標準而設，非謂法官有權擔任其配偶或親屬之訴訟代理人。從而，不論法官是否以律師身分自居，其縱係於民事事件擔任其配偶及一定親等親屬之訴訟代理人，亦屬構成「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而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

4. 又按所謂「優遇法官」，係指法官法第 77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所定任職 15 年以上且「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或「年滿 65 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實任法官。優遇法官雖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惟依法官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其仍為現職法官，且支領俸給總額之 2/3，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可見社會一般民眾，尤其對造當事人，實難以區辨其與非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間之差異，故應認優遇法官執行律師職務，亦可能損及法官之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並可能對擔任個案審判之法官同仁造成壓力，且使他造對法院產生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勢將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而屬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違失行為。
5. 移送機關復主張被付懲戒人原為臺灣高等法院實任法官，93 年 4 月 20 日起轉為優遇法官，依法官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仍為現職法官」，竟因上開合夥引發之糾紛，先於系爭民事事件之 101 年 5 月 31 日、7 月 5 日、8 月 9 日、8 月 23 日等辯論期

日，到場擔任其配偶張○宏之訴訟代理人，復於系爭民事上訴事件之 101 年 12 月 7 日、102 年 1 月 14 日及 3 月 4 日等準備程序期日，到場擔任張○宏之訴訟代理人等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並有民事委任狀、上開期日民事報到單及開庭筆錄等影本在卷可稽，堪認為真正。

6. 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伊配偶因受陳○義詐騙而氣憤，遂委由伊代為出庭，且因伊年老多病，思緒無法集中，致伊在維護己身權益時，而有代理出庭誤觸規範，此乃失智行為，並非明知故犯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於系爭民事事件及系爭民事上訴事件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非但到場為張○宏主張權利所為之攻擊防禦方法均直指爭點核心，並能適時提出有利於己之書證、與林○源之電話錄音及聲請訊問證人林○雲；又於臺灣高等法院發函通知被付懲戒人就此案件說明時，被付懲戒人旋即以張○宏名義撤回系爭民事上訴事件之上訴，並條分縷析向臺灣高等法院予以澄清，及至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102 年 9 月 30 日開會時，亦能出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說明為己辯護，復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監察院約詢時，被付懲戒人對答如流，對於所涉案情均能清楚陳述，且先後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同年 7 月 4 日分別提出案情說明、補充報告並附佐證，迨監察院將本件移送本庭審理後，被付懲戒人於尚未選任辯護人之情形下，仍能於 103 年 8 月 11 日提出陳情書，詳細說明事件始末並為己申辯，且提出 103 年 5 月 14 日診斷證明書、醫師聯繫本、103 年 7 月 8 日至同年 8 月 7 日之看診處方藥袋等影本為證，並聲請訊問證人毛○寶，甚至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本庭準備程序及同年 12 月 1 日言詞辯論期日，均能清楚回答其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目前職務等事項，可知被付懲戒人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其仍具有辨別事理之能力，縱有罹患失智症、憂鬱症之情事，尚不致於影響其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能力，而具有訴訟能力，前已認定，是被付懲戒人所辯上情，不足採信。

7. 綜上，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4 日，

於系爭民事事件及系爭民事上訴事件擔任其配偶張○宏之訴訟代理人，非但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且欠缺法官所應保有之高尚品格，亦未謹言慎行，嚴重破壞法官之職位尊嚴，而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第 5 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亦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之懲戒事由。

8. 系爭民事事件及系爭民事上訴事件，係因系爭本票涉訟，而本票為指示證券，係以票載受款人或執票人為票據權利人，系爭本票之受款人則為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張○宏，且陳○義亦係以張○宏為被告提起系爭民事事件，主張伊與張○宏間並無合夥關係（惟主張與被付懲戒人間有合夥關係存在），亦無系爭本票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法院亦係就陳○義與張○宏間有無合夥關係及系爭本票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為訴訟標的加以審判，顯見無論該案之形式當事人及實質當事人均為陳○義與張○宏，被付懲戒人於該案中則純粹係張○宏之訴訟代理人，而非屬為自己為訴訟行為之情形，自不得豁免於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已有法官「得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之衡平規範設計。是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張○宏因案涉訟，被付懲戒人基於人情，至多僅得於法庭活動之外，無償為其配偶提供法律意見，甚至草擬法律文書作為協助，其配偶若因身體不適而有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為出庭之必要，依規定亦應「另行」委任專業人士代理，而非由尚具法官身分之被付懲戒人為之，均附此敘明。

(四)末按「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法官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改變法官不當之行為，惟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達不適任之程度，應

予撤職以上之處分，將其淘汰，以維人民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之公信，故於同條第 2 項明定：「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經查：

1. 本件被付懲戒人上開與陳○義及林○源合夥從事土石採取事業之行為，違反法官法第 16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5 條之規定；又於系爭民事事件及系爭民事上訴事件擔任其配偶張○宏訴訟代理人之行為，則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第 5 條之規定，且均屬情節重大，而均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之懲戒事由，自應依前揭規定予以懲戒。
2. 茲審酌被付懲戒人原為臺灣高等法院實任法官，前曾因違反辦案程序、問案態度不佳致嚴重戕害司法形象之重大違失，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89 年 11 月 24 日以 89 年度鑑字第 9243 號議決申誡在案，嗣自 93 年 4 月 20 日起轉為優遇法官。詎被付懲戒人竟未知所警惕，謹言慎行，並遵守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所定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及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等相關規定，因貪圖經營開採土石業而可能有之豐厚利潤，並企圖掩人耳目，竟自 93 年 9 月間起，以其配偶張○宏之名義投資 188 萬 8,552 元與陳○義、林○源合夥從事土石開採事業，合夥關係持續近 8 年半，於系爭合夥事業尚未獲利之際，即要求陳○義簽發系爭高額本票以擔保其獲利；又先後要求陳○義給付共 222 萬元，甚至以張○宏名義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以張○宏名義執其中 1 紙面額 650 萬元之本票及本票裁定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陳○義之財產，經陳○義向法院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獲一審勝訴後，被付懲戒人仍不罷休，續以張○宏名義提起上訴，迨臺灣高等法院發函調查後，始因事跡敗露旋即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以張○宏名義撤回上訴而敗訴確定；被付懲戒人復於系爭民事事件及系爭民事上訴事件擔任其配偶張○宏之訴訟代理人，先後 7 次代理出庭執行律師職務等情，非但違背法官不得經營商業之誡命及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且欠缺法官所應保有之高尚品格，

亦未謹言慎行、廉潔自持，嚴重破壞法官之廉潔、正直形象及職位尊嚴，並對擔任個案審判之法官同仁造成無形之心理壓力（系爭民事事件承辦法官曾就被付懲戒人是否已退休或優遇一節詢問被付懲戒人），亦使陳○義對法院產生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嚴重危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等事實，以及被付懲戒人表示伊前因車禍受傷，耳部神經受創，失憶現象日益加劇，經診斷結果患有失智症、憂鬱症，現於仁愛醫院接受 1 週 2 次治療，且按日服藥控制病情，並對於過去發生之不適當行為深表歉意等語，惟於本庭審理時矢口否認違失行為，行為後態度並非良好，合併參酌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懲戒建議等一切情狀，核認被付懲戒人已達不適任法官之程度，應將其淘汰，以維人民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之公信，爰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3. 又法官懲戒制度之目的，除在於改變法官不當之行為外，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達不適任之程度，即應將其淘汰，以維人民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之公信，已如前述。本件被付懲戒人以其配偶張○宏名義投資、經營開採土石之營利事業，與其嗣後在法院擔任其配偶張○宏之訴訟代理人執行律師職務，雖屬兩個不同之決意，且違反不同之規範之數行為，並均構成懲戒之事由，惟本庭係綜合上開全部具體情事予以整體評價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節是否構成懲戒事由，以及是否已達不適任法官之程度而應予淘汰，並據以酌定被付懲戒人之懲戒種類，本不受移送機關審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究係違反何種規定之拘束，亦無庸如同刑罰般針對被付懲戒人之個別違失行為分別諭知其所應受之懲戒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情事，且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高等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以院欽人二字第 1030007922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執行陳炳彰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余騰芳	12
吳豐山	4
李復甸	8
沈美真	3
周陽山	6、11
洪德旋	5
馬以工	7
高鳳仙	1、10
陳永祥	6
程仁宏	9
黃武次	3、4、7、8、11
黃煌雄	2、10
葛永光	12
趙昌平	9、10
趙榮耀	1
劉玉山	5、8
劉興善	2

2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二、被彈劾人姓名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被 彈 劾 人	案 次
何江忠	8
吳文正	11
李奕	5
李進誠	7
沈威志	8
胡佑良	5
胡景彬	10
郭文才	5
陳炳彰	12
陳錦俊	3
陳靜茹	2
曾德水	4
楊方漢	8
詹昭書	9
鄭文忠	5
戴達夫	1
謝清志	6
鍾朝雄	5

三、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被 彈 劾 人 所 屬 機 關	案 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苗栗縣政府	3
國立東華大學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8
臺灣高等法院	4、10、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	7
	第 1 條、第 5 條	2、4、11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9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8
	第 1 條、第 6 條、第 13 條	6
	第 1 條、第 7 條	3
	第 1 條、第 13 條	1
	第 5 條、第 6 條	10
	第 5 條、第 6 條、第 21 條	5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3 點	6
	第 3 點、第 7 點	5
	第 7 點、第 8 點	7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	1、3、5、6、7、 8、11
民事訴訟法	第 226 條、第 232 條	2
刑事訴訟法	第 2 條、第 98 條	11
法官守則	第 1 點	10
	第 1 點、第 4 點	2
法官法	第 30 條	10
	第 51 條	2、4、12
	第 51 條、第 89 條	9
	第 89 條	11
法官倫理規範	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	10
	第 5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12
	第 12 條	4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 應行注意事項	第 166 點	4
政府採購法	第 6 條、第 34 條、第 65 條	6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6 條、第 7 條	5
	第 7 條	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4 條	1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6
監察法	第 6 條	1、2、3、4、5、 7、8、9、10、 11、12
	第 6 條、第 26 條	6
憲法	第 97 條	1、2、3、4、5、 6、7、8、9、 10、11、12
檢察官守則	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12 點	11
	第 2 點、第 12 點、第 13 點、 第 19 點	9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 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 34 點、第 35 點	11

五、彈劾案案件統計表

(一)彈劾案案件別：

單位：案

案件數	審查結果		案情類別			懲戒機關	
	移送懲戒	移送懲戒並移送司(軍)法機關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司法院職務法庭
12	12	-	-	-	12	6	6

(二)被彈劾人官等別：

單位：人

項目	官階類別								
	小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人數	18	-	1	11	3	-	2	1	-

(三)被彈劾人職務別：

單位：人

項目	職務類別							
	小計	司法	交通	國防	普通行政	文教	經建	金融
被彈劾人數	18	6	5	3	1	1	1	1

(四)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所屬機關	被彈劾人數
合計	18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5
司法院	4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3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中華民國 103 年 / 監察院編輯. -- 初版. -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4.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7088-8(平裝)

1. 監察權

573.833

104026684

中華民國 103 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04)22260330

印刷者：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一號

電話：(07) 8128888 傳真：(07) 8129999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300 元整

GPN：1010402835

ISBN：978-986-04-7088-8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電話：23413183）。